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三〇二冊

本書是宋代現存全部文章的總集，包括辭賦、駢散文和詩詞以外的其他韵文。收錄兩宋九千餘位作家的各種文章十餘萬篇，總字數約一億。內容遍及歷史、文學、藝術、哲學、宗教、經濟、教育、軍事、法律制度等各個方面。

全
宋
文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三〇二册



目錄

全宋文卷六八八六

劉次皋

方壺存稿跋……………一

閩風山築臺銘……………二

謝德與

歷陽周侯生祠堂記……………三

章燁

乞懲進狀之弊奏……………八

龍眉子

金液還丹印證圖序……………九

金液還丹印證圖後識……………一〇

釋士衡

天台九祖傳序……………一二

王大昌

補漢兵志跋……………一三

聶周臣

乞申飭泉廣州市舶司不得違法抑買蕃貨奏……………一四

趙師縉

八功德水亭記……………一五

焦源

黃山圖經跋……………一六

徐瑄

乞革省試封彌之弊奏……………一七

上史丞相書……………一九

全宋文卷六八八七

黃雲溪

賀錢右相啓……………二一

賀婁參政啓……………二二

賀樓同知啓……………二三

賀雷知院啓……………二四

賀樓僉書啓	二五
賀鄒中書啓	二六
賀史尚書啓	二七
賀馮架閣啓	二八
賀宇文宣撫除閣學啓	二八
賀黃侍郎帥福建啓	二九
賀陳郎中除軍器監大監啓	二九
賀宇文尚書被召啓	三〇
潘 柄	
祭黃勉齋先生文	三一
鄭文燭	
祭黃勉齋先生文	三二
留 碩	
萬象樓記	三四
李 兼	
乞罷酒房廊務奏	三五

乞設仙居縣主簿一員奏……………三五

天台集序……………三六

陳襄勸學文跋……………三六

費 培

乞免撫州差撥兵卒奏……………三七

乞革場屋封彌之弊奏……………三八

錢 撫

復學田記……………三九

全宋文卷六八八八

金盈之

竹奴文……………四二

約朋友結課檄書……………四三

京城風俗記序……………四四

平康總序……………四四

戊辰新恩遊御園錄……………四五

御書扇銘……………四六

贊陳都院居士畫像	四七
清醇酒頌	四七
祭逃禪虛一居士文	四七
賀葉僧下山娶尼疏	四八
棄吏爲僧疏	四九
僧化結路建橋疏	四九
化度牒疏	五〇
雕佛餘錢度僧語	五〇
撒土	五一
容膝齋致語	五一
錢文子	
山谷外集詩注序	五二
濠州修學記	五四
袁州貢院記	五四
樂清新學記	五五
祭錄參程公文	五六

祭周公必大文 五七

全宋文卷六八八九

宋寧宗 一

登極赦文 五九

以太上皇帝寢殿爲泰安宮詔 六三

遣侍從官祈雨詔 六三

求言詔 六三

諸道舉廉吏糾污吏詔 六四

立韓皇后制 六五

淮東轉運司借撥米備賑糶詔 六五

賑糶鎮江府詔 六六

遣官祈晴詔 六六

付學士樓鑰親札 六七

趙汝愚辭免右丞相批答 一 六七

趙汝愚辭免右丞相批答 二 六八

近臣舉才詔 六八

明堂大禮事詔	六八
以明堂大禮特支使臣效用軍兵錢詔	六九
禁州縣權勢親戚輒於鄉村差借人夫詔	六九
明堂赦文	六九

全宋文卷六八九〇

宋寧宗 二

賑貸兩浙兩淮災傷州軍詔	八二
以雷雨求言詔	八二
權減兩浙江東西路折帛錢折價詔	八三
賜邢汝楫官舍等詔	八三
成都潼川兩路解額事詔	八四
嚴切禁止解鹽侵射川鹽詔	八四
令舉宗室以備選擢詔	八五
大理寺推司法司推賞事詔	八五
除朱熹宮觀御批	八五
客販米斛往兩浙路荒歉去處出糶免納力勝錢事詔	八六

推恩安恭皇后親弟夏執中子女親屬詔	八六
翰林司人兵等支請月糧口食米詔	八七
行在諸百官司宿直事詔	八七
爲孝宗服三年之喪詔	八八
總領所依舊酤賣詔	八八
除吳璿吳琯官詔	八八
余端禮除知樞密院事制	八九
京鏜參知政事制	八九
鄭僑同知樞密院事制	九〇
嚴禁透漏客販違禁之物詔	九〇
奏辟官屬遵依見行條法詔	九一
推賞蕭輝等詔	九一
荒歉州縣存養遺棄小兒詔	九一
趙多謨特與換太子右內率府副率詔	九二
薦舉獄官事詔	九二
賑濟臨安府民戶五日詔	九三

支錢給養臨安貧病之民詔	九三
嚴切關防犯配偽造會子人詔	九三
貢舉詔	九四
賑糶二浙詔	九四

全宋文卷六八九一

宋寧宗 三

處台等州軍二十闕止差一政詔	九五
支錢米賑濟臨安府貧病之民詔	九五
戒飭諸道監司守令賑恤受災民戶詔	九六
代納龍安縣崇教等七鄉茶課錢引詔	九六
通州循環鹽鈔住罷詔	九六
慮囚詔	九七
禁知縣令之子請辟差充奉使詔	九七
太醫局試選醫官不許攜帶經書入試詔	九八
賑荒詔	九八
給臨安府疾病貧乏之家醫藥錢御筆	九九

封延陵季子爲昭德侯制	九九
京鏜知樞密院事制	九九
鄭僑參知政事制	一〇〇
謝深甫簽書樞密院制	一〇一
慮囚詔	一〇一
商旅自淮而南販牛不得阻節詔	一〇二
給散臨安府貧病之家醫藥棺斂錢詔	一〇二
諸縣編錄司請給斷罪推行重祿詔	一〇三
誠約官吏詔	一〇三
遣官祈晴詔	一〇四
慶元二年禮部奏名進士更不臨軒策試詔	一〇四
沈誨奏兩浙饑疫答詔	一〇五
遣官催促慮囚詔	一〇五
馬軍行司依行在疏決囚徒詔	一〇六
令左藏庫官吏點檢支給衣絹詔	一〇六
監司郡守久任詔	一〇六

臨安府遠方游學士人就兩浙運司附試詔	一〇七
現任官收買飲食服用之物隨市直用見錢詔	一〇七
余游與依不滿年大學生收試詔	一〇八

全宋文卷六八九二

宋寧宗 四

誠約淮東浙東西路提鹽官詔	一〇九
趙不嘈特與換授率府率詔	一〇九
知州入官資序詔	一一〇
三省樞密院條具諸軍人馬合教體例御筆	一一〇
大閱官兵隨身器甲損壞令本軍自與修治詔	一一〇
大閱犒賞事詔	一一一
誠約州縣不得遏糴詔	一一一
推賞鬪敵立功人龐福田昇等詔	一一一
宰執按視諸軍合教事詔	一一二
諸路運判歲終不除使副詔	一一二
祈雪詔	一一二

命官犯贓區別處置詔	一一三
趙善下特與換右監門衛大將軍遙郡刺史詔	一一三
大理評事舉主改官依舊制詔	一一四
慮囚詔	一一四
賜金使幡勝詔	一一四
楚州統兵官常切約束士兵詔	一一五
禁謁見兵官乞覓錢物詔	一一五
余端禮左丞相制	一一六
京鏜右丞相制	一一七
薦舉改官事詔	一一八
奉使金國禁辟差見任知縣縣令充上中節人數詔	一一八
付知貢舉葉翥等御筆	一一九
蠲放臨安府屬縣民戶身丁錢詔	一一九
推恩今舉特奏名試在第五等人詔	一一九
賞罰黎州守臣將帥詔	一二〇
遇鎖院令當日宣麻舍人同共鎖宿詔	一二〇

州縣在職任者請俸事詔	·····	一一〇
閣門奏引見禮部奏名進士答詔	·····	一一一
羣臣奏大祥禮事詔	·····	一一一
置華文閣詔	·····	一一一
諸道官兵出戰立功推恩詔	·····	一一二
臣僚替移交替事詔	·····	一一二
推恩重華宮壽慈宮官吏諸色人詔	·····	一一三
進士第五甲并恩科人銓試詔	·····	一一三

全宋文卷六八九三

宋寧宗 五

令條具親幸茅灘大閱合行事御筆	·····	一二四
推恩皇后殿官吏諸色人詔	·····	一二四
權免重明聖節後二日壽康殿排設大宴詔	·····	一二五
遣官祈晴詔	·····	一二五
瑞慶聖節使人到闕儀制詔	·····	一二五
塑製孝宗神御畢官吏推恩詔	·····	一二六

封顯祐通應侯敕	一二六
恭上壽聖隆慈備福太皇太后尊號曰壽聖隆慈備福光佑太皇太后詔	一二七
上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詔	一二七
恭上壽成皇太后尊號詔	一二八
太皇太后加上尊號推恩本殿官吏親屬詔	一二九
皇太后上册寶禮畢推恩本殿官吏及親屬詔	一二九
大閱事詔	一二九
皇后遇大禮等合得恩澤事詔	一三〇
督責主管官將首契稅錢赴封樁庫送納詔	一三〇
魚勒官莊撥付盱眙軍耕種詔	一三〇
遣官祈求雨雪詔	一三一
諸色軍兵轉官條制詔	一三一
誠約四川不得違法抽差知縣縣令詔	一三一
紹興府添差不釐務支鹽官以十五員爲額詔	一三二
馬軍行司江上諸軍統制至準備將選擇陞差事詔	一三二
今歲郊祀並從省約詔	一三三

加上太后冊寶推恩親屬詔	一三三
臨安府官廨舍一所撥賜譙令雍永爲己業居住詔	一三三
祈雨詔	一三四
王德謙屋宅改賜士歆家屬居住詔	一三四
復州荊門軍不作邊郡使闕詔	一三五
遣宰執侍從祈雨詔	一三五
御馬院遇闕踏逐差取詔	一三五
令諸路官吏祈雨詔	一三六
遣官詣廣惠廟祈雨詔	一三六
禁合解州公事預將案款先爲計囑州吏詔	一三六
嘉興府處台等州通增作十五闕詔	一三七
有事南郊御札	一三七
令加孝宗謚號詔	一三八
嚴州復置神泉監詔	一三八
應奉郊祀典禮官司須預先閱習務要整肅詔	一三九
依例放行皇后親屬合得恩澤詔	一三九

選人初官所得關陞職令狀即時理作放散詔……………一三九

犒賞馬軍行司官兵詔……………一四〇

增從駕軍兵等柴炭詔……………一四〇

全宋文卷六八九四

宋寧宗 六

南郊赦文……………一四一

慈福宮官吏人兵依舊存留詔……………一四三

郊祀禮成五使加恩事詔……………一四三

林堦勒停拘管詔……………一四三

增封威德昭顯廣佑王誥……………一四四

誠約士大夫詔……………一四四

閣門宣贊舍人以下與理關陞事詔……………一四五

召賣田產事詔……………一四五

貢舉詔……………一四六

近臣舉才詔……………一四六

推賞嚴州神泉監監官知通詔……………一四六

趙善輻趙善輶授太子右監門率府率詔	一四七
尹士通特改差太史局主管御書神位官詔	一四七
以吊祭使人過界誠約經過州縣人戶詔	一四七
住罷湖州四安稅務詔	一四八
封惠澤昭應侯敕	一四八
存卹歸正歸朝歸明并忠順官詔	一四九
禁朝士謁見詔	一四九
差注二廣州軍守臣事詔	一五〇
禁女冠道士出入宮禁詔	一五〇
僧道毀失度牒事詔	一五〇
京官補授事詔	一五一
慮囚詔	一五一
太史局占候令秘書省逐時覺察詔	一五二
推恩慈福宮官吏人兵詔	一五二
選差官分詣淮東西湖北總領所點檢朝廷椿積米詔	一五二
慶元縣課額解納浙東提舉司詔	一五三

趙善輜趙善濟與換授太子右監門率府率詔	一五三
修蓋皇后家廟事詔	一五四
州郡監司選押綱官須先次拘付身詔	一五四
順濟聖妃廟敕	一五四

全宋文卷六八九五

宋寧宗 七

賜黃由等詔	一五六
太史局等編類請給詔	一五六
選擇官兵差充使臣屬官詔	一五七
特奏名進士陞等推恩事詔	一五七
許客旅從便貨賣詔	一五八
留正叙復光祿大夫制	一五八
大理評事改官除授事詔	一五九
賑濟臨安府貧乏老病者詔	一五九
特奏名進士射射推恩事詔	一五九
何澹乞免奏御批	一六〇

四川類省試上三名授教官差遣詔 一六〇

龍飛二廣特奏名第五等人參選事詔 一六〇

侵用官綱之人懲處條約詔 一六一

朱晞顏特授工部侍郎兼知臨安府制 一六一

慈福宮祇應官吏等改差充壽慈宮祇應詔 一六二

臨安府獄空獎諭守臣朱晞顏詔 一六二

諸路州軍修蓋被損官兵營房詔 一六三

以恩例添差之人須歷兩任陞一等差遣詔 一六三

提刑茶馬司抱認川路產茶去處園戶合納經總制司頭子錢詔 一六三

婉儀楊氏進封貴妃制 一六四

見任宰執臺諫子孫宮觀嶽廟許令用前宰相舉狀充職司詔 一六五

京鏜左丞相制 一六五

謝深甫右丞相制 一六六

何澹知樞密院兼參知政事制 一六七

蠲免成都府路麻布四色稅詔 一六八

建陽縣後山崇安縣黃亭稅務住罷詔 一六八

嘉興府戰功歸正添差闕詔	一六九
祈雨詔	一六九
有事明堂御札	一六九
令諸路闕雨州縣祈雨詔	一七〇
遣官詣洞霄宮等處祈雨詔	一七〇
遣官詣廣惠廟祈雨詔	一七一
卹囚詔	一七一
諸路疏放不應編管人事詔	一七一
除軍士見欠營運息錢詔	一七二
臨安府追究違法欄頭書手詔	一七二
朱晞顏贈宣奉大夫制	一七二
求言詔	一七三
吏部誠約本部人吏承受到文字不得注滯詔	一七四
曾經論列按劾降官放罷無綰繫命官放令離任詔	一七四

全宋文卷六八九六

推賞浙東捕賊被傷弓兵詔	一七五
上壽成惠慈太皇太后尊號詔	一七六
鎮江府借撥米賑糶詔	一七六
建康府借撥米賑糶詔	一七七
王宗孟轉一官詔	一七七
明堂赦文	一七七
借撥米應副淮東賑糶詔	一七八
改嘉泰元年詔	一七八
封靈濟廟嘉澤顯應侯敕	一七九
易袞封寧鄉開國男誥	一七九
福建上四州鹽事詔	一八〇
改諡陳康伯爲文正公誥	一八〇
貢舉詔	一八一
鄂州在城酒務撥併付湖廣總領所詔	一八二
令淮南轉運司盱眙軍鈐束兵梢詔	一八二
趙自牧特與比換南班填多見身故闕詔	一八三

誠約沿江諸軍將官兵效用心巡邏詔	一八三
逐路開具歸正忠順官數詔	一八三
臨安城大火罪己詔	一八四
臨安府放餽錢五日詔	一八五
禁侈靡御筆	一八五
潛邸府改充開元宮詔	一八六
諸州軍見管強劫盜配軍者不得輒行差撥詔	一八六
四川守臣闕到赴上銓量事詔	一八六
歸朝官續與添差一次詔	一八七
官告院告命不得留滯詔	一八七
除放民間違欠茶鹽錢詔	一八八
嘉泰二年禮部奏名進士更不臨軒策試詔	一八八
令討論皇后家廟事詔	一八八
討論秀安僖王祠堂事詔	一八九
三衙統制官未至副使者與轉副使詔	一八九
韓侂胄乞致仕不允批答	一八九

申明透漏縱容之禁詔 一九〇

全宋文卷六八九七

宋寧宗 九

賑給臨安府被火戶詔 一九一

新州縣丞等破格注授之人許用五紙常員奏舉改官詔 一九一

賑濟賑糶事詔 一九二

顯親勝果寺特與蠲免科敷詔 一九二

置寶謨閣詔 一九三

誠勵士風詔 一九三

申嚴禁止銷金鋪翠詔 一九四

蠲臨安府屬縣人戶身丁錢詔 一九四

取撥富安倉米賑濟賑糶詔 一九四

召試閣門舍人事詔 一九五

太學生赴省試事詔 一九五

曾經作縣又經通判任滿之人轉官事詔 一九五

舉可爲將帥者詔 一九六

罷泛舉詔	一九六
禁白衣道詔	一九六
令白衣道人自首詔	一九七
禁雕印事干國體及邊機軍政利害文籍詔	一九七
令兩浙等諸州縣守令禱雨詔	一九八
閤門以三十人爲額詔	一九八
金國賀瑞慶節事詔	一九八
議壽成惠慈太皇太后加尊號典禮詔	一九九
崇封大嶽太和山誥詞	一九九
親幸大教場閱兵詔	二〇〇
大閱官兵器甲令本軍自與修治詔	二〇〇
大閱犒賞事詔	二〇〇
教閱支會子詔	二〇一
恭加上壽成惠慈皇太后尊號曰壽成惠聖慈祐太皇太后詔	二〇一
禁巫醫詔	二〇二
淮東提鹽司貼納鹽錢止用錢會中半詔	二〇二

壽成惠聖慈祐太皇太后上尊號推恩詔	二〇三
賜木待問等詔	二〇三
賜樓鑰等詔	二〇四
臨安府獄空獎諭守臣丁常任詔	二〇四
閣門官許奏期親閣職一名詔	二〇四
有事南郊御札	二〇五
推司推賞事詔	二〇六
令兩省禮官討論來年殿試合不合與臨軒事詔	二〇六
立莊文太子嗣詔	二〇六
遣官祈晴詔	二〇七
醫生省試事詔	二〇七
楊萬里辭免除寶謨閣直學士不允詔書	二〇七
楊萬里辭免召命不允詔書	二〇八

全宋文卷六八九八

宋寧宗 一〇

南郊赦文	二〇九

陳傅良復官予祠制	二二七
冊皇太子赦文	二二七
計議官等差武舉人詔	二二八
宰相兼國用使參知政事同知國用事詔	二二八
誠飭監司郡守詔	二二九
幸學詔	二二九
貢舉詔	二二〇
臨安建康務場發賣淮浙鹽每袋各減二貫文詔	二二〇
令學士院降罪已詔御筆	二二一
以臨安府火罪已詔	二二一
客人興販竹木等物赴臨安府出賣沿途減稅詔	二二二
特進右丞相祁國公陳自强引罪避位答詔	二二二
賑糴賑濟江西詔	二二二
吏部將應干知縣窠闕從便注授一次詔	二二三
兩淮諸州編置人事詔	二二三
革選舉之弊詔	二二三

追封岳飛王爵詔	一二四
舉將材詔	一二四
禁三衙江上諸軍私借人馬舟船詔	一二四
四川州軍除授知州事詔	一二五

全宋文卷六八九九

宋寧宗 一一

開元宮創建闕伯商丘宣明王殿詔	一二六
臨安府獄空獎諭守臣王補之詔	一二六
監臨官事詔	一二七
措置已除閤職待闕人詔	一二七
封妙濟真人敕	一二七
除放紹興府人戶所納身丁錢絹綿鹽詔	一二八
便宜發廩詔	一二八
紹興府每歲合減身丁錢等戶部於減下俸錢內抱認發還詔	一二九
淮浙鹽新舊鈔品搭詔	一二九
改開禧元年詔	一二九

鹽鈔新舊品搭仍舊理舊鈔資次詔	一二三〇
臨安府獄空獎諭守臣趙師昇詔	一二三一
大理寺奏獄空獎諭詔	一二三一
推恩殿步司挽彊弓弩手詔	一二三二
劉德秀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制	一二三二
淮浙鹽鈔復還舊價詔	一二三三
立曦爲皇子詔	一二三三
趙多藝特與轉行一官詔	一二三四
禁戢諸軍掊剋詔	一二三四
諸路鹽倉場監官離任事詔	一二三四
韓侂冑平章軍國事制	一二三五
舉將帥邊守詔	一二三六
支降度牒會子蓋造師揆第宅詔	一二三六
追封劉光世爲鄜王制	一二三七
封昭州龍平縣靈濟廟五侯敕	一二三八
推恩臨安紹興府四渡官捕私鹽官吏詔	一二三八

特支郭氏贍家錢米衣絹詔	·····	一三九
永免二浙身丁詔	·····	一三九
蠲免兩浙州軍身丁錢絹紬綿詔	·····	一四〇
淮浙鹽鈔事詔	·····	一四〇
賑濟臨安府城內外老疾貧乏之人詔	·····	一四〇
陳自强樞密使制	·····	一四一
薛叔似差充湖北京西路宣諭使詔	·····	一四一
禁毀錢爲銅詔	·····	一四二
薛叔似畫一申請合差官屬事詔	·····	一四二
臨安府獄空獎諭守臣趙善防詔	·····	一四二
自初四日撤樂避正殿詔	·····	一四三
迎請太皇太后過內中詔	·····	一四三
楊萬里辭免除寶謨閣學士不允詔書	·····	一四三
差鄧友龍充兩淮宣諭使詔	·····	一四四

全宋文卷六九〇〇

宋寧宗 一二

明堂大禮並從省約詔	二四五
令隆興府修蓋廂禁軍寨屋詔	二四五
拘收禁軍土兵弓手教閱禁官員占留詔	二四六
選軍兵出戍淮東邊面使喚詔	二四六
三衙江上四川諸軍陞差事詔	二四七
有事明堂御札	二四七
令頒北伐詔御批	二四八
丘密除刑部尚書詔	二四八
令趙淳皇甫斌守御襄陽邊面事詔	二四八
皇甫斌降三官並令與趙淳守邊詔	二四九
令宣撫措置條具泗州可與不可堅守聞奏詔	二四九
王立換武義大夫詔	二四九
明堂大禮支賜詔	二五〇
舉才詔	二五〇
明堂大禮所差行事等官不得乞改差詔	二五〇
賜丘密茶藥手詔	二五一

抄蘇師旦物業先次兌付三宣撫司詔……………二五一

明堂赦文……………二五二

僞將仕郎劉士安換給迪功郎詔……………二五三

令四川二廣監司催促慮囚詔……………二五三

瑞慶節權免集英殿宴詔……………二五四

令郭杲帶兵前去真州駐劄詔……………二五四

推恩趙師岳趙師彌趙師貢詔……………二五四

避正殿減常膳詔……………二五五

賑濟兩淮北來人詔……………二五五

推恩魏友諒等詔……………二五五

祈雪詔……………二五六

全宋文卷六九〇一

宋寧宗 一三

推賞李師尹等詔……………二五七

召淮農租種圍田詔……………二五七

求檄告假之人勒令還任詔……………二五八

謚劉混康靜一誥	二五八
張巖督視江淮軍馬知樞密行府都統司制	二五九
賜劉甲詔	二五九
推恩李郁等詔	二六〇
許令客旅般運竹木於兩淮州縣販賣詔	二六〇
貢舉詔	二六〇
趙淳魏友諒轉官詔	二六一
令州縣守令祈雨詔	二六一
推賞彭輅等詔	二六二
誠約州縣郡守詔	二六二
付吳獵御批	二六三
趙希怗換授將軍詔	二六三
令許奕前去四川撫諭軍民詔	二六四
禁將病囚押下巡尉司以致死詔	二六四
吳獵充四川宣諭使詔	二六四
付吳獵御批	二六五

諭四川官吏軍民僧道耆壽等敕書	二六五
安丙奏處置吳氏家族事答詔	二六六
誠諭百官御筆	二六六
令福建轉運提舉司賑恤百姓詔	二六七
禮部給降空名度牒賑濟被水州軍詔	二六七
令王處九將帶官兵前去鎮江府防捍江面詔	二六七
極邊次邊差遣人磨勘事詔	二六八
以邊事諭軍民詔	二六八

全宋文卷六九〇二

宋寧宗 一四

罷韓侂冑陳自强御筆	二七〇
以罷逐韓侂冑諭天下詔	二七〇
告諭中外臣僚士人詔	二七一
求言詔	二七一
衛涇簽書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制	二七二
立皇太子詔	二七三

立皇太子赦文	二七三
錢象祖右丞相兼樞密使制	二七四
處置吳曦族屬詔	二七四
求言詔	二七五
史彌遠知樞密院事制	二七五
四川宣撫副使舉官詔	二七六
薦舉京西湖南北路宣撫司屬官事詔	二七六
差注行在贍軍激賣酒庫所都錢庫監官事詔	二七七
陳自强責授復州團練副使詔	二七七
皇太子侍立朝殿詔	二七七
親詣太一宮及明慶寺祈雨御筆	二七八
令條具闕政及民間利害以聞詔	二七八
衛涇罷參知政事制	二七八
丘密同知樞密院事制	二七九
丘密辭同知樞密院事答詔	二八〇
考訂民間利害詔	二八〇

賜史彌遠第詔	二八〇
令接伴使徐邦憲等就揚州聽候指揮詔	二八一
支錢米賑給流民詔	二八一

全宋文卷六九〇三

宋寧宗 一五

樓鑰參知政事制	二八二
章良能同知樞密院事制	二八三
宇文紹節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制	二八三
賑救臨安病人殯瘞亡者御筆	二八四
賑給貧民詔	二八五
復置化人場詔	二八五
有事明堂御札	二八五
被羅日愿註誤誘脅人更不追究詔	二八六
明堂赦文	二八六
知賓州崔與之除廣西提刑制	二八七
原免淮東湖南江西作過脅從人詔	二八八

招諭羣盜詔	二八八
戒監司守令詔	二八九
貢舉詔	二九〇
四川制置大使歲舉改官詔	二九〇
皇后乞罷恩澤不允詔	二九一
支官會賑乞丐詔	二九一
賑濟臨安府病民詔	二九一
撥官會充臨安府細民病死棺櫬詔	二九二
以獄囚瘐死全活定賞罰詔	二九二
贈蔡元定迪功郎制詞	二九二
核實軍籍詔	二九三
賑濟江西江東被水之民詔	二九三
鹽鈔官錢增收會子詔	二九四
定潭州船料場等監官額詔	二九四
嚴陞差將校法詔	二九五
淮東提舉茶鹽齊礪乞將創新興復竈分明立賞格答詔	二九五

除左藏東西庫官條制詔	二九五
捕獲强盜胡海等推恩詔	二九六
置天水縣令詔	二九六
取撥會子措置收買浮鹽詔	二九七
宇文紹節丐祠不允詔	二九七
英德唐寨將夫人虞氏祠賜額封顯祐夫人敕	二九七
樓鑰乞歸田里第三劄御筆批答	二九八
加贈彭龜年及錄用其子御筆	二九八

全宋文卷六九〇四

宋寧宗 一六

安集殘破諸州詔	二九九
賑濟山西闕食人民詔	二九九
吏部曉示應干知縣窠闕不拘年限詔	三〇〇
恪守賑恤令詔	三〇〇
賑給山東闕食人民詔	三〇〇
段子雍除從政郎詔	三〇一

許爵賞冒濫者自陳詔	三〇一
中外官僚國忌行香請假事詔	三〇一
樓鑰再乞致仕第三劄御筆批答	三〇二
入納鹽鈔事條詔	三〇二
措置丹陽練湖事詔	三〇四
湖北京西每歲薦舉人數減半詔	三〇四
湖廣總領所於鄂州江陵大軍庫取撥錢會銀令項椿管詔	三〇四
捕盜推恩詔	三〇五
前主管殿前司公事果州團練使主管武夷山冲佑觀彭輅授均州觀察使致仕制	三〇五
收捕李孟一推恩詔	三〇六
展限支鹽資次詔	三〇六
舉將帥詔	三〇七
太府寺交引庫依限印造茶引詔	三〇七
責罰王從龍詔	三〇八
將周筠沒官地撥充義阡使用詔	三〇八
蠲橫增稅額詔	三〇八

祈晴詔	三〇九
應干知縣窠闕許改官人從便注授詔	三〇九
臨安府奏獄空獎諭趙時侃詔	三〇九
貢舉詔	三一〇
章良能參知政事制	三一〇

全宋文卷六九〇五

宋寧宗 一七

誠約福建州縣不得衷私買銀詔	三一二
從軍受賞條制詔	三一二
歸朝官等陳乞添差事詔	三一三
官告院楷書補授事詔	三一三
冬雷罪己詔	三一四
提刑司躬親檢察州縣申到禁歷詔	三一四
桂陽縣令與減二年磨勘詔	三一五
閤門祇候放行牒試詔	三一五
昌國縣令令吏部專注改官人詔	三一五

諸路州軍稅場不得留滯起發錢糧綱運詔	三二六
鄭昭先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制	三一六
增置中渡花靨兩渡監官詔	三一七
選差封樁庫監門事詔	三一七
取撥會子應副濠州收買耕牛使用詔	三一七
起發軍兵出戍六合縣城詔	三一八
開元宮承佃沒官荒田免納租錢詔	三一八
賑給臨安府貧民詔	三一九
推賞建康鎮江府轉般倉監門官詔	三一九
選差奉使人詔	三一九
作縣以罪罷黜之人理任詔	三二〇
誠諭中外臣僚詔	三二〇
選人離任詔	三二一
祈雨詔	三二一
令兩浙路守令祈雨詔	三二一
令學士院降詔求直言御筆	三二二

求直言時政闕失詔	三二二
封樁庫支撥會子付殿步司給散賑濟孤幼病患人詔	三二三
有事明堂御札	三二三
避殿減膳撤樂御筆	三二四
令闕雨州縣差官詣靈跡神祠寺觀祈雨御筆	三二四

全宋文卷六九〇六

宋寧宗 一八

兩浙江淮諭民種粟麥麻豆詔	三二五
蠲陳廷琳等嘉定八年全年夏稅秋苗詔	三二五
蠲江淮浙西江西早傷州縣第五等人戶夏稅錢絹詔	三二六
鄭昭先參知政事制	三二六
曾從龍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制	三二七
以蝗災祈禱詔	三二七
明堂赦文	三二八
賑恤廣東被水居民詔	三三〇
赴金國使人輪番教習詔	三三〇

於揚州置兼監戶部大軍倉一員詔	三三〇
立定許浦水軍淮東彊勇軍將佐離軍添差遣格法詔	三三一
貢舉詔	三三一
廢罷鄧城鎮稅務詔	三三二
封靈澤侯敕	三三二
大理寺獄空獎諭詔	三三二
根括沒官田產詔	三三三
蠲兩浙江東被水州縣租詔	三三三
置天水知縣詔	三三四
諸王宮學改作宗學詔	三三四
巢縣戍兵聽無爲軍節制詔	三三四
推恩張玉等詔	三三五
再差官兵出戍六合縣詔	三三五
精選選鋒軍官兵出戍天長縣詔	三三五
祈雨詔	三三六
誠厲將士詔	三三六

令給宗子宗婦錢米詔	三三七
推恩僞將夾谷秀等詔	三三八
趙元登特補成忠郎詔	三三八
沔州等都統司增置準備差遣一員詔	三三九
臨安獄空獎諭守臣程覃詔	三三九

全宋文卷六九〇七

宋寧宗 一九

明堂輿服支費並從省略詔	三四〇
標撥條法詔	三四〇
有事明堂御札	三四一
趙善周特補保義郎詔	三四一
賑恤湖州被水人戶詔	三四二
以贓罷者毋得輕予改正詔	三四二
定嘉定縣五鄉名詔	三四二
歸正人張時安等特補進義副尉詔	三四三
明堂赦文	三四三

因鄉試受賂案責罰何周才等詔	三四四
貢舉詔	三四四
赦兩淮京襄湖北利州沿邊州縣詔	三四五
令侍從等舉文武之才詔	三四五
賜安丙詔	三四六
朝士補外事詔	三四六
二廣闕官去處不許白帖差攝詔	三四六
推恩趙善長等詔	三四七
黃之穎特與放行牒試詔	三四七
四川宣撫使依舊利州置司詔	三四八
殿前司椿管王端理所獻錢會詔	三四八
禁臨安北山劍門嶺鑿山伐石詔	三四八
賑濟臨安府貧民詔	三四九
賑贍臨安貧民詔	三四九
省闈增置點檢試卷官詔	三四九
鎮江府黃州支撥錢米充修蓋寨屋詔	三五〇

支會子米賑濟兩淮民詔	三五〇
選官兵出戍揚州天長縣詔	三五〇
選黃姚顧逕稅場官詔	三五〇
置四川宣撫司營田司幹辦公事一員詔	三五〇
官民戶興販及收買竹木等免抽解收稅兩月詔	三五二

全宋文卷六九〇八

宋寧宗 二〇

支撥會子米斛給散臨安府被火之家詔	三五三
賑給臨安府已除拆浮鋪屋賣買等人詔	三五三
加封諱源神李榮敕	三五四
封諱源神李榮妻吳氏夫人敕	三五五
祈雨詔	三五五
支撥度牒會子蓋造憲聖慈烈皇后家廟詔	三五六
太廟內添置石室櫃子門詔	三五六
有事明堂御札	三五六
取撥度牒付温州專一充打造淮陰水軍海船使用詔	三五七

趙不憊特換授保康軍承宣使詔	三五七
趙不憊特換授和州防禦使詔	三五八
解試終場人以百人取三人充待補人數詔	三五八
立貴和爲皇子詔	三五八
德音赦文	三五九
取撥度牒付慶元府充修水利詔	三六〇
宣賜崔與之夏藥敕	三六〇
給皇子公使錢詔	三六一
沿江制置副使司差辟屬官詔	三六一
宗室節度使帶嗣王等許佩魚詔	三六二
史浩配饗孝宗廟庭改謚忠定御筆	三六二
蓋造史彌遠家廟詔	三六三
趙伯檜趙善踐特與換授觀察使詔	三六三
推恩趙希宿等詔	三六三
撥田賜開元宮詔	三六四
明堂赦文	三六四

全宋文卷六九〇九

宋寧宗 二一

瑞慶節令南班宗室大將軍赴座詔	三六九
推恩趙希璪詔	三六九
童子舉詔	三七〇
以來年元日受寶詔	三七〇
紹興府修水利事詔	三七一
黃榦轉承議郎制	三七一
趙希模特與換授右監門衛大將軍詔	三七二
告諭將帥守令詔	三七二
玉寶赦文	三七三
故知蘄州李誠之贈正節侯立廟勅	三七四
秦鉅告詞	三七五
阮希甫等告詞	三七五
李士允等告詞	三七六
秦浚等告詞	三七六

貢舉詔	三七七
崔與之轉朝散大夫進封開國子加食邑制	三七七
再選揀馬軍赴楚州捍禦詔	三七八
宣賜崔與之夏藥敕	三七八
玉牒所等提舉官同提舉官下供檢文字差有官人詔	三七九
史彌遠奏謝家廟祭器御批	三七九
宣賜崔與之臘藥敕	三八〇
取撥會子付鄂州都統制司專充打造濟渡船隻使用詔	三八〇
存恤江西湖南民戶詔	三八〇
降錢貫付臨安府禮部貢院監試所推垛充賞使用詔	三八一
誠諭賜金國使人御筵須整肅詔	三八一
禁饋送使人詔	三八二
崔與之轉朝請大夫制	三八二

全宋文卷六九一〇

宋寧宗 三二

四川制置使崔與之乞祠不允詔	三八三

臨安府獄空獎諭守臣袁詔詔	三 八 三
禁受納苗米過數增收詔	三 八 四
開元宮免納租賦詔	三 八 四
劉武俊特差充興國軍駐劄御前防江水軍統制詔	三 八 五
賑濟台州民戶詔	三 八 五
宣賜崔與之臘藥敕	三 八 五
崔與之辭免召赴行在不允詔	三 八 六
錄用伊川子孫詔	三 八 六
淮東西湖北召募耕墾營屯田事詔	三 八 七
取撥度牒付福州充修水利詔	三 八 七
胥吏經斥逐不得引赦限及特行收叙入役詔	三 八 八
淮東西提督措置營屯田司各置準備差遣一員詔	三 八 八
崔與之除禮部尚書制	三 八 八
鎮江府取撥米理還借兌數目並充賑給饑民使用詔	三 八 九
以羣毆舉人破壞科舉責罰秦萬全等詔	三 八 九
崔與之辭免禮部尚書不允詔	三 九 〇

伊川四世孫源授迪功郎制	三九〇
封嘉應靈潤普廣澤王敕	三九一
遺詔	三九二
光宗皇帝尹臨安判押案牘序	三九三
御書綾紙贊	三九四

全宋文卷六九一一

盛 章

劾趙時侃奏	三九五
乞措置洩米外國之弊奏	三九六
乞考核水脚錢出入之費奏	三九六
法科宜取寬用精奏	三九六
乞歲終比較州縣獄瘐死者奏	三九七
日前差入僉聽者并令回任奏	三九七
乞令外廷檢核內帑奏	三九七
劾侯汝楫奏	三九八
乞嚴行禁飭以鐵錙折支銅券奏	三九八

廣糴米以寬解淮民奏	三九八
劾趙善稼奏	三九九
重修吳江縣學記	三九九
郁允文	
郁彬墓誌	四〇一
周守忠	
歷代名醫蒙求跋	四〇二
周勉	
乞嚴行禁戢稅斂奏	四〇三
陳氏春秋後傳序	四〇四
義廩記	四〇四
沈圻	
范忠宣集跋	四〇六
沈龍光	
蕭穆林傳	四〇七
李英	

荆門軍貢院記 四〇七

林子燕

席場橋記 四〇九

祭衛涇文 四一〇

吴 昺

南雄州續進士題名記 四一一

吴 機

嘉定真州志序 四一二

吴知郡祠堂記 四一三

祭錢政叔知府文 四一四

汪 楫

唐柳先生文集跋 四一五

家子鑑

察院陳公祠堂記 四一五

潘夢旂

重建夏侯橋記 四一七

釋□演

送石谿出關見雲居掩室和尚法語……………四一八

釋道虞

妙嚴院碑記……………四一九

全宋文卷六九一二

張方

乞每舉於太學闕額內分撥二三人於蜀中奏……………四二一

劾知崇慶府黃瑾知漢州綿竹縣宇文景遷隆州籍縣令楊漢卿奏……………四二二

重修顯慧廟記……………四二二

梵業院重建佛殿記……………四二四

嘉州程公洞題名……………四二六

青神中巖摩崖題名……………四二六

趙善下

祠堂奉安州郡祭文……………四二七

應鏞

宗學學官題名記……………四二八

章 定

歷代名賢氏族言行類稿序…………… 四三〇

麋 溧

論執中守正疏…………… 四三一

言士風之弊疏…………… 四三一

昭勳崇德閣記…………… 四三一

賈從熟

乞令有司據出粟振濟數量與免役奏…………… 四三三

王 鈞

有宋孺人陳氏墓銘…………… 四三四

王子申

德陽秦中觀記…………… 四三五

葉麟之

活人事證方序…………… 四三七

白知微

宋安公大資宣相生祠碑…………… 四三八

牛斗南

循州捕盜奏 四三九

盧祖皋

固圉記 四四一

全宋文卷六八八六

劉次臯

劉次臯，字允叔，台州寧海（今浙江寧海）人。嘉定中爲國子司業。見光緒《寧海縣志》卷二一。

方壺存稿跋

柳塘汪叔耕自新安來，應詔上封事。一日，應同舍生陳斯敬訪余於學省，出示詩稿三編。時秋暑甚於三伏，前廬偏仄，如坐甑中，每讀一篇，殊覺清爽颯颯自几案生，唯恐卷之將盡也。周純仁一見，以爲我輩人，柳坡綦彥文恨未識面。叔耕將治歸裝，亟來徵此文，手自抄數篇，且託楊□二同舍絲月賦書五十六字于卷末以還之，云：「妙詩圓美走盤珠，照我形骸穢類除。光與《離騷》爭日月，人非《爾雅》注蟲魚。一廬總覽溪山秀，萬卷森羅寶玉書。誰肯犯嚴開荅□，忍教夫子久窮居。」嘉定戊辰七月之朔，閩風劉次臯允叔書。《方壺存稿》卷末，明刻本。又見《甌宋樓藏書志》卷九〇。

閩風山築臺銘

山欲其秀，以川爲耀。川欲其媚，以山爲貌。此山之土，岱衡並造，呈獻萬狀，包括衆妙。伊昔隱居，棲神樂道。褒德揚芳，載於《真誥》。天門浩蕩，雙闕縹緲。里曰閩風，隩曰蓬島。十洲三島，可望而懼。四明百粵，可覽而小。於休我祖，採藥誤到。福地藏春，桃花夾道。至於家君，超世高蹈。香巖之下，白雲之表。因崖爲臺，環溪爲沼。親舍既立，幽趣乃討。嗟爾後人，念予勤教。污一拳石，是爲不肖。折一草木，是爲不孝。睹此遺規，奉爲至寶。光緒《寧海縣志》卷二一，民國四年刻本。

（以上羅國威校點）

謝德與

謝德與，嘉定初爲宣義郎、知和州歷陽縣。

歷陽周侯生祠堂記

嘉定元年四月

開禧三年秋，歷陽軍民相與度材鳩工，建周侯生祠於橫江門裏。爲屋十有七楹，堂廡壯麗，軒戶宏敞，金碧相輝，照耀薨桷。一時貔貅之士拱立四壁，而侯像儼居其中，過者凜焉。明年春落成，父老屬德與爲之記。德與不文，不敢當，然于侯爲門下士，又嘗始終同患難，目擊侯事爲甚詳，姑直書其實，以昭邦人所以祠侯之意，而明侯所以致邦人之敬者。夫歷陽之爲郡，雖在江北，實蔽江南，蓋西援合肥，北接滁、濠，而東南直姑孰、建業之間。凡渡淮而有事于南者，不得歷陽則不敢窺江。自東晉以還，賴鎮以重兵，守以信將，視爲南國喉襟。曩年敵人傾國南侵，必致其兵力，先陷歷陽，夷其城闔，以絕反顧之慮，而後一意爲渡江計。孝宗皇帝留神邊圉，知歷陽爲江淮衝要，首命馬帥李舜舉，繼遣建康都統制郭剛，合兩司事力，爲工千二百餘萬，費緡錢百五十萬有奇，而糧食不與焉。自乾道庚寅以迄于淳熙丙申，凡七年而後城池樓櫓始以備告。孝皇節用愛人，獨不惜太府之錢、大農之粟、諸軍士卒之力，必城歷陽而後已，淵衷慮遠，果無所見而然哉？三十年間，屬時承平，是城之有亡未見其損益也。開禧丙寅，邊釁遽開，旋進取之師爲退保之計。侯以宣撫丘公薦來守是邦，下車之初，從容與士大夫登城而望焉，慨念孝皇經理之本意，而深歎故將規畫之有方，顧諸將曰：「吾他日守浮光願爲陳亨祖，守山陽願爲趙立，今得此城而守之，亦願爲姚興輩。」蓋三人者皆死於其所，於

是邦人知侯之意不可拔也。是冬敵騎大入，以十一月辛卯圍合肥，癸巳遽舍合肥，盡撤其衆，益以濠梁、渦口、安豐、正陽新至之師，命其大將納懶將軍者爲平南盪江將軍、中路行軍先鋒都統，亞將沒撚將軍者爲殄寇中郎將、中路行軍先鋒副統，將其大衆十餘萬居前，而以石砭碓世號烏眼將軍者統精兵數萬押陳於後，而其大帥李撒揆則又統兵稱元帥行府爲諸軍之殿焉。倍道兼行，不兩日直抵歷陽，蓋知我馬帥拔軍之後城中無兵，欲以聲勢恐喝先下歷陽也。方馬帥之去，僅留正兵一千八百六人，合諸處潰亡徒隸不滿四千人，而州城十一里、城門十一所，以城計人兵，財十分之一耳。軍民岌岌，縋逸相繼，斬之不能禁。父老叩侯馬泣請曰：「吾州自建炎以來兩遭摧陷，有以數萬衆不可支持，竟去保江面者，公雖忠，奈無兵何？」侯曰：「國家百年養將養兵，一臨難輒四走，吾雖不任將事，然守臣也，死於城守乃吾分內事。父老行矣，無過爲吾悲。」于時用事者輕聽寡謀，號令不一，督府雖已開而權不得專。或建議他司，謂居巢已焚諸，歷陽從之。檄已到，侯懷之不出，曰：「將在軍，君命且不受，吾死已決矣。」無何，兵盡集，周二百里內皆彼營也。城中聲援四絕，而彼生兵日增，侯自分萬死，而將士僚吏激於忠義，俱不懷生。自十一月甲午圍合，丁酉攻城，十二月癸丑敵始罷攻，退營以誤我，庚申始出州境。受困幾月，被攻凡十有七日，苦戰凡三十有四。始戰之日，首獲其驍將韓萬戶於香泉門下，繼殺其萬戶者三，殺金銀牌郎各一，皆獲其寶信；又殺其指斥者四人於連雲觀，後俱獲其所執；獲軍校十八人，獻之丘督樞，戮於建康市；取其矢百二十二萬有奇，上於張督樞者六十二萬；奪鎧仗鼓旗餘萬數，輸之鎮江武庫。所謂石砭碓者，射中其目，載至仙踪而斃。自始訖終，艱

危萬狀，卒以蕞爾之衆據其衝要，使不得渡江，時人謂侯之全歷陽，其功不在張睢陽後。蓋有三難焉：將臣先動，而軍民之心已去；城大兵少，而膺敵之所必攻；士非素撫，而上下之情殊未相諳。卒然而起，犯天下之至危，而竟以集事，此無他，天之所相，唯忠與孝。兵之初至，侯與諸將登最高峰以觀其布置。彼營幕相屬，烟塵障天，不見其際，器甲有聲，如潮湍雨驟。侯慮動衆目，忽起曰：「視此何爲，請往朝太祖、太宗。」諸將莫曉所謂，侯前已戒吏設黃轡（二），置祖宗二神位於靈會門上，邀諸將請前，炷香爲誓曰：「臣等介不敢拜，今敵臨城，臣等當捐軀命，上報國恩。有一不虔，得奉祖宗法戮於此門之上。」詞旨慷慨，音吐洪暢，聞者聳然。訖兵退，無敢怠厥事者。母太夫人何氏，年高九袞，惟侯一子，一孫甫九歲。侯知兵至必死，請太夫人携孫逃難江南。太夫人慟哭曰：「母子相依爲命，而令吾逃，子死，母孫焉歸？」固不肯行。侯泣曰：「忠孝不兩全，兒死城中，以報天子，母携弱息，往嗣先人。」書遺言一紙以別，見者霑襟。侯有利器曰紫荏，常以自佩。敵怒城久不下，以白刃逼其衆八面並進，攻機畢施，作崇祭風於西北隅。有頃，南風大作，火箭齊發，樓櫓百間，立爲烟埃，而飛燼所及，城中火四起。兵將登城，矢石如雨，左右請侯少避其鋒。侯怒目揮紫荏以示之曰：「城即破，吾用此自刎，死於城上。汝輩得脫，爲吾報朝廷，則九十老母得溫飽以終餘年。此足一動，忠孝全虧！」暨兵退，竟不移跬步。即侯造次顛沛之間，君親家國之念惓惓若此，則破勍敵，全孤城，以屏障東南，在人事言之，城危且難，竊意冥默之中必有主張乎是者也。江淮之人，聞侯之事，稚耄咨嗟，繪侯像不足，又從而鋟木以傳，則無怪乎和人之祠侯不能自己也。雖然，

古者有功必報，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捍大患則祀之。侯以守土臣出位哀兵，以濟大難，每自以爲邂逅偶然之事，至其誠切於愛民，則古良二千石之用心也。嘗聞侯守浮光日，乞免久教民兵以便農時，乞免民路積馬草恐資寇敵，乞省差豪右爲將佐以寬役脚，乞厚兩淮生聚以繫邊人之心，皆彰彰見之剡牘。而守山陽日，犯宣、招二司怒，擅放已拘之客舟數千，散久籍之驢馬萬計，還椿管之民柴無算，遣運夫還家，約至秋涼徐至，民皆嚙土叩頭，感泣而去。他日以讒去郡，過高沙，翁嫗數千人隨之維揚，投詞宣臺，願還侯山陽以捍其北鄙。鄰郡之民猶爾，則山陽之民可知。暨來歷陽，首以免夫運爲爭，繼以割州食爲爭。兵革之後，和戰未決，橫議四起，如再築昭關、創築楊林柵、築石破城，皆以得旨施行矣。侯獨謂於此時兵民之力當養不當竭，冒萬死力辯，以刀鋸鼎鑊自誓，與朝廷論難，終於見聽而後已。兵疫飢饉之餘，盜賊蠭起，侯戢綏有方，強梗屏迹，四境肅清，民以奠枕。則和人之祠侯，又有在乎保全邦國之外者也。此其大略也。若夫侯之膽略過人，機警穎捷，處危難以間暇，紛紜以從容，推誠下人，待三軍如家人父子，則又無與乎邦人祠公之事，而非德與之所以記也。太夫人山陽望族，方兵之至，正苦寒風雪中，將士不解甲者累月，太夫人傾家資以犒軍士如挾纊也。細若茶鹽餅餌，每冒重圍遣家奴殷勤以送，城中人之所感非物也。兵退，太夫人抖擻奩篋，肩輿登城以散諸軍，且謝曰：「吾兒不死，此城不破，諸君之力也。」將士皆泣下。上嘉太夫人教忠，自太安人超封感義郡太夫人，褒詞切至，今大參雷氏實代王言。旋移封永國。邦人別立北堂於侯祠之奧。初，侯以介特多忤用事者，嬖人又從而媒孽之，甲痕未滅，即移守合肥，其實奪侯兵也。軍士有石良

弼者刎頸以留侯，侯亦辭疾，竟不拜，用事者憾之，故賞典僅同將士。更化以來，公道漸昭，始正刺文州，論者鬱之。德與曰：不然。爵祿，一時之榮；勳名，終古之事。侯早由學校冠多士，讀至忠臣孝子傳，則置卷三嘆，願身後廁一名。今於艱難之秋，舍生取義，奮不顧身，爲天子保北門，於忠爲有得。母以子貴，生封大國，斑衣華髮，香火於一堂之上，於孝爲無歉。孰得孰失，孰重孰輕，必有能辯之者矣。侯名虎，字叔子，世爲臨淮人。嘉定改元夏四月，門生宣義郎、知和州歷陽縣、主管勸農營田公事、兼受給錢糧、借緋謝德與記。《虞邑遺文錄》卷一。又見乾隆《歷陽典錄》卷九，光緒《直隸和州志》卷五。（黃錦君校點）

〔二〕帶：疑當作「帟」。帶爲衣帶，義不相應。帟，小帳。

章 燁

章燁，開禧初監登聞鼓院。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三九。

乞懲進狀之弊奏

開禧元年十一月

進狀之弊，有一事而累經進狀，或經年而未曾結絕者，是法令之不立，賞罰之不行故也。前來奏劄所以願重朝廷之事體，申飭諫院，自今進狀凡所送官司除程與限一月結絕，仍具結絕因依備申諫院。如違限不與結絕，或結絕或未結絕而所斷不當，以致冤民再進狀者，許諫院稽考，隨事輕重劾奏而責罰之。或官司結絕已得公當，而頑民健訟復敢虛妄進狀者，當從狀尾所甘坐以上書虛妄不實之罪，務在必行。如是則冤枉可以伸，鬭訟可以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三九（第七冊第六五九七頁）。（黃錦君校點）

龍眉子

龍眉子，南宋道教徒。自童稚篤志清虛，學道三十年，於嘉定中遇著名道士翁葆光之弟子若一子，拜爲師，傳張叔端一派道法。承師旨著《金液還丹印證圖》一卷（存）。見該書序及後識。

金液還丹印證圖序

嘉定十一年十一月

竊以削死注生，名既簡於玉札；尋師訪道，心方契於丹書。善惡在人，升沉由己。伏觀總仙之傳，始知自古以來，冲舉者十萬人，拔宅者八千處，豈皆稟受之異，蓋因力學而然。若軒轅生而神靈，固由天授；如旌陽修而道備，豈非人爲？須待惡業消，而後善緣就。或因守關而遇，或欲渡海而逢，或經魔而心愈堅，或歷試而志不退，得既艱苦，修必精專。采鍊於鴻都、會府之中，棲遁於太華、嵩山之下。或紅塵閒散，若李脫之八百、安期之三千；或白日飛騰，若子晉之驂鸞、琴高之控鯉。或厭世而尸解，或住世而留形。或師徒之皆升，或祖孫之咸達。或得之艱而成之易，或得之易而成之難。方冊具傳，厚誣不可。余從童稚，篤志清虛，門戶徧求，是非莫辨。留心三紀，倒指百師，所學皆非，遇而方悟。是知難逢之事，豈可容易而成。欲爲跨鶴之遊，必假腰錢之助。下士聞而大笑，上聖所以不言，謬以毫釐，失之千里。廼若天機之輕洩，祖則罪延，而至道之不傳，己則過大。將言復輟，欲罷不能。謂其隱秘於玄微，孰若鋪陳其梗概？因述師旨，繪作圖章。著《外法象》九章，所以盡造丹之微妙；著《內法象》九章，所以條養丹之詳細。夫鍊金丹者必有所自，故有原本焉；有本然後生，故有乾坤焉；用乾坤烹鍊，故有鼎器焉；鼎器有藥物，故有鉛汞焉；鉛汞明分兩，故有和合焉；和合成黃芽，故有真土焉；丹成貴能取，故有采取焉；作用有規模，故有制度焉；制造有同

志，故有輔佐焉。此在《外法象》造丹之九章也〔一〕。采得然後服，故有服丹焉；服畢務溫養，故有九鼎焉；溫養全藉火，故有進火焉；火候有進退，故有退火焉；進退有藥象，故有抽添焉；進退有休息，故有沐浴焉；沐浴罷丹成，故有金液焉。丹雖已成，慮性未能，故有抱元焉；守一抱元，命固性徹，形飛天闕，位證真人，故有朝元焉。此在《內法象》養丹之九章也。服丹纔罷，養火一年，攢簇陰陽，縮斂節候，奪二千七十三萬六千之正氣，歸九一三七二四六八之寶身，壽則無窮，數盡有壞。故莫若均齊物我，混一色空，悟無上之自然，圓真源之正覺，動爲遊戲，靜入太虛，造無拘礙之乘，永返元來之本。通前《警悟》，及後《還元》，共二十章，接四五侶。外有《鍊丹行》，所以貫串首尾，錯綜篇章；《指迷箴》，所以明辯正邪，分別真僞〔二〕。列之于後，覽者詳焉。非敢爲達者之規模，姑留爲後學之印證耳。時宋嘉定戊寅仲冬元日，龍眉子叙。《金液還丹印證圖》卷首，正統道藏本。

〔一〕九：原作「力」，據上下文改。

〔二〕僞：原作「儒」，據文意改。

金液還丹印證圖後識

嘉定十一年十二月

余師若一子嘗曰：「曾聞我師無名子翁先生云：『吾師乃廣益順理子劉真人。祖偕悟真仙翁肄業

辟雍，惟翁不第，夙植靈根，學道道遂。後因念其同舍之有孫，時在紹興戊午，劉遇悟真得其道，願力不能成，遂刊彭真人《參同契義疏》，隱於市朝，方便接引。既諧同志乾道戊己歲成道於虎丘山之下〔二〕。叨竊仙恩，誤蒙真蔭，紹興中於浙江跨浦橋承真人之顏陶鑄，貲力素無，未克成就，日夜遑遑，已逾三紀。嘗因中秋有感云：手握天機六六秋，年年此夕不勝憂。神功妙道三人就，黍粒靈元二八脩。信道竈爐須福地，要知錢鶴上揚州。誰能假我扶搖便，一舉同遷在十洲。我之志槩可見矣，爾其勉諸！』因遂授道，實淳熙庚戌歲也。造丹合和，未宜盡傳，後有所指。庚申歲，復遇寺簿盧公於姑蘇，始訣其秘，蓋盧亦劉所授也。』余學道三十年矣，於嘉定庚子載際仙師〔二〕，始全開訣火候之秘於虎丘之上。今忽二年，顧方拘縻吏鑱，汨沒塵鞅，恐後因循，沉墜仙業，深有所懼，遂撰比圖，庶有契會焉。昔西山許君誅蛇之日，曾留語曰：「吾昇天後一千二百四十年間，五陵之內當有八百人得仙。」自東晉永嘉迄我宋淳熙，已符其數。因念夫五陵之內，在今日鍾靈孕秀而篤志者皆仙材也，是篇之作，不無意焉。季冬三日，用識源流于末。《金液還丹印證圖》卷末。（以上黃錦君校點）

〔二〕戊己：當是「戊子」字誤，乾道四年也。

〔二〕庚子：按嘉定無庚子年，此似當作「丙子」，即嘉定九年。下文云「今忽二年」，正爲嘉定十一年，而龍眉子撰此書也。

釋士衡

士衡，天台宗沙門，嘉定間居雲間（今上海松江）。編有《天台九祖傳》，今存。

天台九祖傳序

嘉定元年十二月

吾宗九世祖師示生東西兩土，前後出興相去賒遠，故感應垂迹之事，散在經傳，儻非博覽，則不可得而詳也。以山家傳習者，而於祖師功德罕測厥由。於乎！先儒有言：其先祖無美而稱之，是誣也；有善而弗知，不明也；知而弗傳，不仁也。此三者君子之所耻也，而況於學教之人乎！愚忝末裔，姑欲逃其弗傳之責，謹搜羅載籍，備錄于右，以貽後賢。顓弘贊無窮，思齊有地，而不爲無補矣。時嘉定改元臘月望日，寓竺峰凝翠軒序。《天台九祖傳》卷首，續藏經第二編乙第七套第四冊。（李文澤校點）

王大昌

王大昌，池州（治今安徽貴池）人。嘉定初知濠州，遷淮南路轉運判官兼淮南東路提點刑獄公事。編有《六一先生在滁詩》一卷。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四之三〇、職官七五之一〇，《宋史》卷二〇八，《宋元學案補遺》卷六一。

補漢兵志跋

嘉定八年五月

白石先生《補兵志》大抵喜漢法之近古，傷後世養兵之費廣，擁兵之權專也。余曩從先生游，得見此書，即手鈔爲家藏，且以訓族里，思與好學之士共之。忽得刊本于同門友瑞昌陳令君，則知令君之志與余同，能以先生之書傳諸遠，于天下後世經生學士尤有補云。嘉定乙亥端午日，門人奉議郎、權淮南路轉運判官、兼淮南東路提點刑獄公事池陽王大昌書。《補漢兵志》卷首，知不足齋叢書本。（李文澤校點）

聶周臣

聶周臣，開禧間知南雄州。嘉定二年提舉廣州市舶。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三三，雍正《廣東通志》卷二六。

乞申飭泉廣州市舶司不得違法抑買蕃貨奏

開禧三年正月

泉、廣各置舶司以通蕃商，比年蕃船抵岸，既有抽解，合許從便貨賣。今所隸官司擇其精者售以低價，諸司官屬復相囑託，名曰和買，獲利既薄，怨望愈深。所以比年蕃船頗疏，征稅暗損。乞申飭泉、廣市舶司，照條抽解和買入官外，其餘貨物不得毫髮拘留，巧作名色違法抑買。如違，許蕃商越訴，犯者計贓坐罪。仍令比近監司專一覺察。《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三三（第四冊第三三八〇頁）。（李文澤校點）

趙師縉

趙師縉，開封（今河南開封）人。宗室。嘉定元年官建康。見《宋史》卷二二〇《宗室世系表》六。

八功德水亭記

嘉定元年

八功德水，鍾山之勝也。亭久弗葺，編修鍾公建臺之明年元正之三日，率僚屬爲國祈年於寶公，味靈源之甘冽，慨棟宇之湫陋，圖廠而新之。鳩工度材，斲巖拓基，增庠爲高，不擾於民，不侈厥費。輪奐翼然，所以護神淵而綿美澤也。自有此山，即有此水，梁天監中始得名，我宋天聖中，史館蕭公始亭其上。迨今百一十有七年，復宏舊觀，闡幽發奇，脩前有待，則嗣而葺之，以沾溉後人，滋福于無疆。是山龍沸出之祥，鍾公重建之美意也。公名將之，字仲山，長沙人。自樞屬三持節爲此來，今著籍元士。是役也，俾其屬浚都趙師縉董之，因識其歲月。嘉定改元上巳日記并書。《景定建康志》卷一九。又見《靈谷禪林志》卷二，《金陵梵剎志》卷三。（尹波校點）

焦源

焦源，嘉定時人。見所撰《黃山圖經跋》。

黃山圖經跋

嘉定元年

黃山乃黃帝與容成浮丘鍊丹之地，得名久矣。其廣千里，其高千餘丈，其巖洞、溪源、峰巒具載《圖經》。以池陽九華言之，四分得其一；以巫峽十二峰參之，三分得其一。郡國所志，輿地所圖，自江之南，聳秀峻極，作一方之壯觀而接諸郡之境者，黃山也。下有湯泉，支分派別，愈人之疴，濟時之旱，其功利有不可言，實神僊之窟宅，人寰之福地洞天也。自唐刺史李敬方因白龍見，建立湯院；至南唐，易名靈泉。鉅宋龍興，奉符禮畢，錫今號爲祥符；至元豐甲子，七十餘年，始得主僧文太，寺宇爲之改觀。越十禩甲戌，又得雁蕩周君力與維持，擴撫勝概，遂成《圖經》，傳於後世。當知物各有時，而事各有所待也。惜乎元豐甲子至嘉泰末，凡兩甲子，以往古來今，《圖經》記載脫廢朽腐，泯滅實多，良可慨念。予於是搜採名賢題詠，圖摹舊迹，綴成一集，命工鏤板，以廣其傳，庶幾士君子講論談笑之餘，開卷覽之，亦足以抒情而爽思也。時嘉定改元戊辰歲。康熙《黃山志》卷一三，康熙刊

本。又見《黃山志定本》卷五。（郭齊校點）

徐瑄

徐瑄（一一六八——一二二八），字純中，一字漢玉，自號松月居士，溫州永嘉（今浙江溫州）人，定子。光宗初補授太平州司戶參軍，未上。慶元元年中刑法科，改授慶元府司法參軍，除大理評事，三遷至大宗正丞，歷知漢陽軍、瀘州，除刑部郎官。出知饒州，召爲戶部郎官，嘉定末擢陞大理少卿。寶慶間以論濟王事，謫居象州。紹定元年卒，年六十一。端平初特贈集英殿修撰。見魏了翁《大理少卿贈集英殿修撰徐公墓誌銘》（《鶴山大全集》卷八六）。

乞革省試封彌之弊奏

嘉定十三年四月

竊見貢舉莫重於省試，利害關係莫重於封彌。往歲常聞掇換卷首，深爲切齒，然未若今身履而目見。若以竣事，不復條陳，則此弊無可革之時矣。謹條列於後。

一、換易卷首，皆是部監點吏與書鋪通同封彌所作弊。中間務欲景弊，臨時於百司抽差吏貼，雖是生疏，可免掇換。所謂書鋪與部監吏交通，此兩窠人常在簾裏，弊根無由可除。且如卷縫長條、

背印之設，正防此弊，而條印不印卷身，多印家狀，亦有不及縫者，亦有全不印至封彌處者，又有封彌後寫奉試及作文處全無正面縫印者，公然掇換。乞下部委郎官一二員監印背，須管印至封彌後第一第二縫背面齊全，仍要鎖院前一日印絕，不得於貢院用印。候引試日，榜示簾前，如無印縫，許即陳乞補印。仍逐卷用主行人印記。如仍前簡漏，重行斷降，有情弊，送獄根治。

一、封彌所置號簿納卷，書姓名三代，注籍稽考，日前付之吏手。至拆榜，全不用。及只將草卷對真卷拆取，號簿遂爲虛設，掇換竄易，皆無所考。乞監封彌卷首院門官銜內，添專拘號簿，封鎖卧內，直候臺官拆榜，賫置知舉前，將真卷對簿，見姓名三代同，然後書榜。仍於卷身第二幅紙角添寫字號，以備參對，可革掇換。

一、掇換之弊，亦有未試前，先將直本白卷，寄封彌謄錄吏貼收藏。入試却請備卷，吏貼受囑，專俟釣卷，全篇謄上，其元納備卷，却行毀匿，遂無稽考。乞合備卷之時，先具姓名，報封彌所，於簿內明注第幾場，係請備卷。候拆榜，如係真卷，不係備卷，即行根究。

一、封彌所交到試卷，即時封印，送謄錄所。間有漏印，打回印押。亦有不印押而謄錄，作弊私拆，袞同已謄者發還封彌所。臨時兩處相推，無從稽考。或掇換，或漏泄。乞就封彌謄錄所官內，各以一員專點印押出入。如漏印押，限刻內發回補足。如遲留一時，已交入謄錄所收管，不許以漏印爲詞打回。及已謄畢發回封彌點檢。如擅拆封，限刻內申試廳，追入根究。

一、謄錄書手動是三百餘人，例係縣科吏貼轉雇，游于混雜其間，亦有士人流落，袞同抄寫書鋪等

受囑爲地。比至謄錄，揀作文合格者，掇換卷首，倣倣字跡，書寫奉試某經之後，不過一二行止，非精字畫，決不能分真僞。掇換卷首，委難關防。乞科差之際，下逐縣結罪，每五人爲一保，覺察不許容流落士人混雜。解府，先委通判察視封臂，併委謄錄官伺察。如有作弊，併將同甲一例送獄。

一、書鋪納卷，多不依式。或卷身行數，奉試字外，只寫第一道字幅，紙盡絕，其作文處已入第二幅。又粘縫占寸許，合掌連粘，亦爲揭起再粘之地。並合榜示士人，如有欺弊，簾前自陳改正。違者封彌，出別項架閣。如係取中辨驗，稍涉掇換，取旨駁放。

一、書鋪無非熟於姦弊之人，凡富室經營，未有不由書鋪，設有官吏公心，弊亦難絕。乞于未納試卷之前，約束書鋪，三人結保。如一名造弊，併三名決配籍沒。乞嚴賜施行，專爲省試約束。

《宋會要輯稿》選舉六之三十七（第五冊第四三四八頁）。

上史丞相書

瑄嘗聞治世諱危亡之事，而不諱危亡之言；亂世諱危亡之言，而不諱危亡之事。此蓋儒者識治之格言，而古今昭然之明驗也。夫所謂諱危亡之事者，非謂必無是事而諱之，亦非謂危亡之立至也。舉一事，發一政，有可以致危亡之理，則惟患其不能聞斯改之而已矣，此則諱危亡之事也。所謂諱危亡

之言者，非止于不樂聞而已也。聞則忿疾之，擯棄之，甚者流放竄殛，置之可死之地而後已。天下由是而鉗口結舌，朝廷有過不得聞，則危亡基之矣，此則諱危亡之言也。是以自古聖君賢相，莫不以樂從諫爲首稱，而反是者必致危亡之地，此必然之理，不待旁引曲喻而後知也。恭惟丞相一德格天，再世相輔，勲業之盛，振古鮮儷。士大夫之道古今、譽盛德者，不特以二十年身任天下之重爲難。而更化以來，未嘗罪一言者，雖狂悖妄誕，肆爲詆毀，而丞相未始不優容之。天覆天載，海涵春育，士大夫以是感激思奮，凡朝廷稍有缺政，則盡言無隱，亦恃丞相有包荒之大德，必無流放竄殛之事。不然，孰肯蹈不測之淵，爲嘗試之舉哉？瑄竊見胡夢昱以囊封繳劄，論及濟邸事，獲大譴責，投之嶺海，固其自取。然考其所爲，實有懇惻隱憂之心，而無沽激矯飾之意。朝廷所以特加竄于胡夢昱者，不過以其位卑而言高，又其言與論思之臣適相邂逅，故其罰特異于他人。而瑄區區千慮之愚，竊以朝廷方以直言詢及草茅，無間中外，則不當以位卑爲嫌。丞相光輔聖主，廣開衆正，期年之間，凡所以獎拔善類，激昂士氣，扶植宗祖，以祈天永命者，無所不用其至。而首以直言罪一職事官，竊爲丞相惜之。恐自是中外之人，皆以言爲諱，其于丞相二十年涵容之美意，輔贊之大業，所損多矣。瑄職在法守，偶與胡夢昱同寅，見其披閱謝周卿等案牘，有感于中，欲退而草封事久矣。聞有囊封匭奏，必汲汲傳錄，欲早知之。問其故，則曰：「若幸而有他人言之，則夢昱可以止。」執筆細思，作而復輟者，至于三四。此蓋瑄所親見，灼知其出於至誠懇惻，而非務爲沽激求名之舉。瑄既得于目擊，不能爲丞相言之，則此身受陶成之恩，恐卒無以報，故敢冒昧控陳《象臺首末》卷一，叢書集成初編本。（以上吳洪澤校點）

全宋文卷六八八七

黃雲溪

黃雲溪，名字里貫不詳，雲溪蓋其號。寧宗朝人，與錢象祖、樓鑰等同時。自云「辛勤半生，乃玷奉常之第；荏苒十載，甫脫步兵之厨」，蓋曾登進士第，監酒庫。見《翰苑新書》續集卷一、二、三、六。

賀錢右相啓

開禧三年十二月〔一〕

妙簡前旒，升躋上袞。得君行政，已更萬化之原；顙面正朝，兼總五兵之本。裔夷欣抃，宗祏尊安。恭惟某官明允篤誠，直方剛大。自任以重，鎮如負海之六鼈；獨立不移，屹若擎天之一柱。頃東府同寅之日，適北邊兆釁之秋，人無異辭，咸曰擊之爲便，公獨長慮，誦言明其不然。使忠誠果信於一時，則嘉靖豈待於茲歲？再還丞弼，獨運神謨。拔去元凶，曾靡動於聲色；收召故老，與共起於事功。然後立國本以安人心，修戎好以息兵禍。伊小試之既效，則大用其可知。果擢元台，用昭偉績。仍兼榮於帷幄，益增重於廟堂。載觀出綸之辰，彌空其雪；迨質扶杖之老，歡聲如雷。則知天人之默

符，其必國家之浸盛。不惟虛左以有待，正恐無官之可酬。某得諸所聞，喜而欲舞。未容斂板，即趨光範之門；第切懷鉛，願繼徂徠之頌。《翰苑新書》續集卷一。

〔二〕原無繫年，據《宋史·宰輔表》補。下同。

賀婁參政啓

嘉定元年十月

妙簡中宸，峻躋亞相。樞廷基宥，曾制墨之未乾；政府同寅，俄恩綸之狎至。雖廟堂之維舊，而風采之又新。朝廷益尊，天下胥賀。某官高文衍遠，厚德鎮浮。自生民以來，無如尼父；任天下之重，莫若阿衡。蚤親天子之光，已睹舍人之樣。屬羣邪之張袂，吁衆正之綴旒。翩然斜飛，澹若榮進。濤瀾澎湃之際，砥柱不移；雪霜彫瘁之餘，孤標乃見。肆舉予環之召，旋躋曳履之班。曾未踰時，已躋兩地。握五兵之本，方資決勝之謀；觀萬化之原，式寄弼諧之任。今國步方寧，而邊遽弛柝；民財既竭，而官尚椎肌。諸屯創殘之餘，尺籍虛存而軍實未覈；列郡飢饉之後，斛穀翔湧而粒食浸艱。曠土當議於營屯，驍卒盍思於駕馭。此爲政之大者，惟執事其圖之。有諧其須，益懋乃舉。

《翰苑新書》續集卷二。

賀樓同知啓

嘉定元年十月

宸陛號孚，機廷序進。升華基宥，曾詔墨之未乾；晉位同寅，俄綸言之狎至。雖斗樞之惟舊，而風采之又新。朝著益尊，邊人相戒。某官累朝碩德，間世真儒。古學精深，洞究九流之要；高文雅健，力扶八代之衰。早簡眷於丹衷，即追趨於青瑣。屬兇徒之蠹寵，假利勢以招權。人皆趨趄，折而入於媚竈乞墦之漸；公獨慷慨，凜然見於批敕塗詔之時。寧揆手以翻羹，即掉頭而去國。欹枕第觀於兒戲，投簪已息於宦游。迨天道之好還，乃上志之先定。聽星辰之履，方疊組於北門；運帷幄之謀，尋本兵於西府。雖台衡自此升矣，然公論尚切遲之。爰疏寵於九天，肆增崇於兩地。今國步雖若僅息，而邊備不可弭忘。沿江諸屯，尺籍虛存而軍實未覈；雄淮列壁，斛穀翔踴而廩給無從。曠土當議於屯營，驍卒盍思於駕馭。在執事既當於重任，則圖功匪屬於他人。有諧其須，益懋乃舉。參百揆四岳之列，姑藉弼諧；冠三公六符之班，即專柄用。佇恢鴻業，永相昌輝。某欽聆告廷，幾欲折屐。繞簷倦翼，方忻大厦之崇成；斷谷枯荑，亟借小春之發育。《翰苑新書》續集卷三。

賀雷知院啓〔一〕 嘉定元年十月

疏恩宸陛，冠位機廷。聖賢相逢，方更張於萬化；文武兼用，肆兼總於五兵。兩地得人，四夷褫氣〔二〕。某官高文行遠〔三〕，厚德鎮浮。自生民以來，無如尼父；任天下之重，有若保衡。蚤親天子之光，即睹舍人之樣。旋登禁甬，罄朝夕之論思；力贊密謀，新風雷之號令。既兇徒之拔去，斯要路之穩登。青瑣催班，甫拜丹墀之詔；絳騶清道，又宣獨坐之威〔四〕。爰簡眷於九重，俄進躋於二府。踰年於此〔五〕，庶政惟新。肆專廟勝之威，兼倚弼諧之地。今國步方安，而邊遽弛柝；民財既竭，而官尚椎肌。諸屯創殘之餘，尺籍虛存而軍實未覈；列郡飢饉之後，斛穀翔踴而粒食浸艱。曠土當議於屯營，驍卒盍思於駕馭。在執事既專於貳柄，則圖功匪屬於他人。《翰苑新書》續集卷三。又見《啓雋類函》卷一六。

〔一〕《啓雋類函》題作《賀雷右相啓》。按雷孝友未嘗爲右相，《啓雋類函》當誤。

〔二〕「兩地」二句：《啓雋類函》作「朝宁得人，酋夷褫氣」。

〔三〕「某官」上，右引有「恭惟」二字。

〔四〕宣：原作「宜」，據右引改。

〔五〕自「踰年」句以下，《啓雋類函》與此全異，作：「九天渙號，簡二三執政之股肱；兩地升賢，繫億兆生

靈之肝腦。精神折衝于千里，訐謏造命于一堂。無競維人，有常立武。昔中書未有寇忠愍，若得爲辭；今吾國已相司馬公，豈容生事？某叨出師門，喜搖心旆。阻賀夢符於凝碧，更期名在於汗青。鄭公勸仁義之行，願言加意；王褒慶聖賢之遇，因頌獻規。益出於忠，遂忘其僭。」按此語氣，似爲上丞相之啓，疑爲另一篇之辭誤移于此。

賀樓僉書啓

嘉定元年八月

渙寵九天，升華兩地。聽履星辰之上，夙已煥於冰銜；運籌帷幄之中，今甫聯於斗極。屬聞多士之論，猶歎十年之遲。象緯宣明，氈裘震疊。恭惟某官三朝元老，百世鉅儒。妙學造微，發揮《中庸》、《大學》之懿；高文行遠，塗改《生民》、《清廟》之篇。蚤利見於飛龍，遂洗空於凡馬。演綸西掖，批敕東臺。屬元兇方兆於胚胎，而孤忠獨挫其牙角。既甘心於賈禍，乃決意於投閒。一違臺座之班，五賦琳宮之祿。故山寂歷，雖安泉石之居；丹闕嵒嶢，難阻風雲之會。甫歸班於四禁，俄冠位於六卿。曾未淹辰，遂間兩社。今和議雖可成，而鄰猶難測；敵師雖少却，而備不可忘。必訓兵選將而授以規模，積穀堅城而磨以歲月。垣墉固則暴客莫措，氣體實則外邪莫干。此雖書生之常談，是乃古人之上策。切惟閣下素定胸中要弘，厥施勿負所志。機庭密運，直將傾海以洗甲兵；揆路在虛，行見濟川而作舟楫。《翰苑新書》續集卷三。

賀鄒中書啓

申頒鳳詔，趣占鼇頭。西掖掄材，榮哉一佛之出世；東朝輔德，賢於四人之從游。虛負以須，近比所罕。竊惟中書造命之地，與夫元良諭道之官，必深厚訓辭，足以助風雷之鼓舞，端方行誼，足以正朝廷之起居。非簡厥修，曷兼茲選。今得當世揮翰之妙手，曾是曩時執經之舊人。肆疏疊組之榮，大愜垂紳之論。某官名推寡二，識造函三。操履無瑕，如大玉夷玉之粹；文章有體，若黃鍾應鍾之和。識者嘆其有前輩之風，望而知其爲遠到之器。蚤游蓬館，徧歷筭班。不於羣枉以少卑，乃向急流而勇退。竹符斂惠，聊爲八境之遊；英蕩觀風，旋佩六條之寄。稽其所至，昭哉可書。公心雖無中外之殊，輿議則有淹翔之恨。屬庶政更張之日，正羣髦列布之時。匪伊璇魁，尚淹玉節。綠綈方底，四輩載馳；紫微青宮，一朝並命。上聖虚心於當宁，羣公企足於修門。將大任斯，在此行矣。名垂青史，要流千載之清芬；身到黃扉，復見一時之奇偉。某頃以客見，頗蒙心期。嘉其銜袖之文，真知音者；報以褒袞之寵，若敵已然。觀古人待士之勤，蓋今日如公者少。粵去師門之遠，可堪客路之艱。舉世悠悠，若爲道合；壯懷炯炯，端向誰開？欸聆命召以來歸，殆且喜深而欲舞。敢馳尺牘，試問大鈞。進遽伯玉而退子瑕，已聆盛事；舍皇甫湜而取居易，敢有妄心。但溪南衙之正朝，願留東閣以觀士。惓惓有禱，縷縷奚殫。《翰苑新書》續集卷四。

賀史尚書啓

肆頒顯寵，疊拜異恩。上帝簡知，既峻秩宗之任；前星肇正，式兼端尹之榮。典禮文述作之司，妙道德輔導之選。總此二職，煥乎一時。若昔師垣，逮事高廟。擢登禁脔，有加獻納之勞；晉掌儲闈，允開揖遜之美。位繼登於鈞軸，勳用勒於鼎彝。事掩前聞，慶垂後裔。天欲畀今日以紹興、淳熙之治，時則以元子兼橐座、宮案之崇。開于宗祧，若合符節。某官道尊而德備，器博而量宏。雅望具孚，隱然故國之喬木；大疑立決，信若格人之元龜。比繇貳卿，獨贊秘策。振主勢以去君側之惡，立國本以安天下之心。使儉人壞植而散羣，召故老謀事而補闕。丕哉此舉，誰歟之功？爰率屬於南宮，仍簡僚於東邸。今周雅雖備，而邦儀未肅；秦府既闢，而賓筵尚虛。是以軍法威嚴之不行，正人左右之或缺。在于羽有解圍之理，而莊嶽戒傳說之咻。言之若迂，理不可緩。矧惟先正，綽有成規。其在擇利行之，勿謂姑徐云爾。必有成績，要將大書於旂常；從此登庸，可但親傳於衣鉢？某受姿眚竊，涉世闊疏。辛勤半生，乃玷奉常之第；荏苒十載，甫脫步兵之厨。揚雄方借於吹噓，絳侯獨肆其讒毀。退省羈單之跡，已頽榮進之心。會明時杜羣枉之門，而執事成萬間之廈。倘舍此而不告，將持是以安歸？願於論思調護之時，賜以提撕振拔之力。如其不採，何傷幽谷之芝蘭；孰有無言，能作恩門之桃李？《翰苑新書》續集卷六。

賀馮架閣啓

疏恩九陞，列屬六官。宦路收聲，早結玉宸之眷；朝行接武，暫司金匱之藏。佇嗣拜於芝綸，即峻躋於蘭省。某欽聆成命，倍激驩悰。亟擘柔牋，姑馳誠於記室；繼修漫刺，庸展慶於賓閣。誦詠之私，敷陳罔既。《翰苑新書》續集卷六。

賀宇文宣撫除閣學啓

宣闔疇庸，昕廷疏寵。伸威方面，久煩太常伯之尊；進律穹班，庸躋真學士之職。絲綸誕布，紳紱均歡。某官望隆本朝，譽滿當世。周旋班署，已聞革履之聲；鎮撫淮襄，果破氍裘之膽。洪勳偉甚，輿論翕然。粵從簡眷於嚴宸，峻若官稱於名閣。雖論功莫及，未殫褒報之儀；然竣事來歸，即正登庸之位。某剽聆成命，喜激懦衷。飛燕翩翩，正馳情於厦屋；繡轡隱隱，佇緩步於沙隄。《翰苑新書》續集卷一〇。又見《秘笈新書》卷七。

賀黃侍郎帥福建啓

力辭禁門，出殿帥閫。十乘自天而下，實輟言語侍從之臣；七閩在國之南，今得詩書禮樂之帥。爰進松階之直，用光竹使之符。麾幟遙臨，旄倪咸喜。某官學博而道大，行厲而氣清。淵識過人，稟著龜之先見；孤標映世，儼松柏之後彫。險夷遍歷於兩途，濕燥靡渝於一致。頃當飛龍之始，早登冠豸之司。屬元惡之專朝，排之心苦；提孤身而去國，聞者膽寒。迨聖化之改絃，副宸衷之側席。召登九列，旋置六聯。政使少留，穿延和之隊仗；胡爲勇去，分長樂之左符。睠八州之提封，視諸道爲樂土。肆升次對，益表優賢。鎮撫餘閒，未妨挹三山而覓句；便蕃異數，會看趁兩地之催班。某早以受塵，阻於賀厦。慚無好語，敢賡岳牧用詢人之詩；庶幾異時，願作《聖主得賢臣》之頌。《翰苑新書》

續集卷一一。

賀陳郎中除軍器監大監啓

出綍宸居，陞華任監。新郎官嘗練磨世故之深，夙多雅望；明天子欲恢復中原之舊，首擢仁賢。士類交懽，民情胥慶。恭惟某官氣虛海岱，胸湛冰霜。善刀遊肯綮之間，全牛立解；意匠談經營之

表，凡馬皆空。瑞文采于江南，高聲名于斗北。頃由版部，特繕軍需。萬人之弩，百辟之刀，典司必謹；九石之弓，三屬之甲，制作惟精。贊萬乘規模，盡出胸中之武庫；飭七兵法度，更由筆下之鋒芒。人文內贊，皆曰賢乎；國運中興，端有望焉。茲少資備器之能，行即聽持荷之寵。某肮髸書生，蕭疏冷職。銅花欲蝕，凜秋水之劍芒；鐵硯未穿，淬毛錐之筆陣。逖瞻戎幕，願曳賓裾。摧越河之鋒，方聳聽劉琨勸進之表；獻平淮之雅，愧莫賡唐人皇武之詩。《秘笈新書》卷六。

賀宇文尚書被召啓

宣闔策勳，宸廷趣覲。長城萬里，久寬西顧之憂；細札十行，肆發東歸之詔。傳聞邇遯，聳動觀瞻。恭惟某官厚德鎮浮，閎材經遠。傳家服忠義之懿，名重旦評；立朝殫獻納之規，望高天陛。駿猷夔契，鴻緒伊周。比晉位於文昌之榮，往撫師於方面之重。虜見郭汾陽而下拜，賊聞韓魏國以寒心。茲緣事以疇庸〔二〕，果疏恩而賜召。望君如歲，已足慰于國人；用汝作霖，佇爰立于王左。某剽聆成命，倍激懼悚〔二〕。子墨惟勤，聊馳誠于記室；前旌不遠，尚迎謁于修門。《秘笈新書》卷一一。又見

《翰苑新書》續集卷三七。（以上劉琳校點）

〔二〕緣：原作「緩」，據《翰苑新書》續集改。

〔二〕倍：原作「信」，據右引改。

潘 柄

潘柄，字謙之，福州懷安（今福建福州西南）人。年十六即有志於道，與兄植事朱熹於武夷，學者稱瓜山先生，卒祠三山書院。著有《易解》、《尚書解》。見《閩中理學淵源考》卷二七，《宋元學案》卷六九。

祭黃勉齋先生文

惟公清白家傳，師友淵源。人難其一，公獨其全。自察院公，奮身仕版，寧咬菜根，恥事生產。公與伯仲，勵節彌與□□□□，奕世傳芳。其平居也，雖簞瓢尾□，而王公非禮之饋不敢至其門。其蒞官也，非義之金，一介不取，而未嘗計妻孥之飽溫。故能使先察院之高風，至於今而獨存。公自少年，即厭科舉。千里從師，用志清苦。其析理之精也，雖毫釐而必辨；其造道之深也，雖隱微而具睹。是以登文公之門者以千百計，而獨公之可妻；讀文公之書者以億萬計，而獨公之善繼。故往年病篤，緘遣書以付託；一旦病革，有遺言之遠寄。實後學之宗盟，乃斯文之所繫。明良不遇，未遂於啓沃；更歷守宰，少驗其經濟。方思狂簡以來歸，遽歎哲人之已逝。嗚呼哀哉！嗚呼痛哉！某自弱冠，

浪登師門，墻仞堅高，歎莫仰鑽。賴公誨誘，傳所未傳。立庭闕黨，獲厠淵騫。晚而締婚，親義愈親。方擬僦居，載卜厥鄰。爲貧奔走，此志莫伸。天胡不憖，使我孤惻。有疑孰質，有事孰詢。追慕永遠，殆欲無生。薄奠陳情，有淚如傾。《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附集》，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潛采堂舊鈔本（轉錄自黃彰健《跋北京圖書館本〈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臺灣《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二十七卷第一期）。（劉琳校點）

鄭文燭

鄭文燭（一作適，一一六八——一二三四），字成叔，號庸齋，福州（治今福建福州）人。嘉泰四年貢士。初學於黃榦，後同登朱熹之門。嘉定十七年卒，年五十七。著有《易學啓蒙或問》、《春秋集解》、《喪禮長編》、《庸齋集》等凡五十卷。見陳宓《進士鄭君墓誌銘》（《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二二），《閩中理學淵源考》卷一七。

祭黃勉齋先生文

某幼在膝下，聞鄉有御史黃公以直節著於時；長稍知書，聞有建安晦翁朱先生以正學領袖後進。

既復竊知夫子實世御史公之業，而受朱先生之書，拔援朋儕，俯伏墻仞，有年所矣。夫子語之以道體之精微，勉之以躬行之篤實，戒之以截世俗利欲之波流，教之以會文章雅正之源委，俾之與禮學討論之初，而求《易》教象數之細。難疑答問，竄削更定，諄諄乎不倦心口之受授而簡牘之往來也。某惴然不敢忘，頑然不少進。早衰多病，又不能親炙於函丈。補山之鄉飲，箕山之精舍，皆不獲執鞭諸君子之後。今年之春，往侍几杖，所以告語警悟者，蓋詳於平日。嗚呼，何其異也！別未踰時，同門生以訃來告，撫几以歎，爲位而哭，又忽聞啓殯之期亟矣。嗚呼！吾邦豈復有斯人也耶！後學其將誰依歸耶！在耳之言，琅琅可覆，銘諸肺肝，何日而忘。若乃蒞官行事，無微不舉，足以起惰習；抽身勇退，無一不當，足以愧貪夫。振名門之高風，紹斯文之正統，則當有百世之宗工鉅儒，直筆大書，以範無窮，豈某淺露之詞所能載？薄酌永訣，用伸疇昔之義。尚幾明靈，有以鑑之。《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附集》，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潛采堂舊鈔本（轉錄自黃彰健《跋國家圖書館本〈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臺灣《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二七卷第一期）。（劉琳校點）

留 碩

留碩，字季膺，泉州晉江（今福建泉州）人，正第四子。嘉定間歷南劍州通判，遷知南恩州，改知岳州，入爲大理寺丞，旋奉祠。起知永州，終知建昌軍。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五三、七五之三五，

道光《福建通志》卷一七六。

萬象樓記

郡城于山，亭于城，匾以「南州爽氣」舊矣。山而城之，城而亭之，翼然翔于空虛，得名無忝也。今山不滿丈，而城夾老木，亭不越乎蒙蒼翳之表，臨而四眺，無一矢遙，將何以騁遊目而掇秀爽歟？迺得一遺址，構斯樓，踰月落成。樛林軒敞，則列峰森揖，大川橫陳。傍瞬海光，明無遁影，文如塵鑑，雲開天闕，逍遙晃蕩，御風半宵。曉而登則霽色初分，羣動蠢起，水浮陸走，鱗躍翰飛，緘機不藏，意態萬出。暮而至則斜陽斂照，素魄揚輝，坐挹澄明，卧吸沆瀣，萬籟岑寂，猿聲出林。迨夫土噓膏而千疇棋布，足以省耕也；雨篩霖而凌澮波搖，足以志喜也；閭閻列而疾苦周知，歌謠興而譯□□剖，足以達情也。不惟得宴遊之美，且因以裨聽覺之勤。是樓之所有，不一而足，奚特爽氣之多而已。以萬象目之，可乎？客曰：「萬象皆春意，詩人語也。樓成於春，惡乎弗宜？然布中和，奉寬大，納斯民於和氣薰陶鼓舞之中，則環境皆春臺也，何一樓之獨春？」予曰：「千里界麾，職敢不勉？既羸于考，民偶相安，公退坐對，岡巒疏聳，江海澄涵，有中州氣象。風晨月夕，達人賞心。至於德澤汪洋，周流八極者，化工之發，無一物不遂其生，則霄壤之間，何地非春？乃聖主之仁也，守臣何有焉，抑取其時然耳。」客曰：「唯。請書而揭諸楣。」《清源文獻》卷一二。（吳洪澤校點）

李 兼

李兼（？——一二〇八），字孟達，寧國府宣城（今安徽宣城）人。博學工詩。開禧三年知台州，居官有守。開禧四年卒，吏民爲之哭。著有《雪巖集》。見嘉靖《寧國府志》卷八中，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一五、一五四，光緒《台州府志》卷九、九六，《宋詩紀事補遺》卷六二。

乞罷酒房廊務奏

嘉定二年

本州在城有都酒贍軍比較務，又有酒房廊務。今贍軍比較并歸都務，而贍軍監當文臣又有兩員，酒房廊所掌佃賃推受即無行移，乞行省罷。《嘉定赤城志》卷一二。

乞設仙居縣主簿一員奏

簿本縣始以狹小，版籍不滿萬戶，故以尉兼主簿。今生齒多，簿書叢委，尉遇竊發，躬親追逐，一時交併，或致無官可差。設若尉受差，簿鈔堆壓，無從鈎考。而況西鄉獷悍，盜販公行，以一共

二，實恐不給。乞將酒房廊務省罷，却于本縣添置主簿一員。《嘉定赤城志》卷一二。

天台集序

嘉定元年五月

州爲一集，在昔有之。近歲東南郡皆有集，凡域內文什彙次悉備，非特夸好事資博聞也，於其山川土宇、民風土習，互可考見，然則州集其地志之遺乎！天台以山名州，自孫興公賦行江左，迨今千禩，大篇春容，短章寂寥，未聞省錄之者。予來經年，思會粹爲一編書，顧無其暇。方延諸儒議修圖牒，謂茲尤所先急。一日，州士李榮昆出其先公御史所哀文集四帙以爲貺，已而州學諭林師葢又示唐宋詩三百餘篇。於是摭取前代之作，刪重補佚，而增其未備，爲賦三、詩歌行合二百，梓而刻之。自餘續集傳焉。嗚呼！亦可以爲當矣。不出戶庭而盡睹海山之勝，不費探討而坐獲巾笥之藏，天下之事成於有志，其理固然，未有若是之捷且速也。圖牒雖未亟就，觀此集斯過半矣。嘉定改元重五後一日，宣城李兼序。《天台集》卷首。又見《甌宋樓藏書續志》卷四。

陳襄勸學文跋

密學陳公昔宰仙居，作《勸學文》，歲正元日，因耆老來賀，使門人管師復宣讀於庭，時皇祐二

年也。初海邦僻左，人未知學，及是風俗翕然丕變，詩書理義之澤，訖今百餘年，漸漬深矣。袤及千里，絃誦之聲洋溢，人才輩出，掄魁造士，諫臣碩輔，名蹟相望，豈惟上之人作成之功與？其山川炳靈之驗，亦由前輩鉅公格言遺訓近接其耳，嘿感其心，有以致之然爾。兼承乏爲州之二年，始克以斯文鏤板，傳示學者，冀吾父兄子弟之賢相與紬繹而誦味之。嘗原公之勸誨，在於父母有養，兄姊有愛，宗族和睦，閭里康寧，風俗美厚，此學之要，亦其效也。若乃身享富貴，家門光寵，理之固然，否則有命矣，然未有不學而能致此。亦猶韓文公「經訓乃菑畬」之說，非以利言，曉人之法當如是爾。兼輒因繕寫題其後。《嘉定赤城志》卷三七。（以上向以鮮校點）

費 培

費培，開禧中爲大理正，戶部郎中兼刑部郎官。嘉定初爲大理少卿。七年爲福建通判，因催理積欠，一路騷然，以宮觀罷。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四一、七五之三、選舉六之四、刑法六之四五。

乞免撫州差撥兵卒奏

開禧二年三月一日

竊見江西提舉置司于袁，自紹興年始徙于撫。本州軍兵提舉司占破二百餘人衣糧，借請悉倚辦于

本州。去歲送迎提舉官前後凡五次，每一次爲費，略以借請一項計之，不下萬有餘緡。況又有非時差出，少者一二十人，多者五六十輩。每名借請三月或半年，皆從本司先次兌支，續移文幫勘，不踰晷刻，便行解發。蕞爾小郡，坐受困弊，將何以堪？乞行下江西提舉司，以撫州係置司去處，供億百費已是不貲，特免差撥兵卒。其破人數，却於本路十州軍分撥差使，季一更代。或有違犯，聽從本州行遣。如遇迎送差使，徑就各處借請，庶幾免致專困一郡，可以少蘇民力。《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四一（第四冊第三二九四頁）。

乞革場屋封彌之弊奏

嘉定元年閏四月十三日

比者董視封彌，竊見五幕所置于中門外廊之上，列於謄錄所。請官受卷，往往皆遠外到選之人；至於幕吏，則漕司天府之所差，無非囑託充役，志在姦利，無所顧藉。以遠外到選之官御無藉之吏，既無事權，何能鈐束，不過俛首聽其自爲。方士人納卷之初，幸而尚蚤，猶可書曆投櫃。昏黑之後，奔迸填壅，勢只向幕擲擲。吏輩須其小定，方行收拾代納，櫃眼至大，已入之卷復可採取，櫃固不足恃也。所謂監董之官，只候中門下鎖，倏然揚去，簾內深遠，無從考察。封彌所相去尚在百步之外，亦無誰何。吏輩肆姦，了無顧忌。欲拆換卷頭，以甲爲乙，謄寫程文，以僞爲真，受他人之囑，毀壞有名試卷亦可也。此而不革，爲害不細。臣有說於此，無大更革，不必差官。乞於封彌所前旋創幕

屋，仍舊差謄錄官受卷，其省試封彌院門官皆郎曹以上，稍可彈壓吏輩。自餘程試，本所亦有長官。遇晚出至幕所，同董其事。所納試卷，不必投櫃，只用布囊盛貯，遇滿即封。俟試人出絕，請在院封彌官出至幕所，與受卷官計數交授。不入吏手，姦計莫施。夫內而邏察有官，外而對號有簿，幕所關防，復加嚴密。場屋之弊，雖未盡去，亦十革其七八矣。乞下吏、禮部、國子監，日後行在貢院，不拘是何程試，並令一體施行。《宋會要輯稿》選舉六之四（第五冊第四三三一頁）。（以上曾棗莊校點）

錢撫

錢撫（一一六八——一二一九），字子立，秀州嘉興（今浙江嘉興）人。錢諷孫。慶元二年進士，調仙居縣簿尉，陞從政郎；教授饒州，轉儒林郎；改通直郎知太平縣。監登聞鼓院，遷宗正寺主簿兼宗學諭。尋充金國生辰使，假工部尚書。使還，轉承議郎、遷樞密院編修官，終秘書丞。嘉定十二年卒，年五十二。見陳耆卿《朝散郎秘書丞錢公撫墓誌銘》（《貧窗集》卷八）。

復學田記

嘉定十二年三月

國家立學徧天下，學之制小大不同，學士之版衆寡不同，然莫不有土田以充儲膾焉。蓋迪士以

教，贍士以養，可以兩備，不可以兩闕。倘戶外之屨孔多，廩人之粟不繼，此亦與教者所宜盡心也。官有閒田，猶將鰓鰓然謀之，我疆我理而不知求，可乎？惟嘉禾視漢三輔，宣德自近始，庠聲序音，日增月蕃，非下邑遐障等。厥田宜與學稱，歲入乃素嗇，臺郡每捐羨賦以爲助。檢柅不恪，漁蠹交病，比歲滋以削聞。三山蕭君祀主教是邦，至之日，喟然曰：「教，吾職也，而士慊一飽，徒教不能以自行，盍思爲續日計？舊田尚可考，無多求益，惟求其無所損。」直學袁鎮、學諭沈應時，善計會，遂命以簿正，搜匿扶伏，未易枚算，其最甚則六和塔院冒據之田。初，院僧誘鶻冠顧氏取其田四百六畝，虛立賤買券約。已而夏姓民稱其家質田居十之一，僧不應言買，詣縣請贖。令從之，因論所受顧氏田不如律，告之郡，郡不私有，悉沒以與學。僧屢訟屢沮，特以贖田者非質田子孫，有司僅給此田，餘在學，固無恙。會郡博士踐更，僧與胥爲市，乘罅去籍，併已沒田揜而有之。涉年二十，閱儒官六七，弗究弗圖，稔僞成真。至是隱狀始盡白，乃疏於郡於臺中及漕，叶心主盟，詰骨之姦，仍歸之學。僧怙鬻，又訟之部，部亦坐僧非是，僧遂詘，乃合受田之數而歸其半。向使潛墮僧計，尺田且非我有也。穡乃有秋，廩食以裕，來學雲合，教是用興，端自蕭君發之。學之士德君甚，願有以記，屬之至再三弗倦。予雖繫官於朝，回首泮芹，則丁年弦誦之所也，記其奚辭！嘗謂凡天地間事事物物，失於昨、復於今者，皆可書。廉浦之珠，零陵穴之鍾乳，直淺事耳，尚侈言之，矧田乎？故《春秋》之書歸田，曰「歸我」，曰「來歸」，皆志喜也。今茲田逃釋歸儒，不以養游民而養秀民，名正言順，亶可書矣。雖然，復田誠士之幸，既足以養其口體，必將以養其心。抑有復性之說，一真之地，

萬善所根，成之以學，乃存其存。情田易蕪，學弗加耨，外物攸攘，失其固有，則沿李翱三篇之書，進乎大《易》不遠之旨，朝講夕誨，俾爲士者皆知所以復其性，是猶有待於蕭君也，獨此田云乎哉！予嘉君之功，因以廣君之意。吾邦之士，其相與勉旃，能無負師模之作成，斯能無負上之人教養之盛意。「薄言采芑，於彼新田」，庶幾不日見之。嘉定十二年三月既望，朝奉郎、充樞密院編修官錢撫記。《至元嘉禾志》卷一六。又見光緒《嘉興府志》卷八。（王曉波校點）

全宋文卷六八八八

金盈之

金盈之，祖居汴京（今河南開封），後南渡。嘗官從政郎、衡州錄事參軍，著有《醉翁談錄》八卷（存）。據該書所載，有嘉定之文，則是寧宗時人，然又似紹興間已在世，未詳。

竹奴文

予以畏日虐晝，几案如鑪，乃下竹榻，寘庭之隅，設蘄簟與筠枕，將追暑於須臾。卧既久而不寐，汗如漿而浹膚。揮員箑以腕脫，箑，所甲反，霎同音。楚人謂扇曰箑。咀堅冰而口喏。榻、枕、簟之三子，俄趨進以來俱，同辭而言曰：「僕之鼻祖，宅於渭墟，有地千畝，富埒侯租。釣月北海者，僊英主而赴風雲之會；龍躍葛陂者，委功名富貴而爲躡天衢。逮後來兮孫穉，遂枝分而派居。僕家寒而族冷，無紹介之吹噓，顧以涼德而猥叨親近，誓將盡節以筵夫臺輿。今君流汗四洽，氣鬱不舒，僕等烏可緘舉類之口，而不告君以良圖？僕有竹氏夫人者，性不熱中，體清而癯。儻受君之親倚，可來爽

氣之虛徐。君誠召而用之，彰鄙言之非諛。」予應曰：「俞，吾方思之。」乃遣長鬚。三子具□而竹氏至予。予呼之前曰：「汝以斧斤成質，熱□須憑肱據股，縱意所如。非有《鵲巢》之德，《采蘋》之職，曷爲而受夫人之呼？人之稱汝，既以重誣，汝輒披襟，於汝安乎？夫金炯有清明之鑑，而襲徹侯之爵；炯，戶傾反。毛穎以翰墨之勳，而掇中書之除。汝非有功有德，可與二君子爲徒。今黜汝之僭號，而謂汝爲竹奴。盍安名而謹分，順主人之所驅。無沮作以缺望，遂銜冤歸憾於吾。」竹奴惶恐稽首而進曰：「豈謂是歟！妾久懼驚下而負乘，將乞骸以裁書。辱開陳而是正，庸迪陋以啓愚。雖不敏而自忤，得斯名之不屈。敢失言以懷怨，甘貶爵而爲下執之趨。」《新編醉翁談錄》卷一，適園叢書本。

約朋友結課檄書

士懷居不爲士，莫辭會友之文；人不恥何若人，當廣齊賢之見。矧國家求士之詔甫及，而郡國貢英之典立行。如臨深淵，無宜羨魚；並驅中原，誰先得鹿？夢回槐國，還驚舉子之忙；戰鬩棘圍，肯效原夫之輩？自非磨犀角、擢象齒，安得附鳳翼、攀龍鱗。惟其一一而吹，必也多多益辦。白雪陽春，雖云寡和；高山流水，自有知音。況人人磨鐵硯之徒，箇箇奪錦標之手。文妙黃絹幼婦，賦高烏有子虛。如或一日暴，十日寒，豈謂千人英，萬人傑。欲跨烏騅馬，須還扛鼎之人；不戰黃鶴樓，爭睹降旗之帥。詎可家自爲師，人自爲學；要知游必擇士，居必擇鄰。幸有王郎司講及時之得，可無劉

氏益堅固姓之謀。過猶不及，惟茲四人；期而不至，其罰五百。凡我既盟之後，吾友從事於斯。點爾何如，異乎三子之撰；聊爾自謂，或有一日之長。待收拾芥之勳，當鼓焚舟之勇。益張士氣，橫飛得志之秋；大振家風，聯名澹墨之上。檄書所至，輿議僉從。《新編醉翁談錄》卷一。

京城風俗記序

予世居京城，自渡江以來，每思風物繁盛，則氣拂吾膺。暇日，因命兒姪輩鈔錄一年景致及風俗好尚，無不備載。行將恢復，再見太平，當知予言歷歷可驗也。《新編醉翁談錄》卷三。

平康總序

平康里，乃諸妓所居之地也。自城北門而入，東迴三曲。妓中最勝者多在南曲。其曲中居處皆堂宇寬靜，各有三四廳事。前後多植花卉，或有怪石盆池。左經右史，小室垂簾，茵榻帷幌之類。凡舉子及新進士、三司幕府，但未通朝籍、未直館殿者，咸可就遊，不吝所費，則下車水陸備矣。其中諸妓多能文詞，善談吐，亦平衡人物，應對有度。及膏粱子弟來遊者，僕馬繁盛，宴游崇侈。以同年俊少者爲兩街探花使，有登甲乙第者，關送天官氏設春闈。天官氏，禮部侍郎。近年多延至中夏，新貴眷

戀，狂游稍久。京中妓籍屬教坊，凡朝士有宴聚，須假諸曹署行牒，然後致於他處。唯新進士設團雇吏，便可牒取。取其所辟之資，則可倍於常價。中曲者，散樂雜班之所居也。夫善樂色技藝者，皆其世習，以故絲竹管弦，艷歌妙舞，咸精其能。凡朝貴有宴聚，一見曹署行牒，皆携樂器而往。所贈亦有差。暇日，羣聚金蓮棚中，各呈本事，來觀之者皆五陵年少及豪貴子弟。就中有妖艷入眼者，俟散，訪其家而宴集焉。其循墻一曲卑下，凡雜之妓居焉。三曲所居之妓，繫名官籍者，凡官設法賣酒者，以次分番供應。如遇併番，一月止一二日也。《新編醉翁談錄》卷七。

戊辰新恩遊御園錄

嘉定改元五月甲辰，主上臨軒策進士。辛酉、壬戌，臚唱於集英殿。建安、昭武正奏名十有二人，特奏名十有七人，宗室取應一人，以六月戊寅講鄉會於聚景園。謝源明月光、趙善恭作肅、劉燭晦伯、竇思文文仲、李正通彥中、雷霆復之、徐應龍仲通、趙善樞材父遣書幣來相席。鄒應龍景初先自章貢致餽，至是還朝，復主盟斯會。黃格誠之、李曼卿仲碩、蔡以中正孺、李桂景誥、王洪之涂叔、真德秀景實預焉。調官較藝中都者三十人同席。先言還弗及與者一二。時中書舍人、太子庶子、直學士院鄒應龍景初稟東宮面奏，得聖旨，特借御園。鑑遠堂御書金字。講團拜。翠光亭更衣。會芳堂會素食五杯。西齋，係會芳堂西偏，面北開門，一望皆荷花，湖平水如鏡。涼觀以上四所，並青字御書。從正散柱直

入至照壁，深四丈餘尺一，架梁下，可坐六十餘人，更有餘閑之地。分茶，勸酒七盞，葷食。花光亭、金御書，八角。合風殿、松風閣、青字。凌波亭、橘里、橙鄉、蓼洲、翫月亭、八角。露華亭、八角。蓮湖、在鑑遠堂前彌望。蘭坡、芙蓉徑、柳嶼、桂林、柳塢、李溪、菊坡、龍舟，皆金粧鱗。凡四五十所，足跡止到此而已。《醉翁談錄》卷二。宛委別藏本。

〔二〕此下疑有脫誤。

御書扇銘

故刑部尚書胡公諱直孺紹興初侍講禁中〔二〕，上以所御白團扇親書十字賜之，云：「文物多師古，朝廷半老儒」之句。後十七年，公之子臣樅屬某爲之銘，曰：

天厭隋亂，唐室代興。於赫太祖，大人繼明。手持三尺，除殘禁暴。日月宣光，風霆布號。功侔堯甸，德配禹天。卑宮菲食，吾無間然。賢路宏開，正直是與。儒先首尊，御于帝所。著爲世準，聖聖相因。稽經問道，如出一人。偉歟胡公，萬人之傑。耆儒宿艾，歷宗三葉。扇出上方，寶墨未乾。天縱筆妙，宛若龍鸞。璧月煌煌，光燭蔀室。子孫祝之，稽古之力。《新編醉翁談錄》卷一。

〔二〕胡公：原作「孫公」，按銘文云「偉歟胡公」，則「孫」乃「胡」之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六載，

紹興元年胡直孺任刑部尚書兼侍讀，尤可爲證。

贊陳都院居士畫像

字瑞友

瑞友寫出喜神，却就居士覓讚。雖然一法元無，也且據款結案。幾多身在公門，只念別人條貫，唯公明眼難瞞，却解自家判斷。跳出酒肉林中，藏經手不釋卷。時時方便門開，利益衆生無限。更有一著高人，雖佛亦難讚歎。咦！時人欲識舊龐公，便是如今這老漢。《新編醉翁談錄》卷六。

清醇酒頌

清如秋江寒月，風吹波靜而無雲；醇如春江永日，游絲落花之困人。借之以涪翁清閑，鑑此杯面淥；本之以李叟孝友，成此甕頭春。《新編醉翁談錄》卷一。

祭逃禪虛一居士文

敬附壺山以解脫香一炷，寄諸占城國未灰底木頭，以說心露一甌，寄諸北苑已規之靈草，拈獻逃

禪堂上，告奠於大方廣翁虛一之靈：惟靈之來，一無所著；惟靈之去，一無所縛。傲睨乎萬物之遊，嬉笑乎山林之託。五十三年，築著翻却。人皆謂虛一之死生，余獨謂虛一之信往來之脚。春至水生，霜降水落，是即一水，作麼盈涸？一點英靈，萬古不錯。茲虛一無用之用，其諸用者，亘天地之寥廓，又何嗚呼，復何哀哉！《新編醉翁談錄》卷六。

賀葉僧下山娶尼疏

鳩羅什方唱宗禪，石勒輒資其法種；摩登伽密持神咒，阿難果動其淫躬。摩登伽女事，見《楞嚴經》第二卷。若還超最上一乘，管取得箇中三昧。共惟好龍胄子，墜鵲外孫，葉僧乃張家甥。習孔習周，葉始作儒。期壯行其幼學；逃楊逃墨，覺今是而昔非。因禮拜頓悟伸骹，音敲，脚也。悔和尚幾成彈指。說甚無退轉，不如歸去來。世路多歧，須藉與權而蹋白；與權，行者名，先葉下山。愛河無底，且教大岳以識深。大岳，行者名，先歸俗。趯翻香火因緣，扶起蘋蘩祭祀。慮無後之爲大，知爲養之有時。二十年桎梏者寮，乃所居寺中寮名。惡時易過；千百度風流舊事，熟處難忘。非緣禮膝升肩，未肯開心見膽。不可思也，迨其謂之。雖難結髮成親，也且逢場作戲。況包氏周氏，尼本姓周，後隨師姓也。從來經卷分明；而藥師本師，在處針醫工巧。葉僧俗家能醫。袖搥兩下拈出，伐斧一上做成。莫非舊日家風，總是前生匹配。大迦葉笑翻牟尼佛，眼中花藥，大作麼生；觀世音嫁與馬家郎，手裏楊枝，且拈

放著。飛錫歸來無住相，步蓮移處穩雙棲。落柏信佳期，雨花徒爾幻。陽臺雨過，一班兩點上清淨身；閬苑春濃，萬語千言出廣長舌。見佛子真相於龍華會上，講村人世法於獅子座前。手中甘旨□不慮粗蔬，肚裏雷鳴也不關稀粥。此時童女，有如菩薩現前；他日大兒，管取如來抱送。喜動萱堂之上，謠騰梓里之間。歆教象弟釘船，惱得馬爺盪槳。弟有妻父跛，名馬，故云。東山上討這話頭難得，畫圖中描這變相不成。儻餘白日工夫，重理青雲事業。但作官人朝九陛，勿拈束衲條兒；若聞虞候報三更，休把念經篋子。自餘賀語，未易敷陳。《新編醉翁談錄》卷六。

棄吏爲僧疏

法門四關六通，任教揚擊；愛網千纏萬縛，豈意脫身。從教日往月來，頻覓昨非今是。大木尊者便辭母，香求和尚急拋妻。等閒鐘鼓度朝昏，何必階墀還卯酉。文書休訴，從頭檢點佛書；符印請歸，一任掌持心印。《新編醉翁談錄》卷六。

僧化結路建橋疏

這一條行路，乃萬代安津，殊塗同歸，舉足蹋著。只爲間多濘泥，所以難濟往來。直須高架橫

橋，庶得同登彼岸。卒乍間教一下手，好這一段話頭；衷私裏願我發心，須藉大家結末。無錢難爲作要，有鐵方可做鍼。用仗半句一言，自效善財童子；不憚千門萬戶，皈投多寶如來。直下承當，管有歸著。紙糊門扇，絲綿也不通風；鐵鑄葫蘆，涓滴實無漏水。將見下盤基址，鞏金石於千年；上□檐楹，跨虹霓於萬丈。作大方便，無上因緣。《新編醉翁談錄》卷六。

化度牒疏

添丁一男子，猛拚了削髮披緇；佐國八百緡，獨奈何易衣併食。欲成就這平生好事，須打破大檀越慳囊。若是員融，不著衆生相、壽者相、有我相；直須樂施，共結見在因、過去因、未來因。《新

編醉翁談錄》卷六。

雕佛餘錢度僧語

稽手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證果香山，現身南海，大慈悲而度衆生之厄，化手眼而救父王之恩。救苦尋聲，現身設法。瞻仰者罪消塵劫，持念者福聚河沙。凡有皈依，必蒙殊勝。欲雕聖像，須藉檀那。垂隻手以共轉法輪，爲十方而作大佛事。每成半臂，總化一千。妝嚴紫金色身，成就白玉毫相。

所餘財賄，願結僧緣。用資地上布金人，方了殿前剗草意。若得一時喜捨，便教兩處員成。不唯菩薩相無倫，抑使比丘身得度。欲了向上事，須是箇中人。《新編醉翁談錄》卷六。

撒土

人假地水火風，不免生老病死。生時因土而生，死後復歸於土。只此土還知否？結而爲山爲岳，散而爲州爲府。在天則爲五行之中，在地則爲萬物之主。中央戊己獨稱尊，何物不歸一點子。即今撒向此佳城，萬代兒孫由蔭注。貴者從茲貴，富者從茲富。奇山秀水盡來朝，吉曜善人常擁護。要知虛魄擬何歸，不涉一塵歸淨土。《新編醉翁談錄》卷六。

容膝齋致語

寸地休心，或發置錐之誚；數椽容膝，大勝環堵之居。非坐井以觀天，猶乘槎之問漢。采梲但求於細木，門閭不納於高車。斤斧論功，龜魚薦瑞。某技窮知止，興盡倦飛。半百年而日苦無多，又餘千稔；九萬里而風斯在下，安敢肆言？鷦鷯不過於一枝，鳳皇如翔於千仞。因山之麓，倚竹爲廬。每駐屐而少留，必橫琴而獨樂。塵外欲招於五老，飲中難著於八仙。抵掌而談，不出橘州之景；曲肱而

枕，可追槐里之歡。晝掩卷以盟鷗，夜舉杯而勸月。小以成小，斯焉取斯。霧塞華懷，沈沈者所以敗也；風生圭竇，綽綽然有餘裕哉。《新編醉翁談錄》卷一。（以上王曉波校點）

錢文子

錢文子，字文季，温州樂清（今浙江樂清）人。入太學，有盛名。紹熙三年上舍釋褐出身，授醴陵令。後曾知台州。嘉定三年九月，以吏部員外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四年四月爲宗正少卿。嘉定後，名儒多歿，文子歸然爲正學宗師。後退居白石山下，自號白石山人。著有《白石詩傳》二十卷、《詩訓詁》三卷、《中庸集傳》一卷、《論語傳贊》二十卷、《孟子傳贊》十四卷、《漢唐事要》二十卷、《補漢兵志》一卷（存）。見《南宋館閣續錄》卷九，《直齋書錄解題》卷二，《玉海》卷四九，《宋史》卷二〇二、二〇五，《宋元學案》卷六一，雍正《浙江通志》卷四六。

山谷外集詩注序

嘉定元年十二月

書存于世，惟六經、諸子及遷、固之史有注其下方者，以其古今之變、詁訓之不相通也。而今人之文，今人乃隨而注之，則自蘇、黃之詩始也。詩動乎情，發乎言，而成乎音，人爲之，人誦之，宜

無難知也。而蘇、黃二公乃以今人博古之書，譬楚大夫而居于齊，應對唯諾，無非齊言，則楚人莫喻也。如將以齊言而喻楚人，非其素嘗往來莊嶽之間，其孰能之？山谷之詩與蘇同律而語尤雅健，所援引者，乃多于蘇。其詩集已有任淵、史會更注之矣，而公所自編謂之《外集》者，猶不易通，史公儀甫遂繼而爲之注。上自六經、諸子、歷代之史，下及釋老之藏、稗官之錄，語所關涉，無不盡究。予官成都，得于公之子叔廉而徧閱之。其於山谷之詩既悉疏理，無復凝結，而古文舊事因公之注，所發明者多矣。夫讀古人之書，得之于心，應之于手，固非區區采之簡冊而後用之也，而爲之注者乃即羣書而究其所自來，則注者之功，宜難于作。而公以博洽之能，乃隨作者爲之訓釋，此其追慕先輩，嘉惠後學之意，殆非世俗之所能識也。昔白樂天作詩，使媼讀之，務令易知；而揚子雲草《太玄》，其詞艱深，人不能通，乃曰：「後有揚子雲，必好之矣。」古之君子固有不徇世俗，而自信於後世之知我者。若公於山谷，既以子雲而知子雲，其爲之訓釋，則又諄諄然爲人言之，是亦樂天之志也。公，蜀青衣人，名容，號薌室居士，仕至太中大夫。晚謝事，著書不自休，嘗爲《補韻》及《三國地名》，皆極精密。今年餘七十，耳目清明，齒髮不衰。他日傳于世者，又將不止于數書而已也。嘉定元年十月二月乙酉，晉陵錢文子序。《山谷外集詩注》卷首，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又見同治《義寧州志》卷三三。

濠州修學記

濠水之上，江淮之間，惠、莊隱士昔所遊處。淮南賓客，集而著書，流風所被，文辭並興，非南北二邊比也。《輿地紀勝》卷五〇。又見《方輿勝覽》卷四八，《明一統志》卷七。

袁州貢院記

慶元二年十月

袁爲州，地甚陋，而自唐以來號名郡，進士之盛，接踵魁天下。宋興，休養涵育，被以文教，於今二百三十有七年，秀民美士踞起迭出者至無所容。舊貢院在郡之東，紹興中士亦多，始合迎恩驛以試。其後又益多，則東通報恩寺，創廬舍以處之。今又滋益多矣。古者貢士，試之以射，求其容體比於禮，節奏比於樂，然後得與於祭而升之列位，於是乎賦《嘉魚》、《鹿鳴》以樂得之，上尊士而士亦自尊也。今士應舉，裹飯負笈，駢肩而入，據按執筆，以待試問，亦既非古矣，而反無所容，至攘臂相先，偪側鬪競，姑以文墨幸於一得。是豈惟士之不能自尊，蓋上之人亦有過焉。郡太守三衢江侯自任視事之二年，慨然念之，乃相東湖之傍，右江左山，其地爲宜。謀之通守長沙張君鼎，遂徙閱武場馬驛轉而東，以其地創新貢院。爲堂爲門，爲廊廡，合二百三十有二楹。起六月庚申，訖九月甲申而

畢。官吏寓處，內外有嚴，庖湍井溷，罔不畢備。蓋江侯約己節用以奉茲役，且屬之軍事推官建安虞庠、宜春尉三衢徐儔。而二君蒞事恪勤，功用克集。凡爲錢三百七十萬有奇，不請於朝，不賦於民，不取辦於諸縣，而棟宇屹立，煥然湖山之間。侯於士可謂無負矣，爲郡士宜何以報稱？予曩在大學，同舍生劉堪爲言宜春山川之美，人物之秀，每願家焉而未能。貢院成，江侯以書來屬予記，樂書之。他日從劉君游其鄉，將見宜春之士濟濟相遜，如古射宮，拾取科目，如唐會昌，相與共詫得人之盛，而詠江侯之遺德，其必知所自來矣。慶元二年十月二十有六日。正德《袁州府志》卷一四。

樂清新學記

古之爲學者，有政焉，有教焉。建國君民，教學爲先，此所謂政也。春誦夏絃，秋學禮，冬讀書，而以歲時合射，合舞、合語，而書其德行道藝，此所謂教也，今之教者末矣，然一自國子監以及於州學，則有博士，有教授，謂之教官。惟縣則教官無常職，而以縣令佐之，由進士科者主之。故爲令者偶出於進士，則學校之廢興，猶以爲己責；不幸主於他官，則爲令者往往坐視其廢壞，恬不爲意。或問之，則曰：「主學非吾職。」顧日事鞭箠、歛財賄，以應州郡之求，汲汲若不足，而宮室之將摧，廩積之不繼，器用百需之廢闕，主學者亦無所致其力也。建安葉君濤始至官，謁先聖，周覽學宮，則喟然曰：「縣，吾縣也；學校，教化之本，所當先務，顧可置之勿問乎？」會縣有前官積逋，

郡責之急，日不暇也。期年政成，乃節縣用之餘請于州，以成新學，郡守劉君元剛又助之緡錢三百券。起嘉定八年九月乙亥，迄明年二月乙酉而畢。蓋樂清之學，初創于焦君千之，再創于吳君芾，而助田以養士，則成于趙君芑民，舊記固已具載。而學之再創，則吾家孝廉叔祖之所經理，記乃略之，邑人爲之不滿。孝廉之沒，今又七十二年矣。櫺橈傾，殆不可支。自嘉定五年，丞徐君質夫始改葺兩廡，凡八齋，會安撫司檄去，不克終。今尉趙君汝櫺積學租，建明倫堂，至葉君乃克周備。士遊其中，門觀翬飛，堂序濟濟，有光於前矣。蓋周人成均之法，始建國之學政，而令國之子弟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所謂有道者則儒，以道得民者也；所謂有德者則師，以賢得民者也。而所謂得民者，則國人之所共尊者也。樂清之學，往時葉正則侍郎嘗聚徒其中，余無似，亦繼居之。今皆老矣，後有作者，能以道德自任，而縣令佐又能以禮致之，俾之安處其中，使吾邑人有所矜式，則學之教斯得矣。學成，余既爲之記，又當拭目以俟焉。永樂《樂清縣志》卷四，天一閣藏明代地方志選刊本。

祭錄參程公文

維慶元二年，歲次丙辰，十一月丙子朔，越十一日丙戌，儒林郎、吉州軍事判官錢文子，謹以清酌庶羞之奠，祭于新逝錄事參軍程公之靈。天地之間，趣舍萬端。惟氣之同，相求實難。如予與公，各已白首。乃以宮曹下闕十三字。自予來官，班荆道周。天茲□□，亦已三秋。握手笑語，吐出肺肝。

庶幾滿代，聯舟俱還。下闕有言莫宣，有淚如泉。尚享。《尊德性齋小集》附錄，知不足齋叢書本。

祭周公必大文

洪惟我朝，立國以人。寤寐思服，切于聖主，而培養封植，則在乎輔弼之大臣。惟公心平以和，學正而醇。人無智愚，所共推尊。在位則惟薦進之汲汲，平居則樂善誘之循循。士經品題，如登龍門。是以數十年間，分布職位，猶聞見其一二，而遺風餘澤，至于今而未泯。曾歲月之幾何，紛議論之一新。乃以盛美，爲公之愆。幸公道之既開，而高爵之復還。一黜一陟，夫何足計，而盛德隆名，則亘今古而屹然。嗟我疏庸，辱公愛憐。且及其先，賜以銘文。方刊石之未就，忽頽山之遽聞。況領緘翰，恍如生存。歎有言之莫報，徒寓哀于一樽。《文忠集》附錄卷一。（以上王曉波校點）

全宋文卷六八八九

宋寧宗一

宋寧宗趙擴（一一六八——一二二四），光宗第二子。乾道五年，授右千牛衛大將軍。淳熙五年，遷明州觀察使、封英國公；十年，始預朝參；十二年，遷安慶軍節度使，封平陽郡王；十六年，封嘉王。紹熙五年，孝宗死，光宗稱疾不出執喪，宰相留正以疾辭去，趙汝愚、韓侂胄遂定策立爲帝，逼光宗退位。初任趙汝愚爲相，未幾，韓侂胄專政，罷趙汝愚等，禁道學。嘉泰中弛禁，復諸貶者。時議北伐，追封岳飛爲鄂王，追奪秦檜王爵。開禧二年下詔北伐。然東、中戰場宋軍受挫，西帥吳玠叛，遂向金求和。金人邀以誅首謀，楊皇后遂與史彌遠等謀殺韓侂胄。嘉定元年與金訂立和議：與金世爲伯姪之國，增歲幣，函韓侂胄、蘇師旦首畀金，易淮陝侵地，國體以虧。自後史彌遠專政，朝綱日壞，國勢日衰。嘉定十七年閏八月卒，年五十七。在位三十年，年號四：慶元、嘉泰、開禧、嘉定。見《宋史》卷三七至四〇《寧宗紀》，《兩朝綱目備要》卷三至一六等。

登極赦文

紹熙五年七月七日

訪聞宗室見請孤遺錢米之人，緣縣道闕乏，多有拖欠。自今赦到日，並改就逐州按月幫支。《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一九（第一冊第一五六頁）。

應宗室凡請到文解，並與推恩，仰有司照應淳熙十六年體例條具取旨。

應宗室無官人，依淳熙十六年二月四日赦，與量試推恩，令有司照應已行體例條具取旨。

宗子見入罪見鎖閉、監管、拘管人，並放逐便。內情重，具元犯取旨。

宗子見入道或爲僧，願歸家者聽，元有官者依舊。以上《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二八（第一冊第一六〇頁）。

應臨安府府學大小職事并本府曾得解進士，各與免文解一次；已係免解人，候登第日，與陞甲。

如就特奏名試，亦與陞等。學生並賜束帛。應合該特奏名人，令禮部照應淳熙十六年推恩體例條具取旨。

應國學進士已經淳熙十六年二月覃恩免解，今該再免之人，如淳熙五年補中，至紹熙五年，計十五年以上在籍，許理年赴特奏名試。

應太學、國子學、武學生見在籍人，並與免文解一次；已係免解人，候登第日與陞甲；如就特奏名試，亦與陞等推恩。上舍已係免省人，特與先次釋褐，賜進士出身。內願赴將來殿試者，與堂除差遣一次，仍令禮部檢照淳熙十六年體例，開具人數稟尚書省。

應潛藩州軍舉人理宜推恩，可令禮部照應淳熙十六年體例條具取旨。以上《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二十九（第五冊第四二五九頁）。

應舉人除犯徒罪以上及真決外，其餘因事殿舉及不得入科場之人，雖有不以赦降原免指揮，可並許應舉。《宋會要輯稿》選舉五之一二（第五冊第四三一八頁）。

應命官犯公私杖以下罪元元贓濫者〔二〕，可免理年，舉主並與依無過人例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四七（第三冊第二五八一頁）。

應諸路州縣緣水旱承將指揮借撥過椿管米斛充支遣及賑糶等，可將未還數特與除破，如有見管糶到價錢，即具數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一九（第六冊第五八三〇頁）。

應命官因臣僚論列，或監司守倖揭發，不曾經取勘，一時約作過犯，可並與除落，依無過人例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二七（第三冊第二七一頁）。

應太學、國子學、武學生見在籍人，並與免文解一次。《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二七（第五冊第四五二五頁）。

辰、邵州徭人昨因饑荒，輒入省地作過，已據湖南北諸司見行招捕。竊慮省地居民逃避，未盡歸業，并人戶因官司調發般運錢糧，守把關隘，或致耕種失時，荒廢田土，雖已賑恤，尚慮未能週遍。可令逐路監司委州縣更加審實，厚加賑恤。《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九六（第七冊第六三〇一頁）。

人戶輸納絹斛斗之屬，既名納官，法不收稅。訪聞州縣場務過有邀求，紬絹則先收納絹稅錢，斛斗則先收力勝錢，循習成例，重爲民害。仰轉運司嚴行禁戢，仍許人戶越訴。如有違戾去處，按劾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八四（第七冊第六四一二頁）。

人戶輸納秋苗，其起綱脚耗，舊有定數。訪聞州縣於正數之外加量斛面，增收點合，名色至多，重爲民害。可令諸路轉運司嚴切禁止，如有違戾，並許人戶越訴，仍委諸司互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五（第七冊第六二六一頁）。

應歸正、歸朝、歸明及忠順官任添差官觀嶽廟之人，其合得請受，仰所在州軍按月支給。

歸正、歸朝、歸明、忠順官等不以紹興三十一年前後合得添差任數已滿之人，念其忠義來歸，理合優恤，可特更與添差前任一等不釐務差遣一次，仍令本州按月幫支合得請給。以上《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一〇（第八冊第七〇三三頁）。

〔二〕元元：疑當作「元無」。

以太上皇帝寢殿爲泰安宮詔

紹熙五年七月

以時方秋暑，宜用唐武德、貞觀故事，太上皇帝未須移御，其即以寢殿爲泰安宮。《兩朝綱目備要》卷三。

遣侍從官祈雨詔

紹熙五年七月九日

雨澤稍愆，日輪侍從官一員詣上天竺靈感觀音前精加祈禱，務要速獲感應。《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五（第一冊第七四五頁）。

求言詔

紹熙五年七月九日戊辰

朕猥以冲人，嗣膺大寶，涉道尚淺，何以周知群下之情？燭理未明，何以裁決萬機之務？思欲圖父，莫先求言。惟祖宗二百年之基，既艱於負荷；矧中外億兆人之衆，尤重於撫綏。聿懷置器之安，深切履冰之懼，固當諮詢故老，夢想幽人，罔間邇遐，咸伸播告。胸臆隱約，爾其無愛於肆言；利害

罷行，朕欲深求於成效。事關朝政，慮及邊防。應天之實何先？安民之務何急？毋憚大吏，毋諱眇躬，儻有補於國家，當優加於賞賚。導人使諫，方傾聽於嘉謀；事君以忠，宜大伸於直道。咨爾多士，體予至懷。《兩朝綱目備要》卷三。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八。

諸道舉廉吏糾污吏詔

紹熙五年八月十一日己亥〔二〕

朕惟廉吏民之表，而爲國之蠹、民之病者，莫污吏若也，不有誅賞，疇示勸懲？繼自今諸道監司刺舉之官〔三〕，于都邑文武任職之臣，廉必聞，污必糾，毋憚大吏，毋縱私昵，賞不爾靳，罰不爾私。其令吏稱民安，副朕意焉。《兩朝綱目備要》卷三。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九（第五冊第四二一四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八。

〔二〕十一日：《宋會要輯稿》繫於「十三日」。

〔三〕監：原無，據右引補。

立韓皇后制

紹熙五年八月十四日

王者體元以居正，方臨中夏之朝；君子治國先齊家，爰舉長秋之禮。乃眷菲涼之質，仰承熙洽之期。尊尊親親，既隆于孝理；夫夫婦婦，式懋于人倫。播告大廷，用孚羣聽。崇國夫人韓氏柔和而端敏，肅靖而寬容。居惟圖史之遵，動中佩環之節。頃奉重闈之命，肆求名閥之良。作合潛藩，克彰懿範。輔佐于內，形朝夕至勤之思；警戒不忘，有夙夜相成之道。惟爾祖一德格天之業，爲我家兩朝定策之勳。安社稷而勒功於鼎彝，仍父子而配食于宗廟。丕積慶羨，篤生令姿。茲予入紹於基圖，俾爾申加於佳號。以應隆慈之旨，以明正始之風。於戲！《書》稱堯、舜、禹之傳，朕實艱於負荷；《詩》美姜、任、姒之聖，后惟謹于儀刑。服澣濯以躬儉，則可以教行於宮中；執饗膳以佐餒，則以化成於天下。助修治道，益顯家聲。可立爲皇后，令所司擇日備禮册命。《宋會要輯稿》禮五三之一〇（第二冊第一五六七頁）。

淮東轉運司借撥米備賑糴詔

紹熙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淮東轉運司就本路有椿管米去處，共借撥米一十萬石，斟量所部州軍旱傷輕重，分撥應副糴支

用〔一〕。《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〇（第六冊第五八三一頁）。

〔二〕「糴」字上疑脫「賑」字。

賑糴鎮江府詔

紹熙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鎮江府於見椿管米內取撥陳次米二萬石，禮部給降度牒五十道，付常州措置出賣，每道價錢八百貫文，賣到價錢專充賑糴，仍具糴到數目及糴過米數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一九（第六冊第五八三〇頁）。

遣官祈晴詔

紹熙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近日雨澤稍多，日輪侍從一員，詣上天竺靈感觀音前精加祈禱。《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六（第一冊第七四五頁）。

付學士樓鑰親札

紹熙五年八月

趙汝愚宗姓之賢，偉然忠實。太上體壽皇圖任之意，擢置機衡。肆朕繼承，厥功爲大。俾居宰路，控避莫回，殊拂眷懷，尤辜輿望。朕惟不膠者卓，維時之宜。今政令未孚，水旱間作，得一賢佐，度越拘攣，萬機實繁，其遂我相。可除右丞相。《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

趙汝愚辭免右丞相批答

一 紹熙五年八月

王者官人，惟賢是用。周封同姓，後世謂以宗强者，是疑聖人以私也？文王百男，其人多賢，故命之爲諸侯，豈以疏戚爲間哉？卿出于皇族，而負王佐之才，凡所歷官，皆宗姓之所未有。壽皇知人之明，由庶僚而擢之侍從。太上委寄之重，越故事而付之樞機。肆朕纂承，遂登揆路。輔相一體，何用固辭！卿毋自疑，朕意已決。《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

趙汝愚辭免右丞相批答 二 紹熙五年八月

累聖之典，高宗之訓，朕非不知之；恐後人由此而進，亦非不念此也。惟卿才足以周天下之務，道足以任天下之重，使生于前朝，亦當越故事而大用。後必有宗姓如卿者，然後可任此官。其遂相予，不必藉此而力辭也。《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

近臣舉才詔 紹熙五年八月

侍從、兩省、臺諫各舉通亮公清、不植黨與、曾任知縣者二人。《兩朝綱目備要》卷三。

明堂大禮事詔 紹熙五年九月九日

明堂大禮朝獻景靈宮，宰執行事合宿齋去處，令就後殿門外。其合經由門戶，比常早二刻開。

《宋會要輯稿》禮二四之一〇四（第一冊第九五一頁）。

以明堂大禮特支使臣效用軍兵錢詔

紹熙五年九月十三日

馬軍行司官兵連日排立，依淳熙十五年明堂大禮例，使臣各特支三貫文，效用、軍兵各支二貫文，令戶部支給。《宋會要輯稿》禮二四之一〇四（第一冊第九五一頁）。

禁州縣權勢親戚輒於鄉村差借人夫詔

紹熙五年九月十四日

訪聞州縣以權勢親戚過往干託，輒於鄉村差借人夫，顯屬違法，仰監司常切覺察，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九（第五冊第四二一四頁）。

明堂赦文

紹熙五年九月十四日

應宗婦、宗女因事令入道尼，如後來能自循省，仰大宗正司保明，特與放令自便，不願者聽。

《宋會要輯稿》帝系八之四四（第一冊第一八四頁）。

勘會行在及紹興府見請孤遺錢米，宗子、宗女、宗婦等，其間有未曾引赦添支錢米，可比附兩外司孤遺體例籍定名字，將十五歲以上並依前赦例添支，十四歲以下減半添給。《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一九（第一冊第一五六頁）。

應內外馬步諸軍將士，各等第支賜賞給。《宋會要輯稿》禮二五之四九（第二冊第九七九頁）。

應命官管押綱運，偶緣元差官司失於照應，致有年及六十以上，或舉主未曾到部，但所押錢物別無少欠，見礙推賞之人，可特與放行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一四（第三冊第二六〇七頁）。

鞫獄差官自有起發條限，近來被差官往往推避遷延。今後應監司州軍差官推勘公事，須管督責照條限疾速起發，不得推避。如有稽滯，仰所差官司按劾。

刑獄翻異，自有條法，不得於詞外推鞫。其干連人雖有罪，而于出入、翻異、稱冤情節元不相干者，錄訖先斷。近來州郡，恐勘官到來，臨期勾迫遲緩，却將干證人盡行拘繫，破家失業，或至死亡，可並令釋放着家知在。如違，許被拘留人經監司陳訴。以上《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五六（第三冊第二四九〇頁）。

官員犯罪，先次放罷，後來結斷，止是答公罪，爲有再得指揮，仍舊放罷。吏部見理後來年月、降罷名次，可特與理先降指揮年月施行。

應命官酬賞，因犯公罪，須候一任回，方合推賞者，若經今赦合依無過人例，便許收使。

文武官陳乞奏薦，各有發奏期限，其間有未入限前發奏，并不填實日，却係在應發奏月分，或保官滿行聲說作保次數，並特與放行。

應官員任滿，批書印紙多有小節不圓，見礙注授陞改，并四川、二廣陞改，考第舉主，定差使闕、恩例、名次、應得格法，緣本路轉運司行遣，或軍州批書不依條式，及小節不圓，致取會留滯，有礙參選，並令就行在召本色官二員委保，先次放行，案後取會，如有違礙，依條改正。

應命官犯私罪徒經今十二年、贓罪杖以下經今二十年，有五人奏舉，公罪徒、私罪杖以下經今年，或元因注誤，或法重情輕，並有三人奏舉者，許今後不礙選舉差注。其犯公罪徒、私罪杖以下經今十二年，公罪杖以下經今六年，有二人奏舉者，今後與依無過人例施行。若公、私罪不至勒停、特

旨勒停，加舉主一員，公罪徒合該勒停之人與增展二年，并加舉主二員，亦許依無過人例施行。以上並須情理稍輕及被坐後來各不曾犯贓私罪，並聽於所屬自陳。內承直郎以下犯私罪徒、贓罪杖，不礙選舉差注。若舉主考第比無過人例合磨勘者，奏裁。其犯公罪流，非用刑慘酷及拷掠無罪人致死及失入死罪之人，如及二十年不曾犯贓私，更加舉主一員，在內於刑部、在外於所在州軍自陳，保明申奏，亦與依無過人例施行。以上《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四八（第三冊第二五八一頁）。

昨吏部申明指揮，將二廣、湖南北、京西路州軍見差置聽候使喚使臣內曾經從軍立功揀汰之人，任滿無力前來參部，並許經本任或寄居州軍陳乞，指射五闕，保明申部，從上擬差。如同日有在部人指射，先注在部人。其兵部所管副尉、下班祇應未該載，可令照應吏部已申明指揮陳乞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一六（第三冊第二六九五頁）。

應命官下班祇應、副尉因罪特旨及依法合該展期或展年磨勘，監當展任降資、殿降名次、展年參選、罰短使，並特與放免。

應命官犯公罪徒以下，案後收坐，而案狀未到者，可以刑寺照赦定斷結絕。以上《宋會要輯稿》職

應舉因事殿舉及不得入科場之人，除犯徒罪以上，及真決未曾改正，編管未放逐使人外，可並許應舉。其枉被刑責人，若元斷官司不爲保奏，仰諸路監司遇有訴理，委官索案看定，如實係枉斷，即合所屬依條保奏施行。并應因罪押赴州軍聽讀人，令所屬具元犯審定，保明聞奏，候到，比類命官編羈管人理年放還。《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三〇（第五冊第四二六〇頁）。

今來赦文寬恤事件，仰監司督責郡縣，自赦到限一季將遵行過名件結罪申奏。或故違，隱而不舉，令御史臺彈劾聞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九（第五冊第四二一四頁）。

應諸路進士寔請四解，并國學進士、兩學人，並依舊制，與免將來文解。其國學先請後免，或先免後請人並依此。

應諸路進士淳熙五年省試下寔理十八年，國學進士淳熙十一年省試下寔理十二年，並與免將來文解。以上《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二七（第五冊第四五二五頁）。

應進士年二十以上五舉到省，合赴紹熙四年特奏名殿試人〔二〕，係事赴試不及，若將來殿試唱名

入第四等以上，合補授文學之人，雖係年六十以上，與理紹熙四年用今年赦恩，召保參選，特差嶽廟一資。

勘會該遇登極赦恩，用舉數推恩補授文學并特奏名文學之人，依法遇赦日年已六十者，許二年次參選注權入官。其年六十三歲以上，內該登極，補授如之。以上《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七（第五冊第四四七一頁）。

勘會初官不曾銓試，其間有年及五十以上；并因功賞特補文學已經注權官一任回，年及五十以上，並令吏部長貳銓量，權與放行參部，注殘零闕一次。

勘會初官依條年四十銓試不中注殘零闕之人，如一任回，應有恩賞恩例，許收使一次。以上《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六之二〇（第五冊第四六五九頁）。

諸路鹽場昨緣不依時支散本錢，及有尅減，以致額不敷，仰諸路提舉司遵守累降指揮約束，如有違戾，將當職官吏按劾以聞，許亭戶越訴。

訪聞州縣有將人戶計口抑賣食鹽，甚違法意，可令監司覺察禁戢，如有違戾，按劾施行。

在法，違欠鹽錢，止合估欠人并牙保人物產折還，即無監繫親戚填還及妻已改嫁尚行追理之文。昨令戶部申嚴行下，許人戶越訴。

官司輒立茶鹽鋪，虛給帖子，均科人戶，勒令齎錢越鋪繳納，未嘗支給茶鹽，顯是違法科抑，仰提舉司及諸州主管官嚴行禁戢，許人戶越訴。以上《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四五（第六冊第五三〇一頁）。

都茶場昨自乾道六年以後，節次給降茶引赴江西州軍出賣，拘錢起赴行在。訪聞州軍發賣遲細，多是賒賣與鋪戶等人，今經日久，往往流移貧乏，見令州縣償納。仰將紹熙元年終以前年分未納茶引，將數特與除放。仍仰提舉司覺察，如有違戾，按治施行。

州縣應捉獲私茶，合解所在稅務，合同場自合用心措置，召人請買。訪聞積壓陳損，多是科抑行人、鋪戶（二），或令欄頭認數出賣，拘收價錢，追擾監繫，可日下盡行除放。以上《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三二（第六冊第五三五六頁）。

兩浙、江淮等州縣間有水旱災傷去處，已降指揮存恤外，尚慮民戶流徙，未能復業，或有貧乏不能自存之人，仰監司照應累降指揮，更切體訪，優加存恤，毋致違戾。

在法，病人無總繻以上親同居者，廂耆報所屬官爲醫治。訪聞店舍寺觀避免看視，更不聞官，往往趕逐出外，及不令安泊，風雨暴露，因而致斃。可令州縣多方措置存恤，依條醫治，仍出榜鄉村曉諭。以上《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〇（第六冊第五八三一頁）。

在法，諸州每歲收養乞丐，訪聞往往將強壯慵惰及有行業住家之人，計囑所屬冒濫支給，其委實老疾孤幼貧乏之人不霑實惠。仰今後須管照應條令，從實根括，不得仍前縱容作弊。其臨安府仁和、錢塘縣養濟院收養流寓乞丐，亦仰依此施行，不得徒爲文具。如有違戾去處，仰提舉常平司覺察，按治施行。內有軍人揀汰離軍之後，殘篤廢疾，不能自存，在外乞丐之人，仰本軍隨營分措置收養，毋致失所。《宋會要輯稿》食貨六〇之一（第六冊第五八六五頁）。

押綱官違法借貸官錢，收買貨物，致被拘留，勒同梢工等填納，深慮無所從出。可自赦到日，仰將所拘物貨先次估賣，如有移用破毀者，亦與估價出豁，止據未足錢數行下元起解官司，照應已降指揮發補。《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一五（第六冊第五五九〇頁）。

在法，盜耕官田，給與首者。訪聞兩淮州軍民戶見耕種田土，往往多被流移人戶告首，冒占頃畝，意要規圖得業，以致詞訟不絕，淮民不得安業。今後若實有寬剩地段，仰州縣分明出榜，限三月許令人戶自首就佃。《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四二（第六冊第五八九四頁）。

舊法，僧道年六十以上及篤廢殘疾者，本身丁錢聽免。續降指揮，僧道七十以上及篤廢殘疾，本身丁錢並特放免。近來給降度牒，披剃稍多，自合將所收免丁錢盡數發起。訪聞州郡將合入老僧道不行依法放免，仍舊照額復行拘催，以致被害，深可憐憫。可令州軍照逐歲僧道丁籍實數拘催，仍令提刑司常切覺察，毋致違戾。

廣南東西路民間有曾祖父母存，或祖父母年已六十而身未成丁之人，訪聞州縣便行科納，謂之掛丁錢，已令監司約束，或有違戾，委帥臣互察以聞。以上《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一八（第七冊第六二一六頁）。

州縣役錢逐年均敷，皆有定數。訪聞諸路提舉常平司却以餘剩爲名，抑令縣道添認作餘剩錢解發公庫，以資妄用，縣道無所從出，不免科配於民，委是違法，合行禁約。如有違戾，許監司互察，仍

令人戶越訴。

在法，大保長願兼戶長者，輪催納稅租，一稅一替，欠數者後科人催。兼催科自有省限，輒勾追催稅人赴官比磨，將逃亡倚閣稅賦抑令陪備，輸納官物，以至破家蕩產，深可憐憫。仰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去處，按劾以聞；如監司失於舉覺，亦重寘典憲，許被擾人戶越訴。以上《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二七（第七冊第六二二一頁）。

已降登極赦，人戶輸納紬絹斛斗之屬，既名納官，法不收稅。訪聞州縣場務過有邀求，紬絹則先收納絹稅錢，斛斗則先收力勝錢，循習成例，重爲民害。仰轉運司嚴行禁戢，仍許人戶越訴。尚慮州縣奉行減裂，可自赦到日，委諸路監司嚴切體訪，如有違戾去處，按劾聞奏。

催科自有省限，州縣往往不遵條法，先期預借，重叠催納，以致多出文引，非理追擾，或勒令保長代納。於受納之際，容令合干等人多端阻節作弊，倍加斗面，非理退換；洎至納足，不即給鈔。仰監司嚴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奏聞，仍許輸納民戶赴監司陳訴。以上《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五

（第七冊第六二六一頁）。

訪聞湖廣等處州縣殺人祭鬼，及略賣人口，并貧乏下户往往生子不舉。條法禁約非不嚴切，習以爲常，人不知畏。可令守令檢舉見行條法，鏤板於鄉村道店、關津渡口曉諭，許諸色人告捉，依條施行。仍仰監司嚴行覺察，毋致違戾。《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六（第七冊第六五五八頁）。

州縣民户詞訴已經朝省監司受理，行下所屬州縣追究定奪之類，往往經涉歲月，不與斷理，使實負冤抑之人無由伸雪。仰諸路監司催促，限一月依公結絕；如仍前遷延，許人户越訴，將當職官吏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三三七（第七冊第六五九六頁）。

應命官在貶所物故，可自今赦到日，仰所在州軍勘檢詣實，許令從便歸葬訖，保明具申省部；若元犯事理重者，申取朝廷指揮。《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四三（第七冊第六七一五頁）。

勘會在獄病囚，官給藥物醫治，病重責出，自有成憲。深慮州縣循習苟簡，不與救療，及不照條責出，因致死亡，仰監司、知通常切覺察。《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七三（第七冊第六七三〇頁）。

勘會保正副依條止掌烟火盜賊橋道等事，訪聞官司勅用一切取辦，如差葺材料，差顧夫力，至于勒令催科，並是違法。仰今後州縣遵守條令，不得汎有科擾，如違，許充役之家越訴，仍仰監司按劾

聞奏。《宋會要輯稿》兵二之四七（第七冊第六七九五頁）。

坍江田土昨降指揮，委官覈實。其山鄉邊溪亦有被水衝決，堆注沙磧，未堪耕作田畝，訪聞州縣依舊催理稅賦，委是無所從出。可令逐路轉運司疾速選委清彊官覈實，如見得不堪耕作分明，即與照數先次倚閣，次第結罪保明申尚書省，當與除豁。如有將來可以興復去處，仰照應見行條法指揮施行。

已降登極赦文，人戶輸納秋苗，其起綱脚耗舊有定數。訪聞州縣於正數之外加量斛面，增收點合，名色至多，重爲民害。可令諸路轉運司嚴切禁止，如有違戾，許人戶越訴，仍委諸司互察。尚慮奉行不虔，仰轉運司更切嚴行禁止，毋致違戾。

人戶夏稅和買紬絹，內紬合納本色二分、折帛錢八分，絹合納本色七分、折帛錢三分。訪聞州縣却侵本色分數，多數折帛價錢，又不許人戶依已降指揮，以錢、會中半輸納，間有折納銀兩，重困民力。委轉運司多出文榜曉示，如有違戾，即行按劾，仍許人戶越訴。

民間合納夏稅秋苗，見行條法指揮並已詳備，訪聞州縣不遵三尺，往往大折價錢，致令人戶艱於

輸納，并將畸零物帛高估價直，却往他處賤價收買，以圖剩利，顯屬違戾。可令監司覺察，仍許人戶越訴。以上《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八四（第七冊第六四一二頁）。

已降登極赦文，歸正、歸朝、歸明、忠順等官，不以紹興三十一年前後合得添差任數已滿之人，念其忠義來歸，理合優恤，可特更與添差前任一等不釐務差遣一次，仍令本州按月幫支合得請給。尚慮州軍奉行減裂，不即按月支給，致有拖欠，恐失朝廷優恤之意，仰監司常切覺察。《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一〇（第八冊第七〇三三頁）。

〔二〕紹熙：原作「紹興」，據下文文意改。

〔三〕抑：原作「仰」，據文意改。

全宋文卷六八九〇

宋寧宗 二

賑貸兩浙兩淮災傷州軍詔

紹熙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兩浙、兩淮路提舉司照應已降指揮，應災傷去處，將常平錢措置收糴麥種，并給降米斛，疾速賑貸施行，毋致有失布種。《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九六（第七冊第六三〇一頁）。

以雷雨求言詔

紹熙五年十月八日乙未

朕以不德，嗣承大寶，夙夜祇懼，不遑寧處。乃者陰陽繆盭，雷震非時，淫雨爲災，朕心甚懼。推尋厥咎，未知其繇。凡朕躬有過失、朝政有闕遺，其令侍從、臺諫各條疏以聞，無有所隱〔一〕。《兩

朝綱目備要》卷三。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八。

〔二〕無有所隱：原無，據《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補。

權減兩浙江東西路折帛錢折價詔

紹熙五年十月十四日

訪聞兩浙、江東西路和買紬絹、折帛錢折價太重，恐傷民力，朕甚念之。可行下逐路州縣，每匹權減錢一貫五百文，自來年爲始，權減三年，別聽指揮。其所減錢數，令內藏庫撥還一半，封樁庫撥還一半。《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八五（第七冊第六四一三頁）。

賜邢汝楫官舍等詔

紹熙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安府贍軍中酒庫相對官舍一所，并南鄰張府房廊屋三間，令臨安府日下支錢，于張府估計時直回買，并官舍併賜與武德郎、閣門看班祇候邢汝楫，永爲己業。《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八四（第二冊第一七三六頁）。

成都潼川兩路解額事詔

紹熙五年十月〔二〕

令成都、潼川兩路轉運司解額各與存留二十名餘額外，令四川制置司下成都、潼川轉運司取會諸州解額及終場人數，參酌多寡，撥取均平。《宋會要輯稿》選舉五之一二（第五冊第四三一八頁）。

〔二〕原書繫年作「十月二日八日」，疑是二十八日之誤。

嚴切禁止解鹽侵射川鹽詔

紹熙五年閏十月九日

興元府、興州、金州都督安撫司督責所部關隘戍守官兵嚴切禁止，毋令解鹽稍有透漏，侵射川鹽。緣所屬奉行不虔，致有違戾，仰照應已降指揮，常切遵守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四六（第

六冊第五三〇一頁）。

令舉宗室以備選擇詔

紹熙五年閏十月二十一日

比來宗室在朝者少，可令兩省、臺諫、侍從各舉有文學器識者二人，以備選擇。《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二九（第一冊第一六一頁）。

大理寺推司法司推賞事詔

紹熙五年閏十月二十二日

大理寺推司抽差到寺，不在寺曾無推勘或貼勘看定公事，並展作到寺五年推賞。法司同。其再任人與依舊法。《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四〇（第三冊第二九一二頁）。

除朱熹宮觀御批

紹熙五年十一月戊子朔日〔二〕

朕憫卿耆艾，方此隆冬，恐難立講，已除卿宮觀，可知悉。《兩朝綱目備要》卷三。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八。

〔二〕十一月戊子朔日：《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繫於閏十月戊寅日。

客販米斛往兩浙路荒歉去處出糴免納力勝錢事詔

紹熙五年十一月一日

逐州委官專一覺察，如有違戾去處，即將當職官吏按劾以聞〔二〕。客人附帶物貨，許所經過場務量與優潤，從逐處則例，以十分爲率，與減饒二分，日下通放，即不得虛喝稅數。其招誘到客船，仰所委官出給行程文歷一道，批寫所載米斛若干、舟船幾隻、客人稍工鄉貫姓名，指定前往出糴州軍，經過場務照驗放行，仍批寫到發日時，至住糴處繳納。如奉行減裂〔三〕，許客人越訴，仍仰所委官多出文牒曉諭。《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〇（第六冊第五八三一頁）。

〔二〕按劾：原作「劾按」，據文意乙。

〔三〕減：原作「減」，據文意改。

推恩安恭皇后親弟夏執中子女親屬詔

紹熙五年十一月七日

安恭皇后親弟夏執中長男、閤門宣贊舍人允言應奉日久，特除帶御器械，候服闋日，先令額外供

職；次男允功、允弼並除閤門祇候；女夏氏特封安人；從姪日新、親屬諶大本、女夫楊源並特轉一官。《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二六（第一冊第二四六頁）。

翰林司人兵等支請月糧口食米詔

紹熙五年十一月九日

翰林司人兵等每月見請月糧口食米，可與於御輦院人兵殘敖內支，自今後按月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一九（第三冊第二八五七頁）。

行在諸百官司宿直事詔

紹熙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今後並須日輪官吏宿直，非實有疾故，各不許請官代宿，人吏亦不得募人承□。其倉場庫務等處，仍仰所轄官司常切鈐束，不時檢察，如有違戾，重行責罰。在法權與正同，其六部兼權郎中亦合通輪宿直。《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一〇（第五冊第四二一四頁）。

爲孝宗服三年之喪詔

紹熙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年之喪，古有彝制。朕勉承慈訓，寅紹邦圖，仰孝宗之家法具存，眇躬惟古道是復，以盡厚終之義，以昭尊祖之誠。朕當遵用三年之制，可令禮官條具合行典禮以聞。《宋會要輯稿》禮三〇之三三（第二冊第一一二二頁）。又見《兩朝綱目備要》卷三，《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八。

總領所依舊酤賣詔

紹熙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總領所依舊酤賣，每歲除合納內庫錢照數解發外，所起朝廷椿管錢全與減免，諸司息錢權減四分之一，仍自來年爲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六四（第四冊第三一九八頁）。

除吳璿吳琯官詔

紹熙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恭奉太皇太后聖旨：諸姪並已易武，止有吳璿、吳琯並特依吳玠、吳璘例，吳璿特授永州防禦使，吳琯特授忠州防禦使，並提舉佑神觀。《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一九（第一冊第二四二頁）。

余端禮除知樞密院事制

紹熙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庚午

朕惟兵權總于樞筦，孰當魁柄之隆；時望疇于政途，茲得鴻儒之舊。誕揚成渙，庸示殊褒。具官余端禮，端重而裕和，寬閎而肅括。受知烈祖，忠備罄于論思；祇事上皇，功尤多于調護。召從家食，擢位天官。出分師閫之雄，來貳機庭之邃。廟謨默契，帝眷采深。逮予纂紹于邦圖，乃命參陪于揆路。不改有常之度，愈堅匪懈之誠。是用晉掌本兵，式資遠略。既有加于邑賦，仍真錫于井腴。用聳羣瞻，茂昭異數。噫！國家是時及閒暇，豈武備之可忘；道德之威成安強，斯壯猷之有賴。其思勵翼，以副倚毗。《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

京鏜參知政事制

紹熙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庚午

朕永惟至治，亟圖共政之人；樂得碩材，輟自本兵之地。方深眷倚，爰示寵嘉。具官京鏜，襟度粹夷，器資凝重。久矣徧儀于中外，卓然立志于事功。禮執殊鄰，孝祖擢登于法從；政成全蜀，上皇召寘于文昌。逮茲御極之初，翊我鴻樞之運。訏謨經遠，敏識燭微。載疇帷幄之庸，俾贊鈞衡之任。噫！有常德以立武事，既資已試之能；建大政以興太平，尚冀方來之效。往祇厥命，益遠乃猷。《宋

宰輔編年錄》卷二〇。

鄭僑同知樞密院事制

紹熙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庚午

朕以有邦初政，可忘武備之修；貳我鴻樞，宜亟儒英之用。既符人望，庸畀綸言。具官鄭僑，早以異才，冠于多士。學問本于醇正，進退得于從容。遣以交鄰，義不辱于君命；召而前席，言勿爲于身謀。積望采高，來歸何晚。屬纂丕圖之始，尚淹大江之東。念帥閩之久勞，還文昌之舊著。講帷進列，備見忠誠；宥密參華，尤資碩畫。乃啓侯封之寵，仍增井賦之豐。兼錫真腴，式昭異渥。惟踐揚之久，則其謀必審；惟函養之至，則其用必宏。無競惟人，予即虛心而眷倚；有常立武，爾其一德以贊襄。《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

嚴禁透漏客販違禁之物詔

慶元元年正月五日

訪聞京西六郡財計不足，州縣利於收稅，將客販違禁之物陰行透漏。可令檢照淳熙六年三月詔書通融補助，條具聞奏。今後嚴行體訪，稍有違犯，即行按舉，當實典憲。仍令御史臺覺察。《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一一七頁）。

奏辟官屬遵依見行條法詔

慶元元年正月六日

敕：諸路監司州軍等處今後奏辟官屬，不得引用不以有無拘礙指揮，並遵依見行條法施行。《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二。

推賞蕭輝等詔

慶元二年正月十一日

摧鋒軍第二將正將蕭輝、特轉承信郎、下班祇應；經略司效用部將祝憲、進勇副尉效用隊將彪暉、效用白身充撥發宋執中、效力白身充都教頭江先，首先破敵，各特補轉兩資；進義效尉、權瓊州水軍副將林彥等一百一名各特轉一資；承直郎、象州推官符昌言特減二年磨勘；奉義郎、通判瓊州劉渙特減一年磨勘。《宋會要輯稿》兵二〇之三（第八冊第七一〇三頁）。

荒歉州縣存養遺棄小兒詔

慶元元年正月十九日

兩浙、兩淮、江東路提舉司行下所部荒歉去處，逐州逐縣各選委清彊官一員，遇有遺棄小兒，支

給常平錢米，措置存養。內有未能食者，雇人乳哺，其乳母每月量給錢米養贍。如願許收養爲子者，並許爲親子條法施行。務要實惠，毋致滅裂。如有違戾，仰監司覺察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一（第六冊第五八三一頁）。

趙多謨特與換太子右內率府副率詔

慶元元年正月二十一日

忠訓郎多謨特與換太子右內率府副率，其生日支賜、請給、人從，並依見今南班官則例支破。

《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一七（第一冊第一五五頁）。

薦舉獄官事詔

慶元元年正月二十四日

敕：諸路提刑司聽舉獄官去處，許先舉獄官外，如無人可舉，聽從便薦舉。《慶元條法事類》卷一

四。

賑濟臨安府民戶五日詔 慶元元年正月二十六日

臨安府陰雨，細民不易，令臨安府將見賑糶人戶特與賑濟五日。《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九八（第七冊第六三〇二頁）。

支錢給養臨安貧病之民詔 慶元元年正月二十六日

內藏庫支錢一萬貫，豐儲倉更支米三千石，付臨安守臣徐誼措置給養貧病之民，務要實惠均濟。《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一（第六冊第五八三一頁）。

嚴切關防犯配偽造會子人詔 慶元元年正月二十六日

令刑部鑄版遍下諸路州軍，將犯配偽造會子人，須管責令本營每日酉點嚴切關防，常令存在，不得差出借事，致令走逸。如有違犯，即將兵官合干人等重行降責。《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六一（第七冊第六六五二頁）。

貢舉詔

慶元元年正月二十六日

古者以德行道藝興賢，然惟用於長治；後世以經術辭章取士，顧乃任於公卿。今之選舉已非古之詳，古之官使孰與今之寵？士生斯世，何患遺才。粵茲訪落之初，尤急親賢之務。孰當大比，申飭攸司。方側席興見晚之嗟，諒彈冠起觀光之志。其爲勸駕，以副虛懷。《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二五（第五冊第四二四三頁）。

賑糴二浙詔

慶元元年正月二十七日

除已於臨江軍起發米內撥一萬石外，更令鎮江府於椿管米內支一萬石充糴濟，去年閏十月二十一日已降指揮施行〔一〕。《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二七（第三冊第二〇九五頁）。

〔一〕「去年」二字前疑有脫字。

全宋文卷六八九一

宋寧宗 三

處台等州軍二十闕止差一政詔

慶元元年二月一日

處、台、衢、秀、嚴、信、池、筠、袁、撫、江、泉、漳、潮、通、泰、鄂、永、邵州、南康軍二十闕，今後止差一政，令中書籍記，非職事官補外，不許陳乞。《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四六（第四冊第三四四一頁）。

支錢米賑濟臨安府貧病之民詔

慶元元年二月三日〔二〕

令內藏庫支錢一萬貫，豐儲倉更支米三千石，付臨安守臣徐誼措置給貧病之民，務要實惠均濟。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九八（第七冊第六三〇二頁）。

〔一〕按此詔文字與上卷正月二十六日詔全同，疑是一事。

戒飭諸道監司守令賑恤受災民戶詔

慶元元年二月五日

可令學士院降詔，戒飭諸道監司守令，應水旱去處，多方賑恤，務在實惠及民，毋得徒事虛文，庸副矜念元元之意。朕將考其殿最，以示勸懲。《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二七（第三冊第二〇九五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八之二一（第六冊第五八三一頁）。

代納龍安縣崇教等七鄉茶課錢引詔

慶元元年二月六日

石泉軍龍安縣崇教等七鄉園戶茶課錢引九百二十七貫一百一十四文，從茶馬司同成都府路轉運司并本軍三處均認，與園戶代納，自紹熙五年分爲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三二（第六冊第五三五六頁）。

通州循環鹽鈔住罷詔

慶元元年二月七日

通州循環鹽鈔住罷，將增剩鈔名改作正支文鈔給筭，與日前已投在倉增剩鹽鈔通理資次支請。

《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四六（第六冊第五三〇一頁）。又見《文獻通考》卷一六。

慮囚詔

慶元元年二月七日

陰雨未晴，有妨二麥，竊恐刑獄淹延，感傷和氣。大理寺、臨安府并屬縣、三衙及兩浙諸路州縣見禁罪人，在內委臺官、在外委提刑躬親即時前去，如路遠去處，分委通判檢察決遣。內杖罪以下并干繫等人並日下疏放，仍將已斷放過名件逐一開具聞奏。其諸處申奏案狀，督責疾速依條施行，毋致違戾。《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四四（第七冊第六六九一頁）。

禁知縣令之子請辟差充奉使詔

慶元元年二月十一日

敕：勘會近來諸縣知縣令多有子請辟差充奉使，所差遣委是妨廢職事。今後許本路監司、本州守臣劾奏。《慶元條法事類》卷五。

太醫局試選醫官不許攜帶經書入試詔

慶元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太醫局教導生員試選醫官，性命所繫，豈宜苟簡？見行試法帶入經方數部，許就試所檢閱，因此諸生都不記念，其弊寢久。今後並不許攜帶經書入試。《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二之四二（第三冊第二八八一頁）。

賑荒詔

慶元元年二月

朕德菲薄，饑饉荐臻，使民阡於死亡，夙夜慘怛，寧敢諉過於下耶！顧使者、守令，所與朕分寄而共憂也。乃涉春以來，聞一二郡老稚乏食，去南畝，捐溝壑，咎安在耶？豈振給不盡及民歟？得粟者未必饑，饑者未必得歟？偏聚於所近，不能均濟歟？官吏視成，而自不省歟？其各恪意措畫，務使實惠不壅，毋以虛文蒙上，則朕汝嘉！《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一。又見《宋史新編》卷一二，《南宋書》卷四，《宋元通鑑》卷九二。

給臨安府疾病貧乏之家醫藥錢御筆

慶元元年三月十三日

訪聞民間病疫大作，令內藏庫日下支撥錢二萬貫付臨安府，多差官於城內外詢問疾病之家貧不能自給者，量口數多寡支散醫藥錢，死而不能葬者，給與棺斂。務要實惠及民，毋得徒爲文具。《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二（第六冊第五八三二頁）。

封延陵季子爲昭德侯制

慶元元年三月

朕考於傳記，知神爲吳公子，當春秋時，嘗辭千乘之國而不受，凜然高節，萬古如生，豈復以人爵爲榮哉！今延陵之民，世承嘉祀，謂非此無以表德勵世。命以侯爵，往諡於廟，其寵嘉之。民國《江蘇通志稿》金石一三。又見《吳氏族譜》卷一一。

京鏜知樞密院事制

慶元元年四月四日己未

當國家閒暇之時，既有常而立武，長樞機周密之地，在圖任于舊人。肆登帷幄之英，庸渙絲綸之

寵。具官京鏜寬宏而有守，沉靖而善謀。秀出縉紳之聯，綽有廊廟之器。簪筆持橐，告猷備罄于兩朝；歷井捫參，賦政尤高于全蜀。迨予訪落，于爾迪知。乃自納言之聯，俾贊本兵之寄。每飭戎昭之果毅，冀成德威之安強。政路參華，已著謨明之效；幾廷擢冠，茲爲柄用之專。肇錫公主，仍增井賦。式示褒崇之異，且彰禮貌之殊。噫！雖安忘戰必危，當益嚴於師律；惟事有備無患，斯永固于邦基。繫時老成，奚俟訓告。《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二九七〇。

鄭僑參知政事制

慶元元年四月四日己未

朕兢業御圖，焦勞求治。一相處乎內，方有賴于奮庸；四輔惟其人，詎可妄于籲俊？乃睠爽邦之哲，允符共政之圖。爰錫贊書，式昭眷意。具官鄭僑才宏而器博，學粹而識明。奏篇自冠于布韋，養望以推于柱石。論思道盡，晚蒙烈祖之知；調護功多，夙被慈皇之眷。得此兩朝之傑，輔予今日之休。擢貳紫樞，有嘉謀略。晉陪黃閣，庶展經綸。念天時人事之所關，兼士氣民心之攸係。匪藉同寅之佐，曷臻累洽之期。我其大監撫于時，敢懷逸豫；爾有嘉謀告于后，乃副倚毗。益茂忠誠，實爲良顯。《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二九七〇。

謝深甫簽書樞密院制

慶元元年四月四日己未

人重本兵，允賴股肱之佐；儀圖在位，必先耳目之官。惟時獨坐之賢，宜置西樞之要。既疏新渥，爰錫明綸。具官謝深甫學冠儒流，才推國器。州縣早更于繁劇，朝廷徧歷于高華。孝宗嘉其朴忠，由棘丞而將使指；太上欲其詳試，自柱史以典神皋。予素簡知，命司風憲。持心近厚，白簡無深刻之文；燭理甚明，金華有切磋之益。爰加書殿之職，晉陪武帳之謀。非特冀運籌決勝之功，庶幾收疆本折衝之效。益修武備，亶惟暇時。幾事不密則害成，固宜藏用；軍實無日不申儆，茲爲遠猷。永肩乃心，祇若予訓。《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二九七〇。

慮囚詔

慶元元年四月十三日

勘會外路州軍每歲盛暑慮囚，除二廣、四川已降旨揮外，詔餘路州軍令監司依已降旨揮，各隨置司去處地里遠近，詣所部州軍，限五月下旬起發，躬親前去點檢催促結絕見禁罪人，內干照人及事理輕者，先次斷放，至七月十五日以前巡遍。如屬縣非監司巡歷經由之處，即令監司委官躬親分頭前去點檢催促，各具所到及點檢日時，已施行事件關牒提刑司，類聚申尚書省。內所委官點檢催促過刑

禁，並仰本路監司復行檢察。如減裂違滯，按劾聞奏；或奉行不虔，令御史臺覺察彈劾。《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四二（第七冊第六六九二頁）。

商旅自淮而南販牛不得阻節詔

慶元元年四月十七日

諸路應干產牛地分，除覺察盜販過淮依已降指揮施行外，自餘商旅興販自淮而南者，聽其往來，勿得阻節。如有違戾，提刑司按劾以聞，必寘之罰。《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一一七頁）。又見《慶元條法事類》卷七九。

給散臨安府貧病之家醫藥棺斂錢詔

慶元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內藏庫支錢二萬貫付臨安府，給散貧病之家醫藥棺斂錢，竊恐止據所降錢給散，不能徧及。可更切相度，如或支散不敷，速具聞奏，更當接續支降，務在均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〇〇（第七冊第六三〇三頁）。

諸縣編錄司請給斷罪推行重祿詔

慶元元年五月四日

敕：諸縣編錄司請給、斷罪，並合比照紹熙元年七月十八日、又紹熙四年二月二日指揮，推行重祿施行。《慶元條法事類》卷五二。

誠約官吏詔

慶元元年五月十四日

朕惟風俗者，治忽之樞機；士大夫者，風俗之權輿。昔有周文武之隆，在位節儉正直，小大之臣咸懷忠良，下至庶民，無有淫朋，無有比德也。於虜，何其媿歟！朕甚慕之，夙興夜寐，嘉與宇內之士臻於斯路。今也不然，在廷薦紳之徒，間有懷背公死黨之心，蔑尊君親上之誼。陰佞諛側媚，以奉權彊；陽詭僻險傲，以釣聲譽。鼓倡橫議，貪利逞私，使毀譽是非棼然殽亂。於虜，朕之所託，材器職業，粹於群下，顧迺如此，豈朕訓導之方有所未至歟？抑士湛於流失之久，不能以自振歟？將名實未辨，好惡異情而致是歟？殆曩者任事之臣，奮私昵黨，輕朕之爵祿，怵之使然，欲以固其權也。長此安窮？夫仁行而從善，義立而俗易，朕既明絀陟、寬誹訕以示天下矣，人之倚乃身，迂乃心，往不可悔。自今至於後，日洒濯厥衷，存心去私，可否從違，各當於理，則予汝嘉，丕克羞爾。其有不吉

不迪，習非怙終，則邦有常刑，朕不敢貸，汝悔身何及！《書》不云乎：「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咨爾多士，明聽朕言，毋忽！《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一〇（第五冊第四二一五頁）。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九。

遣官祈晴詔

慶元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陰雨連綿，恐妨禾稼，令兩浙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委自守令親詣管下靈應神祠精加祈禱，務要速獲晴霽。《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三五（第一冊第七五〇頁）。

慶元二年禮部奏名進士更不臨軒策試詔

慶元元年五月二十三日

慶元二年禮部奏名進士，可依祖宗故事，更不臨軒策試。《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一六（第五冊第四三八二頁）。

沈誥奏兩浙饑疫答詔 慶元元年六月七日

詔令禮部給降度牒五十道，付沈誥自行措置，斟量支散，餘依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三

（第六冊第五八三二頁）。

遣官催促慮囚詔 慶元元年六月十二日

行在委刑部郎官及御史一員、臨安府屬縣令提刑躬親前去點檢，催促結絕，事理輕者，先次斷放。臨安府屬縣徒以下罪事狀分明，不應編配，及申奏公事雖小節不圓、不礙大情，並詣一面斷遣訖申奏，杖以下應禁者，並責保知在。如提刑已往別州慮囚，或闕官，即令漕臣一員前去，各具所到及點檢日時，已施行訖事件申尚書省。如奉行不虔〔二〕，令御史臺覺察聞奏。《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四五（第七冊第六六九二頁）。

〔二〕如：原作「知」，據文意改。

馬軍行司依行在疏決囚徒詔

慶元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馬軍行司見在建康府屯戍，理宜一體，並依行在疏決減降，仍委淮西總領躬親前去決遣。《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四六（第七冊第六六九二頁）。

令左藏庫官吏點檢支給衣絹詔

慶元元年七月二日

令戶部各照舊例合請色額嚴行措置，務令品搭均平。所隸官司先期須管就堆垛處逐一抽掣，比對元樣，委無不同，保明申所屬，方得支給。如本庫尚敢仍舊乞受作弊，官吏並行重寘典憲。其諸軍衣絹，亦仰依公品搭給散，不得縱容合干人乞受。如違，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一三（第六冊第五六八一頁）。

監司郡守久任詔

慶元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朕圖回初政，不遑康寧，延見羣臣，博詢治道，有可采用，未嘗不行。比覽奏對，所陳多以監司

郡守數易爲說。蓋監司典一道按廉之權，郡守膺千里收養之寄，儻不久任，弊非一端。雖得賢能之人，要必假以歲月，豈有閱日尚淺，又復徙而之他？居官者懷苟且之心，競進者亡久留之意，民知其將去則莫從化，吏知其可欺則絕簿書。若乃財用殫于送迎，卒徒疲于道路，郡縣凋弊，殆不能支，此誠今日所宜首革者也。朕既明諭大臣，遴選人材于除用之初矣，繼自今深鑑前弊，無數變易，以考治功，以寬民力。其有績效著聞者，當以璽書勉厲，增秩賜金，公卿有闕，選諸所表，以次用之。庶幾乎漢宣中興之治，顧不美與！刺史二千石，其各安乃職，共乃事，務爲悠久之計，政成而俟褒擢，稱朕意焉。《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四六（第四冊第三四四一頁）。

臨安府遠方游學士人就兩浙運司附試詔

慶元元年八月三日

特令就兩浙轉運司附試一次，令項考校，候見終場人數取旨，量立解額。《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二八（第五冊第四五二五頁）。

現任官收買飲食服用之物隨市直用見錢詔

慶元元年八月十七日

有司檢坐見行條法，給榜下州軍縣鎮，今後現任官收買飲食服用之物，並隨市直各用見錢，不得

於價之外更立官價，違許人戶越訴〔一〕。在外令監司按劾，在內令御史臺覺察。《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六（第七冊第六五五八頁）。

〔一〕人：原作「入」，據文意改。又「違」字前疑脫「如」字。

余游與依不滿年大學生收試詔

慶元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學生余游與依不滿年大學生收試，令項精加考校，如文理優長，申取朝廷指揮取放。《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二九（第五冊第四五二六頁）。

全宋文卷六八九二

宋寧宗 四

誠約淮東浙東西路提鹽官詔

慶元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淮東、浙東西路提鹽官，仰日下印榜嚴行約束，照條鹽袋並以三百斤裝打，不管分毫大搭。仍常督責覺察，切待朝廷於三務場官內不時互差前去倉場抽摘秤製。如有違戾，即將提舉官及本屬官吏申取朝廷指揮，重行責罰。若點檢後再敢拆袋，暗增斤重，許諸邑人陳告，得實，犯人依私鹽法斷罪追賞。《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四七（第六冊第五三〇二頁）。

趙不嘈特與換授率府率詔

慶元元年十月一日

忠訓郎不嘈特與換授率府率，合趁赴朝參，其請給、生日支賜、人從等，依不諤等前後已得指揮

施行。《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一七（第一冊第一五五頁）。

知州入官資序詔

慶元元年十月三日

通判資序及兩經任通判人方許除知州，庶幾士夫不爲空言，究心民事，以副朕愛養元元之意。如有卓異之才，宰執將上取旨，別議旌擢。雖有已降指揮者，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四六（第四冊第三四四一頁）。

三省樞密院條具諸軍人馬合教體例御筆

慶元元年十月四日

朕嗣位之初，諸軍人馬未曾合教，三省、樞密院可照淳熙十六年體例條具取旨。《宋會要輯稿》禮九之二六（第一冊第五四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八二八頁。

大閱官兵隨身器甲損壞令本軍自與修治詔

慶元元年十月十三日

將來大閱，應官兵隨身器甲或有闕少損壞，令本軍自與修治，不得輒令陪備，及置辦衣裝，仰主

帥預行約束，毋致違戾。《宋會要輯稿》禮九之二八（第一冊第五四二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八二九頁。

大閱犒賞事詔

慶元元年十月十五日

今次大閱，依淳熙十六年增支犒賞體例，仰郭杲、劉超公共照應合教等第則例，逐一均定增支。《宋會要輯稿》禮九之二八（第一冊第五四二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八二九頁。

誠約州縣不得遏糴詔

慶元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朝廷方下廣糴之令，如州縣輒敢遏糴，許人戶越訴。監司不爲受理及失覺察，仰御史臺彈劾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二六（第六冊第五五九頁）。

推賞鬪敵立功人龐福田昇等詔

慶元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龐福、田昇各特與減二年磨勘，李國良、喬滋、薛章各特與減一年磨勘，廖才興令湖南安撫司更特與犒設一次。《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三九（第七冊第六九八七頁）。

宰執按視諸軍合教事詔 慶元元年十月

朕爲在孝宗皇帝制內，不欲親幸按閱。可擇日宰執前去大教場內按視，合行事件，令郭杲、劉超條具以聞，犒設依淳熙十六年例支給。《宋會要輯稿》禮九之二六（第一冊第五四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八二八頁。

諸路運判歲終不除使副詔 慶元元年十一月六日

敕：諸路運判歲終不除使副，以均舉使副人數理爲職司。《慶元條法事類》卷一四。

祈雪詔 慶元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瑞雪稍愆，日輪侍從一員詣上天竺靈感觀音前精加祈禱，務獲感應。《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三

一（第一冊第七四八頁）。

命官犯贓區別處置詔

慶元元年十二月

命官因臣僚論列，或監司守倅按發，身不曾親被取勘，止泛言贓數，委無實迹，一時約作過犯之人，並令曾依大赦施行。如身不經勘，而曾約體究干連贓證有實迹者，後來得旨降官放罷，照應只許受宮觀嶽廟指揮施行。如命官犯贓，身經勘鞫招伏，事狀明白，並照見行條法。《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五〇（第三冊第二五八二頁）。

趙善下特與換右監門衛大將軍遙郡刺史詔

慶元元年十二月四日

朝散郎善下特與換右監門衛大將軍、遙郡刺史，服闋日，與本京宮觀差遣〔一〕，仍奉朝請。《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一七（第一冊第一五五頁）。

〔一〕宮觀：原作「宮宮」，據文意改。

大理評事舉主改官依舊制詔

慶元元年十二月四日

大理評事舉主改官，自依舊制，紹熙三年馬大同奏請指揮內「刑部長貳通舉在外獄官」一節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四一（第三冊第二九一二頁）。

慮囚詔

慶元元年十二月八日

時雪未降，見行祈禱，竊慮刑獄淹延，致傷和氣。大理寺、臨安府屬縣、三衙及兩浙路諸州縣見禁罪人，在內委臺官，在外委提刑躬親即時前去檢察決遣，內杖罪以下并干繫等人並日下疏決。《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四六（第七冊第六六九二頁）。

賜金使幡勝詔

慶元元年十二月十日

令戶部據合用金銀兩數付內侍省所差官前去給賜，使副二人各純金幡勝一副，各重一兩五分，各折金二兩；上節十一人，并接伴使副二人，各渾金鍍銀幡勝一副，各重六錢，鍍金五分，各折銀一

兩半；中節一十四人、下節三十九人，各間金鍍銀幡勝一副，各重五錢八分，鍍金三分，各折銀一兩。《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三九（第四冊第三五五頁）。

楚州統兵官常切約束士兵詔

慶元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楚州守臣更不兼帶統轄屯戍軍馬，其楚州戍兵責在統兵官常切約束，務要遵守紀律，仍訓習事藝，毋致生疏。或與百姓相侵，陳訴事理，即照應乾道二年四月十五日條法施行。《宋會要輯稿》兵六之六（第七冊第六八五七頁）。

禁謁見兵官乞覓錢物詔

慶元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外諸軍今後如有似此不畏公法等人，許押赴所在州軍先次收禁，具申樞密院，送有司根勘。如事理頗輕，依條施行，特送僻遠州軍居住；或稍涉情重，取旨施行。仰諸軍出榜軍門曉諭。《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六（第七冊第六五五八頁）。

余端禮左丞相制

慶元二年正月十日庚寅

有熊之佐，風后配夫上台；天乙之興，仲虺居于左相。惟朕躬之冲菲，奉慈訓以纂承。置器于安，將保基圖之固；涉淵攸濟，不忘宵旰之勤。仰慕帝王之盛隆，俯思俊哲以翊贊。疇若予采，有能奮庸。惟時次輔之賢，佑我初元之政。久膺鉅任，茲陟冢司。揚于王庭，渙其大號。具官余端禮，篤厚謹惇身之行，忱誠堅許國之心。在《坤》爻則包黃裳之文，于《鼎》象則安玉鉉之節。寬而栗，柔而立，德能彰吉而有常；茂而間，深而通，事每並行而不謬。早被孝宗之眷，復膺太上之知。流連六官，出入三觀。甘盤舊學，常保父以有殷；君陳東郊，繇分正而入告。擢在本兵之地，適逢內禪之秋。宗廟以安，既共參于大策；姦邪不起，復有賴于忠臣。予嘉乃勳，爰置諸右。而能深戒擅事各權之失，備殫任公竭節之勞。山甫柔嘉，夙夜匪懈于補袞之缺；安世謹密，從容甚近如驂乘之時。至于壞植散羣，遂良登傑，奮發雖繇于予斷，矢陳悉本于汝謨。國是既明，士風寢革。陰陽順序，年穀以登。夷狄脩和，邊鄙不聳。將究彌縫之用，可無褒進之恩？惟茲元宰之崇，無若昭文之重。久虛席而不拜，蓋得賢而後居。佐天子理萬幾，俾顓持于魁柄。分長史爲兩府，庸並建于弼臣。庶志慮之合同，于事功而協濟。規摹已定，要當力底于大成；朋比既祛，罔或輕搖于浮議。副朕所望，在卿優爲。爰超賜位之階，以作羣公之表。衍其采食，豐厥真畬，以彰體貌之隆，以厚股肱之寄。於戲！無

疆惟休，無疆惟恤，敢忘受命之承；克艱厥后，克艱厥臣，適觀敏德之父。尚思斐迪之篤，遠邁明良之康。惟用勩于我家，終有辭于永世。《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二九七〇。

〔二〕慕：原作「纂」，據《永樂大典》改。

京鏜右丞相制

慶元二年正月十日庚寅

敕天命而兢萬幾，在代工之無曠；熙帝載而宅百揆，資奮庸之有能。朕念顧昀于皇穹，逮纂承于慈極。任重守大，懼于缺以不遑；謨明弼諧，孰厥德之允迪。保我邦圖之固，助予旰食之勤。追想古人，至遠求于夢卜；豈如今日，廼近在于樞機。其輟本兵，俾陞次輔。誕揚孚號，播告路朝。具官京鏜，疏通裕開濟之才，鯁亮被直方之操。物能名而事能斷，智常究于精微；撓不濁而澄不清，量莫窺于涯涘。早過盤根而知利器，遂策高足而據要津。峨豸柏臺，廷臣憚其正色；爭禮氈幄，匈奴不敢桀心。旋爲諭蜀之行，尤展籌邊之略。逮朕初載，冠于從班。一觀長者魁梧之姿，即知公輔遠大之器。子房之授高祖，言殊石水之投；馬周之遇太宗，契踰膠漆之固。寄之心腹，擢在疑丞。論說無疑，殆若巨魚之縱壑；姦邪不起，復如猛虎之在山。確持尊君親上之忱，力建壞植散羣之策。洎予總攬，將遂延登。屬方倚于廟謨，始進顓于武柄。運帷幄而決千里之勝，既厭難以銷萌；理陰陽而遂萬物之

宜，盍贊元而經體。方今國是雖明，而未臻于醇一；士風雖革，而尚起于譸張。年穀新登，倉廩之儲尚寡；戎狄久好，邊陲之備宜脩。凡此數端，皆如□□□□舟楫願之迄濟。況輔弼之並建，實左右之具宜。相與協恭而和衷，必能熙績以興事。思邦家之大政，力底于成；遏朋比之浮言，勿爲之惑。爾能素綽，予望深期。陟彼華資，既越三階之峻；衍夫真食，仍增千室之封。以昭體貌之優，以究勳庸之茂。於戲！蕭曹爲冠，豈專務于規隨；房杜同心，蓋相資于謀斷。其思夾介之義，以迪允升之猷。能立太平之基，亦有無窮之聞。《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二九七〇。

薦舉改官事詔

慶元二年二月七日

敕：今後被薦舉改官人，止得用職司壹紙，諸路轉運、提刑司如舉改官，取索被舉官朝典脚色狀一本，申吏部參照第二員職司之數。《慶元條法事類》卷一四。

奉使金國禁辟差見任知縣縣令充上中節人數詔

慶元二年二月十一日

奉使金國，並不許辟差見任知縣、縣令充上中節人數，許本路監司守臣劾奏，有已差人更不推賞。《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四〇（第四冊第三五五六頁）。

付知貢舉葉翥等御筆 慶元二年二月十二日

朕既羣天下之秀彥試於春官，期得器識偉厚、議論正平之士，副異時公卿大夫選。屬嬰哀疚，不能親策於廷，唯賴卿輩協意悉心，精加衡鑑，網羅實才，毋使浮夸輕躁者冒吾名器，朕則汝嘉。《宋會要輯稿》選舉五之一七（第五冊第四三二一頁）。又見《咸淳臨安志》卷一一。

蠲放臨安府屬縣民户身丁錢詔 慶元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臨安府屬縣民户身丁錢，可自慶元二年更與蠲放三年，仍給降黃榜曉諭。《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一九（第七冊第六二一七頁）。

推恩今舉特奏名試在第五等人詔 慶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今舉特奏名試在第五等人，候遇郊舍日，許部嶽廟一次，願繳納敕牒再試者聽。《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八（第五冊第四四七一頁）。

賞罰黎州守臣將帥詔

慶元二年三月四日

黎州守臣王聞禮特轉一官，義勇軍正將楊師傑、準備將王全各特轉一官，與陞擢差遣；新榮州提督軍馬趙鼎特降一官放罷，移近裏州軍居住，知安靜寨魏大壽特降一官，令制置司斟酌移近裏州軍差遣，今後不得於黎州注授。仍令制置司行下黎州，精察賊情動息，嚴爲備，約束官兵不得邀功生事。

《宋會要輯稿》兵二〇之二（第八冊第七一〇二頁）。

遇鎖院令當日宣麻舍人同共鎖宿詔

慶元二年三月十一日

今後如遇鎖院，令當日宣麻舍人同共鎖宿，可令宣麻舍人至日隨御藥先出院宣制。餘依已降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六三（第三冊第二五二八頁）。

州縣在職任者請俸事詔

慶元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敕：州縣凡在職任者，每月請俸先自小官始，已徧，然後長官幫支。《慶元條法事類》卷三七。

閣門奏引見禮部奏名進士答詔

慶元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爲在孝宗皇帝服制內，權於後殿引見。依例分作兩日，止令上三甲入殿立班，餘門見。並令入出和寧門，經由門戶，並早一刻開。餘從之。《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一七（第五冊第四三八二頁）。

羣臣奏大祥禮事詔

慶元二年四月一日

羣臣所議雖合禮經，然於朕追慕之意有所未安。早來奏知太皇太后，面奉聖旨，以太上皇帝雖未康愈，宮中亦行三年之制，宜從所議。朕躬奉慈訓，敢不遵依？《宋史》卷一二二《禮志》二五。

置華文閣詔

慶元二年五月十五日甲午

朕惟孝宗皇帝睿闡聖圖，粹昭玉度，經緯天地，道存渾噩之書；鼓舞雷風，仁盪溫純之命。寫之琬琰，炳若丹青。太微三光之庭，丕闡鳳巢之勢；上帝羣玉之府，邃通龍紀之聯。寶典謨訓誥之垂，黻禮樂刑政之用，華協堯章之煥，文光舜哲之明。並輯鴻徽，孔嚴燕翼。其閣恭以「華文」爲名，置

學士、待制、直閣。茂遵邦憲，寵陟儒英，庸飭攸司，其刊諸令。《咸淳臨安志》卷二。又見《古今事文類聚》遺集卷二，《翰苑新書》前集卷三五，《群書會元截江網》卷二七。

諸道官兵出戰立功推恩詔

慶元二年五月十六日

諸道官兵出戰立功自推恩體例，今後忠義等人立到戰功，並與大軍一體施行，如與官兵同力勞效，亦一等推賞。《宋會要輯稿》兵二〇之四（第八冊第七一〇三頁）。

臣僚替移交替事詔

慶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敕：臣僚上言，所在官司遇有替移，以見存錢物之數交與承替之人，亦以其所交錢物之數申之朝省稽考。比年以來，承替之人雖上之朝省，而朝省失于稽考。如諸總領交承，令總領所自今後具數申御史臺，置籍稽考。其下政人須管結罪保明前政有無妄作名色、虛被錢物，其見交到之數實與不實，供申朝省及御史臺，令御史臺覺察。《慶元條法事類》卷三二。

推恩重華宮壽慈宮官吏諸色人詔 慶元二年六月十一日

將來撤孝宗皇帝几筵畢，重華宮改爲慈福宮，皇太后却遷于壽慈宮。其兩宮官吏、諸色人等到宮實及二年并實及五年之人，依紹熙二年九月、五年八月已降指揮推恩施行。內有歷過重華宮月日，仍與通理推賞。《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一九（第一冊第二四二頁）。

進士第五甲并恩科人銓試詔 慶元二年六月十三日

進士第五甲并恩科人銓試，照舊法兩人取放一名，餘並照近降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六之二二（第五冊第四六六〇頁）。

全宋文卷六八九三

宋寧宗 五

令條具親幸茅灘大閱合行事御筆 慶元二年七月十七日

朕欲今冬親幸茅灘大閱，應有合行事，令所司條具聞奏。《宋會要輯稿》禮九之二八（第一冊第五四二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八二九頁。

推恩皇后殿官吏諸色人詔 慶元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皇嗣誕生，皇后殿官吏諸色人各特與轉一官資，內提舉官與轉兩官，已係橫行人特與轉行，礙止法人依條回授，白身人候有名目日，作一官資收使。《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二六（第一冊第二四六頁）。

權免重明聖節後二日壽康殿排設大宴詔 慶元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重明聖節後二日禮例，就壽康殿排設大宴，恭承太上皇帝聖旨權免。《宋會要輯稿》禮五七之二〇（第二冊第一六〇二頁）。

遣官祈晴詔 慶元二年八月二日

令兩浙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有雨去處，應載祀典及名山大川神祠龍潭，委自守令親詣，精加祈禱，務獲感應。《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三四（第一冊第七四九頁）。

瑞慶聖節使人到闕儀制詔 慶元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瑞慶聖節，賀生辰人使到闕，係在孝宗皇帝小祥之後，使人見辭並設淡黃幄，百官使人幕次陳設並用紫色。《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四一（第四冊第三五五六頁）。

塑製孝宗神御畢官吏推恩詔

慶元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塑製孝宗哲文神武成孝皇帝、成穆皇后、成恭皇后神御了畢，都大主管官關禮特與轉行兩官。第一等，內張延禮特與遙郡上轉行一官，羅舜元、霍喆夫、劉行之、黃遵各特與轉行一官，更減三年磨勘，礙止法人依條回授。第二等各特與轉一官。第三等，使臣、人吏各與減三年磨勘，年限不同人依五年法比折；未有名目人候有名目或出職日，特依今來所得減數目收使；親從、親事官等各支賜絹一十匹，守闕五匹。第四等各支賜絹五匹。三省催驅房並對讀守闕依條施行。《宋會要輯稿》禮一三之二一（第一冊第五八四頁）。

封顯祐通應侯敕

慶元二年八月

敕湖州德清縣新市鎮永靈廟顯佑侯：朕自即位以來，修崇祀典，凡有功德於民者，錫號加爵，惟恐其後。況爾神廟食此方，曰雨曰暘，隨禱輒應。部使者順民之請，以狀來上，茲用申加二字，以烜赫厥靈。其益彰顯應，民亦永永丕享。可特封顯佑通應侯。《兩浙金石志》卷一一。

恭上壽聖隆慈備福太皇太后尊號曰壽聖隆慈備福光佑太皇太后詔

慶元二年十月三日

朕躬修孝道，務協禮經。奉三朝母儀之崇，必極推尊之典；合萬國人心之願，少伸歸美之誠。增衍鴻名，預頒明詔。壽聖隆慈備福太皇太后道先太極，德廣重坤。胥宇同功，丕贊中興之業；補天契妙，婁參內禪之謨。冲虛自適於性貞，安樂方延於壽祉。屬聖父倦勤之際，命菲躬嗣服之初，率慈訓之稟承，荷深仁之覆護。雖殫至養，念莫報於隆恩；茂闡徽音，宜亟加於顯號。以著輝光之盛，以昭保佑之休。尚需吉制之行，首備縟儀之舉。邦家之慶，臣子攸同。《宋會要輯稿》禮五〇之一〇（第二冊第一五三七頁）。

上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詔

慶元二年十月三日

傳歸於子，惟聖人斯能增揖遜之光；名成於親，在王者宜必極尊崇之禮。朕欽承慈訓，獲纘丕圖。雖曰紹堯，豈以位而爲樂？庶幾如舜，常惟順以解憂。內單竭於恂忱，外闡揚于徽美。太上皇帝

聖而益聖，安所當安。靜處無爲，既茂於壽祉；廣施博愛，久藹著於仁聲。太上皇后力贊大庭，燕居少廣。龐鴻錫祐，永延偕老之齡；慈仁育恩，昭合資生之載。雖至妙寔難于測識，然數端或擬於形容。念未央、長樂之儀，方將修講；宜隆興、紹熙之典，首務尊行。爰輯議於廷紳，用勒咸於寶冊。問安侍膳，益修五日之恭；備行嗣音，並揭兩宮之儀。俟吉辰而恭上，先渙汗之誕敷。建顯號而施尊名，于以迓萬年之福；有至德而廣要道，于以致四海之刑。諒聞播告之修，共協榮懷之慶。《宋會要輯稿》禮四九之六八（第二冊第一五一七頁）。

恭上壽成皇太后尊號詔

慶元二年十月三日

朕祗膺慈訓，嗣守慶基。尊奉重闈，務愛欽之備至；增崇丕號，在典禮以必嚴。爰協僉辭，茂揚懿鑠。壽成皇太后德全博厚，性本靜專。佐內治於熙朝，是基王化；贊親傳於奕世，允賴母儀。方安色養之榮，采介壽祺之永。惕惟菲質，實荷深恩，願殫歸報之誠，益盡推崇之美。曰惠以顯乎至順，曰慈以昭乎至仁。奉寶冊以進登，將行吉旦；輯廷紳而播告，慈用先期〔二〕。繫孝道以式孚，庶歡心之咸得。《宋會要輯稿》禮五〇之一三（第二冊第一五三九頁）。

〔二〕慈：疑當作「茲」。

太皇太后加上尊號推恩本殿官吏親屬詔

慶元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壽聖隆慈備福光佑太皇太后加上尊號冊寶禮畢，本殿官吏并親屬並特與轉一官資，令先次開具職名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禮五〇之一三（第二冊第一五三九頁）。

皇太后上册寶禮畢推恩本殿官吏及親屬詔

慶元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壽成惠慈皇太后加上尊號冊寶禮畢，本殿官吏并親屬並特與轉一官資，令先次開具職位姓名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禮五〇之一四（第二冊第一五三九頁）。

大閱事詔

慶元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今來大閱，爲天寒，恐出來太早，有勞人馬，及在路排列駐立，可令殿步司量度諸寨遠近，令恰好出寨，約天明畢辦。其合起居，止令聲喏。《宋會要輯稿》禮九之三二（第一冊第五四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八二九頁。

皇后遇大禮等合得恩澤事詔

慶元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皇后每遇大禮聖節生辰，各合得蔭補恩澤，令有司依條放行。《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二六（第一冊第二四六頁）。

督責主管官將首契稅錢赴封樁庫送納詔

慶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諸路轉運司自指揮到日，各行下所部州軍，督責主管官日下盡數起赴封樁庫送納，如有隱占違滯，仰本司開具官吏姓名申朝廷取旨，重行責罰。《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八七（第七冊第六四一四頁）。

魚勒官莊撥付盱眙軍耕種詔

慶元二年十二月五日

盱眙軍盱眙縣管下魚勒官莊撥付盱眙軍耕種，仰淮東安撫司取見到渥元佃干照，令本軍給還價錢。《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四三（第六冊第五八九五頁）。

遣官祈求雨雪詔 慶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祈求雨雪，臨安府載在祀典神祠及名山大川，令本府日下委官前去精加祈禱，務獲感應。《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三二（第一冊第七四八頁）。

諸色軍兵轉官條制詔 慶元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今後諸色軍兵合該兩資陞轉之人，並依格法補轉，不得仍前援例陳乞一資作一資收使。雖降指揮，許行執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一六（第三冊第二六九五頁）。

誠約四川不得違法抽差知縣縣令詔 慶元三年二月二日

四川今後不得違法抽差知縣、縣令，有敢抽差若經營求抽差者，悉重寘典憲，其抽差過月日，並不理爲在任。諸司互相糾察，有敢隱蔽，令御史臺覺察以聞，併與坐罪。仍立爲令甲。《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四四（第四冊第三四七七頁）。

紹興府添差不釐務支鹽官以十五員爲額詔 慶元三年二月四日

紹興府添差不釐務支鹽官，今後以十五員爲額，見任人許令終滿。《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一三九

（第四冊第三五二五頁）。

馬軍行司江上諸軍統制至準備將選擇陞差事詔 慶元三年二月十四日

殿步司四川諸軍兵官見依舊法陞差外，其馬軍行司、江上諸軍今後統制至準備將，仰照舊例格法、節次指揮，委主帥依公選擇陞差，不得循情，有害軍政。解赴總領所或不係總領置司去處，委自守臣並審覆保明，申樞密院取旨陞差，內統制、統領不測點摘前來，審觀人材識略，或試以武藝。其紹熙四年正月十七日令主帥解發三人赴總領選擇一名指揮，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四七（第三冊第三〇二九頁）。又見《兩朝綱目備要》卷二。

今歲郊祀並從省約詔

慶元三年三月十三日

今歲郊祀大禮，令有司除事神儀物、諸軍賞給依舊制外，其乘輿服御及中外支費並從省約，仍疾速從實條具聞奏。《宋會要輯稿》禮六之三十七（第二冊第一〇三七頁）。

加上太后冊寶推恩親屬詔

慶元三年三月十六日

壽聖隆慈備福光佑太皇太后冊寶禮畢，親屬內姪女咸安郡夫人吳氏、咸寧郡夫人姪婦新安郡夫人雷氏、韓氏，並加封國夫人；姪淑人趙氏加封郡夫人，姪婦三人、姪孫女一十三人、曾姪孫女二人、親屬韋氏、潘氏、陸氏、張氏、左氏、王氏、周氏、張氏、王氏、吳氏，內已有封號，特與加封，未經封號，並與初封。《宋會要輯稿》禮五〇之一三（第二冊第一五三九頁）。

臨安府官廨舍一所撥賜譙令雍永爲己業居住詔

慶元三年三月十八日

臨安府前石版卷官廨舍一所〔一〕，元係知閣蔡必勝居止，見今韓同卿親屬在下安泊，候遷移日，

可特撥賜知閣譙令雍永爲己業居住。《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八四（第二冊第一七三六頁）。

〔二〕卷：疑是「巷」字誤。《咸淳臨安志》數處載及臨安石板巷。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卷二一：「杭城有兩石板巷，一在臨安府前。」與此處所說相合。

祈雨詔

慶元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雨澤稍愆，令臨安府守臣詣天竺山精加祈禱，務獲感應。《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六（第一冊第七四五頁）。

王德謙屋宅改賜士歆家屬居住詔

慶元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先賜王德謙屋宅改賜故嗣濮王士歆家屬居住，令脩內司拘收修蓋。皇后家廟令所屬條具聞奏。

《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二七（第一冊第二四六頁）。

復州荊門軍不作邊郡使闕詔

慶元三年四月三日

復州荊門軍係裏州軍，今後不作邊郡使闕。《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五一（第三冊第二五八三頁）。

遣宰執侍從祈雨詔

慶元三年四月九日

雨澤稍闕，令宰執、侍從分詣祈禱天地、宗廟、社稷、嶽鎮、海瀆羣神。《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六（第一冊第七四五頁）。

御馬院遇闕踏逐差取詔

慶元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今後令御馬院遇闕，踏逐差取，仍依公審實。或委曾作過，及妨嫌回避、財物綰繫、老疾之人，發遣歸軍，別作指名差換。《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五四（第四冊第三〇三二頁）。

令諸路官吏祈雨詔

慶元三年五月四日

令逐路轉運司行下所部闕雨州縣，仰守令躬詣管内寺觀神祠，更切嚴潔，精加祈禱，務要速獲感應。仍自指揮到日禁屠宰三日。《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七（第一冊第七四六頁）。

遣官詣廣惠廟祈雨詔

慶元三年五月四日

祈雨未應，遣官齋御封香、祝版前去廣德軍，同守臣躬詣廣惠廟精加祈禱。《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七（第一冊第七四六頁）。

禁合解州公事預將案款先爲計囑州吏詔

慶元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諸路提刑司嚴立板榜行下州縣約束，應合解州公事有預將案款先爲計囑州吏者，許諸色人指寔，經提刑司陳訴。仍將先獄移勘，其犯人送無干礙官司根究，具案取旨，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六之五六（第三冊第二四九〇頁）。

嘉興府處台等州通增作十五闕詔

慶元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嘉興府、處、台、衢、嚴、信、池、袁、撫、江、潮、漳、泰、溫、徽州通增作十五闕，專充職事官補外，其已籍定邊郡，如遇有闕，亦許通差。《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四九（第四冊第三四四一頁）。

有事南郊御札

慶元三年

朕遵謀燕翼，緒慶鴻基。天神地祇，日荷博臨之況；祖功宗德，世垂啓佑之光。紫壇之熙莫大于精禋，清廟之裸仍嚴于陟配。拔舉卜郊之重，順逆步景之長。稽汶上之圖，昔首堂筵之饗；奉雲陽之玉，今躬鸞輅之陳。官闡茂衍于壽祺，寰宇函蒙于福澤。祥占瑞政，霄躔叶以潤明；瑞紀金穰，邊瑣安而寧謐。恪涓孝奏，昭益休嘉。漢百官侍祠，翔言共承于黼黻；周四海來祭，駿奔宜謹于豆籩。益迓祉于三靈，永綿芳于萬葉。輯循舊典，亶播先期。朕以今年十一月五日謁款于南郊。咨爾攸司，各揚乃職，相予肆祀，毋或不恭。《宋會要輯稿》禮二八之三八（第二冊第一〇三八頁）。

令加孝宗謚號詔

慶元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禮莫重於始郊，孝莫嚴於尊祖，雖神功聖德，曾無地以寄言；然茂實徽名，肆因天而請謚。屬紫壇之肇祀，宜清祐之勒崇。恭惟孝宗哲文神武成孝皇帝躬上哲之姿，紹中興之運。望如雲而就如日，華既重堯；勤于邦而儉于家，道爰授禹。九域涵濡於帝澤，八荒震聳於皇威。蕩蕩巍巍，夙高於前古；承承繼繼，光啓於後人。朕遠撫有唐之彝，近襲紹熙之矩，將以體太上追思之重，合天下稱願之公。顧累千百言，曷究形容之美；然彌億萬載，庸增舄奕之休。欽柴行卹於璧丘，刊玉恭先於寶冊。貽孫謀以燕翼，誕昭有永之傳；揚鴻烈而緝熙，丕顯無窮之號。孝宗皇帝謚號見今六字，宜加上十字爲十六字，如祖宗故事。令宰執、侍從、臺諫、兩省、禮官集議，仍令禮官詳具典禮以聞。《宋會要輯稿》禮四九之八六（第二冊第一五二六頁）。

嚴州復置神泉監詔

慶元三年八月十七日

嚴州復置神泉監，差監官一員，權隸工部，將諸處拘納到銅器並鑄當三錢，俟鑄足十萬貫日，監官取旨，特與優異推賞。仍令嚴州知通日下修蓋監屋。其餘事件檢照舊來監例施行。《宋會要輯稿》職

官四八之一三九（第四冊第三五二五頁）。

應奉郊祀典禮官司須預先閱習務要整肅詔

慶元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禮部嚴行約束，應奉官司遇有行禮，須管預先閱習慣熟，務要整肅，稍有違戾，重作施行。
《宋會要輯稿》禮二八之三十七（第二冊第一〇三七頁）。

依例放行皇后親屬合得恩澤詔

慶元三年九月三日

皇后受冊了畢，庶合得親屬恩澤〔二〕，令有司依條例放行。《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二七（第一冊第二四六頁）。

〔二〕「庶」字疑誤。

選人初官所得關陞職令狀即時理作放散詔

慶元三年十月二日

選人初官所得關陞職令狀，比附經任人薦舉改官狀，到部日，即時理作放散。《宋會要輯稿》職官

一〇之四三（第三冊第二六二一頁）。

犒賞馬軍行司官兵詔

慶元三年十一月三日

馬軍行司官兵連日排立，可依紹熙二年郊祀大禮體例，使臣各特支錢三貫文〔二〕，效用兵各支二貫文，令戶部支給。《宋會要輯稿》禮二八之三八（第二冊第一〇三八頁）。

〔二〕特：原作「持」，據文意改。

增從駕軍兵等柴炭詔

慶元三年十一月四日

今歲郊祀大禮天寒，應從駕諸班直、親從、親事官并諸軍指揮軍兵將校等，並特依紹熙二年郊禮，增三分給賜柴炭，願依例折錢者聽。令臨安府疾速施行。《宋會要輯稿》禮二八之三八（第二冊第一〇三八頁）。

全宋文卷六八九四

宋寧宗 六

南郊赦文

慶元三年十一月五日

保正副依條止掌煙火、盜賊、橋道等事，訪聞官司動用，一切取辦，如修葺材料、差顧夫力至於勒令催科，並是違法。仰今後州縣遵守條法，不得泛有科擾。如違，許充役之家越訴，仍仰監司按劾奏聞。

諸路州縣不依條限推排人戶物力，是致家業並無陞降。其間有產去稅存之家，官司止據舊數催理官物，雖有逃亡，猶掛欠籍，可令知通、令佐究實除放。仍令提舉常平司常切督責州縣照應條限，從實推排，毋致違戾。以上《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二七（第七冊第六二二一頁）。

文臣帶職朝奉郎以上該遇大禮奏薦，合齎印紙經保明州軍批鑿幾次，緣其間有漏行批書，若候行下批書訖具鈔，委是迂枉。如失於批書，本部見得不過次數，與先放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五一（第三冊第二五八三頁）。

官員職田，在法以官荒及五年以上逃田撥充。訪聞州縣不問年限，輒行拘占，致人戶無業可歸，間有災傷，却令依舊數輸納租課，並仰日下輒依條改正放除〔二〕。仍令提刑司常切覺察，尚敢違戾，許人戶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四三（第六冊第五八九五頁）。

人戶典賣田產，自有推割條限，尚慮得產之家避免物力，計囑鄉司，不即過割，却使出產人戶虛有抱納。可限一月的經官陳首推割，如違限不首，許業主越訴，依法施行。仍限半月監鄉司從實過割，或有未盡之數，勒令代納。違戾去處，仰監司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八七（第七冊第六四一四頁）。

〔二〕依：原無，據文意補。

慈福宮官吏人兵依舊存留詔 慶元三年十一月七日

慈福宮並本殿官吏、諸色人、擺鋪軍兵等並依舊存留，宿衛崇奉。候撤几筵畢，將本殿人各行發遣，其本宮一行人並別聽候指揮。《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二〇（第一冊第二四三頁）。

郊祀禮成五使加恩事詔 慶元三年十二月八日

朕初郊禮成，五使依例加恩外，在法合得墳寺，特許指占下等寺院一次，不以爲例。《宋會要輯稿》禮二七之一一（第二冊第一〇一六頁）。又見同書禮一四之一〇五（第一冊第六三九頁）。

林堦勒停拘管詔 慶元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新邕州左江提舉林堦特除名勒停，送筠州拘管，永不放還，日下差人管押前去。仍令筠州月具存在申三省、樞密院。商榮、商佑、商佐候經略司保明到日，取旨推賞。《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三九（第七冊第六九八七頁）。

增封威德昭顯廣佑王誥 慶元三年

惟王英聲赫奕，聰德昭融。駕彼雙龍，咸沾普天之澤；播厥百穀，茂臻樂歲之功。再加褒字之崇，爰襲王封之舊。祇承榮渥，益衍嘉祥。可特封威德昭顯廣佑王。道光《遂溪縣志》卷一一，道光二十九年刻本。

誠約士大夫詔 慶元四年正月十五日

朕聞隆古盛時，有國令典，三載考績，庶務交修，咸事靖共，率循檢押，以浮躁爲戒，以趨競爲慙，迄成久任之功，坐底丕平之治。淳風既逸，素尚莫聞。士有橫翔捷出之心，人無宿道嚮方之志，類於官曹之視，殆猶傳舍之然，至使端人，深愧澆習。朕每觀此，爲之喟焉。度德量能，固欲持衡之審；蘊才負藝，盍虞躍冶之嫌〔二〕？豈上之教令所未明，抑下之陶染所難革？繫衆瞻聽，廼時薦紳。其繼自今，各揚厥職，毋憚積日而累月，庶幾趨事以赴功。茲或罔從，必罰無赦。故此詔示，宜體至懷。《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一三（第五冊第四二一六頁）。

〔二〕躍治：原作「躍治」，據文意改。典出《莊子·大宗師》，意謂自銜。

閣門宣贊舍人以下與理關陞事詔

慶元四年正月十七日

閣門宣贊舍人以下日在殿陛應奉，事體繁重，可將見供職人候入額實及六考，依內外場務官例與理關陞，令閣門保明，報吏部施行。今後准此〔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九（第四冊第三〇四三頁）。

〔二〕後：原作「候」，據文意改。

召賣田產事詔

慶元四年正月二十一日

諸路累限召賣不行田產屋宇，委官再行覈實時價，其元估價高，許其裁減。其不可耕種，或因大水衝蕩淪爲沙礫處，許其出豁次，經提舉司審實保明，然後召賣。其人戶占佃不願承買者，日下拘收，別行召賣。其第四、五等貧民占佃，候今年秋成之後召賣。《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四四（第六冊第五八九五頁）。

貢舉詔

慶元四年二月一日

朕惟立國之經，尤重取人之制。考其德行，周莫盛於賓興；較以文辭，唐益嚴於貢舉。肆膺基統，丕迪訓謨。嘗循三歲之彝，庸廣群材之彙。黜浮崇雅，雖加覈於實能；言古驗今，顧未皇於親覽。將謹臨軒之始，或多在野之遺。爰飭有司，式稽大比。俾朋偕於秋賦，期悉上於春官。英俊陳治平之原，佇躬垂問；郡國選博習之士，尚副詳延。咨爾多方，體予至意。《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二五

（第五冊第四二四三頁）。

近臣舉才詔

慶元四年二月三日辛未

兩省、侍從、臺諫各舉所知一二人，毋舉宰執子弟、親黨。《兩朝綱目備要》卷五。

推賞嚴州神泉監監官知通詔

慶元四年二月五日

監官如三年鑄及十萬貫，減改官舉主兩員；又能催趲工程，即照應已降指揮，更與優異推賞。其

知、通應辦無遺闕，每歲各減一年磨勘，如不及全年，計日推賞。《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七九（第四冊第三三六三頁）。

趙善輻趙善輶授太子右監門率府率詔

慶元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嗣濮王不秬長男善輻、次男善輶，與授太子右監門率府率，其請給、生日支賜、人從等，依不諤體例支破。《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五三（第一冊第七一頁）。

尹士通特改差太史局主管御書神位官詔

慶元四年二月

保章正、充鐘鼓院星漏官尹士通特改差太史局主管御書神位官，與鄧浩以二員爲額，見任人且令依舊，日後遇事故，更不作闕。《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九九（第三冊第二八〇四頁）。

以吊祭使人過界誠約經過州縣人戶詔

慶元四年三月四日

吊祭使人過界，仰經過州縣嚴行禁止民間不許歌樂及觀看，人戶毋致衣服華飾。《宋會要輯稿》刑

法二之一二九（第七冊第六五六〇頁）。

住罷湖州四安稅務詔

慶元四年四月十一日

湖州四安稅務住罷，將本鎮坊改作四安酒務。《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一一七頁）。

封惠澤昭應侯敕

慶元四年四月十二日

敕階州祥淵廟惠澤侯神：江流轉徙，蓋非人力所能爲也。武都當三水之衝，歲歲民被漲溢之害，迺一夕潛徙它道，若有神焉陰相之者。父老請歸功于神，且謂一勺之水，澤及千里。肆因爵秩之舊，被以褒嘉之恩，朕之所以報禮于神者亦厚矣。其敬聽朕命，俾我民世世奉祀無斁。可特封惠澤昭應侯〔一〕。《隴右金石錄》宋下。

〔一〕此下原有：「奉敕如右，牒到奉行。慶元四年四月十二日。」

存卹歸正歸朝歸明并忠順官詔

慶元四年四月十二日

歸朝、歸明并紹興三十一年以後歸正官、忠順官，如已經十一任添差任數已滿之人，委自守倅從公審量人材年貌，參驗付身脚色別無詐冒，委是正身，保明以聞，特更與放行前任一等不釐務添差一次。或十一任添差任滿已授正闕差遣之人，如願就今來添差，亦許赴州軍陳乞，照應改授。其請給並依紹興四年十月九日指揮減半支給，內供給錢十貫以下免減，願就宮觀嶽廟者聽。仍仰逐州軍每季置籍開具見任人職次、姓名、所支錢米等并已差下人申樞密院。遇有改差事故，隨即銷落，及將事故人真本付身公據繳申吏、兵部，分明批鑿付身，如無本宗親屬，即行毀抹。《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一一（第八冊第七〇三四頁）。

禁朝士謁見詔

慶元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應朝士以下，並不許講旦朔慶賀私謝苛禮，惟議職事、陳利害，方許相見。其有無故看謁躁進不悛者，朝士則令御史臺覺察，局務則令所屬長官按劾。《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九（第七冊第六五六〇頁）。

差注二廣州軍守臣事詔

慶元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其廣東路英德府、南恩、循、梅、封、新州、廣西路潯、高、藤、昭、象、梧、貴、化、鬱林州、昌化、吉陽、萬安軍守臣闕，并發歸吏部，照舊來格法差注〔二〕。所有在堂二廣州軍闕，如武臣陳乞，亦須曾歷民事、熟於州縣者，方得進擬。《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五〇（第四冊第三四四三頁）。

〔二〕法：原作「發」，據文意改。

禁女冠道士出入宮禁詔

慶元四年五月十三日

今後女冠道士，不得出入宮禁。三宮準此。《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三〇（第七冊第六五六〇頁）。

僧道毀失度牒事詔

慶元四年五月十七日

今後僧道毀失度牒，從條限十日，就本路提刑司投詞，下所屬州縣召本色二人，仍元受業寺觀法

眷二人、綱維主首委保。如本寺觀無僧道，即僧道正司保明元牒有無批鑿過犯，申提刑司，令召左選官一員甘朝典狀，批書印紙，及上等户三名結罪委保，從所在州軍具去失之因再加保明，申提刑司，申禮部勘驗，出給公據，州軍不得擅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三八（第三冊第二六八三頁）。

京官補授事詔

慶元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今後京官補授，雖已任通判得替，未曾作邑人，須通歷兩任通判終滿，方得與除州郡差遣。《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五〇（第四冊第三四四三頁）。

慮囚詔

慶元四年八月二日

陰雨未晴，見行祈禱，令大理寺、臨安府并屬縣、三衙各委長官日下躬親檢察決遣，除緊人干繫人外，並與疏放。《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四六（第七冊第六六九二頁）。

太史局占候令秘書省逐時覺察詔

慶元四年八月五日

太史局占候，須管秘書省官逐時覺察，毋令隱匿。《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九九（第三冊第二八〇四頁）。

推恩慈福宮官吏人兵詔

慶元四年八月十八日

已降指揮，憲聖慈烈皇后上僊，慈福宮並本殿官吏、諸色人等各轉一官資，內提舉官王公昌特與於階官上轉行，提點官王毅、楊紹先、幹辦事務王漆、謝恕並特與於遙郡上轉行，劉世亨特與帶行遙郡。內有名目人候將來，却更與占射添差一次。將校、兵級轉下行人，令戶部等第折支犒設。《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二〇（第一冊第二四三頁）。

選差官分詣淮東西湖北總領所點檢朝廷椿積米詔

慶元四年十月三日

先次點檢三總領所，淮東差大理寺主簿謝儼，淮西差司農寺主簿王大過，湖廣差軍器監主簿潘子

韶。內淮東西各限半月，湖廣限十日起發，各具知稟文狀申。其州軍有朝廷椿積米處，令本路轉運司差官點檢，保明申尚書省，續行差官覈實。餘依已降指揮。《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七二（第七冊第五九八四頁）。

慶元縣課額解納浙東提舉司詔

慶元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處州慶元縣每年抱認鹽課一百袋，自慶元六年爲頭，課額解納浙東提舉司。《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四八（第六冊第五三〇二頁）。

趙善輶趙善濱與換授太子右監門率府率詔

慶元四年十二月二日

利州觀察使、嗣濮王不豐長男善輶、次男善濱並與換授太子右監門率府率，其請給、人從等，依不謬已得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五四（第一冊第七一頁）。

修蓋皇后家廟事詔

慶元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安府、轉運司見修蓋皇后家廟，創蓋屋宇不得過壽仁太上皇后家廟間架之數。《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二七（第一冊第二四六頁）。

州郡監司選擇綱官須先次拘付身詔

慶元四年十二月五日

州郡監司選擇綱官，須先次拘付身，候獲足鈔給還。如敢違戾，致令失陷數多，在內許戶部、司農寺、在外總領所具元差不當監司守令及綱官名銜取旨，重行黜責，其當行典吏根斷均陪。《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一五（第六冊第五五九〇頁）。

順濟聖妃廟敕

慶元四年

古以女神列祀典者，若湘水之二妃，北阪之陳寶，西宮之少女，南嶽之夫人，以至丁婦、勝姑，亦皆廟食。夫生不出於閨門，而死乃祀於百世，此其義烈有過人者矣。靈惠妃宅於白湖，福此閩粵，

雨暘稍愆，靡所不應。朕惟望舒耀魄，其名月妃，川祗靜波，其名江妃。爾之封爵既曰妃矣，增錫美號，被之輪奐，崇大褒顯，凡以爲民。尚體異恩，以永厥祀。《咸淳臨安志》卷七三。又見《西湖游覽志》卷一九。

全宋文卷六八九五

宋寧宗 七

賜黃由等詔

慶元五年正月二十七日

朕永惟治要，作新人才，令羅天下士試之禮闈，又將拔其尤異，親策于庭，待遇顧弗至歟？而習尚未淑，論議多渝，安固陋者莫迫於古風，事浮靡者寧資于時用，豈朕求才之意？卿輩典司文衡，其既乃心，公乃聽，審于搜採，俾得爲文爾雅、持論從厚之士，極一時選，厥功茂矣！故茲札示，咸體至懷。《宋會要輯稿》選舉五之二二（第五冊第四三二三頁）。

太史局等編類請給詔

慶元五年二月六日

日後輒敢巧作，緣故添置闕額，雖劃到指揮，仰戶部執奏，更不施行。如糧料院隱庇，不即具申

戶部，擅自批放請給，官吏一例重行責罰。《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九九（第三冊第二八〇四頁）。

選擇官兵差充使臣屬官詔

慶元五年二月十三日

除都轄、書狀官、禮物官、書表司、引接、醫官、指使、國信所指使、親屬親隨職員、小底、準備差使、譯語、親事官、親從、控攏並依舊例差撥外，其執旗、報信二員〔二〕，令三衙主帥選擇軍中有心力、諳曉事務、可以倚仗有官人各二十人，轉資軍兵二十六人，令三衙主帥于諸軍選擇彊壯有心力軍兵各一百人，並自指揮下日，限十日保明，申三省、樞密院籍記姓名，遇差奉使日，聽候朝廷點差，候差足日，再行選擇。《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四二（第四冊第三五五七頁）。

〔二〕按自此句以下文意不完，疑有脫文。

特奏名進士陞等推恩事詔

慶元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今來龍飛恩例，特奏名進士如試在第五等不應出官者，依紹熙元年四月十八日指揮陞等推恩。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九（第五冊第四四七二頁）。

許客旅從便貨賣詔

慶元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州郡應客旅物貨赴務投稅外，聽從便貨賣，不得截留收買。如違，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二一（第六冊第五一一八頁）。

留正叙復光祿大夫制

慶元五年四月

虧盈益謙，斯爲天道；記功忘過，時乃朕心。念黃髮之既愆，悵丹書之未洗。惻然懷舊，許以自新。具官留正往在先廟，嘗司揆務；繼事聖父，顓秉國成。崖岸峻而軒裳所瞻，鼎足強而棟幹勿撓。方朕御圖之始，適逢當軸之虛，亟命造廷，俄嗟去位。賈生嘗賦于單闕，夢得思問于大鈞。深念此行，殊非得已。至于遏公議而下內遷之詔，屈邦憲而聽從便之居。前代之處放臣，久無此事；我國之優故老，元有異恩。而猶分務于別都，則是尚聯于謫籍。爰寵還于峻秩，俾遙領于真祠。示帝王予奪之公，全君臣終始之誼。噫！面三槐而開黃閣，已深悟于昔非；棄萬事而從赤松，尚勉睎于後福。

大理評事改官除授事詔 慶元五年五月六日

大理評事改官人願作邑者，與堂除知縣；如改官後已滿考願再留者，雖至寺丞正，亦須滿考後方許授添差通判。若改官未及考，不曾任知縣，已任通判人須再歷差遣兩考，及丞、正已任知縣或通判人，方許差州郡。《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四三（第三冊第二九一三頁）。

賑濟臨安府貧乏老病者詔 慶元五年五月十七日

臨安府守臣支給常平錢米，日下差官抄劄城內外實係貧乏老病及在旅店病患闕食之人，量行賑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〇一（第七冊第六三〇四頁）。

特奏名進士射射推恩事詔 慶元五年五月

今次特奏名進士射射，爲係龍飛及值雨，所有兩箭中垛以上人，權比附下等推恩一次。《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九（第五冊第四四七二頁）。

何澹乞免奏御批

慶元五年

遽以小嫌，力求引去，卿初無預，朕亦何心！《兩朝綱目備要》卷五。

四川類省試上三名授教官差遣詔

慶元五年六月四日

四川類省試上三名，與依省試上十名例，並授教官差遣。《宋會要輯稿》選舉五之二二（第五冊第四三二三頁）。

龍飛二廣特奏名第五等人參選事詔

慶元五年六月五日

將慶元五年龍飛二廣特奏名試在第五等人，候將來郊祀後參選日，與陞陞朝官舉主二員〔二〕，及舉官亦許權行增舉三人。向後科舉，却合照應條格施行。餘依已降指揮。《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九

（第五冊第四四七二頁）。

〔二〕上「陞」字疑當作「增」。

侵用官綱之人懲處條約詔

慶元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自今如有侵用官綱之人，即具姓名及所欠數目聞奏，量重輕寘之典憲，元差官司亦坐罪。押綱官補償不足，勒令元來官吏均備，不以去官原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一五（第六冊第五五九〇頁）。

朱晞顏特授工部侍郎兼知臨安府制

慶元五年十月十九日

敕：貳卿分職，有嚴起部之司；滿歲積勞，爰渙真除之寵。華予從列，錫以贊書。太中大夫、權工部侍郎、兼實錄院同修撰、兼知臨安軍府事兼管内勸農使、充兩浙西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兼點檢戶部贍軍激賞酒庫、休寧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朱晞顏，學富而醇，氣和以勁。外不形於表襮，事最久於踐馭。有敏識而照幾先，有長材而周事劇。自擢躋禁嚴之地，旋尹治衆大之都。專以牧養爲務，而獄訟稀；不以發擿爲威，而姦邪伏。□疇治績，俾正邇聯。仍史觀之纂修，重神臯之委寄。方時崇儉，豈特貴百工之咸精；維爾殫勤，庶可令三輔之兼治。可依前太中大夫、特授守尚書工部侍郎、兼實錄院同修撰、兼知臨安軍府事兼管内勸農使、充兩浙西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兼點檢戶

部贍軍激賞酒庫，封如故。慶元五年十月十九日。弘治《休寧志》卷三一，弘治四年刻本。

慈福宮祇應官吏等改差充壽慈宮祇應詔

慶元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慈福宮提舉所、提點所并提轄造作見祇應使臣、人吏、諸色人，並係已經裁減人數，將來撤几筵畢，各依元名色並就改差充壽慈宮祇應，理任、請給、酬獎、差取〔一〕，並依德壽宮、重華宮、慈福宮前後已得指揮體例施行。《宋會要輯稿》禮五〇之一四（第二冊第一五三九頁）。

〔一〕請：原作「清」，據文意改。

臨安府獄空獎諭守臣朱晞顏詔

慶元五年十一月

商邑示四方之極，漢尹分三輔之圖，雖發擿先乎肅清，然剗裁貴乎靖謐。爾挺儒學之茂，精吏治之宜，方輦轂之下順其規，乃狴犴之中決其滯。辟以止辟，罔紊寬條；刑期無刑，具宣德旨。使囹圄空虚之效，禁網疏闊之風，始乎京師，及于方夏。贊朕有懌，繫汝之能。載覽露章，采深嘉歎。《咸

淳臨安志》卷四一。

諸路州軍修蓋被損官兵營房詔

慶元五年十二月二日

諸路州軍如委有闕少營房及損壞去處，隨宜修蓋，拘收軍兵居止，不得因而大破官錢。候蓋造畢，具申監司覈實，保明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二八（第七冊第六八八頁）。

以恩例添差之人須歷兩任陞一等差遣詔

慶元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今後以恩例添差之人，每歷兩任，方許陞一等差遣，著□□法。《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五三（第三冊第二五八四頁）。

提刑茶馬司抱認川路產茶去處園戶合納經總制司頭子錢詔

慶元六年二月十四日

川路產茶去處，園戶合納經總制司頭子錢五千四十二道五百一十一文一分五釐，令提刑、茶馬司

各抱認一半，所有秤提錢三千一百四十八道二百九十文，令總領所抱認。並自慶元六年分爲頭對減。
《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三二（第六冊第五三五六頁）。

婉儀楊氏進封貴妃制

慶元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朕飭內治以化民風，因王春而修古制。弓韉謹禱祠之奉，應中壺以開祥；種陸佐耕事之共，命六宮而來獻。將協成於國典，必肇建於妃聯。諏辰既良，出綍誕告。婉儀楊氏，性鍾純靚，躬迪惠和。誦德象窈窕之篇，動閑以禮；宜副笄委蛇之飾，行稱其容。蚤推邦媛之英，入侍掖庭之邃。夙宵殫乎謹毖，渠範著乎柔賢。雖陰教是裨，可繩九御之列；然婦官未峻，僅處六儀之間。顧余纘圖，法古崇儉。凡良家八月之選，皆於時而靡遑；視圓極四星之文，亦取象之猶缺。茲會逢於邦慶，疇叶輔於坤闈。肆旌婉則之芳，特侈貴名之懿。綸衣闕翟，交輝命服之華；龜紐金章，外等公台之秩。豈特坐嚴於論禮，蓋將共飭於齊家。於戲！朕問安而至寢門，爾備贊兩宮之甘旨；后服澣而化天下，爾宜帥內職之儉勤。無險詖私謁之心，全明章婦順之道。斯有光於彤史，庸永對於鴻休。《宋會要輯稿》后妃三之

見任宰執臺諫子孫宮觀嶽廟許令用前宰相舉狀充職司詔 慶元六年

閏二月三日

見任宰執臺諫子孫宮觀嶽廟，既已理爲考任，許令用前宰相舉狀充職司。《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

四三（第三冊第二六二一頁）。

京鏜左丞相制 慶元六年閏二月四日庚寅

斗魁之下曰三台，夙炳中階之象；太微之垣有上相，獨先顙面之朝。朕法天建官，臨政願治。繇繼紹慈謀之始，首褒崇近弼之英。秉國鈞而具爾瞻，既明偉績；輔台德而置諸左，宜陟冢司。渙敷制綍之公，臨告廷紳之衆。具官京鏜道方而氣裕，業粹而用開。學貫古今，蘊尊主庇民之略；智周事物，兼守文應變之才。德量足以服衆心，忠謀足以斷大議。早結知于烈祖，復被遇于上皇。爭禮折穹廬之驕，典藩增井絡之重。逮及眇冲之質，益深簡注之懷。既陟疑丞，旋躋樞近。如貞觀之有戴胄，振厥綱維；如漢家之任留侯，籌于帷幄。帷師虞之僉穆，嚴帝載之奮熙。莫不詔八柄以馭羣臣，杜羣

枉而開衆正。立綱陳紀，贊爲世法程之規；薄賦輕徭，全與民休息之惠。百穀屢豐于農扈，纖塵不警于邊陲。瑞牒效珍，聖父衍康寧之福；璇穹錫羨，元良開震夙之符。時浸格于豫和，功實資于寅亮。欲彌縫之益究，豈褒進之敢稽。既穆卜以集祥，庸涓剛而申命。疇爾盛勛之懿，位于元宰之崇。黃耳玉鉉之華，翊丕基而增鞏；希冕篆車之飾，兼亞傅以陞班。易原武之公主，啓冀方之胙社。拓其多井，陪乃真畬。以彰一意之倚毗，以侈千齡之會遇。於戲！遂萬物而佐陰陽之理，尚思外鎮于四夷；冠羣后而依日月之光，當使聲施于百世。勉圖可大之業，協濟非常之功。繫我宗工，奚煩多訓。《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

謝深甫右丞相制

慶元六年閏二月四日庚寅

大臣國之股肱，惟其人而立政；賢相民之師表，置諸右以輔台。朕奉慈訓以繼承，攬繁機而兢業。迺瞻疑丞之彥，備殫翼亮之勤。夙藉樞機之遠猷，進而強本；式疇中外之偉望，咨以奮熙。誕敷明綸，敷告列序。具官謝深甫量凝而履正，學博而才全。事能應，物能名，智獨窮于微妙；柔不茹，剛不吐，節蓋秉于直方。孝皇一見而深知，太上肆加于隆委。比菲質紹基圖之始，以瓌材爲公輔之儲。爰即貳卿，遂躋獨坐。尊人主如堂之勢，廉陛遠而難攀；進忠臣憂國之言，姦邪爲之不起。亟延登于兩社，旋復本于五兵。每協恭而和衷，益圖事而揆策。訏謨屢告，議論通乎古今；廟算是裨，宥

密基于夙夜。政之維御罔不飭，將之紀律罔不張。裔夷讐其威稜，邊圉底乎靜謐。惟器之宏者應彌裕，而績之優者任必隆。矧太微上相之輝，列次星而交映；而聖代昭文之重，以集賢而並崇。肆命贊元，庸均宅揆。言觀當世之急務，盍究經邦之永圖。建立大政以興太平，方資蕃飾；杜闕羣枉而開衆正，益賴彌縫。務休養所以培國家之基，敕時幾所以答天地之況。凡予注意，皆爾究懷。屬並峻于鈞衡，初匪勞于夢卜。諒精神之胥契，實左右之具宜。陟以三階，既具昭于徽數；陪其多戶，庸併衍于真租。以昭體貌之優，以侈會逢之盛。於戲！贊如晦之斷，蓋可同心而濟謀；得宋璟之剛，允賴守文而持正。將究觀于偉業，復遠邁于昔人。其迪訓詞，以承休命。《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

何澹知樞密院兼參知政事制

慶元六年閏二月四日庚寅

基命勤于夙夜，允資密勿之謀；執政均于股肱，兼賴贊襄之力。舉時二柄之重，付我全才之英。爰錫褒緡，以昭寵渥。具官何澹忱恂而勁正，闡亮而裕和。淵識貫乎古今，瓌文發諸經緯。暴聲名于當世，早擅掄魁；附羽翼于初潛，蔚爲舊學。兩職中司之憲，獨高直節之風。虛懷極其延登，駿假俾之參預。舉偏補弊而靡或過正，協恭和衷而不爲苟同。坐致紀綱之張，助成朝野之豫。既益彰于素望，庸推正于紫樞。屬方時平，敢忽武備。謀臣勇將，當廣爲數世之儲；尺籍伍符，宜盡汰積年之冗。矧復裨于幾務，皆有賴于謀猷。拓其多井之封，陪以真畚之賦。其加徽數，彌示隆知。噫！文武

爲憲萬邦，蓋倚兼資之略；精神折衝千里，冀成強本之功。宜對褒崇，愈勤翊亮。《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

蠲免成都府路麻布四色稅詔

慶元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成都府路麻布六稅之額，止收麻皮及成兩色稅外，其麻種、麻枝、麻緝、麻紗四色並與蠲免。仍令所修立成法，其餘諸路州縣稅務一體施行。仰轉運司常切覺察。《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二二（第六冊第五一一八頁）。

建陽縣後山崇安縣黃亭稅務住罷詔

慶元六年四月八日

建寧府建陽縣後山并崇安縣黃亭稅務，並住罷，今後不許復置。《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二二（第六冊第五一一八頁）。

嘉興府戰功歸正添差闕詔

慶元六年四月十八日

將嘉興府戰功歸正添差闕，今後更不差總管，餘照應逐州軍體例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一二〇（第四冊第三五一五頁）。

祈雨詔

慶元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雨澤稍愆，令臨安府迎請上天竺靈感觀音，就明慶寺同所輪侍從精加祈禱，務獲感應。《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六（第一冊第七四五頁）。

有事明堂御札

慶元六年

朕祗若大猷，率循成憲。接千歲之統，夙殫天明地察之誠；交三靈之歡，適嚴祖功宗德之侑。肇啓總章之宗祀，嗣新泰時之親祠。神其宴娛，帝均嘉嚮。爰屬當郊之次，載修肆類之恭。倏端慈壺之憂，方輯頒臺之典。念考明制度，具存損益之宜；而敬事鬼神，參酌尊卑之義。迺肅九筵之薦，式隆

三舉之儀。練良日於用辛，飭季秋於先甲。急於禮而重於祭，敢忘越紼之行；應以實而不以文，益謹奉盛之告。務專求於誠感，庸罔愧于靈承。欽戒先期，亶孚群聽。朕以今年九月有事于明堂，咨爾攸司，各揚厥職，相予肆祀，罔或不恭。《宋會要輯稿》禮二四之一〇五（第一冊第九五〇頁）。

令諸路闕雨州縣祈雨詔

慶元六年五月四日

令逐路轉運司行下所部闕雨州縣，仰守令躬詣管內寺觀神祠，更切嚴潔，精加祈禱，務要速獲感應。仍自指揮到日禁屠宰三日。《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七（第一冊第七四六頁）。

遣官詣洞霄宮等處祈雨詔

慶元六年五月四日

分遣官詣臨安府洞霄宮、徑山龍潭、天目山龍洞祈禱，仍令臨安府及安撫司差近上官三員同齋祝版前去。《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七（第一冊第七四六頁）。

遣官詣廣惠廟祈雨詔

慶元六年五月四日

祈雨未應，遣官齎御封香祝版前去廣德軍，同守臣躬詣廣惠廟精加祈禱。《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七（第一冊第七四六頁）。

卹囚詔

慶元六年五月六日

令大理寺、臨安府并屬縣及三衙、諸路闕雨去處，見禁囚徒並仰即時點檢看視，其間稍有病患，即遵守見行條法施行，毋爲文具。《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七三（第七冊第六七三〇頁）。

諸路疏放不應編管人事詔

慶元六年五月六日

令諸路提刑司照應已降指揮，常切覺察，或有似此違戾去處，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四四（第七冊第六七一五頁）。

除軍士見欠營運息錢詔

慶元六年五月六日

令內外諸軍主帥，應軍士見欠營運息錢，日下並與除放，今後不許科抑差撥不願營運之人。儻違今來所降指揮，在內委御史臺、在外委總領所，不係總領、制司去處委守臣，各常切覺察，稍有違戾，取旨施行。仰主帥日下給榜諸軍寨門曉示。《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三一（第七冊第六五六一頁）。

臨安府追究違法欄頭書手詔

慶元六年五月七日

令本府今後子細究實，如委是不合收稅，即將首人重行斷罪。《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二三（第六冊第五一一九頁）。

朱晞顏贈宣奉大夫制

慶元六年五月十二日

敕：安車就佚，遽興屬纊之悲；愍穉追榮，爰有書棺之寵。式旌侍從之舊，以篤始終之恩。故通議大夫、守尚書工部侍郎、休寧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致仕朱晞顏，器質粹夷，學問淵富。有忠信誠

慤之行，素守不渝；登獻納論思之聯，嘉猷屢告。尹正久司於浩穰，積勤遂爽於豫和。粵從謝事而告歸，猶冀強飡而有間。忽披遺奏，深愴云亡。將賁九泉之幽，庸加四級之晉。尚有營識，服茲寵章。可特贈宣奉大夫，餘如故。慶元六年五月十二日。弘治《休寧志》卷三一。

求言詔

慶元六年五月十四日戊辰

朕寅奉慈訓，猥以眇身託於士民之上，夙夜慄慄，不遑康寧。惟德菲薄，暗於大道，下不能治育羣生，上以干陰陽之和。乃夏序失中，閏月不雨，大田既坼，嘉穀將槁。元元何辜，咎實在朕！意者政事有所虧，刑法失其當歟？賦役煩重，而烝庶之失業者衆歟？不然，何致沴之深也？朕即位以來，荷天右序，頻歲中熟，民僅小康，儲侍未裕，儻遇饑歉，將奚以相卹？夫德之不修，既召譴告，又不深迹厥由，力圖消弭，其謂百姓何！已詔在位，陳朕過失與時政之繆。又惟部使者守令，朕所賴以協宣德澤者也，今或務行苛細，縱長吏奸，獄訟不平，冤者無所赴愬，所以傷害和氣，咎益甚焉。繼自今，其悉意畢心，亟爲民慮，凡弊事可除、便利可興者，條具來上，朕將親覽，擇其至當而推行之。布告中外，使咸知朕恐懼修省之意。《兩朝綱目備要》卷六。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九。

吏部誠約本部人吏承受到文字不得注滯詔

慶元六年五月十四日

吏部長貳嚴行約束本部人吏，將應干見行及日後承受到文字，須管先次疾速行遣，不得注滯，如有小節未圓，續行取會改正。其餘曹部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五三（第三冊第二五八四頁）。

曾經論列按劾降官放罷無綰繫命官放令離任詔

慶元六年五月十四日

命官曾經論列按劾〔二〕，降官放罷，委無綰繫之人，日下批書放令離任。如妄作緣故不與批書，在內委御史臺覺察，在外令監司按劾，仍許被冤抑人及家屬越訴。《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二七（第三冊第二七一頁）。

〔二〕劾：原作「刻」，據文意改。

全宋文卷六八九六

宋寧宗 八

推賞浙東捕賊被傷弓兵詔

慶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浙東安撫、提刑司將收捕係破面傷中弓兵三十五審驗詣實〔二〕，每名各特支犒設錢一十五貫，於紹興府係省錢內支，日下當官給散。內有捕賊被傷殘廢篤疾之人，依舊支破請給，以終其身；或願以本名下長成子弟承填者聽，日下係籍收管，支破合得請給，仍仰逐一開具聞奏。其軍寨子弟委的曾隨父兄出力收捕，更行契勘人數、姓名，申樞密院。《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四〇（第七冊第六九八七頁）。

〔二〕「三十五」下疑有脫字。

上壽成惠慈太皇太后尊號詔

慶元六年八月十五日

朕仰承慶緒，祇奉層闈。道極愛欽，本列聖相傳之懿；禮嚴尊奉，冠累朝最盛之稱。肆舉徽章，式循天下。壽成惠慈皇太后英娥媲德，任姒傳音。恭儉流風，夙助重華之化；慈仁垂裕，密參太極之功。燕頤衍慶於三宮，贊禋增輝於再世。比載瞻於北內，盍加異於東朝！爰稽長信之隆名，丕顯壽康之末命。庶崇彝訓，益展孝誠。謹上尊號曰壽成惠慈太皇太后。合行冊禮，令有司檢詳典故以聞。

《宋會要輯稿》禮五〇之一五（第二冊第一五四〇頁）。

鎮江府借撥米賑糶詔

慶元六年八月十九日

令鎮江府於轉般倉椿管陳次米內借撥七萬石，內三萬石專充賑濟，四萬石充賑糶。其糶到錢即便措置，循環糶糶，不得有虧元數。候糶濟畢日，申取朝廷指揮。《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〇一（第七冊

第六三〇四頁）。

建康府借撥米賑糶詔

慶元六年八月十九日

令建康府於賑糶椿管米內借撥十萬石，專充賑糶，其糶到錢即便措置，循環糶糶，不得有虧元數。候賑糶畢日，申取朝廷指揮。《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〇一（第七冊第六三〇四頁）。

王宗孟轉一官詔

慶元六年九月十一日

朝奉郎、知濰州王宗孟與轉一官。其未獲賊，仰本州嚴行根捉，須管日下敗獲。《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四一（第七冊第六九八八頁）。

明堂赦文〔二〕

在法，大保長一年替，保正、小保長並二年替，若陳訴元差不當所屬，限一月與奪。訪聞縣道往往不照條法定差，及致陳訴，又不照條限與奪，及將合滿替人羈留在縣，比較界內官物，至有積欠，亦責令催理，不能脫免，以致破蕩家業，深可憐憫。仰自今後須管知佐聚廳照應條法，從公定差。若

或陳訴不當，亦仰照限與奪。如遇合滿替日，不得羈留在縣比較及催理官物。仍仰提舉司常切覺察，如違，許人戶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二八（第七冊第六二二一頁）。

〔二〕按原書載此文爲「嘉泰□年九月十八日明堂赦文」，然嘉泰年間無明堂祀。考兩宋祀明堂在九月十八日者只有紹興元年及慶元六年二次。《宋會要輯稿》此條編于慶元三年條之後、嘉泰四年條之前，則應是慶元六年事。

借撥米應副淮東賑糶詔

慶元六年十月十五日

於內借撥十五萬石應副賑糶使用，將糶到價錢令項椿管，候來歲秋成依數收糶補還，不得有虧元數。《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〇二（第七冊第六三〇四頁）。

改嘉泰元年詔

慶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朕祇奉燕謀，懋膺鴻業。寅恭自度，期克享於天心；兢業惟幾，陟丕釐於帝命。粵臨大寶，幸汔小康。夫何降割於我家，繼趣賓空於慈極。痛念重憂之荐集，敢言定數之莫逃！用震于衷，深求其

故。諒災祥之在德，何後責躬；凜夙夜之畏威，力斬轉禍。亶是三陽之協吉，休茲七始之更華。月窮星回，旋啓亨嘉之會；歲正事序，誕迎交泰之期。爰輯美稱，肇新端朔。迹武皇元光之紀，有赫炎圖；仰章聖景德之規，益恢熙運。率踐祚六年而後易，顧流輝千載以相望。肆惟冲人，祇若前代。方舉偏而補弊，訖用咸和；尚儲祉以垂恩，其自今始。匪獨覲一人之慶，庶永均四海之歡。播告多方，明聽朕志。《宋會要輯稿》禮五四之一八（第二冊第一五八一頁）。

封靈濟廟嘉澤顯應侯敕

慶元六年十二月

朕感《雲漢》之詩，軫懷亢旱；推桑林之禱，徧及羣神。凡有感通，率多表異。睠彼蟠龍之窟，實依飛錫之泉。時霈甘霖，以起焦槁，蘇千里更生之意，慰九重念遠之憂。宜載錫於徽稱，用申加於寵命。尚蘄□燕，益暢靈休。可特封嘉澤顯應靈惠侯。《湖北金石志》卷一二。

易拔封寧鄉開國男誥〔二〕

臣子之職，固在納忠，而輔朕幼冲，尤爲切紀。爾禮部尚書易拔歷仕三朝，有功臣先帝，託孤七月，著績當時。定兩廣而解忿息爭，人民寧一；平安南而遵王奉朔，內外攸寧。誠國爾忘家、公爾忘

私之臣也。宜加男爵，以慰勤勞。欽哉！同治《續修寧鄉縣志》卷四二，同治六年刻本。

〔二〕按易拔，本書第一四二册收有其文。此文所載託孤、定兩廣、平安南等事均不見於史，「宜加男爵」之類亦不似宋代制誥用語，疑是偽造。

福建上四州鹽事詔

嘉泰元年正月七日

福建路上四州，今後止許逐縣將運到逐綱官鹽，並從先來裝到籬筵，照元製色味斤兩斟酌時價出賣，不得拌和泥土，增擡價例，除退苴扎。聽從人戶自行收買，不得科敷抑賣。仍曉示遠近通知，所有知縣每斤食錢一文，更與裁減。如有違戾，監司按劾，重寘典憲，人吏當行決配。《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四八（第六册第五三〇二頁）。

改謚陳康伯爲文正公誥

嘉泰元年正月

朕事隆稽古，而慕尊賢。先正保衡，《商書》所以稱伊尹；惟師尚父，《周雅》所以頌太公。當時獨荷於美稱，後世載揚於遺烈。追維碩輔，勩相先朝。尚聞將死之言，未盡易名之懿，爰加改訂，用

極榮懷。乃渙明綸，式昭異寵。故太師、觀文殿大學士、魯國公、食邑一萬一千九百戶、食實封四千七百戶致仕、贈太師、賜諡文恭陳康伯，承家之子，許國之忠，道全而德鉅，識遠而才周。學倡諸儒，識天人相與之際；望高前哲，合君臣俱賢之謀。休明亶相於逢辰，輔贊密裨於定策。渡江而見王導，自致朝廷之尊；選衆而舉臯陶，獨當社稷之計。歿饗清廟，功書太常。尚髣髴於餘風，賴綿延於後葉。木已拱矣，久嗟魏徵之亡；梁其壞兮，尚載魯侯之誅。眷德仰期於用勸，好賢何憚於改爲。惟成天下之化者謂之文，而格君心之非者期於正。并稽二美，深畀九原，以肖麟臺圖像之思，以示象笏故家之懿。噫！奉明主而建長策，今猶想於遺忠；祐烈祖而格皇天，庸載圖於專美。幽途未遠，明命維新。可特改諡文正。嘉泰元年辛酉正月日。民國《弋陽縣志》卷一六。又見《陳文正公家乘》卷一，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同治《廣信府志》卷一一。

貢舉詔

嘉泰元年二月一日

周室興賢之典，必考德以爲先；唐家進士之科，與明經而並列。粵惟我宋，稽合前猷，內闡膠庠之規，外分郡國之學。於平時而教詔，至大比以言揚。繇立制之兼詳，故得人而獨盛。逮于菲質，率厥舊章。念凡科目之求，實乃公卿之選。思得潔修之士，嘗再下於詔書；急聞切直之言，既一加於親策。茲屬予恭默之際，敢忘爾功名之圖？矧天相於邦家，必世多於髦雋。薰陶寢久，蘊蓄宜豐。雖於

數路以旁招，取以三年而非數。列郡將嚴於勸駕，道司毋怠於程能。偕計吏而來，當深明於世務；有好爵之與，斯無靳於爾縻。其以至懷，孚予衆聽。《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二五（第五冊第四二四三頁）。

鄂州在城酒務撥併付湖廣總領所詔

嘉泰元年三月六日

鄂州在城酒務撥併付湖廣總領所，兼都統司承認課額，已差下監官領吏部別行改注〔一〕。《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一四一（第四冊第三五二六頁）。

〔一〕領：似當作「令」。

令淮南轉運司盱眙軍鈐束兵梢詔

嘉泰元年三月八日

令淮南轉運司、盱眙軍行下部轄官，常切鈐束兵梢，今後或有違戾，重作行遣，其部轄官一併坐罪。《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二七（第四冊第三五四九頁）。

趙自牧特與比換南班填多見身故闕詔

嘉泰元年三月十四日

保義郎自牧爲係英宗皇帝近屬，特與比換南班，填多見身故闕，其請給、人從、生日支賜、添給等，並與依見今南班則例支破。《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一七（第一冊第一五五頁）。

誠約沿江諸軍將官兵效用心巡邏詔

嘉泰元年三月十八日

令沿江諸軍主帥責委巡江將官兵效，今後用心巡邏。或賊徒經由本界分作過，他處敗獲，勘出元透漏日分，即仰主帥將當月將官、兵效具申樞密院，等第重行責罰。《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四二（第七冊第六九八八頁）。

逐路開具歸正忠順官數詔

嘉泰元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逐路安撫司行下所部州軍，疾速開具歸正忠順官元額、見管添差並事故人數，須管每月置冊，逐人子細開具，繳申樞密院。歸朝、歸明、歸附人準此，不得漏落。仍仰帥司常切檢點，或有全年不

申繳去處，即開具當州官吏職位、姓名申樞密院，取旨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一一（第八冊第七〇三四頁）。

臨安城大火罪己詔

嘉泰元年四月二日辛巳

朕以眇躬，獲奉宗廟，不明不敏，無以上承天心，下育萬姓。乃者釁咎之延，閔凶洊集，嬛嬛在疚，夙夜震皇。今者謫見天地，京城大火，百萬生聚〔一〕，奔駭離居〔二〕，顛踣號呼，無所歸命。夫天生蒸民，付于司牧，顧朕德薄，言動差失，刑政繆盭，赫然威怒，宜譴朕躬，元元何辜，害至此極！悼心流涕，痛切體膚〔三〕。朕方戰慄齋精，哀籲于上帝，深自創艾，愈加修省，斬以祇答明戒，勉爲後圖。仍詔二三大臣視吾百姓艱阨〔四〕，有可以全活而賑贍之者〔五〕，凡公上之須〔六〕、廩庾之積，捐以與民，一無所愛，庶幾安集，慰朕憊怛之意。布告有衆，明聽朕言。故茲詔示，想宜知悉〔七〕。四庫本《兩朝綱目備要》卷七。又見《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四〇（第三冊第二一〇一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九。

〔一〕《宋會要輯稿》於「百萬生聚」句前有「禍甚酷烈」四字。

〔二〕奔駭離居：原無，據右引補。

〔三〕悼心流涕，痛切體膚：原無，據右引補。

〔四〕「深自創艾」至「仍詔」句原無，據右引補。

〔五〕而賑贍：原無，據右引補。

〔六〕凡：原無，據右引補。

〔七〕「布告有衆」至「想宜知悉」句原無，據右引補。

臨安府放餽錢五日詔

嘉泰元年四月三日壬午

臨安府內外不被火之家，有遷徙之勞，並放餽錢五日。《兩朝綱目備要》卷七。

禁侈靡御筆

嘉泰元年四月十三日

風俗侈靡，日甚一日，服食器用，殊無區別，雖屢有約束，終未盡革。今回祿之後，凡官民戶起蓋屋宇，一遵制度，務從簡朴，毋事華飾，銷金鋪翠，並不許服用。除先將宮中首飾衣服等令內東門司日下拘收，焚之通衢，其中外士庶之家令有司檢照前後條法，嚴立罪賞禁止。貴近之家，尤當遵守，如有違犯，必罰無赦。《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三一（第七冊第六五六一頁）。又見《咸淳臨安志》卷四一。

潛邸府改充開元宮詔

嘉泰元年四月十九日

可將潛邸府改充開元宮，幹辦官差毛居實。今後作入內內侍省窠闕，比附太一宮，作上等，三年替。《宋會要輯稿》禮五之八（第一冊第四六九頁）。

諸州軍見管強劫盜配軍者不得輒行差撥詔

嘉泰元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諸州軍各將見管強劫盜配軍并日後似此配到之人，約束當職官吏常切鈐束，不得輒行差撥。如違，從監司按劾，重作施行。若因事敗露，其守臣並議責罰。《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六二（第七冊第六六五二頁）。

四川守臣闕到赴上銓量事詔

嘉泰元年四月二十九日

今後四川守臣闕到合赴上之人，銓量得雖川臣，昏耄疾病而才力實不逮者，並令制置司從實保明，別與宮觀閑慢差遣。《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五二（第四冊第三四四頁）。

歸朝官續與添差一次詔

嘉泰元年五月二日

更特與放行前任一等不釐務添差一次，其請給並依紹熙四年十月九日指揮減半支給，十貫以下免減，願就宮觀嶽廟者聽。並委自守倅審量人材年貌、參驗付身脚色委無詐冒等，仍照近降指揮置籍，更令互相保明，委係正身，申樞密院。餘從慶元四年四月指揮施行〔一〕。《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一一（第八冊第七〇三四頁）。

〔二〕四年：原脫「四」字，據同書此文前所載慶元四年四月詔令補。

官告院告命不得留滯詔

嘉泰元年五月十八日

官告院將見在合出告命，並限五日，須管一併出給，其日後到院文字，亦仰當月書寫給發，不得更有留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七五（第三冊第二六六〇頁）。

除放民間違欠茶鹽錢詔

嘉泰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民間違欠茶鹽錢，照淳熙十六年已降指揮體例放免，至慶元二年終。今權貨務申請上放鹽錢，所有茶錢理合比類一體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三三（第六冊第五三五七頁）。

嘉泰二年禮部奏名進士更不臨軒策試詔

嘉泰元年五月二十六日

嘉泰二年禮部奏名進士，可依祖宗故事，更不臨軒策試。《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一九（第五冊第四三八三頁）。

令討論皇后家廟事詔

嘉泰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顯仁皇后、成恭皇后、慈懿皇后家廟，近日居民遺火延燒，令禮部、太常寺討論典故，詳議以聞。《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二七（第一冊第二四六頁）。

討論秀安僖王祠堂事詔

嘉泰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秀安僖王祠堂近日居民遺火延燒，令禮部、太常寺討論典故，詳議以聞〔一〕。《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五八（第一冊第七三頁）。

〔一〕詳議：原作「議詳」，據文意乙。

三衙統制官未至副使者與轉副使詔

嘉泰元年五月二十八日

淳熙十二年指揮，應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副都統制如階官未至陞朝者，與帶陞朝官。可自今後，三衙除未至副使者，與轉副使。《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一之四八（第三冊第三〇二九頁）。

韓侂胄乞致仕不允批答

嘉泰元年五月

卿輔翊初政，累歲于茲，忠誠備殫，勲績益茂。朕方得所倚賴，豈容遠嫌，力求休佚？其體至

懷，勿復固請。《兩朝綱目備要》卷七。

申明透漏縱容之禁詔

嘉泰元年六月十八日

沿江都統司申明透漏縱容之禁，使之上下接連相與伺察，每江內有賊船去處，日下會合擒捕。用命者許爲保奏，優加恩賞；其透漏去處，仍與議罪，務在必行。《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四二（第七冊第六九八八頁）。

全宋文卷六八九七

宋寧宗 九

賑給臨安府被火戶詔

嘉泰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人每人更支錢五百、米五升，小兒支錢二百、米二升半。錢令封椿庫以會子，米令豐儲倉於慶元年米內取撥，逐處各依具到人數紐支。仍仰臨安府日下請跋，委官審實給散，不許減尅作弊，其實支散過數日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三（第六冊第五八三二頁）。

新州縣丞等破格注授之人許用五紙常員奏舉改官詔

嘉泰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新州縣丞、司理、知錄、推官、簽判破格注授之人，許用五紙常員奏舉改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四三（第三冊第二六二一頁）。

賑濟賑糶事詔

嘉泰元年十月三日

令常州將用不盡常平米八萬一百六十餘石，更於本路提舉司見椿米內撥一萬九千八百餘石，湊作一十萬石，內五萬石充賑糶，五萬石充賑濟。仍令封椿庫支降會子八萬七千五百餘貫，并本州見椿管錢一萬二千四百餘貫，共作一十萬貫，接續收糶米斛出糶。其糶到價錢〔二〕，即更循環作本糶糶，仍先具賑糶米價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四（第六冊第五八三三頁）。

〔二〕其糶：原作「其糶其糶」，據文意刪。

顯親勝果寺特與蠲免科敷詔

嘉泰元年十一月一日

鎮江府顯親勝果寺係壽成惠慈太皇太后功德寺，特與蠲免科敷、措借及官員指占、安泊〔二〕，仍關州縣不許差使墳寺占破擺鋪軍兵、宣借兵士等人。《宋會要輯稿》禮五〇之一五（第二冊第一五四〇頁）。

〔二〕措借：原作「借借」。按陳傅良《止齋集》卷二七《繳奏紫霄宮免科敷等事狀》引聖旨：「紫霄宮……特與蠲免諸般科敷、措借、指占、安泊」，事與此類，知「借借」乃「措借」之誤，據改。

置寶謨閣詔

嘉泰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朕惟昔在光宗皇帝天亶神明，日新聖學。發於號令，雷風彰鼓舞之神；煥乎文章，雲漢麗昭回之飾。鈎畫凜鸞鳳之飛動，光芒燦珠璧以陸離。宜在襲藏，式嚴安奉。龜書闡瑞，交輝東壁之珍；虹彩凝祥，寅上西清之御。寶列義圖之秘，謨新禹命之承。冠以美名，揭於層宇，肅萬靈之擁護，揜羣玉之菁華。其閣恭以寶謨爲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以待鴻儒，以昭燕翼。著於甲令，副在有司。《咸淳臨安志》卷二。又見《宋會要輯稿》方域三之八（第八冊第七三四七頁）。

誠勵士風詔

嘉泰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士風躁進，殊不爲耻，近日尤甚。自此尚或不悛，須指名彈奏，當議黜責。可榜朝堂。《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一六（第五冊第四二一七頁）。

申嚴禁止銷金鋪翠詔

嘉泰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已降指揮禁止銷金鋪翠，非不嚴切，訪聞外方州縣視爲文具，略不禁止，可專委逐路提刑專一禁戢。如守令奉行滅裂，仰具名聞奏，切待重作行遣；如所部內尚有製造服著之人，併將提刑一例責降。《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三二（第七冊第六五六一頁）。

蠲臨安府屬縣人戶身丁錢詔

嘉泰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臨安府屬縣人戶身丁錢，可自嘉泰二年，更放三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一九（第七冊第六二一七頁）。

取撥富安倉米賑濟賑糶詔

嘉泰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淮南路轉運司就富安倉椿管米內取撥七萬石，將二萬石撥付楚州、盱眙軍賑濟，五萬石應副通、泰、楚州、高郵、盱眙軍賑糶。《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四（第六冊第五八三三頁）。

召試閣門舍人事詔

嘉泰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今後召試閣門舍人，必擇右科前名之士，及照已降指揮，履歷考任應格，方許與郡。《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一〇（第四冊第三〇四三頁）。

太學生赴省試事詔

嘉泰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太學生該遇淳熙十六年、紹熙五年兩經覃免〔一〕，及住學通前十五年曾經公試或私試中選人，並權特令赴今來省試一次。其因事不赴人，將來不得陳乞收使。令國子監開具實該恩人數，結罪保明，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選舉五之二五（第五冊第四三二五頁）。

〔一〕熙：原作「興」，徑改。

曾經作縣又經通判任滿之人轉官事詔

嘉泰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今後曾經作縣又經通判任滿之人到堂，且與川、廣小郡，如任通判不曾作縣，合再與通判差遣。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五二（第四冊第三四四頁）。

舉可爲將帥者詔

嘉泰二年三月

諸路帥臣、總領、監司舉可爲將帥者，與本軍主帥列上之。《兩朝綱目備要》卷七。

罷泛舉詔

嘉泰二年三月

薦舉除陞改自代十科外，悉罷，自今如特旨令內外薦舉者，並具實迹以聞。《兩朝綱目備要》卷七。

禁白衣道詔

嘉泰二年六月十三日

令逐路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去處，條具聞奏。《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三二（第七冊第六五六一頁）。

令白衣道人自首詔

嘉泰二年六月

諸路監司各行下所部州縣出榜曉諭，限半月許令本州自陳，給據付主庵人收執。如出限不自陳，及再有創置之人，告受支給賞錢一千貫，先以官錢代支，却與犯人名下追納。其庵舍產業盡行籍沒入官，候出給公據足日，逐州置籍申監司類聚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三二（第七冊第六五六一頁）。

禁雕印事干國體及邊機軍政利害文籍詔

嘉泰二年七月九日

令諸路帥憲司行下逐州軍，應有書坊去處，將事干國體及邊機軍政利害文籍，各州委官看詳，如委是不許私下雕印，有違見行條法指揮，並仰拘收，繳申國子監，所有板本日下並行毀劈，不得稍有隱漏及憑藉騷擾。仍仰江邊州軍常切措置關防，或因事發露，即將興販經由地分及印造州軍不覺察官吏根究〔一〕，重作施行。委自帥憲司嚴立賞牒，許人告捉，月具有無違戾聞奏。《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三二（第七冊第六五六一頁）。

〔一〕及：原作「乃」，據文意改。

令兩浙等諸州縣守令禱雨詔

嘉泰二年七月十六日

令兩浙、江東西、兩淮轉運司各行下所部闕雨州縣，委自守令親詣管下靈應神祠精加祈禱，務獲感應。《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二七（第三冊第二〇九五頁）。

閣門以三十人爲額詔

嘉泰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閣門待闕人數頗多，自今後以三十人爲額外，雖有降到指揮，令閣門執奏，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一〇（第四冊第三〇四三頁）。

金國賀瑞慶節事詔

嘉泰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將來金國賀瑞慶節使人到闕，以光宗皇帝禪祭之內，國樂未舉，殿幄陳設等顏色，照嘉泰元年體例排辦。《宋會要輯稿》禮五七之二一（第二冊第一六〇二頁）。

議壽成惠慈太皇太后加尊號典禮詔

嘉泰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壽成惠慈太皇太后加上尊號，令有司前期參照典禮，集議以聞。《宋會要輯稿》禮五〇之一五（第二冊第一五四〇頁）。

崇封大嶽太和山誥詞

嘉泰二年十月十四日

敕：仰止層霄，巍乎北極，瞻百神之環衛，有玄武之尊嚴。顧像設之已崇，而號名之未備。肇稱縟典，以介蕃釐。北極佑聖，助順真武靈應真君，天之貴神，國之明祀。威靈在上，常如對於衣冠；光景動人，遂莫逢於魑魅。赫然祥異，著于見聞。在天禧時，瑞表醴泉之觀；若熙寧日，事傳大順之城。祖宗相繼，禮文有加。祠宮乃創於阜陵，扁榜爰新於佑聖。肆朕尤嚴於祭報，而神每監於禱祈。載惟肸鬯之孚，曾靡窈冥之間。福詒沖眇，將垂萬世之子孫；德及高深，溥洽四方之黎庶。誕揚盛美，庸侈徽稱。金闕玉京，密增於神策；雲車風馬，永鎮於人寰。尚冀宴娛，適觀薦饗。可特封北極佑神助順真武靈應福德真君（一）。《大嶽太和山志》誥副墨第一篇卷一。又見《大嶽太和山紀略》卷三。

〔二〕原書文末尚有「奉敕如右，牒到奉行」八字。

親幸大教場閱兵詔

嘉泰二年十一月五日

可於十二月中旬擇日，朕親幸大教場按閱諸軍人馬。應有合行事件，令有司條具排辦施行。《宋會要輯稿》禮九之三二（第一冊第五四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八二九頁。

大閱官兵器甲令本軍自與修治詔

嘉泰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將來大閱，應官兵隨身器甲或有闕少損壞，令本軍自與修治，不得輒令陪補及置辦衣裝。仰主帥預行約束，毋致違戾。《宋會要輯稿》禮九之三二（第一冊第五四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八三〇頁。

大閱犒賞事詔

嘉泰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今次大閱，可依慶元二年增支犒賞體例，仰郭倪、董世雄公共照應合教等第則例，逐一均定增支錢數，申尚書省給降。《宋會要輯稿》禮九之三二（第一冊第五四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八三〇頁。

教閱支會子詔

嘉泰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封樁下庫支會子三十萬貫、封樁庫支會子二十萬九千三百八貫，候教訖，即就教場內謝恩。

《宋會要輯稿》禮九之三二（第一冊第五四四頁）。

恭加上壽成惠慈皇太后尊號曰壽成惠聖慈祐太皇太后詔

嘉泰二年

十二月四日

朕欽承聖緒，獲奉重闡。誦萬有千歲壽母之詩，仰孫謀之詒燕；稽五三六經載籍之誼，鏤寶牒以垂鴻。軼邃古之彌文，赫丕天之大律。嗣涓穀旦，前詔多方。壽成惠慈太皇太后衍慶曾沙，怡神少廣。萬國咸蒙於子惠，聖以何加；三朝寅仰於母慈，祐于我後。逢堯、舜、禹之內禪，鬯姜、任、姒之徽音。天地有美而不言，詎可一詞而盡；甲子既周而復始，有開七袞之祥。顧眇躬夙荷於深恩，極天下莫伸於美報。若稽邦憲，宜衍號榮。詔掌故以陳儀，輯頌臺而訂議。陋漢家長信之故事，蔑睹於徽稱；陶慶元初載之隆名，愈騰於茂實。恪伸丹懇，恭稟俞音。洋洋乎帝者之上儀，亶增光於祖烈；

欣欣然百姓有喜色，諒參穆於輿情。以迎滋至之休，以篤無疆之祐。咨爾衆庶，體予愛欽。壽成惠慈太皇太后宜恭上尊號曰壽成惠聖慈祐太皇太后，其令有司詳具儀注，朕當親率羣臣詣壽慈宮奉上冊寶。《宋會要輯稿》禮五〇之一四（第二冊第一五三九頁）。

禁巫醫詔

嘉泰二年十二月九日

仰本路提刑嚴切禁止，務要盡絕，如有違犯，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三三（第七冊第六五六二頁）。

淮東提鹽司貼納鹽錢止用錢會中半詔

嘉泰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淮東提鹽司貼納鹽錢，與免納二分交子，止用錢、會中半。《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四九（第六冊第五三〇三頁）。

壽成惠聖慈祐太皇太后上尊號推恩詔

嘉泰二年閏十二月十五日

壽成惠聖慈祐太皇太后加上尊號冊寶禮畢，壽慈宮提舉所等處并本殿官吏、諸色人等及親屬并外宅，已降指揮各行推恩，內轉一官資礙止法人，許令依條回授，白身人候有名目日，特作一官資收使壽康宮。《宋會要輯稿》禮五〇之一八（第二冊第一五四一頁）。

賜木待問等詔

嘉泰二年

朕惟古鄉舉里選之法弊，而後世始設科目，延致英彥，靡之以好爵，共興治功。朕踐祚以來，再取士矣。今雖嬖然在疚，復遴選侍從、臺省之臣典司文枋，士有抱負，彪爲詞采，必刊去浮華，體要爲尚，基異時之實用。傳不云乎：言心聲也。儻或外是，抑曷取焉！卿輩其求所以得人而稱朕意者，則惟汝嘉。《咸淳臨安志》卷一二。

賜樓鑰等詔

更化之始，屬當多士來試春官，去取之間，趨嚮所繫。卿等宜審加考閱，擇其文體醇正、議論精確者，實於前列。其或因問獻言，實有可用，雖涉訐直，勿以爲諱，庸副招延俊乂、共起治功之意。朕將親策於廷而官使之。《咸淳臨安志》卷一二。

臨安府獄空獎諭守臣丁常任詔

嘉泰三年正月

天府素浩穰，比所繕治，庶務尤劇。卿通明詳練，輔以儒雅，從容裁剴，弗弛弗苛，用能數月之間，下安其政，庭無留訟，狴犴空虛。朕以好生爲德，期於無刑，首京師以示四方，卿之功茂矣。載覽封章，良深嘉歎。《咸淳臨安志》卷四一。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九〇（第七冊第六六六頁）。

閤門官許奏期親閤職一名詔

嘉泰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見任閤門官供職及一年，許奏本宗期親閤職一名，特與不作員闕額外供職，經任人方許赴上。曾

任知閣門事及一年未曾陳乞者，亦許奏一名，令閣外待闕，候有闕，經任人依名次撥填供職。《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一一（第四冊第三〇四四頁）。

有事南郊御札

嘉泰三年

朕以眇躬，仰承大統，自總萬務，于今十年。重屋圓丘，已迭舉瘞燔之禮；闕宮大室，凡三修裸獻之儀。荷天地之畀休，賴祖宗之垂佑。陰陽順序，四時調玉燭之和；田疇屢豐，百穀應金穰之瑞。重闡奉冊以稱慶，邊障寢戈而肅清。將因三歲之常，式謹一純之報。益殫精意，匪事虛文。大號是頒，先期攸戒。朕以今年十一月十一日謁欵于南郊。咨爾攸司，各揚乃職，相予肆祀〔二〕，毋或不恭〔三〕。《宋會要輯稿》禮二八之三九（第二冊第一〇三八頁）。

〔二〕祀：原脫，據本冊卷六八九三《有事南郊御札》補。

〔三〕毋：原脫，據右引補。

推司推賞事詔

嘉泰三年七月

今後推司到寺，曾作六年，理爲界滿，不拘承過公事件數，照應舊法推賞。內有在寺滿五年，如本名下斷過公事五件，即照紹熙五年十一月已降指揮推賞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四四（第三冊第二九一四頁）。

令兩省禮官討論來年殿試合不合與臨軒事詔

嘉泰三年八月七日

大行太皇太后上仙，已降指揮，宮中自服三年之喪，來年係殿試年分，合與不合臨軒，令兩省禮官討論。《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二〇（第五冊第四三八四頁）。

立莊文太子嗣詔

嘉泰三年九月七日

莊文太子繼嗣未立，朕每以爲念，宗子希璫可改名摠，令爲嗣，補右千牛衛將軍。《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二七（第一冊第一六〇頁）。

遣官祈晴詔

嘉泰二年九月二十日

雨澤稍多，分遣卿監詣東嶽天齊仁聖帝、吳山忠武英烈威靈顯祐王天王神、城隍廟旌忠觀祈禱。
《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八（第一冊第七四六頁）。

醫生省試事詔

嘉泰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醫生試中日，即理爲給帖月日，寔及三年，方許就省試〔一〕。《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二之四三（第三冊第二八八一頁）。

〔一〕許：原作「試」，據文意改。

楊萬里辭免除寶謨閣直學士不允詔書

嘉泰三年九月三十日

敕萬里：省所奏辭免除寶謨閣直學士恩命事，具悉。賢者爲名節地，則辭受寧嚴；人主爲風俗

計，則褒勸宜厚。卿文鳴一世，忠事累朝。雅操孤鶩，蔚爲天下之老；雄詞逸韻，籍甚大江之西。方四馳作者之聲，迺蚤賦歸歟之興。比閱貞元之朝士，獨餘魯殿之靈光。可無微恩，以華晚節？爰峻禹謨之邃直，用旌光廟之儲寮。胡獨徇於謙撝，祈力回於渙汗？念政諮耄老，尚思議論之巍然；使人識典刑，是乃勸懲之大者。所辭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秋冷，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

《誠齋集》卷一三三。

楊萬里辭免召命不允詔書

嘉泰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敕萬里：省所奏辭免召赴行在恩命事，具悉。朕謂老成之益，過於典刑；王公之尊，屈於道義。矧朝廷半老儒之日，可無天下三達尊之人？以卿巋然獨存，如魯靈光；盍歸乎來，如周大老。曾無爲王留者，俾致爲臣而歸。至今渴見其儀形，有來必問其安否。數朝士於貞元之後，今已無多；招先生於齊國之間，理須可致。其知此意，毋以疾辭。所辭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冬寒，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誠齋集》卷一三三。

全宋文卷六八九八

宋寧宗 一〇

南郊赦文

嘉泰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應見任及致仕文武官并諸軍將校合加恩者，並與加恩；應內外馬步諸軍將士，各等第支賜賞給。

《宋會要輯稿》禮二五之四八（第二冊第九七八頁）。

應官員昨該遇覃恩轉官循資之人，立限已滿，竊慮其間偶緣事故出限，若在今赦已前申陳到部者，並與放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五六（第三冊第二五八五頁）。

諸軍使臣及有名目軍士曾立十三處戰功之人，訪聞軍將利其請給優厚，抑令營運，歲久消折錢本，剋除請給，雖已癯老，不令離軍，有防注授。今後年及癯老疾病之人，願離軍者聽，不得沮抑占

留。

副尉昨降指揮，曾經從軍立功及應副軍事，許不拘路分注授安撫司聽候差使，其下班祇應即未該載，令兵部一體施行。

應命官下班祇應、副尉因罪特旨及依法合該展期，或展年磨勘、監當展任、降資、殿降名次、展年參選、罰短使，並特與放免，其守闕進義副尉、進勇副尉內有因公罪降資之人，與照副尉一體原免。

淳熙三年已降指揮，軍揀汰大小使臣、校副尉、下班祇應，曾經戰陣立功，年七十以上，及委實殘疾無力赴部注授，令承旨司審驗詣實，送兵部與依守闕進義副尉請給則例，減半均撥州軍養老，以終其身。尚慮諸路州軍或有拖欠，致令失所，自今須管按月支破，副朝廷優恤之意。

諸軍揀汰離軍下班祇應，內有曾立一十三處戰功之人，已降指揮，許添差諸州軍添置聽候使喚不釐務差遣。可將副尉照應下班祇應節次已降指揮，放行添置差遣，仍袞同注授窠闕，即不過立定員額之數。

諸軍大小使臣、校副尉、下班祇應因罪責降自效之人，雖已該赦叙復官資，及已揀汰離軍，緣不曾聲說除落自效，致不支破本身請給，或礙注授差遣。除事干邊界或臨陣先遁外，令就所屬陳乞，保明申取朝廷指揮。以上《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一六（第三冊第二六九五頁）。

廣南州郡擅差權攝借補，或白牒，或冒名，或使臣之不識字者，皆得以規圖差權，專爲民害。前後指揮禁戢甚嚴，其監司郡守奉行不虔，未嘗杜絕。間有正官赴任，憚入瘴鄉，干懇帥守監司截留本司，積資考，糜廩稍，或至侵漁百姓。可令刑部申嚴前後條法指揮行下監司郡守，重行禁止，毋得違戾。《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二之五五（第四冊第三八一〇頁）。

官員職田，在法以官荒及五年以上逃田撥充，訪聞州縣不問年限，輒行拘占，致人戶無業可歸，間有災傷，却令依舊數收納租課。並仰日下依條改正除放，仍令提刑司常覺察，尚敢違戾，許人戶越訴。《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八之三十一（第四冊第三七一七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九之六八（第七冊第六三六三頁）。

官員犯罪，先次放罷，後來結斷，止是杖笞公罪，爲有再得指揮，仍舊放罷。吏部見理後來年月降罰名次，可特與理先降指揮年月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五之四〇（第五冊第四〇九四頁）。

諸州軍奏到文武官陳乞封贈加恩及致仕、遺表恩澤，申發圓備，止是保官漏行聲說作保次數，或不曾聲說寄居因依，並與作小節放行。

應京官選人并使臣父母年九十以上，許經所屬自陳，保明以聞，特與官封。士庶年百歲以上，并具名聞奏，男子特與初品官，婦人與封號。以上《宋會要輯稿》職官九之一六（第三冊第二五九九頁）。

臨安府係駐蹕之地，進士寔請到本府文解兩次者，可依開封府例，與免將來文解一次。《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三〇（第五冊第四五二六頁）。

二廣州縣小官冒瘴而死者，家屬扶護旅櫬，不能歸鄉，實可矜憫。除廣東已於廣州置接濟庫椿積錢米，遇有事故官員，家屬赴經略司投狀，除給倉券外，更支給路費，以濟其歸。及於城北踏逐空地，撥充義塚，起造祭亭，願將旅櫬就地內菑葬者，給地，支給糜費錢。及造屋充接濟院，有事故流落家屬，欲就給屋，每日支給飯米養贍，以示寬恤。昨來廣西經略司申，已於靜江府新創廣恩院，以給士夫家屬流落者。可令諸監司常切恪意奉行，如有在官田畝之類，措置撥入，所有家屬願出廣者，仍令逐州津遣。其仕宦家屬因而流落不能出廣，甚至子弟爲奴僕、妻女爲娼婢，深可憐憫。自今赦到

日，許經所在州軍自陳，日下釋放，仍令本州津遣。《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五（第六冊第五八三三頁）。

在法，諸州縣每歲收養乞丐，訪聞往往將強壯慵惰及有行業住家之人，計囑所屬冒溢支給，其委實老疾孤幼貧乏之人不霑實惠。仰今後須管照應條令從實根括，不得仍前縱容作弊。其臨安府仁和、錢塘縣養濟院收養流寓乞丐，亦即依此施行，不得徒爲文具。如有違戾去處，仰提舉常平司覺察，按治施行。內有軍人揀汰離軍之後殘篤廢疾不能自存、在外乞丐之人，仰本軍隨營分措置收養，毋致失所。《宋會要輯稿》食貨六〇之一七（第六冊第五八七三頁）。

人戶輸納紬絹斛斗之屬，既名納官，法不收稅。訪聞州縣場務過有邀求，紬絹則先收稅錢，斛斗則先收力勝錢，循習成例，重爲民害。仰轉運司嚴行禁戢，仍許人戶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二三（第六冊第五一一九頁）。

在法，湖塘池灤之利與衆共者，不得禁止及請佃承買，監司常切覺察，如許人請佃承買，并犯人糾劾以聞，請佃及買者追地利入官。訪聞比年以來，縣道利於賦入，違法給佃，或作荷蕩，或作草地，容令形勢之家占據，侵奪小民食利。自今仰轉運、提舉司嚴行措置約束，如州縣奉行法令違戾，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四四（第六冊第五九四五頁）。

應欠茶鹽錢人已死，又涉年深，其家止有單妻，及無妻有幼子者，官司例同牙保人監納；間有妻已改嫁人者，併與後夫監理。委實無所從出，仰主管官勘量措置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三三（第六冊第五三五七頁）。

諸路經總制虧額錢已放至慶元四年終，尚慮自後間有收趁不敷去處，可令戶部將嘉泰元年終以前虧欠錢數並與蠲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一〇八（第七冊第六一五四頁）。

諸路州縣鄉村間有豪橫之人，強占鄰人田產，侵擾界至田畝，其本戶租稅又不送納，多是催科保長爲之代輸，每有辭訴。今後如有似此去處，仰監司常切覺察，及行下所屬州縣重立賞牒，許被擾人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二五（第七冊第六〇九九頁）。

佃戶租種田畝，而豪宗巨室逋負稅賦，不肯以時供輸，守令催科，縱容吏胥追逮耕田之人，使之代納，農民重困。仰監司嚴行禁戢，如有違戾，許被擾人越訴，將守令按劾施行。

戶長催夏、秋二稅官物，今訪聞官司先勒令戶長空納在官，及將逃亡死絕之戶無催官物勒令填

納，並是違法，令許充役之家越訴，仍仰監司常切點檢覺察。以上《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〇三（第七冊第六四二二頁）。

訪聞形勢之家違法私置獄具，僻截隱僻屋宇，或因一時喜怒，或因爭訟財產之類，輒將貧弱無辜之人關鎖饑餓，任情捶拷，以致死於非命，雖偶不死，亦成殘廢之疾。被苦之家不敢伸訴，深爲可憫。自今赦到日，仰守臣多立賞榜，遍示縣鎮，嚴行禁止。如有詞訴到官，須管盡情根究，依法施行。或州縣奉行不虔，仰提刑司按劾，月具有無違戾以聞。《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三三（第七冊第六五六二頁）。

刑獄翻異，自有條法，不得於詞外推鞠。其干連人雖有罪，而於出入翻異稱冤情節元不相干者，錄訖先斷。近來州郡恐勘官到來，臨期勾迫遲緩，却將干證人盡行拘繫，破家失業，或至死亡。可並令釋放，著家知在。如違，許被拘留人經監司陳訴。

應命官本犯係公罪，在任不曾經取勘，及已去官，監司州軍不檢照去官條法，輒差人追捕拘繫，赦到日，並與釋放。以上《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四四（第七冊第六七一五頁）。

在法，禁囚應給飲食，合於轉運司錢內支；其病囚藥物，合於贓罰錢內支。訪聞州縣違戾，却將合給禁囚飲食止令獄子就街市打掠，或取給於吏卒；病囚藥物，抑勒醫人陪備。是致禁囚飲食不充，飢餓致病，醫人無錢合藥，病囚無藥可服，多致死亡，誠可憐憫。可自今赦到日，應合給囚糧，並仰守令於轉運司錢內分明取撥，置造飲食；病囚藥物，並於贓罰錢內支破修合。各具赤歷收支，不得仍前再令獄子輒於街市打掠，及勒醫人陪備藥物。如違，仰監司按劾以聞，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七三（第七冊第六七三〇頁）。

歸正隨來子孫，依指揮合得添差兩任任滿之人，內有委係頭日子孫，念其當來隨父祖忠義遠來，特示優恤，可令樞密院特與放行添差一次。

歸朝、歸正、歸明、忠順官雖添差任數已多，緣其任滿，深慮失所，可照應第十三任指揮，更特與放行前任一等不釐務添差一次，以示優恤。所有請給，依紹熙四年九月九日指揮施行。仍仰守倅保明，委無詐冒違礙，申樞密院。

西北歸正、歸朝民庶不忘祖宗德遠來，內有老弱孤貧無依倚不能自存之人，仰州縣覈實保明，申常平司，取見詣實，特與賑濟半年。以上《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一二（第八冊第七〇三四頁）。

陳傅良復官予祠制 嘉泰中

日者宗相當國，凶愎自用，論者指爲大姦，似矣。盍亦考其所以然，蓋一妄庸人耳！何物小子，敢名元惡，而一時大夫士逐臭附炎，幾有二王、劉、李之號，朕甚憫之。《愧郾錄》卷六。又見《四朝聞見錄》卷四。

冊皇太子赦文 嘉泰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嘉定、慶元、安慶、英德府進士，如內有實請到三舉文解到省試下之人，許將紹熙五年覃恩一舉湊成四舉，與免將來文解。《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三〇（第五冊第四五二六頁）。

兩淮、荆襄、湖北州縣內有曾經虜人侵擾去處，居民流移渡江，除已見行賑恤外，仰所在州縣恪意奉行，毋令失所。《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六九（第七冊第六三六四頁）。

計議官等差武舉人詔

嘉泰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計議官、主管機宜文字、幹辦公事依指揮差武舉人。其餘窠闕，並照舊例施行。《宋會要輯稿》職

官八之五七（第三冊第二五八六頁）。

宰相兼國用使參知政事同知國用事詔

嘉泰三年十二月五日

朕仰惟祖宗委任三司，顓總邦計，故能周知源委，出入有常。今之財賦，名歸戶部，而事權散紊，不復相通，有司出納，莫可稽考，更或苛取，重困吾民，朕嘗有意變通。比覽臣僚奏疏，因思區畫，可遵孝宗皇帝典故，宰相兼國用使，參知政事同知國用事，仍於侍從、卿監中擇才識通練、奉公愛民者二人充屬官，俾顓其職，參考內外財賦所入、經費所出，一切計會而總覈之。庶幾名實不欺，用度有紀，式寬民力，永底阜康。右丞相陳自强兼國用使，參知政事兼知樞密院事費士寅、參知政事張巖兼知國用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二四（第三冊第二五〇八頁）。又見《兩朝綱目備要》卷八，《宋史全文

續資治通鑑》卷二九。

誠飭監司郡守詔

嘉泰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監司察吏治之臧否，郡守任斯民之休戚，朕所選任，覃惠愛於幽遠者也。賢不肖渾殽，古所不免，貪侈相尚，莫甚茲世。且互送無藝，申飭屢矣，曾不知畏，更甚於前。巧爲名色，動以千百計，無遠弗及，此往彼來。前者習於所聞，後來視以爲例。公庫不給，資以經常，又其甚者，必至腴民膏血而後已。帑藏空乏，職此之由，是豈朕所望於士大夫之所爲哉！自今以往，痛加勉飭，外則監司互察，內則臺諫風聞，一或麗此，必罰無赦。《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一七（第五冊第四二一八頁）。

幸學詔

嘉泰三年

朕惟開設學校，以垂萬世之統；恢崇儒術，以追三代之風。粵稽我朝，具存家法。藝祖建隆之肇造，廼踰月躬再幸之勤；太宗端拱之承平，以仲秋行欵謁之禮。宏謩維永，列聖攸遵。高廟中興，嚴大成止輦之敬；孝皇繼志，祇上丁釋奠之儀。肆朕眇躬，纂茲洪業，雖鬱大道，敢忘舊章？貫古穿今，每樂陪於講幄；承師問道，曾未即於儒宮。爰涓休辰，聿親臨幸。踵堂挾策，紛鼓篋之生徒；賜坐橫經，聳旋門之觀聽。載闡《周書》董官之訓，慨慕成王持盈之規。治具畢張，人文丕煥。予一人

方崇化以厲俗，爾多士其傾心而嚮風。峨峨而纓其冠，豈徒趨仕進之路；翹翹而刈其楚，庶幾收傑異之材。惟勉於忠孝，以基爾立身之階；惟篤於行義，以副予作人之術。期不負於所學，將無愧於前聞。《咸淳臨安志》卷一一。

貢舉詔

嘉泰四年二月二日

蓋聞自昔帝王，勤于求賢，而逸於得人。故自即位以來，三下賓興之詔，英材輩出，爲國之光。永惟祖宗之洪業，任大而守重。非賢不父，聖有格言；得士者昌，古有明訓。旁搜博取，使巖穴幽隱，畢爲時用，乃當今之上務。三年大比，彝制具存。其敕有司精擇，拔其尤者，令偕計吏，升於春官，朕將延對大廷，俾陳治安之策而施行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二六（第五冊第四二四三頁）。

臨安建康務場發賣淮浙鹽每袋各減二貫文詔

嘉泰四年三月一日

臨安、建康務場發賣淮浙鹽鈔，自嘉泰四年四月一日爲始，除鹽倉合納錢依舊外，每袋於務場合納錢數內各減二貫文。內臨安五分金，並以會子入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四九（第六冊第五三〇三

頁。

令學士院降罪己詔御筆

嘉泰四年三月七日庚午

回祿爲災，專戒不德，可避正殿，令學士院降詔罪己。《兩朝綱目備要》卷八。

以臨安府火罪己詔

嘉泰四年三月十日癸酉

朕焦勞庶務，宵旰十年，臨民懷朽索之危，履位凜堅冰之懼。皇圖增壯，甫還昔日之觀；回祿降災，復值季春之月。屬乖撲滅，驟致延燒。亶荷眷於三靈，迄鞏安於九廟。奈民廬之焚燬，暨宮寺之蔓延。厥咎何繇，繫予不德。退省菲涼之質，敢忘戰慄之思！書焚室以寬征，用廣及民之澤；務側身而修行，聿嚴避殿之規。尚期中外之同寅，勉輔眇冲之不逮，庶銷譴異，式迓休祥。《兩朝綱目備要》卷八。

客人興販竹木等物赴臨安府出賣沿途減稅詔

嘉泰四年三月十日

客人願往出產州軍興販竹木等物赴臨安府出賣，仰於兩浙運司陳狀，給據前去，沿路州軍稅錢與免三分之一，至臨安府城下者全免。《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二三（第六冊第五一一九頁）。

特進右丞相祁國公陳自强引罪避位答詔

嘉泰四年三月十一日甲戌

回祿爲災，延及宮寺，卿當輔朕講求闕政，以答天意。卿欲丐去，朕何賴焉。老成重德，中外具瞻，仰體至懷，毋復有請。《兩朝綱目備要》卷八。

賑糴賑濟江西詔

嘉泰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江西轉運司於逐處椿管米內，取撥撫州一萬石、臨江軍一萬石、隆興府二千石、袁州一千石，同提舉司委官多方措置，以七分賑糴，三分賑濟，務要實惠及民，毋令流移失所。仍具已賑糴、賑濟并糴價錢數目，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〇二（第七冊第六三〇四頁）。

吏部將應干知縣窠闕從便注授一次詔

嘉泰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吏部將應干知縣窠闕，不拘年限，並令曉示，從便注授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四七（第四冊第三四七九頁）。

兩淮諸州編置人事詔

嘉泰四年四月十二日

令諸路安撫司行下逐路州軍，先次密切開具見拘管編置人姓名元犯，於旬呈日審驗，畫一開具老弱強壯姓名人數申樞密院。《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六四（第七冊第六六五三頁）。

革選舉之弊詔

嘉泰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朕惟選舉之法，所以公天下，而權要之臣，顧先徇私，以撓吾禁。請囑之書，旁午於道。彼幸利求容者，亦無爲國得人之意，專待形勢親黨之需，奔競日滋，寒峻見遺。乃者訓敕屢申，曾不知畏，今當必行，以儆中外。其有輒遣私書及受私書不以聞者，並重寘于理無貸。《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一

八（第五冊第四二一八頁）。又見《兩朝綱目備要》卷八，《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九。

追封岳飛王爵詔

嘉泰四年五月九日〔二〕

岳飛忠義徇國，風烈如存，雖已追復元官，未盡褒嘉之典。可特與追封王爵。《鄂國金佗粹編》卷二七。

〔二〕此詔之後原署年月誤作「嘉定」，據《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改。

舉將材詔

嘉泰四年五月十三日乙亥

諸軍主帥各舉部內三人，不如所舉者，坐之。《兩朝綱目備要》卷八。

禁三衙江上諸軍私借人馬舟船詔

嘉泰四年六月十七日

累降指揮，三衙江上諸軍不得私借人馬舟船，非不嚴切。訪聞日來略不遵守，至於巧作名色，輒

差權攝，支送月餽，蠹耗財賦。自今截日住罷，除赴趁朝參官許量差借馬外，餘並限一日拘收回軍馬，亦不踏逐將隊戰馬〔二〕。尚或不悛，必罰無赦。《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三四（第七冊第六五六二頁）。

〔二〕此句疑有誤。

四川州軍除授知州事詔

嘉泰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除成都、潼川、遂寧、興元府、瀘、興、夔州外，其餘州軍今後上州差曾任知州一任以上人，中等州差兩任通判人，下等州差一任通判人〔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五三（第四冊第三四四頁）。

〔二〕人：原作「任」，據上文改。

全宋文卷六八九九

宋寧宗 一一

開元宮創建闕伯商丘宣明王殿詔

嘉泰四年六月三十日

令臨安府於開元宮大德真君殿之右，創建闕伯商丘宣明王殿，其神像依典禮用王者之服。《宋會要輯稿》禮五之九（第一冊第四六九頁）。

臨安府獄空獎諭守臣王補之詔

嘉泰四年七月

京師衆大之區，獄事繁多，刑書填委，惟剴裁無滯，始足以表倡四方。卿本以公平，加之潤飾，從容剖決，務得其情。迄無械繫之民，卒致囹圄空之效。厥功茂矣，良用嘉歎！繼自今以往，期于無刑，以廣朕好生之德，顧不美哉！《咸淳臨安志》卷四一。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九〇（第七冊第六六

六六頁）。

監臨官事詔

嘉泰四年八月五日

見任人且令終滿，已差下依省罷法，內選人仰陳乞改替，其武官仍差大使臣。《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一五（第六冊第五六八二頁）。

措置已除閤職待闕人詔

嘉泰四年八月十三日

已除閤職待闕之人，除未經任人合候經任、見在外任人許候任滿外，今後遇闕，批問已經任人，如不願供職，可落閤職，與轉一官，令閤門具申施行。如在外州寄居，令閤門移文各州守臣取會供申。《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一一（第四冊第三〇四四頁）。

封妙濟真人敕

嘉泰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敕潼川府中江縣棲□山集虛觀田大神：勝地靈湫，神物所宅，活枯起槁，陰有相之。疇其及物之

功，錫以仙真之號，潛思惠利，對我寵光。可特封妙濟真人〔二〕。民國《中江縣志》卷一六，民國十九年鉛印本。

〔二〕原書詔文後有云：「奉敕如右，牒到奉行。嘉泰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除放紹興府人戶所納身丁錢絹綿鹽詔

嘉泰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紹興府係攬官所在，理宜優恤。本府人戶所納身丁錢、絹、綿、鹽，可自嘉泰五年永與除放。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一九（第七冊第六二一七頁）。

便宜發廩詔

嘉泰四年十一月一日己未

兩淮、荆襄諸州遇凶荒，奏請不及者，聽先發廩，即日以聞。《兩朝綱目備要》卷八。

紹興府每歲合減身丁錢等戶部於減下俸錢內抱認發還詔

嘉泰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紹興府每歲合減身丁錢、絹、綿、鹽之數，並令戶部於減下俸錢內抱認發還。《宋會要輯稿》食貨

六六之一九（第七冊第六二一七頁）。

淮浙鹽新舊鈔品搭詔

嘉泰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淮浙提鹽司行下所部鹽倉場，自今新鈔三袋搭支舊鈔七袋，如新鈔多於舊鈔，或願全用新鈔支鹽者聽，並以新鈔理爲資次。《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五〇（第六冊第五三〇三頁）。

改開禧元年詔

嘉泰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易》論變則通，通則久，莫如故以取新；《春秋》謂正次王，王次春，尤重表年而首事。朕

猥慚涼德，嗣守丕基〔一〕。無怠無荒，每躬親於庶政；何修何飾，可坐致於隆平。賴宗社之翊扶，荷穹祇之況施。年穀屢書於中熟，邊垂恊弭於外虞。汔可小康，未知攸濟。宵旰焦勞而治效愈邈，夙夜寅畏而和氣未臻。至於衆大之區，間有鬱攸之變。士鮮公忠經遠之操，人懷媮墮自營之私，聞見熟爲謂當然〔二〕，風俗流失，恬而不怪。思欲洗凡而破陋，宜先滌穢以蕩瑕。矧庚申受命以至今踰二百載，自甲子循環而復始又六十年。茲迓續於方來，期增光於既往。爰因嗣歲，載易美名。法開寶肇造之初，洎天禧全盛之日，庶幾二祖之烈，永底烝民之生〔三〕。既大號之渙孚，宜洪恩之解作。《宋會要輯稿》禮五四之一九（第二冊第一五八一頁）。

〔一〕丕：原作「不」，據文意改。

〔二〕按文意句式，此句似有脫誤，或當作：「聞見習熟，謂爲當然。」

〔三〕烝：原作「丞」，據文意改。

鹽鈔新舊品搭仍舊理舊鈔資次詔

嘉泰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以七袋舊鈔、三袋新鈔品搭，仍舊理舊鈔資次，近降理新鈔資次指揮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五〇（第六冊第五三〇三頁）。

臨安府獄空獎諭守臣趙師異詔

開禧元年正月

犴獄之留，大《易》所戒。粵我國家，哀民之愚，罹罪者衆，每詔郡國，亡得淹繫，至仁之念，蓋與天通。卿屬籍之英，法從之老，日繇才選，再領京邑。惟其彊濟開敏，平決如流，又能本之忠愛，以無冤者。圜扉之內，論讞用單，朕甚嘉之。夫使上之德意志慮無壅，而民被惻隱之實惠，茲朕所望於承流宣化之臣也，顧可靳一札之褒，不使四方知勸而慕乎！《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九一（第七冊第六六七頁）。

大理寺奏獄空獎諭詔

開禧元年二月

蓋聞刑者所以輔治，而非所以致治也，今律令繁多，吏或深文，使吾元元罹於非辜，朕甚痛之！故凡天下具獄，悉上廷尉，庶幾哀矜審克，期於無刑。間者數月之間，囹圄空不式，至於一再，非卿等持法平恕、蔽斷詳明之功歟？《書》不云乎：「俾予從欲以治，惟乃之休。」此舜之所以美皋陶也。覽奏來上，歎嘉不忘。與免上表稱賀。《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九一（第七冊第六六七頁）。又見《咸淳臨安志》卷六。

推恩殿步司挽彊弓弩手詔

開禧元年三月九日

殿步司挽彊弓弩手已宣押赴內殿射射，內第一等四人，各與補轉三資；第二等三十三人，各與補轉兩資；第三等一百四十八人，各與補轉一資。令兩司開具姓名申樞密院。《宋會要輯稿》禮九之三二（第一冊第五四四頁）。

劉德秀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制

開禧元年四月一日戊子

具官劉德秀弘深而肅括，和裕而直方。志負經綸，有尊主庇民之略；學臻壺奧，達守文應變之機。夙簡予衷，俾司言責。見諸糾逖，悉符天下之公；凡所建明，深識時務之要。旋奏中臺之最，聿隆巖石之瞻。廼倦直於承明，一麾出守；復遠綏於全蜀，萬里於行。虛佇遄歸之音，彌高難進之節。屢更歲籥，還踐天官。朕念人望不可以久稽，兵本尤嚴於圖任。參決廟勝，孰踰老成。爰進位於宥庭，仍通班於秘殿。《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

淮浙鹽鈔復還舊價詔

開禧元年五月一日

自今降指揮到日爲始，依舊價貫，金銀錢會復還分數則例，優潤入納，嘉泰四年三月一日減價指揮更不施行。日後永爲定例，斷不增減。《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四九（第六冊第五三〇三頁）。

立曦爲皇子詔

開禧元年五月十九日乙亥

朕惟親親人道之始，而尊祖睦族，禮所以嚴宗廟、重社稷也。二帝三王之隆，靡不由之。威武軍節度使、衛國公曦，藝祖皇帝十世孫也，自幼鞠於宮中，端重聰哲，凜如成人。日者從游資善，博親義理之訓，益茂溫文之德，望實之美，中外聳聞。朕承先帝洪業，夙夜祗畏，懼弗克任，歷日彌長，而國本未立，謂天下何？若稽嘉祐之宏模，爰暨紹興之令典，有司考禮正名，朕將遵而行之。其以曦爲皇子，進封榮王。《兩朝綱目備要》卷八。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九。

趙多藝特與轉行一官詔

開禧元年五月二十三日

英宗皇帝二世孫安邵最爲近屬，昨在軍前，深可憐憫，累該奏薦子孫恩澤。可將已陞等見主祀長孫多藝依居端等例，特與轉行一官，以示優卹。《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二一（第一冊第一五七頁）。

禁戢諸軍掊剋詔

開禧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訪聞內外諸軍將合干等人有詐作百姓名色，私放軍債，已是違戾法禁，又輒將物貨高價掙賣；每遇支散衣糧料錢等，輒於打請之際，倚恃部轄，徑行兜取，顯屬掊剋。自今降指揮到日，仰主帥嚴行禁戢，如敢仍前違犯，主帥覺察，開具姓名申樞密院取旨，重寘典憲。主帥不行覺察，亦當重議鍰罰。可令三省、樞密院給降黃榜下諸軍曉示。《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三五（第七冊第六五六三頁）。

諸路鹽倉場監官離任事詔

開禧元年七月三日

諸路鹽倉場監買納催煎監官任滿，如無虧額，提舉司結罪保明申務場所契勘，行下批書；虧額數

多，候補足方許離任。《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五〇（第六冊第五三〇三頁）。

韓侂胄平章軍國事制

開禧元年七月六日辛酉

公師之尊，文武寧分于二道；將相之重，安危實佩于一身。眷予社稷之元臣，久典腹心于中禁。勲德俱茂，神人具孚。茲特軼于故常，俾晉專于平決。誕敷丕號，敷告路朝。具官韓侂胄識超羣倫，學洞聖域。代稟堪輿之間氣，世兼鼎鼐之全才。挺身而障狂瀾，獨運濟時之典；扶日而行黃道，亶高定策之功。精誠金石之貫通，果銳風雷之迅發。仁既安于區夏，義不去于皇家。以謨訓啓迪上心，以勤勞昭示臣節。大公至中，正道而立；高爵厚祿，所樂不存。憂民惟飢渴之思，用事絕黨偏之徇。內外單盡，始終扶持。上承三宮，率伸父子之至愛；下飭百度，幾若祖宗之盛時。屢豐咸格于康年，四闔均陶于渥澤。比建賢明之嗣，尤咨宏遠之謀。凡有益于朕躬，居必關於卿慮。越予先正，歷輔累朝，勒銘宗彝，侑食清廟。伊一時之施置，誠萬世之楷模。積慶之長，至孫彌大。顧輿望之交屬，豈併任之可稽。矧今憲章雖具，而持守之不嚴；議論有餘，而事功之不足。王政當脩，莫盡拊循之實；民力當厚，未聞節約之方。流風唯狃于自營，在列常嗟于乏使。凡此世務，孰爲國憂。朕惟任重道遠者不可以辭其勞，業廣功崇者不可以私其用。必賴爽邦之哲，力恢垂世之規。是用釋使領之清閑，揭臣工之表倡。仍冠槐庭之峻，聿昭台路之崇。申衍祖腴，肇新紐采。在漢安世，以司馬而錄尚書；若

唐西平，由尉府而踐中令。皆以旂常之績，首躋翊亮之司。況稽元祐之已行，厥有維師之故事。疇乃實望，對予前聞。絕席千官之聯，折衝萬里之外。式隆體貌，益鞏基圖。於戲！必也正名，將稷契臯夔之是紹；見諸行事，奚蕭曹丙魏之足云。蓋難得者無間之君臣，所易失者有爲之歲月。聿登躋于上宰，竚發施于壯圖。往其祇承，永底休父。《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二九七。

舉將帥邊守詔

開禧元年七月十二日丁卯

侍從、兩省、臺諫、在外待制、學士以上，及內外諸軍主帥，各舉將帥邊守一二人。《兩朝綱目備要》卷八。

支降度牒會子蓋造師揆第宅詔

開禧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崇王元賜第以居民遺火，沿燒不存，師揆未有居止，支降度牒一百道、會子二萬貫，依顯仁皇后等宅體例自行蓋造。《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五八（第一冊第七三頁）。

追封劉光世爲鄜王制

開禧元年八月三日

敕：旂常紀社稷之勳，可不追崇於既往；帶礪等山河之誓，亦將示勸於將來。朕當饋而歎蕭、曹，附髀而思頗、牧，與其求人才於異代，曷若伸將略於先朝？厥有故臣，宜頒新渥。故和衆輔國功臣、太傅、護國鎮安保安軍節度使、楊國公、食邑一萬二千六百戶、食實封五千七百戶致仕、贈太師、追封安城郡王劉光世，高明而重厚，果毅而沉雄。凜凜材資〔一〕，獨稟山西之勁；言言韜略，夙傳濟北之奇。自結髮以從戎，即捐軀而許國。當高廟中興之始，居紹興諸將之先。首推翊戴之誠，曾靡勤勞之憚。內屢平於劇盜，外力抗於狂酋。臨機制敵之明，何攻不克；陷陣摧鋒之勇，所向無何！大振皇威，鞏安國勢。暨晉登於宥府，廼異避於榮塗。甫六符峻極之階，遽一老愁遺之嘆。念拱木已經於積歲，而苴茅未列於真封。況今日勵精修政之時，乃人臣竭節輸忠之旦。聽鼓鼙而思將帥，念嘗奮發於曩時；垂竹帛而效功名，庶可激昂於當代。載考疇庸之籍，詎忘進律之規！是用繇秦土以建邦，即鄜川而畫壤，錫茲帝祉，授以王章，既昭奮迹之榮，且慰首丘之願。噫！上公作伯，生則崇周室之恩；思姓立功，沒則舉漢家之典。茲爲厲世之具，固匪假人之私。尚惟英靈，服此休寵。可特追封鄜王，餘如故。開禧元年八月三日。弘治《句容縣志》卷七，天一閣藏明代地方志選刊本。

〔二〕材：原作「林」，據文意改。

封昭州龍平縣靈濟廟五侯敕

開禧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敕昭州龍平縣靈濟廟神：君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國有水旱，則時以無年，民斯苦病。桂嶺之南，維昭州之屬縣叢祠，其神有五，顧自紹興季年，嘗錫廟稱，凡旱乾禱祈，暨民有癘疫，率蒙休咎，一方攸賴。部使者以聞，爰嘉侯封。珠連厥次，號殊而應均，以示休寵，尚嘉惠乎有氓，斯爲克稱。可依前件。奉敕如右，牒到奉行。第一位神可特封金殿嘉應侯，第二位神可特封銀殿顯應侯，第三位神可特封梅殿昭應侯，第四位神可特封劉殿惠應侯，第五位神可特封柴殿通應侯。欽哉！雍正

《廣西通志》卷九八。

推恩臨安紹興府四渡官捕私鹽官吏詔

開禧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臨安、紹興府四渡官捕私鹽，並與依格推賞，內舉主未足人，每合轉一官，與減舉主一員，該累賞人取旨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五〇（第六冊第五三〇三頁）。

特支郭氏贍家錢米衣絹詔

開禧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特支故左武大夫、濠州團練使耶律憲妻恭人郭氏每月贍家三十貫、米五石，春冬衣絹各五匹，冬加綿二十兩，令糧料院按月幫支。《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一三（第八冊第七〇三五頁）。

永免二浙身丁詔

開禧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朕惟方今大計，在寬民力，睠茲二浙，實拱行都，尤當優恤，以厚根本。況承平歲久，生齒日繁，程其賦租之餘，重以身丁之斂，吏弗加省，民輸益艱，中夜以思，靡遑安處。非不知國用所係，儲積宜豐，顧寧損於縣官，以少紓於民力。爰敷曠澤，庸示至懷。其兩浙路身丁錢絹，可自開禧二年並與除放。付三省〔一〕。《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一九（第七冊第六二一七頁）。又見《兩朝綱目備要》卷八，《咸淳臨安志》卷四，《寶慶四明志》卷六，《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九。

〔一〕付三省：原無，據《咸淳臨安志》補。

蠲免兩浙州軍身丁錢絹紬綿詔

開禧二年正月一日

兩浙州軍嘉泰元年至開禧元年終未起身丁錢絹紬綿，內實係人戶拖欠之數，並與蠲免。如州軍仍前催理，許人戶越訴，官吏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一九（第七冊第六二一七頁）。

淮浙鹽鈔事詔

開禧二年正月二日

淮浙提鹽司各行下所部鹽倉場，自今新鈔一袋搭支舊鈔一袋，如新鈔多於舊鈔，或願全用新鈔支鹽，及無舊鈔而願全買新鈔者聽，並以新鈔理爲資次。其行在、建康兩務所賣淮鈔，自截日終，令行在專賣；真州鈔建康專買；通、泰州、高郵軍鈔不許仍前交互。其嘉泰四年十二月已降理舊鈔指揮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五〇（第六冊第五三〇三頁）。

賑濟臨安府城內外老疾貧乏之人詔

開禧二年正月十一日

雪寒，細民不易，可於豐儲倉支米五萬石，令臨安府守臣措置，將城內外委係貧乏老疾之人計口

賑濟，務要實惠及民，具已賑濟人數聞奏。仍令尚書省給降黃榜曉諭。《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〇三（第七冊第六三〇五頁）。

陳自强樞密使制

開禧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庚辰

中階之燮元化，夙登宰路之榮；鴻樞之幹萬兵，峻陟使端之重。合文武之二柄，寄安危于一身。具官陳自强簡重而裕和，高明而博達。器不期于小用，學自得于大成。識慮造微，炳若著龜之先見；純誠守正，屹然金石之勿移。頃接武于禁嚴，旋奮庸于丞弼。儀圖物望，晉秉國鈞。紀綱法度，咸適于中；陰陽風雨，各得其叙。每謙謙而不伐，曾斷斷以無他。念未靖于邊氛，廼方深于憂顧，眷時元老，盍展壯猷。遠稽列聖之宏規，近考中興之鉅典，爰即鈞衡之地，仍兼宥密之司。唯屬任之采專，宜徽音之具舉。蔽自朕志，協于僉諧。申陪多賦之優，併衍真畚之入。云云。《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

薛叔似差充湖北京西路宣諭使詔

開禧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吏部侍郎薛叔似差充湖北京西路宣諭使（二），合行事件，疾速條具申三省、樞密院，限十日起發。《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第四冊第三一七二頁）。

〔二〕京西路：原脫「西」字，據後文《差鄧友龍充兩淮宣諭使詔》補。

禁毀錢爲銅詔

開禧二年正月二十九日辛亥

坑戶毀錢爲銅，不以赦原，仍籍其家。著爲令。《兩朝綱目備要》卷九。

薛叔似畫一申請合差官屬事詔

開禧二年正月

差幹辦官一員，準備差遣、差使使喚各兩員，主管文字、書寫文字各二員。內贊引、知班改差引接二名，當直兵士差三十人。餘並依。《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五（第四冊第三一七四頁）。

臨安府獄空獎諭守臣趙善防詔

開禧二年二月

夫刑所以輔治也，惟教之未孚，民不幸而入於刑，非吾有司蔽斷不留，審克亡濫，則刑者乃將以厲民，豈輔治之意哉！卿履潔抱公，化流京邑，憫茲有衆，或底罪辜，能單厥心，濟以明恕，俾狴犴無瘐死之苦，而國家廣好生之仁。任吾牧守之事者，不當如是乎！覽奏嘉歎，曷維其已！《咸淳臨安

志》卷四一。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九二（第七冊第六六七頁）。

自初四日撤樂避正殿詔

開禧二年二月二日癸丑

壽慈宮遺火，由朕涼德，以至回祿爲災，上驚慈闈。可自初四日撤樂，避正殿。《兩朝綱目備要》卷九。又見《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四二（第三冊第二一〇二頁）。

迎請太皇太后過內中詔

開禧二年二月

已迎請太皇太后過內中。朕連日奏請，乞不須還宮，庶便晨昏之奉，已蒙俞允。《兩朝綱目備要》卷九。

楊萬里辭免除寶謨閣學士不允詔書

開禧二年三月十四日

敕萬里：省所奏辭免除寶謨閣學士恩命事，具悉。緇衣之好，未嘗忘求舊之心；赤松之游，自難回知足之志。因進爾職，庸昭至懷。彼休休焉方自樂於閑暇，是區區者要不繫其重輕。當付無心，何

事多遜？況海濱之大老惟二，今幸獨存；而天下之達尊有三，誰能兼備？亟其祇服，不必重陳。所辭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春暖，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誠齋集》卷一三三。

差鄧友龍充兩淮宣諭使詔

開禧二年三月十五日

湖北、京西州縣饑民闕食，流爲盜賊，已差薛叔似充宣諭使前去賑卹。近邊報兩淮沿邊亦有賊徒嘯聚，竊慮亦係饑民，理宜一體差官撫諭。差給事中鄧友龍充兩淮宣諭使。《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

六（第四冊第三一七四頁）。

全宋文卷六九〇〇

宋寧宗 一二

明堂大禮並從省約詔

開禧二年四月七日

今歲明堂大禮，令有司除事神儀物、諸軍賞給依舊制外，其乘輿服御及中外支費並從省約，仍疾速從實條具聞奏。《宋會要輯稿》禮二四之一〇六（第一冊第九五二頁）。

令隆興府修蓋廂禁軍寨屋詔

開禧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本府於交割錢內取撥會子一萬貫，專充蓋造寨屋支用，務要如法，毋致滅裂。《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二九（第七冊第六八六九頁）。

拘收禁軍士兵弓手教閱禁官員占留詔

開禧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諸路帥司各行下所部州軍，並仰日下盡數拘收入教，專令兵官任責教閱。內士兵、弓手仍須巡警盜賊。雖監司守臣亦不許占破一名，只許差破廂軍；寄居等官，雖廂軍亦不許差借。如尚敢占留，重鑄責。候今降指揮到日，限五日並要拘收齊足。仰安撫、提刑司并御史臺常切覺察，月具有無違戾聞奏；如安撫、提刑蒙庇及視爲文具，一例責罰。仰帥憲司先次開具已拘收人數申樞密院。《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三十五（第七冊第六八一九頁）。

選軍兵出戍淮東邊面使喚詔

開禧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郭杲、王處久疾速揀選精銳官兵，內殿前司五千人，步軍司二千人，并有智勇統制、統領部押前去，並聽郭倪節制。合用軍器、衣甲等，並要足備。所有起發犒設，正帶甲每名四貫，不入隊每名三貫，令戶部以會子支付逐司給散起發。《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七（第七冊第六八五八頁）。

三衙江上四川諸軍陞差事詔

開禧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三衙、江上、四川諸軍，今後遇有欲不次陞差之人，須於奏狀內稱說委是才能卓赴〔二〕、智勇過人，應得已降指揮，主帥結罪保明申奏，即與越格陞差。殿步司赴都堂審察〔二〕，江上、四川、諸軍並赴宣撫司。《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四九（第三冊第三〇三〇頁）。

〔二〕赴：疑當作「越」。

〔三〕赴：原作「走」，據文意改。

有事明堂御札

開禧二年

朕丕承眷命，祇奉燕謀。慶衍重闔，賴上下神祇之祐；尊臨廣宇，席祖宗功德之休。深惟菲質之奚堪，益念鴻私之當報。茲以陰陽順序，人物遂宜，國勢日以安彊，朝綱日以清肅，不循三歲之祀，曷表一純之衷？是用稽紹興之成規，輯合宮之闕禮。時秋必報，矧萬寶之方成；國典固存，宜九筵之間舉。誕孚群聽，明戒先期。朕以今年九月有事于明堂。咨爾攸司，各揚乃職，相予肆祀，罔或不

恭。《宋會要輯稿》禮二四之一〇六（第一冊第九五二頁）。又見《羣書考索》前集卷二八。

令頒北伐詔御批

開禧二年五月三日癸未

金人世讎，久稽報復，爰遵先志，決策討除。宜頒詔音，明示海內。《兩朝綱目備要》卷九。

丘密除刑部尚書詔

開禧二年六月四日

知建康府丘密除刑部尚書，充江淮宣撫使，不允辭免。鄧友龍令赴行在供職。《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〇（第四冊第三一八六頁）。

令趙淳皇甫斌守御襄陽邊面事詔

開禧二年六月六日

趙淳、皇甫斌各將帶所部軍馬，併力守禦襄陽邊面，不管稍有疏虞。仍令彭輅除合存留看守金州寨柵守把關隘官兵外，斟量將帶所部軍馬，星夜躬親前來襄陽軍前同共捍禦。或虜人不測前來衝突，各仰乘機進取，毋致落賊姦便。《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二二（第七冊第六九一六頁）。

皇甫斌降三官並令與趙淳守邊詔 開禧二年六月十一日

皇甫斌特降三官，仍先次措置招集整齷軍馬，葺治衣甲器械，同趙淳守禦邊面，不得輒分彼此，常切過爲隄備，毋令虜人稍有侵犯。《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二三（第七冊第六九一七頁）。

令宣撫措置條具泗州可與不可堅守聞奏詔 開禧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泗州雖收復，緣諸路尚未奏功，所有泗州可與不可堅守，令宣撫疾速措置條具聞奏。《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二四（第七冊第六九一七頁）。

王立換武義大夫詔 開禧二年七月十六日

僞明威將軍知縣王立與換武義大夫，僞地付身令承旨司毀抹，特添差東南第五將，徽州駐劄，不釐務，請給依正官例支破。候二年滿日，申取朝廷指揮。《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一三（第八冊第七〇三五頁）。

明堂大禮支賜詔

開禧二年七月十九日

明堂大禮支賜，除師臣、宰執、侍從辭免依所乞外，餘並依已降指揮減半支給，更不許辭免。
《宋會要輯稿》禮二四之一〇六（第一冊第九五二頁）。

舉才詔

開禧二年七月

侍從、臺諫、兩省、卿監、郎官、監司、郡守、前宰執、侍從，各舉人才二三人。《兩朝綱目備要》卷九。

明堂大禮所差行事等官不得乞改差詔

開禧二年八月四日

明堂大禮，并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前一日朝饗太廟，并饗別廟，所差行事等官內職事稍重之人，往往推故乞改差，未稱嚴恭之意。令禮部、太常寺日下檢坐條法指揮申嚴，應被差行事等官，如敢依前避免乞改差之人，委臺諫覺察，具名彈奏，取旨施行。《宋會要輯稿》禮二四之一〇六（第一冊第九五二

頁)。

賜丘密茶藥手詔

開禧二年八月十日

皇帝敕曰：卿遠將使旨，盡獲戎昭，乃心國家，忠勞備著。朕夙宵興念，每用嘆嘉。今秋氣日高，西情難測，率勵將士，申固疆陲，叶心良圖，以全制勝，使社稷賴長城之衛，而逆賊知中國之有人。唯卿是毘，寬我憂顧。有少湯藥，往寓至懷。再茲筆示，想宜深悉。開禧二年八月十日下午。《常郡八邑藝文志》卷一。

抄蘇師旦物業先次兌付三宣撫司詔

開禧二年八月十五日

臨安府抄估蘇師旦物業約及百萬貫，多繫饋遺所積，令封樁庫先次各兌三十萬貫付三宣撫司樁管，專充激犒立功士使用，以金、會中半支降，內四川宣撫司全金給降，並照元納色及價直紐計。

《宋會要輯稿》兵二〇之六（第八冊第七一〇四頁）。

明堂赦文

開禧二年九月十三日

應命官管押綱運，偶緣元差官司失於照應，致有年及六十以上，或無舉主，未曾到部，及課利場務監官并有進納雜流，與夫特奏名并差別路官管押，或陳乞釐革之人，但所押錢物別無少欠，見礙推賞，可特與放行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五八（第三冊第二五八六頁）。

守闕進義副尉至下班祇應，立到一十三處戰功之人，已有節次指揮赦文，放行添差恩例任數，注授諸州軍添置聽候使喚，支破全分請給。其間有因前項戰功補授守闕進義副尉名目之人，未有該載，理宜甄別。可將似此之人照應已降赦文，放行恩例任數，與副尉下班祇應袞同注授，添置使喚員闕，支破全分請給。

諸軍從軍揀汰守闕進義副尉、進義副尉內有曾經捍禦待敵、出戍暴露、比拍事藝補授之人，自來未許參注，理合優卹，可令兵部於存留散祇候六十闕內，將似此之人袞同差注施行。以上《宋會要輯

稿》職官一四之一七（第三冊第二六九六頁）。

淮浙鹽倉場收買鹽貨，多是大秤斤重，少支價錢，却將寬剩鹽數妄作亭戶入中支請官錢分受入己，令提舉司檢坐元降指揮行下禁戢。《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五一（第六冊第五三〇四頁）。

僞將仕郎劉士安換給迪功郎詔

開禧二年九月十六日

僞將仕郎、歸充歸德府寧陵縣主簿劉士安換給迪功郎，更循兩資，僞地付身令承旨司毀抹。《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一三（第八冊第七〇三五頁）。

令四川二廣監司催促慮囚詔

開禧二年九月十七日

四川、二廣州軍，令逐路監司依每歲所降盛暑慮囚指揮，各隨置司去處地里遠近，分詣所部州軍，限十一月下旬起發，躬親前去點檢催促結絕，事理輕者先次斷放，至來年正月十五日以前巡遍。如屬縣非監司經由之路，即令監司委官躬親分頭前去點檢催促，各具所到及點檢日時已施行事件，關牒提刑司，類聚申尚書省。內所委官點檢催促過刑禁，並仰本路監司復行檢察。如滅裂遺滯，按劾聞奏；或奉行不虔，令御史臺覺察彈劾。《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四六（第七冊第六六九二頁）。

瑞慶節權免集英殿宴詔

開禧二年十月十四日

朕惟方此隆冬，將士邊陲暴露，有惻于心，寧忍宴樂？所有瑞慶節集英殿宴權免一次。《宋會要輯稿》禮五七之二二（第二冊第一六〇三頁）。

令郭杲帶兵前去真州駐劄詔

開禧二年十一月一日

令管幹殿前司職事郭杲將帶精銳甲馬步五千人，前去真州駐劄，專一策應兩淮。《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二五（第七冊第六六一八頁）。

推恩趙師岳趙師彌趙師貢詔

開禧二年十一月五日

朝奉郎直秘閣新權發遣台州師岳、奉議郎新添差通判衢州師彌、通直郎直秘閣新添差通判臨安府師貢，並係崇王諸子，理宜優異，師岳可特換授忠州防禦使，師彌換授和州防禦使，師貢換授均州防禦使。《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一八（第一冊第一五五頁）。

避正殿減常膳詔

開禧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朕惟淮民避寇，奔走失業，將士乘邊，戰守良苦，夙宵念此，寢食靡遑。自今月十八日當避正殿、減常膳。《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二五（第七冊第六六一八頁）。

賑濟兩淮北來人詔

開禧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鎮江、平江、建康府、江陰、廣德軍、嘉興府、湖、常、衢、婺、信、饒州守臣各仰體認朝廷優卹遠來之意，常切躬親撫存，仍措置穩便去處安泊，無令失所。如見得實係貧病不能自存之人，即仰除見給錢米外，於常平窠名內更與量行賑給，務要實惠，毋爲文具。《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〇三（第七冊第六三〇五頁）。

推恩魏友諒等詔

開禧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江陵副都統制魏友諒身先士卒，力戰拔圍，特轉三官；統制官馬謹、統領官宋琮各特轉兩官，雍

政特補承信郎。《宋會要輯稿》兵二〇之七（第八冊第七一〇五頁）。

祈雪詔

開禧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祈雪未獲感應，令臨安府迎請上天竺靈感觀音，就明慶寺同所輪侍從嚴潔精加祈禱，務在速獲感應。《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三二（第一冊第七四八頁）。

全宋文卷六九〇一

宋寧宗 一三

推賞李師尹等詔

開禧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德安府守臣李師尹特與轉行右武大夫，通判王允初、統轄李誼各特轉三官，立功人并守城官兵各令宣撫司開具軍分、職次、姓名，保明申三省、樞密院，以憑推賞。《宋會要輯稿》兵二〇之八（第八冊第七一〇五頁）。

召淮農租種圍田詔

開禧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淮農流移，尚未歸業，自今無田可耕，理合措置矜恤。可將兩浙州軍昨開掘過圍田，許元主復行圍裏，永給爲業，却令專召淮農租種。《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四五（第六冊第五八九六頁）。

求檄告假之人勒令還任詔

開禧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諸路監司帥臣各行下所部州縣，除實有才業、因監司帥守公行檄委管幹供職人外，自餘假借名色營求差檄者，日下勒令還任。今後如有求檄告假之人，仰州縣覈實保明申監司，從監司更切審實，如委無詐冒規避，申取朝廷指揮，方得離任；若經營關節，擅離任所，許監司帥守按劾，重寘典憲。

《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一八（第五冊第四二一八頁）。

謚劉混康靜一誥

敕：朕惟曲水之穴，北距岱宗，南接羅浮，證法冊於河圖，得嘉名於地肺。抱道秘境，惟昔高人，真風未忘，前轍具在。贈太中大夫劉混康出塵累之表，以虛靜爲宗。觀妙勾金之壇，葆光埋璧之地，慕真風於南岳，究奧義於西城。衆方有求，忽若委蛻。其須美謚，式昭正一之功；庶幾異時，益振沖虛之教。可特賜謚靜一。開禧二年月日。弘治《句容縣志》卷七。

張巖督視江淮軍馬知樞密行府都統司制

開禧三年正月三日己卯

帷幄妙于決勝，夙資漢三傑之謀；江淮稔于知名，載倚張萬福之重。睠惟樞要，厥有源流。肆煩督視之行，式懋綏懷之略。具官張巖學紹泗沂，才全莘渭。風采再新于要路，民瞻早峻于邇聯。粵自塗歸，徑躋暇假。牧人御衆，薦宣帥閫之勞；經體贊元，旋趣觀圭之入。八柄兼資于文武，一堂聚會于精神。適時脩攘，久顓宥密。政刑明于閑暇，有嚴自治之規；道德成乎安強，克壯折衝之本。朕念六師之出，屢騰三捷之音。然兼愛乃中國之至仁，而遵養亦今日之大計。爰藉幾庭之望，聿開行府之雄。戲幄甫離于都門，號令已孚于邊陣。氣增天塹，歡動雲屯。營壘爲之精明，將帥安其指授。噫！佛狸之死卯年，既默符于童讖；單于之朝正月，尚亟奏于膚功。《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二九七〇。

賜劉甲詔

開禧三年正月

所乞致仕，實難允從，已降指揮，召赴行在。今朝廷已遣使與金通和，襄、漢近日大捷，北兵悉已渡江而去。恐蜀遠未知，更在審度事宜，從長區處。《宋史》卷三九七《劉甲傳》。又見嘉靖《河間府志》

卷二〇。

推恩李郁等詔

開禧三年正月四日

知楚州、節制出戍軍馬李郁堅壁禦虜，智勇可尚，特轉遙郡觀察使；仍疾速開具禦戰功兵將官等人職位姓名及已唱轉過官資，申三省、樞密院推恩。《宋會要輯稿》兵二〇之八（第八冊第七一〇五頁）。

許令客旅般運竹木於兩淮州縣販賣詔

開禧三年正月十六日

淮民屋宇生具多焚拆不存，目今漸次歸業，令浙西、江東西安撫、轉運司行下所部州軍，多方勸諭客旅，許令般運竹木於兩淮州縣販賣，特免沿路抽稅。《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二四（第六冊第五一一九頁）。

貢舉詔

開禧三年二月一日

朕宵旰庶政，寤寐群英，念治今日者匪借異代之賢，而習先聖者宜明當世之務。粵從臨御，屢俾

搜揚。矧茲多事之時，莫若得人之急。惟道德之富，庠序之所作成；賢能之書，鄉閭之所推擇。屬當大比，其悉上聞。佇陳治平之元，式赴功名之會。強學待問，諒樂罄於忠嘉；量材授官，庶協圖於康濟。咨爾多士，體予至懷。《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二六（第五冊第四二四三頁）。

趙淳魏友諒轉官詔

開禧三年二月八日

鄂州江陵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兼京西北路招撫使、兼知南陽府趙淳保守襄陽，屢獲勝捷，忠節顯著，備見勤勞，特轉忠州團練使；武經郎、江陵副都統制魏友諒特轉武翼大夫。《宋會要輯稿》兵二〇之八（第八冊第七一〇五頁）。

令州縣守令祈雨詔

開禧三年二月十一日

雨澤稍愆，兩浙州軍令本路轉運司行下所部闕雨州縣，委自守令親詣管下靈應神祠精加祈禱，務獲感應。《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六（第一冊第七四五頁）。

推賞彭輅等詔

開禧三年三月五日

彭輅特轉正任刺史，依舊金州副都統制，策應荆襄軍馬。隨行軍兵各補轉三資，各支犒設錢二十貫，令湖北京西宣撫司支給。內兵將官開具職位姓名申三省、樞密院，優異推恩。《宋會要輯稿》兵二〇之八（第八冊第七一〇五頁）。

誠約州縣郡守詔

開禧三年三月十七日

朕猥以眇冲，嗣承基緒，上思天命之匪易，下念民生之多艱，宵旰靡皇，淵冰是懼。屬邊陲之俶擾，當兵戍之屢興，徭役滋繁，黎元騷動，未能安田里之業，寧不奸陰陽之和？冬春以來，雨澤尚闕，深惟其故，寔軫朕心。備殫寅畏之誠，期答昊穹之戒。尚慮州縣官吏奉行弗至，民間疾苦不得上聞。繫于守令監司，咸思消變之道，體朕修省，究心撫摩。如有違戾詔敕，敢事煩苛，並緣軍興，過有科擾，日下嚴行禁戢。凡犴獄淹滯，逮繫非辜，刑罰失平，幽枉未達，常切覺察，以稱朝廷欽卹之意。《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一九（第五冊第四二一九頁）。又見《翰苑新書》後集上卷一二。

付吳獵御批

開禧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賊曦干紀〔二〕，神人共憤。卿受任荆襄，密邇蜀門，忠義所激，慨然有討賊之志，朕甚嘉之。今峴安陸虜騎奔北，卿威名益著，籌略方深，經理創殘，申飭戰守之餘，宜爲朕兼總西事。凡可携離逆黨，指授將士，一以付卿，無失機會，又須審度，務在必成。應有合行事宜，可密切條具來上。故茲劄示，想宜知悉。《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一（第四冊第三一八七頁）。

〔二〕曦：原作「賊」，據文意改。

趙希怗換授將軍詔

開禧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師臯次男希怗與依兄希閔例，換授將軍，免赴朝參，應干請給等，依兄希閔例支破。《宋會要輯

稿》帝系七之一八（第一冊第一五五頁）。

令許奕前去四川撫諭軍民詔

開禧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逆曦就戮，合行撫諭四川軍民，令許奕前去撫諭，仍一就喝犒興州、興元府、金州諸軍各錢引一十道，令安丙於見管錢內取撥。《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六（第四冊第三一七四頁）。

禁將病囚押下巡尉司以致死詔

開禧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應州縣輒將病囚押下巡尉司以致死亡者，許被死之家直經刑部陳訴，仍令提刑司於歲終別項檢察，併行具申，將州縣官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七四（第七冊第六七三〇頁）。

吳獵充四川宣諭使詔

開禧三年四月三日

刑部侍郎、湖北京西宣撫使吳獵充四川宣諭使，日下前去撫諭。已降指揮喝犒，許奕宣諭指揮更不施行。湖廣總領項安世時暫兼京西宣撫司職事，候吳獵回日依舊。《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六（第

四冊第三一七四頁）。

付吳獵御批

開禧三年四月十七日

比以逆曦負國，付卿西討，賴宗社之靈，賊不旋踵已誅。然遠方亂定之初，猶軫憂顧，必得信實之臣單車所至，往宣德意。惟卿素知體國，就輟以行。其遂疾驅，爲朕訪求民瘼，鎮安羣情。如武興一軍兵數偏重，今欲分半屯於益昌，別命一帥統之。卿可與宣司商略，條具來上。諸有經畫，併悉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六（第四冊第三一七四頁）。

諭四川官吏軍民僧道耆壽等敕書

開禧三年四月三十日

敕四川官吏軍民僧道耆壽等：朕緬懷四蜀，逖處一隅，山川粹靈，自昔人材之盛，祖宗涵養，于今德澤之深，亦既有年，相安無事。豈期世將，輟負國恩。竊邑叛君，甘委身於黠虜；干名犯分，敢妄意於異圖。事實駭聞，理宜亟討。尚慮列城之驚擾，預頒密旨以翦除。方將命崇文以安驅，固已平子璋於即日。獲匪其醜，旋嘉折首之來；誅止其魁，靡待斧吭之往。費不煩於遺鏃，安再底於覆盂。皆爾軍民，協于官吏，篤尊君親上之義，堅砥節首公之誠，力抗兇頑，罔從污染。究觀事變，足見人情。爰特遣於侍臣，俾具宣於溫詔。併優賚予，以勞師屯。一視而同仁，庶益孚於朕意；四方以無

侮，諒遠震於戎心。各寧爾居，永臻于治。故茲撫諭，想宜知悉。春暄，汝等各比好否？遣書，指不多及。《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六（第四冊第三一七四頁）。

安丙奏處置吳氏家族事答詔

開禧三年五月

除安丙已施行人外，餘並照三月二十六日已降指揮施行，吳揔依舊責授團練副使、特許於湖廣州軍從便居住。《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四七（第七冊第六七一七頁）。

誠諭百官御筆

開禧三年七月十一日

朕德弗類，致天之災，比者郡邑間被大水，加以飛蝗爲孽，永惟咎徵，用震悼於予衷。顧惇然在疚，方重貶抑。咨爾二三大臣，其助朕祗畏，思正厥事，以迪百工。俾內無誕謾私諛之風以害吾治，外無貪墨暴刻之政以殘吾民。其有災傷當行賑恤去處，具以狀聞，無得蒙蔽，庶幾實惠宣究，天心降格。矧今兵戍久勞，瘡痍未息，一念及此，痛如在躬，疆場之吏尤當極力安輯，以稱朕憫仁元元之意。《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二五（第三冊第二一一六頁）。又見同書瑞異三之四六（第三冊第二一二七頁），《兩朝

令福建轉運提舉司賑恤百姓詔

開禧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福建轉運、提舉司將實被旱傷之人，優切措置，禁絕盜賊，各先具知稟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二七（第三冊第二〇九五頁）。

禮部給降空名度牒賑濟被水州軍詔

開禧三年八月一日

令禮部給降空名度牒一百道付湖北憲漕司，每道價錢八百貫，從便出賣，撥付被水州軍，專充措置賑濟。《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六（第六冊第五八三四頁）。

令王處九將帶官兵前去鎮江府防捍江面詔

開禧三年九月四日

令步軍都虞候王處九將帶本司官兵五千人并隨身衣甲器械，前去鎮江府江上一帶，往來措置防捍江面，以備策應。《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二六（第七冊第六九一八頁）。

極邊次邊差遣人磨勘事詔

開禧三年九月十一日

應任極邊差遣人，不願循三次〔二〕，與減常員舉主兩員；次邊與減一員。恩科出官人一任理一考者，極邊差遣與理兩考，次邊與理一考半，並及三考，方許引用。自今降指揮之後，如有赴部注授見闕之人，即欲與就部出給理當減員增年公據。如京朝官選人、大小使臣應赴邊任，出違一季不之任人，日後參堂到部，並不得與授差遣。《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五八（第三冊第二五八六頁）。

〔二〕次：疑當作「資」。

以邊事諭軍民詔

開禧三年十月十七日

朕寅奉基圖，適遵祖武。憂勤弗怠，敢忘繼志之誠；寡昧自量，尤謹交鄰之道。屬邊臣之妄奏，致兵隙之遂開。重困生靈，久勤征役，省躬自咎，攬涕何言！第惟敵人，陰誘曦賊，計其納叛之日，乃在交鋒之前，是則造端，豈專在我？暨僭狂之已戮，審迹狀之益明，詎曰無詞，然猶不校。況先捐泗上已得之地，亟諭諸將歛戍而還。蓋爲修好之階，所冀不遠之復。適傳來訊，自我元戎，游遣行

人，逮茲彌歲。比及反命，俱述彼言，庸告九廟之靈，併嚴三使之選。束裝於境〔一〕，遲報即行。凡所要求，率多聽許，彌縫既至〔二〕，悃悃備殫，無非曲爲於斯民，詎意復乖於所約。議稱謂而不度彼己，索壤地而擬越封陲，規取貨財，數踰千萬。雖盟好之當續，念膏血之難腴。朕方服喪，禮無貳事，爰咨衆多之議，更柬信實之人，祇務輸誠，終期改聽。倘求逞之弗恤，殆靡容於即安。茲敷露於腹心，用申警於中外。深惟暴露，重痛死傷，疆場耗於流離，郡縣煩於供億。致汝於此，皆誰之愆〔三〕？當知今日之師，誠非得已而應，豈無忠義，共振艱虞？思祖宗三百年涵濡之恩，拯南北億萬衆創殘之苦〔四〕，上下同力，遐邇一心，鑑既往之莫追，幸方來之有濟。嗚呼！事雖過舉，蓋猶繫於綱常；理貴反求，況已形於悔艾。凡我和戰，視敵從違，各肩衛上之忠，懋建保邦之績。繫爾有衆，體茲至懷。《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二六（第七冊第六九一八頁）。又見《兩朝綱目備要》卷一〇，《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九。

〔一〕束：原作「速」，據《兩朝綱目備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改。

〔二〕縫：原脫，據右引補。

〔三〕誰：右引作「朕」。

〔四〕拯：原作「極」，據《兩朝綱目備要》改。

全宋文卷六九〇二

宋寧宗 一四

罷韓侂胄陳自强御筆

開禧三年十一月二日甲戌

韓侂胄久任國柄，粗罄勤勞。但輕信妄爲，輒啓兵端，使南北生靈枉罹凶害。今敵勢叵測，專以首謀爲言，不令退避，無以繼好息民，可罷平章軍國事，與在外宮觀。陳自强阿附充位，不卹國事，可罷右丞相，日下出國門。《兩朝綱目備要》卷一〇。又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七，《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

以罷逐韓侂胄諭天下詔

開禧三年十一月四日

朕德不明，信任非人。韓侂胄懷姦擅朝，威福自己，劫制上下，首開兵端，以致兩國生靈肝腦塗

地。興言及此，痛切于衷。矧復怙惡罔悛，負國彌甚，疏忌忠讜，廢公徇私，氣焰所加，道路以目。今邊戍未解，怨毒孔滋。凡百搢紳，泊於將士，當念前日過舉，皆侂冑欺罔專恣，非朕本心。今既罷逐，一正權綱。各思勉旃，爲國宣力，飭兵謹備，以圖休息，稱朕意焉。《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一九（第五冊第四二一九頁）。又見《兩朝綱目備要》卷一〇，《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九。

告諭中外臣僚士人詔

開禧三年十一月四日

韓侂冑怙權擅朝，殘民誤國，已行罷斥。其專政之久，中外搢紳泊於將帥，凡百才望勲績之人，自應爲朝廷之用者，彼乃指國名器，掩爲私恩。朕方丕示至公，維賢能是急，繄爾有位，其各悉心盡忠，毋或不安，益修厥職，以副朕意。《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二〇（第五冊第四二一九頁）。又見《四朝聞見錄》卷五。

求言詔

開禧三年十一月七日己卯

奸臣擅朝，畏人議己，專事壅蔽，下情不通，政理多闕。今既竄殛，當首開言路，以來忠讜。中外百僚其各條具所見以聞。《兩朝綱目備要》卷一〇。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九。

衛涇簽書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制

開禧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丙戌〔二〕

朕敷求碩望，協濟宏圖。陸賈入而交平勃之驩，密贊安劉之計；四凶去而舉元凱之美，適求佐舜之功。偉文武之兼資，總兵民之庶務。厲精更始，錫命維新。具官衛涇碩大光明，閎深疏達。學貫天人，而守之彌約；氣塞宇宙，而養之愈深。永阜陵之臨軒，早登龍首；予冲人之嗣服，晉立螭頭。顧枉尺之不爲，曾進寸之莫計。引帆一去，掃軌十年。障西風元規之塵，初何求于斯世；起東山安石之夢，未免爲于蒼生。惟久室而斯通，故雖退而愈進。視草分章于雲漢，持荷振武于文昌。迨欲除心腹之憂，嘗與膺表裏之託。志不持于首鼠，機爰決于投龜。天日居然開明，山岳爲之搖動。威聲霜凜，姦黨冰銷。大慰輿情，遂階柄用。極環四輔，仍通紫殿之班；日贊萬幾，默幹洪樞之運。啓沃九天之上，彌縫兩地之間。成道德之安強，底華夷之綏靖。噫！治道在知邪正，朕既無疑貳之情；執政其猶股肱，卿其效翼爲之力。一人以懌，萬世有辭。《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

〔二〕丙戌：原繫「丁亥」，據《宋史》卷三八《寧宗紀》、《兩朝綱目備要》卷一〇改。

立皇太子詔

開禧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丁亥

古先哲后，丕建元良，祖宗以來，厥有彝典。朕獲承至尊休德，十有四載，而主鬯尚虛，非所以重大器、正大本也。皇子曦天姿英粹，學問日充，望足繫於人心，言有裨於治道。蔽自朕志，處以儲闈，用衍萬世無疆之緒。立爲皇太子，改名禔。《兩朝綱目備要》卷一〇。又見《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二，《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九。

立皇太子赦文

開禧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兩淮、荆襄、湖北州縣內有曾經虜人侵擾去處，居民流移渡江，除已見行賑恤外，仰所在州縣恪意奉行，毋令失所。《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六九（第七冊第六三六四頁）。

訪聞二廣人戶輸納丁錢，纔年十二三便行科納，謂之挂丁錢，多致逃亡。仰本路監司、帥臣照累赦常切嚴行覺察約束，毋致違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二〇（第七冊第六二一七頁）。

錢象祖右丞相兼樞密使制

開禧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辛酉

此上原缺七十八字易轍改絃，愈信姚崇應變之妙。乃贊建儲之盛典，乃審和戎之良圖。平心以公人物之權衡，飭身以肅朝廷之綱紀。更張甫爾，成畫燦然。固知專任以秉均，其可尚虛于宅揆？雖功名之際，謙虛知出于至誠；然平治其誰，推擇難違于衆望。茲特遷于次輔，仍晉掌于中樞。稽諸陟文，加以峻秩。併衍戶封之入，丕昭眷寵之隆。於戲！論一相而百吏鄉方，詎敢輕于圖任；安中國而四夷自服，其益懋于彌綸。于以張道德之威，于以收仁義之效。勉膺重寄，深體至懷。《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二九七一。

處置吳曦族屬詔

開禧三年

吳曦叛逆，族屬悉合誅戮，朕念其先世，不忍夷滅。除曦妻男並決重杖處死外，其男十五以下并女及生子之妾，並分送二廣遠惡州軍編管，內已出嫁者免；親兄弟有官人除名勒停。應吳璘位下子孫，並移徙出蜀，分往湖、廣諸州居住。吳玠位下子孫與免連坐，通主吳璘墳墓、祭祀。令四川宣撫置司取見服屬官職照應施行訖聞奏（一）。《文獻通考》卷一七〇。

〔二〕宣撫置司：「置」上當脫一「制」字。

求言詔

嘉定元年正月八日戊寅

朕以眇躬，獲遵洪業。所期恭己，治可致於無爲；乃昧知人，失浸成於偏信。自奸臣之怙勢，畏公議之靡容，屏蔽聰明，排斥忠直，利害莫從而上達，威福自得以下移。逮茲更化之初，亟出求言之令。倏再踰於月律，猶罕見於奏封。豈習俗相仍，激昂者寡，抑精誠弗至，顧忌者多？厥今百度未釐，二邊未靖。人才乏而未究搜羅之術，民力困而未明惠養之方。救此弊端，寧無良策？乃若箴規主失，指摘奸邪，人所難言，朕皆樂聽。儻有裨於事實，詎敢吝於褒章？其或過差，務從寬假。凡我縉紳之彥，暨于芻蕘之微。久鬱之懷，諒欣聞於申命；竭誠以告，庶共底於丕平。《兩朝綱目備要》卷一

一。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三〇。

史彌遠知樞密院事制

嘉定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壬辰

朕惟贊大事者，厥功甚茂；成茂功者，其報必豐。矧惟圖任以登賢，匪直疇庸而計效。肆繇親擢，數示序遷。具官史彌遠沈靜有謀，能斷大事；謙卑自牧，罔居成功。忠孝一心，勤勞庶務。襲相

門之積慶，爲王室之世臣。粵從常伯之聯，晉陟樞庭之貳。爵不踰德，官莫酬勳。人望愈高，輿論尚鬱。瞻言斗極，雖並幹于璇璣；號猶相尊，實有嚴于魁柄。宜陞班于宥密，用贊治于弼諧。併衍戶封，仍開侯國。益昭寵數，增畀重權。以成道德安強之威，以壯精神折衝之本。輔元良而正萬國，卿既竭于丹誠；運籌策以制四夷，朕式觀于妙算。躡榮奕葉，繼踵前聞。《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二九七一。

四川宣撫副使舉官詔

嘉定元年正月二十六日

四川宣撫副使舉官，特依宣撫制置使歲舉改官一十一員，從事郎六員。《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二（第四冊第三一八七頁）。

薦舉京西湖南北路宣撫司屬官事詔

嘉定元年三月四日

京西、湖南北路宣撫司屬官歷任及五考以上人，許令宣撫使司置司去處，一路監司通行薦舉。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二（第四冊第三一八七頁）。

差注行在贍軍激賣酒庫所都錢庫監官事詔

嘉定元年三月九日

行在贍軍激賣酒庫所都錢庫監官，令吏部侍左侍右通行差注，依條使闕。如同日有文武官指射，先差選人。《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一四二（第四冊第三五二六頁）。

陳自强責授復州團練副使詔

嘉定元年四月

陳自强朋奸誤國，黷貨徇私，罪大責輕，公論未歇，可責授復州團練副使，改送雷州安置，仍籍没家財。《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

皇太子侍立朝殿詔

嘉定元年閏四月十五日甲申

朕更化厲精，祇若古訓，爲萬世長策，先圖其大者。皇太子溫文粹美，學問夙成，欲使與聞國論，通練事幾，以增茂儲德，二三大臣各兼師傅、賓僚，用伸羽翼之助。其相與叶心輔導，成朕愛子之義，以綿我家無疆之慶，是惟休哉！自今每遇視事，可令皇太子侍立，宰執赴資善堂會議。《兩朝綱

目備要》卷一一。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三〇。

親詣太一宮及明慶寺祈雨御筆

嘉定元年閏四月二十四日

朕念常暘爲沴，夕惕靡寧，雖已齋心致禱于宮中，及命羣臣徧走名祠，而精誠未至，雨澤尚愆。朕以二十七日親詣太一宮及明慶寺燒香，仍令三省行下諸路監司守臣，各體朕意，虔加祈求，務獲通濟。《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八（第一冊第七四六頁）。又見同書禮五二之一八（第二冊第一五六二頁）。

令條具闕政及民間利害以聞詔

嘉定元年五月二十九日丁卯

侍從、臺諫條上闕政，監司、守令條上民間利害以聞。《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一。

衛涇罷參知政事制

嘉定元年六月七日乙亥

精神折衝，允屬元戎之寄；股肱宣力，無如舊弼之圖。其責重，故選任不輕；其望尊，故體貌亦異。肆頒褒紿，增賁藩符。具官衛涇重厚而閎深，溫純而直諒。儒珍久晦，經綸富有于胸中；政瑟既

更，風采聲聞于天下〔二〕。越陪國論，茂簡予衷。進務寅恭，贊鹽梅于商鼎；退全明哲，祝香火于漢祠。朕方興共理之思，卿可袖旁觀之手？睠言巨鎮，莫若長沙。潢池甫息于繹騷，全楚尤資于綏撫。載惟碩德，式畀隆名。仗元帥之權，借重十連之勢；亞紫宸之秩，均聯兩地之華。以示眷懷，以光委任。噫！申伯之憲文武，用作式于南邦；賈傅之陳《治安》，竚見思于宣室。往攄所蘊，毋薄此行。

〔二〕聲：《永樂大典》作「聳」。

丘密同知樞密院事制

嘉定元年七月十六日癸丑

朕延登舊弼，協濟丕圖。總數路之權，效已彰于制閫；贊五兵之要，任宜與于經邦。誕布明綸，式孚公聽。具官丘密精忠許國，偉業濟時。勞在三朝，昔備更于夷險；望隆一世，今允繫于重輕。自復寄于留都，實統臨于方面。先聲甫震，外侮自消。克全道德之威，遂底和平之福。邊陲清晏，朝野歡愉。朕惟君明臣良，必儆戒于無虞之際；邇安遠至，當豫防于既濟之餘。矧軍律之未明，且人心之易怠，匪資識慮，曷定規模？疇績用于行臺，還老成于宥府。庶幾衆正，相與同寅。以培不拔之基，以建久安之勢。噫！敷文德而舞干羽，方永念于幾康；用吉士而詰戎兵，尚深期于勸相。其攄所學，

益究爾庸。《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

丘密辭同知樞密院事答詔

嘉定元年七月

載覽封章，備陳疾狀。使剪鬚而可療，亦所當爲；儻賜几而肯來，自應增重。《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

考訂民間利害詔

嘉定元年八月十九日丙戌

禮部侍郎許奕、起居舍人曾從龍考訂監司守令所條民間利害，擇可行者以聞，其未條上者趣之。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一。

賜史彌遠第詔

嘉定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史彌遠有功社稷，力贊和盟，佐佑朕躬，輔導元子，委任方隆，難使去國。皇太子所奏，甚合朕意，可特賜第行在，以便咨訪。《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八五（第二冊第一七三七頁）。

令接伴使徐邦憲等就揚州聽候指揮詔

嘉定元年十二月八日

賀金國正旦使曾從龍、副使葉滌日下回程，接伴使徐邦憲、副使鄭盡令就揚州聽候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四四（第四冊第三五五八頁）。

支錢米賑給流民詔

嘉定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封樁庫支降會子二千貫、豐儲倉撥米二千石，專充賑給流民支用。《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〇四（第七冊第六三〇五頁）。

全宋文卷六九〇三

宋寧宗 一五

樓鑰參知政事制

嘉定二年正月二十三日丁巳

朕儀圖治道，率顛俊工。念揆席之虛端，方賴羣公之共政；顧宰塗之陪貳，可稽元老之疇庸？肆綸告之誕敷，表耆明之參會。具官樓鑰行夷以粹，學博而通。道足以任天下之重，而養之以虛；學足以周當世之務，而持之以拙。在靜退之日，每怡然而自適；暨進用之際，亦泊乎其無營。儼萬方之具瞻，亶一時之碩輔。爰登廊廟，少展經綸。議論正平，付是非于衡石；精神密勿，察治忽于樞機。屬兩相臣虛位而弗居，與二大老分鼎而並立。既同志而合道，方協恭而和衷。然而語更化則未觀惟新之功，論爲國則尚鬱小康之效。非大儒之柄任，豈平治之可期？庸釋兵樞，晉參國秉。併加異數，仍衍真畬。於昭體貌之隆，式示倚毗之重。噫！惟后非賢不父，理實通于古今；與治同道則興，時寧分于彼此。往殫素蘊，庸副至懷。《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

章良能同知樞密院事制

嘉定二年正月二十三日丁巳

朕登庸髦哲，務致隆平。雖甲兵之問不至廟堂，敢忘遠略；而儲副之友必得英俊，詎廢良規。爰擢貳于西樞，仍作賓于東禁。具官章良能直方而剛大，肅括而宏深。代言之文，有倚馬之立成；應務之材，無全牛之可見。獲于上而有道，施于下而必隨。忠鯁所形，撓逆鱗而弗忌；法守是執，愠羣小而不移。周旋百爲，孤立一意。持衡銓部，盡嘉水鏡之清；執法憲臺，共快鷹鷂之擊。顧乃直而不訐，嚴而不苛。雖微獄市之容姦，亦靡弦弧之虛發。眷通材之有此，豈柄任之可稽？庸采僉言，晉陞近輔。惟一賢足以制千里，而元良所以正萬邦。允資籌幄之謀，更藉儲闈之贊。既已成非常之寵，是宜膺不次之除。仍進崇階，庸昭異渥。噫！觀元結《中興》之頌，朕寧忘祖武之繩；誦《文王世子》之書，爾其惟吾兒之輔。《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

宇文紹節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制

嘉定二年正月二十三日丁巳

鴻樞儲貳，正有賴于壯猷；青禁作賓，尤式資於鉅德。肆陞華於秘殿，庸增重于機庭。具官宇文紹節履粹而行方，才宏而業鉅。家傳忠義，想喬木之蒼然；學有淵源，挹洪流之湛若。風采綽乎而是

似，才刃恢乎而有餘。事靡辭難，責無不塞。入兼甘泉之橐，出宣玉帳之威。投壺雅歌，已克收于成效；運籌決勝，諒無易于名賢。粵自召還，浸隆眷倚；豈伊近輔，可後疏榮？惟興國之置簽書，職首崇于書殿；而至道之建賓客，位爰正于弼臣。既近比之可稽，惜大用之良晚。是用副于宥府，留次崇班。仍衍多畬，於昭徽數。噫！書同文、車同軌，朕寧忘列祖之繩；行正道、誦正言，爾其爲承華之輔。《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

賑救臨安病人殯瘞亡者御筆

嘉定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丁巳

訪聞都城疾疫流行，細民死者日衆，朕甚憫焉。官司抄劄診候，慮多文具，雖已委官措置，可更選差一二員相與協濟。臨安府委通判稽考醫藥，所有藥材疾速科撥見錢付鋪戶收買，毋令減尅。其有病死無力殯瘞，於內藏庫撥錢一十萬貫，別差官抄劄，畀以棺槨。諸路州縣或有疾疫去處，令監司守令叶心賑救，務在實惠及民，副朕惻怛之意〔一〕。《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七（第六冊第五八三四頁）。

〔一〕怛：原作「恒」，據文意改。

賑給貧民詔

嘉定二年四月八日

令封樁庫更支降會子三千貫、豐儲倉取撥米二千石，接續支散，毋得漏落泛濫。《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〇五（第七冊第六三〇七頁）。

復置化人場詔

嘉定二年四月

令臨安府將見存化人場依舊外，其已拆一十六處除金輪、梵天寺不得化人外，餘一十四處並許復令置場焚化。如遇祠壇行事，太常寺照條預前三日告示主首僧知委，不得焚化，如違，重斷。《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七（第六冊第五八三四頁）。

有事明堂御札

嘉定二年

朕祇奉詒謀，協臨大寶。荷天地施生之德，燕及多方；守祖宗積累之基，期于千載。居懷兢業，獲濟艱難。屬邊鄙之輯寧，與黎元而休息，田萊寢闢，粢麥以登。方迎滋至之祥，敢後一純之報！遠

稽元祐，近質淳熙，咸即合宮，載申宗祀。肆率遵於舊典，用丕闡於彌文。寅畏嚴恭，尚庶幾於對越；肅雝顯相，實允賴於交修。爰飭先期，亶孚衆聽。朕以今年九月有事于明堂。咨爾攸司，各揚乃職，相予肆祀，毋或不恭。《宋會要輯稿》禮二四之一〇九（第一冊第九五四頁）。又見《羣書考索》前集卷二八。

被羅日愿註誤誘脅人更不追究詔

嘉定二年五月十三日

羅日愿欲狂妄作過，已送有司勘證處斷訖，其奸黨親屬並合照法移徙外，或有註誤誘脅人未發覺，到官，更不追究，令尚書省給降黃榜曉諭。《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四九（第七冊第六七一八頁）。

明堂赦文

嘉定二年九月十日

淮民乍離兵革，飢饉荐臻，全藉客人運到米麥及竹木等爲續食營造之計，訪聞所過州縣暴征苛取，遂致商賈不行。自今客舟如往兩淮興販，所過場務米麥不得收稅，所帶竹木與免抽解，仍不得巧作名色，多取稅錢。《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二四（第六冊第五一一九頁）。

訪聞諸路州縣人戶已納稅租，其本縣又行出給標子，重疊追取。人戶爲見錢數不多，又復送納，其所出標子又須用錢申繳，顯屬騷擾。如有似此去處，仰逐州守臣常切覺察，重作施行，許被擾人戶越訴。

勘會人戶夏稅和買細絹，內細合納本色二分、折帛錢八分，絹合納本色七分、折帛三分。訪聞州縣却侵本色分數，多敷折帛價錢；又有折納銀兩，及將人戶有合納會子分數，抑令並納見錢；重困民力。委轉運司常切覺察，多切文榜曉示，如有違戾，即行按劾，仍許人戶越訴。以上《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九（第七冊第六二六三頁）。

知賓州崔與之除廣西提刑制〔二〕

爾分符未久，治有休聲。茲予命汝持節於本道，豈徒爲爾寵哉？以爾習知風土之宜，則廣右之民有所未便及所願欲而不得者，皆可以罷行之。《宋丞相崔清憲公全錄》卷一。

〔二〕此制不知何時所下，今姑從今人何忠禮《崔與之事蹟繫年》（《文史》第四十一期，一九九六年）繫於嘉定二年。

原免淮東湖南江西作過脅從人詔

嘉定三年正月八日

淮東、湖南、江西三路節次申奏盜賊作過，皆緣權臣妄開兵釁，科擾頻仍，繼以旱蝗〔二〕，州縣失於存撫，是致姦民倡率嘯聚，貽害縣鎮，良軫朕懷。除非作過賊首合行收捕外，其餘脅從人等並從原貸，許以自新，各令復業，仍仰州縣多方賑恤。《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四九（第七冊第六七一八頁）。

〔二〕繼：原作「斷」，據文意改。

招諭羣盜詔

嘉定三年正月十五日甲辰

朕以眇躬，君臨方夏，明有未燭，德有未孚。頃緣奸臣妄開邊釁，科役繁重，人不聊生，旱蝗頻仍，吏不加卹，使吾赤子皆轉徙而無依，而彼奸民因誘脅以爲暴。靜言致寇，敢昧責躬？近而淮楚兩郡之間，遠則江湖數邑之地，生齒遭其蹂躪，室廬致於毀焚。惕若興懷，爲之盱食！今禁旅揚威而並進，鄉豪戮力以爭先，震疊無前，蕩平有日。言念脅從之衆，豈皆好亂之氓？與其假息以偷生，孰若轉禍而爲福？今則宏開禁網，誕布寬書，推予不殺之仁，畀爾更生之路。儻復舊業，即爲良民。尚惟

郡縣字人之官，共宣朝廷惠下之澤，亟蘇民瘼，庸副朕心。其楚、衡、郴、吉州、南安等處盜賊惟捕渠魁外，其餘脅從，並行原貸，許以自新〔二〕。《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二。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四九，《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三〇。

〔二〕「其楚衡」至「許以自新」句，《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四九所載較詳：「楚州、衡、郴、吉州、南安軍等處盜賊作過，除賊首合行收捕外，其餘脅從等人如能解散歸投，並從原貸，各令復業，許以自新，仰州縣多方賑恤。」

戒監司守令詔

嘉定三年正月十五日甲辰

歲比旱蝗，民食不登，捐瘠流亡，良可哀痛。朕蠲租發廩，日夕惴惴，惟恐賑卹弗及，亦冀在位有以分朕之憂。而監司守令鹵莽具文，未副朕志。其能按察而無拘攣歟？撫字而無刻剥歟？不然，何吾民不安業，而忍爲盜賊之歸也？繼自今以體國爲心，以舉職爲能，旌褒擢擢，朕不汝靳；其或緣奸作邪，營私自豐，俾上德壅於下，下怨叢於上，厥有常憲。斯言不渝，毋忽！《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二。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三〇。

貢舉詔

嘉定三年二月一日

朕惟我祖宗張設科目，以網羅天下之彥，厯臣碩輔，多此塗出，庶幾庠三代選舉之意。朕以涼菲，獲承丕緒，所與共天位、治天職者，非一時賢士大夫庠？故自踐阼以來，凡數下賓興之詔，思得英傑，協圖康功。然而士氣堙鬱，未獲盡伸；文體萎薾，未克復古。朕方注懷人物，加意作成。惟淵源醇正之學是崇，惟直亮鯁切之言是用。四海之士，聞風興起，既有日矣。今茲大比，爾多士其各抒所韞，試於有司，賢書來上，朕將親策於廷，以備器使。《詩》不云庠：「鳶飛戾天，魚躍於淵。豈弟君子，遐不作人。」朕之激昂士類，蓋與周之先王同出一揆。爾多士其可不勉自澡濯，以副朕招徠之意庠？《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二七（第五冊第四二四四頁）。

四川制置大使歲舉改官詔

嘉定三年三月九日

四川制置大使依四川安撫司例，歲舉改官一十一員，從事郎六員。《宋會要輯稿》職官四〇之一八（第四冊第三一六六頁）。

皇后乞罷恩澤不允詔

嘉定三年三月

誕育恩澤，下逮嬪御，猶有典常。皇后位正中闈，禮宜異數。既頒成命，勿復謙辭。所請不允。
《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二九（第一冊第二四七頁）。

支官會賑乞丐詔

嘉定三年四月十一日

令封樁庫支降官會二千貫文，付臨安府充支給乞丐煖堂賃錢使用。
《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七（第六冊第五八三四頁）。

賑濟臨安府病民詔

嘉定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豐儲倉取撥米三千石，付臨安府給散病民，仰守臣措置選差通練誠實官屬分明支借，毋容吏姦，以虧實惠。仍開具支散過實數申尚書省。
《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八（第六冊第五八三五頁）。

撥官會充臨安府細民病死棺櫬詔

嘉定三年四月十四日

令封樁庫支降官會三萬貫，付臨安府專充支給細民病死棺櫬，委守臣措置，選差通練誠實官屬分明給散，毋容吏姦，以虧實惠，仍開具支散過實數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八（第六冊第五八三五頁）。

以獄囚瘐死全活定賞罰詔

嘉定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諸路提刑司歲終擇一路獄囚瘐死最多者必按劾，以懲不職；擇一路醫療全活最多者薦舉，以勸其勤。刑部則總覈之。《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七四（第七冊第六七三〇頁）。

贈蔡元定迪功郎制詞

嘉定三年五月

士之遇不遇，天也，其或擯斥於生前，而獲伸於死後，天理昭昭，未有久而不定者。爾學問有源，操履無玷，杜門著書，初無與於世者。不幸見誣，亦遭遠謫。今是非已定，爾則殂矣，守臣以狀

來上，朕甚憫之。其贈爾官，慰爾泉下，死雖莫贖，尚知享哉！《蔡氏九儒書》卷二《西山公集》。又見《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二，《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三〇，《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一四。

核實軍籍詔

嘉定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己卯

三衙、江上、四川諸軍主帥核實欺冒者，以贓論。《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二。

賑濟江西江東被水之民詔

嘉定三年八月十一日〔二〕

近日陰雨連綿，江西、江東間有損壞堰壩及被水人戶，可令逐路轉運常平司日下委官審實，依條賑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一〇（第七冊第六三〇八頁）。

〔二〕此條原稱「三年八月十一日」，而繫於嘉定十六年後，當有錯簡，姑作嘉定三年事收錄備考。

鹽鈔官錢增收會子詔

嘉定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亭塌鈔引之家低價買會，每貫用錢三四百文，及納官却作一貫見錢直使，又增長舊鈔之價，每鹽一袋，賣官會百貫以上。自今指揮到日，鹽鈔官錢每一袋增收會子二十貫，仰三務場開雕大字朱印於鈔面，作某年某月新鈔，候通賣及一百萬袋，即與住免增收。其日前已未支鹽鈔，並爲舊鈔，與立限一年並齎赴倉場支鹽，每袋貼納官會一十貫，出限更不行用。仍用新鈔六分、舊鈔四分，以新鈔爲資次。所有嘉定三年六月新鈔三分、舊鈔七分指揮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五一（第六冊第五三〇四頁）。

定潭州船料場等監官額詔

嘉定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潭州船料場、造船場、都作院、在城酒稅監官五員，見任人且令終滿，已差下人依省罷法〔一〕。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一四三（第四冊第三五二七頁）。

〔一〕法：原作「去」，據文意改。

嚴陞差將校法詔

嘉定三年九月一日

三衙、江上諸軍陞差將校，必以才藝年勞，其徇私者，臺諫及制置、總領劾之。《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二。

淮東提舉茶鹽齊礪乞將創新興復竈分明立賞格答詔

嘉定三年九月五日

依所申。所委官能興復圓備，委無違闕，具職位、姓名保明申尚書省。內京官及武臣與轉一官，選人與減改官舉主三員，仍於內免職司一員。《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五二（第六冊第五三〇四頁）。

除左藏東西庫官條制詔

嘉定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今後左藏東西庫官並候見闕，堂除曾作縣有政績人，仍依舊法，並以二年爲任。見任武臣令候二年解罷，已差下人依省罷法。《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一六（第六冊第五六八二頁）。

捕獲強盜胡海等推恩詔

嘉定三年十一月八日

鎮江都統兼權淮東安撫畢再遇特轉六官、仍特賜金帶、束帶各一條；統制陳世雄、蔣世顯、馮櫟各特轉四官，仍各特賜金帶一條；宋顯等一十四名各特轉三官；正副將曹輝等七名各特轉兩官；統領李進四十五名各特補轉一官資；主管機宜文字劉燧、書寫機宜文字畢衍各特轉兩官，仍與陞擢差遣一次；節制淮東軍馬司準備差遣丁潛夫特補承節郎；知興化縣徐景特轉一官，與陞擢差遣一次；知寶應縣張叔敖特轉兩官，與陞擢差遣一次；興化縣尉周大川特循兩資；巡檢盧之才、監莊趙涓、沿淮巡檢陳子衡各特轉一官資。《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四五（第七冊第六九九〇頁）。

置天水縣令詔

嘉定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天水軍置天水縣令一員，令制置司於經任有才幹選人內奏辟。《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二〇（第四冊第三四六五頁）。

取撥會子措置收買浮鹽詔

嘉定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已降指揮，令封樁庫取撥會子四十萬貫付浙東提舉司，五十萬貫付浙西提舉司，措置收買浮鹽。經今日久，令應武往浙東、趙汝述往浙西同提舉，日下措置，務使客販流通，鹽鈔無阻，旬具已措置及已買數目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五二（第六冊第五三〇四頁）。

宇文紹節丐祠不允詔

嘉定三年

朕緬懷先正，嘗位機庭。當王室多艱之時，爲人臣徇義之倡。齧旃海上，莫回蘇武之心；掘坎庭中，卒奮貞卿之節。至今烈士，猶仰英風。蓋將爲萬世立臣子之防，夫豈計一門忠誼之報。云云。《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

英德唐寨將夫人虞氏祠賜額封顯祐夫人敕

嘉定三年

惟神生能抗巢賊之鋒，沒能制峒寇之暴，有嘉一婦之節，殆過百夫之強。況雨暘之致祈，復利澤

之隨著。可無美號，以答陰功？用正小君之名，大彰顯祐之實。雍正《廣東通志》卷五四。

樓鑰乞歸田里第三劄御筆批答

嘉定三年

卿爲時耆艾，秉國樞機，進退之間，重輕所繫。數頒詔諭，宜悉朕懷。勉竭壯猷，毋庸遽去。

《攻媿集》卷三三。

加贈彭龜年及錄用其子御筆

嘉定三年

彭龜年係朕潛藩舊學，當權臣用事之始，首能抗疏，折其姦謀，褒卹之典，理宜優異。雖已追贈，未稱朕懷，可特加贈龍圖閣學士。其子彭欽與寺監簿差遣。《攻媿集》卷二六。

全宋文卷六九〇四

宋寧宗 一六

安集殘破諸州詔

嘉定四年正月二十二日丙午

湖南、江西諸州經賊踐者，監司守臣考縣令安集之實，第其能否以聞。《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三。又見《宋元通鑑》卷九八。

賑濟山西闕食人民詔

嘉定四年二月九日〔二〕

令楚州於椿管米內支撥一萬石，付京東、河北路鎮撫節制大使司措置賑濟山西闕食人民，務實均給，具已差官職位姓名并賑濟過的實人數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一〇（第七冊第六三〇八頁）。

〔二〕此條原未載年號，接於嘉定十六年後，姑次于此。

吏部曉示應干知縣窠闕不拘年限詔

嘉定四年二月十一日

令吏部將應干知縣窠闕不拘年限，並行曉示，聽改官人從便注授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四七（第四冊第三四七九頁）。

恪守賑恤令詔

嘉定四年閏二月

諸路帥守、監司、守令恪守朝廷賑恤之令，及盜發不即捕者，重罪之。《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三。

賑給山東闕食人民詔

嘉定四年七月十八日〔二〕

令淮東制置司日下於楚州椿管朝廷米內支撥一萬石，仰本司疾速差撥人船逐旋運發前去海州，措置賑濟山東闕食人民，務要均給，具已取撥運發日時并賑濟過的實人數，申樞密院。《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一〇（第七冊第六三〇八頁）。

〔二〕原未著年號，接於嘉定十六年後，姑次於此備考。

段子雍除從政郎詔

嘉定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二〕

撫州寄居迪功郎新袁州萬載縣主簿段子雍，以歲旱收養遺棄童幼二百二口，後至食新，並責還父母親屬。可特循從政郎。《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一〇（第七冊第六三〇八頁）。

〔二〕此條原未著年號，接於嘉定十六年後，姑次於此備考。

許爵賞冒濫者自陳詔

嘉定四年七月

軍興以來爵賞冒濫者，聽自陳，除其罪。《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三。

中外官僚國忌行香請假事詔

嘉定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外官僚遇國忌行香而爲患請假者，必先差醫官驗視，然後給放。講官惟上講免行香，其餘不

免。外官到闕，先令赴臺參出給關子收執，以憑參部。《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二一（第五冊第四二二〇頁）。

樓鑰再乞致仕第三劄御筆批答

嘉定四年

引年納祿，在常情則然；養老乞言，猶古人不廢。況大臣之進退，繫朝家之重輕，有如賢卿，蔚爲國老，頻閱抗陳之奏，殊乖眷委之懷。益務交修，毋思獨善。《攻媿集》卷三三。

入納鹽鈔事條詔

嘉定五年二月十四日

行在、建康、鎮江三務場、真州賣鈔司，自三月一日爲始，並照自來定例入納官錢。內行在務場用金、銀、錢、會，建康務場用交、會、見錢，鎮江務場用錢、會，真州賣鈔司用交、會。所有亭戶鹽本錢亦各照逐路久例入納，更不取增收錢。內合納會子，並用第十四、十五界新會。應嘉定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指揮以前，舊鈔未經鹽倉交收貼納舊會投理資次，仰浙東西、淮東提舉司行下所屬支鹽倉場曉示客旅，據所有舊鈔就倉場繳納，每袋貼納新會三貫，却從倉場以新鈔換納。如有願以舊鈔徑於三務場及賣鈔司繳納，依數納錢換給新鈔者聽。其收到換鈔新會，並撥赴封樁庫交納。應今降指揮以

前，已用新舊鈔四六分品椿鈔數投理資次者〔一〕，並照元來資次支鹽。應今年三月初一日以後買到鈔，許以換給鈔作二八分品搭投理資次支鹽，內用新鈔八分，換給鈔二分，如無換給鈔，可以品搭；願全用三月一日以後買到鈔理爲三月一日以後資次者〔二〕，亦從其便。其支鹽倉場合用換給新鈔，令太府寺日下印造鈔引三十萬袋，仍雕大字紅印該稅某年某月換給鈔〔三〕，以千字文排定字號，於鈔面印訖。內以十五萬袋均給付浙東、西、淮東三路提舉司，仰本司徑自契勘，分撥下支鹽倉場，以五萬袋付行在務場，七萬袋付建康務場，二萬袋付鎮江務場，一萬袋付真州賣鈔司。遇有換到舊鈔，仰各處先照已給新鈔字號，於舊鈔批鑿，仍抹訖，類聚發赴太府寺點對，焚毀施行。仍仰三務場、賣鈔司、各路提舉司常切拘摧，旬具已換給過鈔鹽袋數并所收錢數申尚書省，及提領務場所照應，如有給新鈔，或收換舊鈔未敷，仰各續次申乞。其用新鈔換給舊鈔，限在半年內了畢。所有用二分換給鈔品搭八分鈔支鹽，並不拘定年限外，有京西提舉司鹽鈔並免輸納增收貼納錢，徑自照久來體例理資次支鹽，更不與三務場及真州賣鈔司鹽鈔袞同資次。《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五三（第六冊第五三〇五頁）。

〔一〕椿：疑當作「搭」。

〔二〕三月：原作「三百」，據下文改。

〔三〕稅：疑當作「說」。

措置丹陽練湖事詔

嘉定五年三月七日

令兩浙轉運司同鎮江府守臣公共同相度合開浚去處丈尺，措置條具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四七（第六冊第五九四七頁）。

湖北京西每歲薦舉人數減半詔

嘉定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湖北京西制置司照湖北京西宣撫司，兩路每歲薦舉員數減半。《宋會要輯稿》職官四〇之一八（第四冊第三一六六頁）。

湖廣總領所於鄂州江陵大軍庫取撥錢會銀令項椿管詔

嘉定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湖廣總領所於鄂州大軍庫取撥銅錢一萬貫、銀一萬兩，及於江陵府大軍庫取撥會子二萬貫，各就本庫令項椿管。《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八（第六冊第五七〇三頁）。

捕盜推恩詔

嘉定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前湖南轉運司主管帳司趙肯夫轉一官；準備差遣趙汝緝、邵州推官王墜、郴州司法李文子、檢法官邵繼元、贛縣丞陳粹、贛縣主簿楊洽、前昭信軍節度使推官梁鎮各循一資，仍與減常員舉主一員；幹辦公事檀渙、郴州郴縣令邢必學各循一資；參議官林叔度、機宜文字陳元勳、贛州通判尚振英各減二年磨勘。內礙止法人許依條回授。《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四六（第七冊第六九九〇頁）。

前主管殿前司公事果州團練使主管武夷山冲佑觀彭輅授均州觀察

使致仕制

嘉定五年七月

卧壺頭之疾，方自解於中權；挂神武之冠，忍遽聞於遺表！可無寵數，憫我蓋臣。

顧瞻壁壘，方覺精明；小逸宮祠，如何不淑？

士志死綏，未得捐軀塗肝腦之地；朕方推轂，乃成移疾實股肱之悲。英爽不亡，識予愴悼。《愧
郊錄》卷八。

收捕李孟一推恩詔

嘉定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統領官郭榮、許國各特轉三官，統制官孫鐸、統領馬旺、權統領李義各特轉兩官資，統制曹顯、權撫幹張志寧各特轉一官〔一〕，正將康世英轉一次〔二〕，餘各遷轉、犒賞有差。《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四七（第七冊第六九九一頁）。

〔一〕「權」下原衍一「權」字，據文意刪。

〔二〕次：疑當作「資」。

展限支鹽資次詔

嘉定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在、建康、鎮江三務場、真州賣鈔司、浙東、西、淮東提舉司，自十月一日爲始，再展限一季，許客旅將嘉定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指揮已前未經鹽倉場投理資次舊鈔照今年二月十四日指揮，齎赴倉場給納，每袋納新會三貫，就倉場以新鈔換給。如願徑就務場換給者，亦從其便。其用新鈔八分換

給鈔二分品搭支鹽，或無換給鈔，願全買新鈔，理爲十月一日以後資次者，並照今年二月十四日指揮施行。今來所展日限已是寬恤，限滿定不再展。所有今年二月十四日并今降指揮支鹽資次，及見今務場入納鐵錢則例，並是永遠施行，斷無衝改。仍仰三務場、真州賣鈔司、浙東、西、淮東提舉司廣出文榜曉示外，務使遠近通知。其合用換給新鈔，仰三務場、賣鈔司并各路提舉司約具合用鈔數，疾速具申尚書省，行下太府寺接續印給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五五（第六冊第五三〇六頁）。

舉將帥詔

嘉定五年十月九日辛巳

諸路總領官歲舉可爲將帥者二三人，安撫、提刑舉可備將材者二人。《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三。

太府寺交引庫依限印造茶引詔

嘉定五年十月十四日

太府寺交引庫限半月印造江西末茶長引并湖南北草茶長引，共品搭給降五十萬貫，仰本所措置給賣，將賣到價錢同見在錢一併椿管，其入月冊供申，非奉指揮，不得擅行支用。仍令本所開具節次科去茶引已未變賣及增收等錢、承降指揮月日、支使名色夾細帳狀，限三日保明申尚書省。《宋會要輯

稿》食貨三一之三三（第六冊第五三五七頁）。

責罰王從龍詔

嘉定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承信郎王從龍特貸命，決脊杖二十，刺面配泉州左翼軍重役使喚，仍追毀誥命。《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四九（第七冊第六七一八頁）。

將周筠沒官地撥充義阡使用詔

嘉定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安邊所將劉友真所乞周筠沒官地盡行撥賜充義阡使用，免納價錢，仍令封椿庫支撥二千貫貼充義阡支遣。《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八（第六冊第五八三五頁）。

蠲橫增稅額詔

嘉定五年十二月

諸路轉運使參考州縣新舊稅籍，蠲其橫積之數。《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三。

祈晴詔

嘉定六年正月二十六日

陰雨未晴，應臨安府載在祀典神祠，令本府日下差官前去精加祈禱，務要速獲感應。《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三四（第一冊第七四九頁）。

應干知縣窠闕許改官人從便注授詔

嘉定六年正月二十九日

令吏部將應干知縣窠闕，不拘年限，並行曉示，聽改官人從便注授。《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四七（第四冊第三四七九頁）。

臨安府奏獄空獎諭趙時侃詔

嘉定六年正月

允惟衆大之區，五方之民聚焉，故其俗錯雜，而麗于辟者衆，欲狴獄之清難矣。卿儒雅而齊以通；彊敏而行以恕，于茲累月，克底圉空。昔廣漢神于擿姦（一），不聞其能止姦；延篤明於聽訟，不能使之無訟。載披卿奏，良用歎嘉。《詩》不云乎：「商邑翼翼，四方之極。」使朕好生之德達于天

下，端自茲始，何惜璽褒，不以示勸！《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九一（第七冊第六六七頁）。

〔二〕昔：原作「者」，據文意改。

貢舉詔

嘉定六年二月一日

朕寤寐髦雋，協濟治功，即位以來，下賓興之詔凡六矣。濟濟多士，布列中外，因其材而器使之，蓋庶幾古者敷奏明試之意，豈直爲文具、循故事而已哉！夫上以實用求，下必以實材應。今茲大比，羣有司其精加考覈，令與計偕。經術惟正論是崇，詞章惟典雅是尚，毋爲曲學，毋事虛文。朕將試之春官，拔其尤者，親策於廷，異時出長入治，皆繇此其選焉。各務搜揚，以稱朕意。《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二七（第五冊第四二四四頁）。

章良能參知政事制

嘉定六年四月五日丙子

朕圖任哲輔，濟治登功。西樞之贊本兵，茂著五年之績；中書之參大政，遂隆四近之聯。亶穆師言，肆敷渙號。具官章良能學博而守約，才大而用周。內苑摘詞，典誥可追于三代；中司糾慝，紀綱

肅正于一臺。簡知久迪于予衷，宥密聿先于汝命。聲色不動，安強成道德之威；議論至公，建用會中和之極。汔底偃武脩文之效，久賴協恭同寅之賢。維時駿假之崇，實以弼諧之望。求諸試可，庶裨萬務之幾微；于以進陞，丕動四方之觀聽。顧位之尊者責亦重，而名之盛者實已孚。猶吾股肱，共罄九臣贊襄之美；爲之羽翼，益恢元良輔導之規。時乃之休，惟朕以懌。《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

全宋文卷六九〇五

宋寧宗 一七

誠約福建州縣不得衷私買銀詔

嘉定六年七月一日

福建監司遵近降全解會子指揮，不得衷私買銀，其所經由州縣辨認封識，批會行程，而後放行。如或仍前作弊，致御史臺覺察，其當州官吏并行坐罪。《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一六（第六冊第五五九一頁）。

從軍受賞條制詔

嘉定六年七月十三日

今後應從軍受賞，應得已降指揮立定項目，合參部之人，所召保官并知通止照舊法，甘伏朝典保明，申部參注，免致親身立功之人使有阻滯。其有頂冒之人，自許諸色人指實陳告（二），並從見行條

法指揮斷罪推賞施行；如或州軍官吏故爲邀阻，不行受理保明申部，許人越訴，當議重行責罰。《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一九（第三冊第二六九七頁）。

〔二〕指：疑當作「詣」。

歸朝官等陳乞添差事詔

嘉定六年九月十八日

今後歸朝、歸正、歸明、忠順官、大小使臣、校尉年及七十陳乞添差人〔二〕，並與添差監當場務，校尉添差指使，並不釐務，願作嶽廟者聽。內曾任路分副都監以上，並止與降前任一等不釐務差遣。所有請給若至第十一任人，自依紹興四年十月九日已降指揮施行。仍令吏部今後遇有勘會似此陳乞添差之人，分明予決合入差遣，申樞密院。《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一四（第八冊第七〇三五頁）。

〔二〕使臣：原作「事臣」，據宋官制改。

官告院楷書補授事詔

嘉定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官告院楷書今後補授，依吏、刑部、敕令所看詳到事理，試中正額楷書之人，以一十二名爲額。

諸司人吏正貼司比換副尉四十人之數。《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七五（第三冊第二六六〇頁）。

冬雷罪己詔

嘉定六年閏九月二十九日丙申

宋六三三（五），《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七五（第三冊第二六六〇頁）。

《言罪己詔》

三三（全）目八二二大曰丙申

朕欽若天命，矜愛元元，夙夜靡寧，惟恐有闕。乃後九月，氣已屬冬，雷未收聲，將以警朕。惕若祇懼，祇省厥愆。二三大臣其悉心叶力，交修不逮，庸副朕躬，仰承天戒焉。《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三。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三〇。

提刑司躬親檢察州縣申到禁歷詔

嘉定七年正月七日

應州縣除事干人命及重害公事許照條收禁，提刑司以州縣申到禁歷，須管躬親檢察，將不應禁及久囚去處，嚴行責罰，毋爲文具。《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七五（第七冊第六七三一頁）。

桂陽縣令與減二年磨勘詔

嘉定七年二月四日

郴州桂陽縣令任滿，無盜賊疏虞，與減二年磨勘，選人循一資，付吏部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

四八之二二（第四冊第三四六六頁）。

閣門祇候放行牒試詔

嘉定七年四月七日

閣門祇候職任與職事官事體相類，與放行牒試。《宋會要輯稿》選舉六之二二（第五冊第四三四〇頁）。

昌國縣令令吏部專注改官人詔

嘉定七年四月八日

令吏部今後專注改官人，其見任人且令終滿，已差下人令赴部別行注授。《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

二二（第四冊第三四六六頁）。

諸路州軍稅場不得留滯起發錢糧綱運詔

嘉定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諸路州軍稅場每遇綱運船到，若果有貨物，即從公收稅；如止是起發錢糧，仰即放行，不得留滯。如違，許押綱官經州郡監司陳訴，差官覈實，嚴與斷治。《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一七（第六冊第五五九一頁）。

鄭昭先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制

嘉定七年七月一日甲子

北斗環極之躔，有嚴象緯；西府本兵之地，實贊鴻樞。遴圖一時之英，擢自四諫之長。并申二命，兼佐萬幾。誕敷宸綍之華，具聳廷紳之聽。具官鄭昭先德盛而量博，才宏而用全。安平進于常塗，簡殊知于當宁。陞班清貫，翕然衆論之歸；策足要津，藉甚九遷之寵。居風憲而有真御史之譽，司言責則得古諍臣之規。周旋坐閱于五期，終始不踰于一節。時方恢于內治，策尤謹于邊防。以疇昔造膝之陳，洞明急務；則今日折衝之運，必有成謨。蔽自予衷，俾聯近輔。文武對持，二柄式資股肱之爲；元良以正，萬邦併殫羽翼之助。《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

增置中渡花靨兩渡監官詔

嘉定七年八月五日

增置中渡、花靨兩渡監官各一員，仍令淮西運司選辟經任有選舉主選人一次〔一〕，今後作堂除使闕。《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一四六（第四冊第三五二八頁）。

〔一〕選舉：「選」字疑衍。

選差封樁庫監門事詔

嘉定七年八月十一日

封樁庫監門今後並差有經任舉主選人，其已差下武臣，並令赴尚書省別行陳乞合入差遣。《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二二（第六冊第五七一〇頁）。

取撥會子應副濠州收買耕牛使用詔

嘉定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江淮制置司於樁管會子內取撥五千五百貫文，應副濠州收買耕牛使用。仍令濠州日下差人前去

請領，并具已買到牛隻及支用數目帳狀保明申，及將已借支過營運錢內銷豁。仍仰本州須管趁此秋成，疾速措置招收客戶耕墾，務要種徧頃畝，毋得荒廢。《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五七（第七冊第六〇六五頁）。

起發軍兵出戍六合縣城詔

嘉定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步軍司行下部轄兵將官，密切起發前去，仍戒約在路無或騷擾。候到，並令霍儀總轄，仍專聽真州守臣節制，知縣彈壓。所有合用錢糧、草料，令淮東總領所疾速照例支給，應副食用，毋致闕誤。先具知稟並起發日時申樞密院。《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九（第七冊第六八五九頁）。

開元宮承佃沒官荒田免納租錢詔

嘉定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開元宮承佃平江府吳江縣震澤鄉第十都荒補涇角字號沒官荒田一千三百畝，特與免納租錢；如有其他寺觀援例陳乞，許令三省執奏。《宋會要輯稿》禮五之一〇（第一冊第四七〇頁）。

賑給臨安府貧民詔

嘉定七年十月一日

雨水連綿，細民不易，可令封樁庫支撥官會子七萬貫，令臨安府守臣措置，將城內外委係貧乏老疾之人計口賑給，務要實惠及民，具已賑給過人數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〇六（第七冊第六三〇六頁）。

推賞建康鎮江府轉般倉監門官詔

嘉定七年十一月四日

今後建康府、鎮江府轉般倉監門官任滿，如能搜檢無透漏官物，比倉官與減半推賞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一四六（第四冊第三五二八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二之七五（第七冊第五九八六頁）。

選差奉使人詔

嘉定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每歲奉使金國，合差上、中節，內除都轄、引接并國信所指使已有定例外，更留二員，聽候御前降下。自今使副許辟差親屬二人、書狀官一員、掌管私覲職員一名，其餘並令吏部于見在部籍定名次

經任無過犯大小使臣，委長貳公共選差人貌魁偉、年六十以下無殘疾人充。如在部人不足，申樞密院，令三衙輪差入隊準備訓練。其已經入國人不差，具姓名申樞密院訖，發赴使副，依舊國信所審量。《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二八（第四冊第三五五〇頁）。

作縣以罪罷黜之人理任詔

嘉定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今後作縣以罪罷黜之人，縱經改正，內已及一考以上者，須再滿三考；其已及二考以上者，須再滿二考，方聽理爲知縣一任。《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四八（第四冊第三四七九頁）。

誠諭中外臣僚詔

嘉定八年正月十六日

朕以眇躬，獲承丕緒，兢業祇懼，罔敢荒寧。歷載于茲，治不加進。深惟寡昧，不足以章列聖之洪業休德，志勤道遠，安敢諉責於下？顧天下之大，非一人所能自爲也。在昔周文王、武王治內治外，功成可歌，茲固二后憂勤之所致，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用能保乂王家，端命于上帝。今文武獻臣布列中外，皆朕所以共天位、治天職者，而迺狃於荒俗，鮮克自奮。士大夫不修職業，而玩愒以苟安；將帥不務拊循，而掊剋以自殖。體國之意少，謀己之意多，將何以副朕厲精庶政、興起

事功之志乎！蓋聞齊人烹阿封即墨，而羣臣莫敢飾詐；漢宣示信賞必罰，而文學法理之士咸精其能。繼自今其改志易慮，毋蹈故常，精白一心，恪共乃職，則予汝嘉；其或不悛，罰及爾身，後不可悔！播告在位，明聽朕言。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二三（第五冊第四二二一頁）。

選人離任詔

嘉定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今後選人如考第、舉主及格之後，在任須滿一年，聽令離任參部，不得更以迴避親謙陳乞解罷。《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六五（第三冊第二五九〇頁）。

祈雨詔

嘉定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雨澤稍愆，差官祈禱雨師、雷神、風師。《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三二（第一冊第七四八頁）。

令兩浙路守令祈雨詔

嘉定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雨澤愆期，兩浙路州縣社稷，各令守令精加祈禱。《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八（第一冊第七四六頁）。

令學士院降詔求直言御筆

嘉定八年四月十一日

朕爲農閔雨，沛澤未周，方省厥愆，冀聞闕失。可令學士院降詔，布告中外，使盡無隱，以輔朕不逮。《宋會要輯稿》儀制六之三十一（第二冊第一九四九頁）。

求直言時政闕失詔

嘉定八年四月十一日

門下：朕少眇眇之躬〔一〕，託於兆民之上，夤奉大業，祇畏天戒，遵道約己，罔敢怠遑。乃者暮春，歷時不雨，來麋告病，新種未秧，朕心懼焉，並走羣望，潔齋精禱，尤致其嚴。肝蠻之間，已荷孚答，雖有霑濡之潤，而尚靳滂沱之澤。邇日以來，旱氣彌甚，斯民狼顧，後憂方深。永惟厥愆，必有其故。意者政令不當，刑罰不中，物議失平，人心胥怨。士習垢翫，滋邪諂之風；吏治煩苛，乏寬大之意。邊隅闕備預之實，州縣多失業之民。膏澤屯於下流，忠言壅於上達。一或有此，皆足致災〔二〕。是用誕告臣民，博求忠讜，若朕躬之過失，凡時政之闕遺，悉意條陳，毋有所隱，務求實是，靡事虛文。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二八（第三冊第二〇九五頁）。

〔二〕少：疑當作「以」。

〔三〕皆：原作「背」，據文意改。

封樁庫支撥會子付殿步司給散賑濟孤幼病患人詔

嘉定八年四月十二日

令封樁庫日下支撥會子一千五百貫付殿前司，六百貫付步軍司，仰各司取見的實孤幼病患人數，斟酌照等例給散一次，仰各司具已給散過人、錢數目申樞密院。《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九（第六冊第五八三五頁）。

有事明堂御札

嘉定八年

朕纘承祖烈，褒對神休。惕思積累之難，無疆惟卹；祇畏監觀之赫，不顯亦臨。保邦常謹於萬微，更化已踰于八載。猥蒙丕佑，獲底小康。雖瞻仰昊天，方切側身之念；然敬事上帝，敢稽報本之儀！率循舊章，間秩宗祀。爰卜季商之吉，乃涓路寢之居。惟予一人，將舉親祠之典；凡爾百辟，各殫顯相之誠〔一〕。庶昭答於靈心，且茂迎於和氣。誕敷大號，明戒先期。朕以今年九月有事於明堂。咨爾攸司，各揚乃職，相予肆祀，毋或不恭。《宋會要輯稿》禮二四之一〇九（第一冊第九五四頁）。又見《羣

書考索》前集卷二八。

〔二〕殫：原作「憚」，據《羣書考索》改。

避殿減膳撤樂御筆

嘉定八年五月十一日

農事既興，時雨未浹，皆朕涼德所致。已於宮中蔬食，密禱上天，省過責躬。可自今月十二日爲始，避殿，減膳，撤樂，仍令輔臣分祈天地宗廟社稷，庶獲嘉應，以慰民心。《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八（第一冊第七四六頁）。

令闕雨州縣差官詣靈跡神祠寺觀祈雨御筆

嘉定八年五月十五日

自春入夏，雨澤愆期，夙夜疚懷，靡遑寧處。已令徧禱羣祀，雖獲感應，尚未霑足。應諸路闕雨州縣靈跡、神祠、寺觀，雖祀典所不載，而水旱應禱者，各委郡長吏差官潔齋祈禱。《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二八（第一冊第七四六頁）。

全宋文卷六九〇六

宋寧宗 一八

兩浙江淮諭民種粟麥麻豆詔

嘉定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丙辰

兩浙、江淮路諭民雜種粟麥、麻豆，有司毋收其賦，田主毋責其租。《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五。

蠲陳廷琳等嘉定八年全年夏稅秋苗詔

嘉定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江西安撫司將南安縣上保石溪六團人戶陳廷琳等嘉定八年全年夏稅秋苗，並特與全行蠲放，仍開具蠲放過錢米數目申尚書省。并仰本司將在野遺骸日下差官措置掩藏，毋致暴露。仍行下江西轉運、提刑、提舉司照會。《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三〇（第六冊第五八三六頁）。

蠲江淮浙西江西旱傷州縣第五等人戶夏稅錢絹詔

嘉定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江淮制置司疾速契勘江東旱傷州郡，及浙西提舉契勘浙西旱傷州郡，江西提舉照江州興國軍係旱傷去處，各從今來臣僚申請事理，疾速覈實，將所部州縣第五等人戶夏稅錢絹〔二〕，分明指定合催納及合蠲放各若干數目，除程限十日申尚書省。其第五等人戶如有已納錢絹在官，仍仰各司就先次約束州縣分明收附，不得輒行欺隱，別聽朝廷指揮。《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三〇（第六冊第五八三六頁）。

〔二〕等：原作「第」，據文意改。

鄭昭先參知政事制

嘉定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辛酉

朕寅奉丕圖，誕登近弼。間者虛次，不必備以惟人；若時疇咨，且任舊以共政。陟崇班而增峻，疏異寵以載新。爰錫贊書，式孚羣聽。具官鄭昭先溫恭而肅括，方正而靜淵。器量恢宏，雅有大臣之體；智略通敏，深達當世之宜。自遊州縣之間，已隆公輔之望。豸冠執法，繩違克振于紀綱；騎省輸忠，論諫必本于仁義。周旋惟久，名實允孚。頃諧柄用之求，聿想期年之績。就陞政路，乃思陵用人

之規；協贊台司，賴丙吉同心之輔。方農畝軫願豐之念，而邊陲圖備豫之安。益殫翊亮之思，式導休嘉之應。噫！股肱王室，聿臻庶事之康；羽翼儲闈，屬底萬邦之正。其欽予命，永孚于休。《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

曾從龍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制

嘉定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辛酉

朕宵旰憂勤，寤寐俊傑。疇若予采，繄宥密之是司；人皆曰賢，豈登崇之可後？載放渙渥，昭示羣瞻。具官曾從龍剛大而裕和，高明而篤厚。風規端亮，允爲任重之資；志業宏深，夙負濟時之望。華裔輝分于相閥，大廷名冠于儒紳。貳卿常伯之顯躋，瑣闥詞林之更踐。凡禮樂文章之事，若紀綱號令之原，用靡不宜，政將焉往。茲參陪于樞筦，仍晉列于儲賓。陞華崇秘殿之名，班爵衍爰田之賦。屬方圖自治之固，采有資長策之深。其思上副于倚毗，庸以兼全于望實。噫！君臣明一體之勢，共翊丕圖；樽俎折千里之衝，式裨廟算。欽承時命，益茂遠猷。《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

以蝗災祈禱詔

嘉定八年八月十八日〔二〕

飛蝗未息〔二〕，差官詣霍山廣惠廟行祠祈禱，務獲感應。《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四六（第三冊第二一

二七頁)。

〔一〕嘉定：原作「嘉泰」，按嘉泰無八年，當是嘉定之誤，徑改。

〔二〕蝗：原無，據原書上下文補。

明堂赦文

嘉定八年九月十五日

諸軍揀汰離軍曾經立功重殘廢之人，朝廷優恤，不以付身圓與不圓，乾道八年、淳熙元年、慶元三年、開禧二年、嘉定八年五次各與添差，自後別無再行恩數。竊慮狼狽，可將似此添差五任已滿之人更與添差一次。

昨因臣僚奏請，不許離軍揀汰使臣作保參選，專爲冒名承代之人，其離軍揀汰使臣、校尉到部，尚慮一例阻節，各許召本色保參選注授。

知縣、縣令放罷後到部，從已降指揮，不許注繁難大縣及選闕知縣、縣令，止許注小縣并中縣、下縣知縣、縣令。似此之人，如該今赦，令吏部開具元犯申尚書省，酌量事理輕重〔一〕，除不許注授

繁難大縣及選闕外，特許注授見榜上縣并未應出闕中縣、下縣知縣、縣令一次。

應衝替命官係事理重者，與減作稍重，稍重者減作輕，輕者與差遣、差替放罷者依無過人例。使臣比類施行。其緣公犯罪衝替，重降作輕，稍重者與本等差遣。以上《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六六（第三冊第二五九〇頁）。

諸軍從軍揀汰守闕進義副尉、進勇副尉，內有曾經捍禦待敵、出戍暴露、比拍事藝補授之人，自來未許參注，理合優卹。可令兵部於存留散祇候八十闕內，將似此之人袞同差注，及有攝進勇副尉、同進勇副尉係在守闕進勇副尉之人，其間或有似此前項補授之人，可並許於上項存留闕內一體差注施行。

諸軍揀汰離軍下班祇應，內有曾經立到一十三處戰功之人，已降指揮，許添差諸州軍添置聽候使喚、不釐務差遣。可將副尉照應下班祇應節次已降指揮，放行添置差遣，仍袞同注授窠闕，即不過立定元額之數。守闕進義副尉準此。以上《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一九（第三冊第二六九七頁）。

〔二〕輕：原作「經」，據文意改。

賑恤廣東被水居民詔

嘉定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廣東提舉司更切優加存恤，毋致失所。候賑恤了畢，具已賑恤過錢米數目申。《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〇八（第七冊第六三〇七頁）。

赴金國使人輪番教習詔

嘉定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自來年爲始，令六曹將合差奉使金國正旦、生辰使副并館伴、送伴下引接、儀範人，每曹籍定一十人，于差使、副前兩月，遇旬休日分輪一曹所籍人數，赴都亭驛，令國信所掌儀通事使臣指教閱習。尚或違戾，令本所具申樞密院取旨。《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二八（第四冊第三五五〇頁）。

於揚州置兼監戶部大軍倉一員詔

嘉定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淮東總領於揚州見任縣官內選辟一員，仍以兼監戶部大軍倉繫銜，候任滿日，於本州及總領所批書訖，方得離任。任滿，合得酬賞與照條放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一四六（第四冊第三五二八頁）。

立定許浦水軍淮東彊勇軍將佐離軍添差差遣格法詔

嘉定九年正月二十五日

許浦水軍都統司照鎮江都統司，淮東安撫司彊勇軍照江州都統司，各立定見行離軍添差立功次數，均撥逐路合入差遣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四九（第三冊第三〇三〇頁）。

貢舉詔

嘉定九年二月一日

周當大比，必登鄉老之書；唐設衆科，尤貴進士之選。非賢不父，振古如茲。仰惟列聖之詒謀，聿嚴三歲之成法。肆菲涼之嗣服，賴髦雋以圖功。將再紀於周星，七放於詔旨。思皇多士，爲王國以克生；欽乃攸司，俾文闡之精覈。經術宜通於縕奧〔二〕，詞章毋尚於浮華。偕秋計以朋來，升春官而論定。大廷親策，樂聽讜言。好爵爾縻，庶收實用。式佇觀光之盛，更資勸駕之勤。告爾多方，體予至意。《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二八（第五冊第四二四四頁）。

〔二〕奧：原作「粵」，據文意改。

廢罷鄧城鎮稅務詔

嘉定九年二月十二日

令襄陽府將鄧城鎮稅廢罷，仍舊爲酒務，從本府選差官吏管幹，吏部免行差注，更不作闕。《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二八（第六冊第五一二一頁）。

封靈澤侯敕

嘉定九年三月十八日

敕嘉興府嘉興縣順濟廟神：比歲禱旱，四方萬里以神應來諗者，袂相屬也。休稱美號，極其褒崇。既以侈神之休，抑以慰民望也。況神之靈著於輔郡，有禱輒應，民恃以無恐，則封國之榮，庸可後乎？神之於民也既厚，則民之望神也益切；神其有以慰秀民之望，則國之報神者其有既乎！可特封靈澤侯。嘉定九年三月十八日。《聽颿樓書畫記》卷一，美術叢書本。又見《辛丑消夏記》卷一，光緒《嘉興府志》卷一〇。

大理寺獄空獎諭詔

嘉定九年五月〔二〕

朕觀至治之世，時和歲豐，而禮遜之俗興；家給人足，而爭奪之風息。是以刑錯不試，囹圄屢

空，朕甚慕之！比歲旱蝗，近延郊甸，每慮飢寒之民冒法抵罪，麗於廷尉者衆也，而期月以來，獄無頌繫，實惟汝等明刑弼教，風動四方，以稱朕期于無刑之意。省覽來奏，嘉歎不忘。所請上表宜免。
《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九一（第七冊第六六七頁）。又見《咸淳臨安志》卷六。

〔二〕《咸淳臨安志》繫於嘉定八年四月。

根括沒官田產詔

嘉定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諸路提舉司行下所部州縣，根括嘉泰年間未賣沒官田戶眼、田段畝步，及嘉泰以後續次沒官田產，類聚攢造帳冊保明詣實，除限一月申尚書省。仍專委都司官一員并戶部郎官一員同共措置拘催，務要無擾於民，不致隱漏，仍仰所委官條具合行事件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四五（第六冊第五八九六頁）。

蠲兩浙江東被水州縣租詔

嘉定九年九月四日甲申

兩浙、江東監司覈州縣被水最甚者，蠲其租。《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五。

置天水知縣詔

嘉定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天水軍移就天水縣舊治，置天水知縣，兼本軍判官，兼司法，如係有出身人，即兼教授。令四川制置司選辟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四九（第四冊第三四八〇頁）。

諸王宮學改作宗學詔

嘉定九年

諸王宮學改作宗學，參之國朝典故，仍隸宗正寺，以宮教授改爲博士、宗諭。《文獻通考》卷四二。

巢縣戍兵聽無爲軍節制詔

嘉定十年二月四日

無爲軍巢縣戍兵，聽本軍節制，仍與御內帶行。《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九（第七冊第六八五九頁）。

推恩張玉等詔

嘉定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僞宣武將軍、華州華陰縣尉張玉特補忠義郎，僞武節將軍、潁州潁上縣香林寨副巡檢劉進特補成忠郎，僞忠翊校尉蒲端仁、張直、張勝各特補進義校尉，分注江西州軍添差，不釐務。內張玉、劉進充準備差使，蒲端仁、張直、張勝充指使。理任、請給等並依前後添差歸正人則例，按月幫支，僞地敕割令吏部毀抹。《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一五（第八冊第七〇三六頁）。

再差官兵出戍六合縣詔

嘉定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步軍司於後軍精選官兵二千五百人，內馬軍二百人騎，令統制徐端并統領將佐等人密切統押起發前去六合縣，同見戍人馬專備戰禦。《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一〇（第七冊第六八五九頁）。

精選選鋒軍官兵出戍天長縣詔

嘉定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殿前司於選鋒軍精選官兵二千五百人，內馬軍二百人騎，令統制霍儀并統領將佐等人密切統押

起發前去天長縣，同見戍人馬專備戰禦。仍並聽盱眙軍守臣節制，天長知縣彈壓，仍令霍儀通行總轄差使。限兩日起發。其添支鹽菜錢米、起發盤纏錢，仍關報所屬疾速照例幫支，毋令遲誤。更切戒約兵將官用心部轄，務要整肅。合行事件，限一日條具保明三省、樞密院。《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一〇（第七冊第六八五九頁）。

祈雨詔

嘉定十年六月八日

令兩浙漕臣詣上天竺靈感觀音前及詣霍山廣會廟行祠祈雨。《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三十一（第一冊第七四八頁）。

誠厲將士詔

嘉定十年六月十二日

朕厲精更化，一意息民。犬羊污我中原，天厭久矣；狐兔失其故穴，人競逐之。豈不知機會可乘，讐恥未復？念甫申於信誓，實重啓於兵端。故寧拂廷紳進取之謀，不忍絕使介往來之好，每示固存之誼，初無幸釁之心。豈謂亡故，遽忘大德。皇華之轡朝返，赤白之囊夕聞。叛卒鴟張，率作如林之旅；饑甿烏合，驅爲取麥之師。貪婪無厭，僥倖嘗試，宜神人之共憤，亦覆載所不容。守將效忠，

開門而決戰；兵民賈勇，陷陣以爭先。群酋既殲，殘黨自潰。允賴蕩攘之力，迄成綏靜之功。然除戎當戒於不虞〔二〕，縱敵必貽於後患。咨爾有衆，永肩厥心，毋忽其既退而懷苟安，毋狃於屢勝而忘遠略。屬炎蒸之在後，念戍役之方勞，雖摧枯拉朽之非難，而執銳被堅之不易。視爾暴露〔二〕，如已焚燠。一朝皆好，誰實爲之；六月飭戎，予非得已。諒深明逆順曲直之理，其孰無激昂奮發之思！師出無名，彼既自貽於顛沛；兵應者勝，爾宜共赴於事功。苟能立非常之勳，則亦有不次之賞。爾其聽命，朕不食言。《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二七（第七冊第六九一九頁）。又見《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五，《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三〇。

〔二〕戎：原作「戌」，據《兩朝綱目備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改。

〔三〕爾；原作「而」，據《兩朝綱目備要》改。《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作「其」。

令給宗子宗婦錢米詔

嘉定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大宗正司及西南兩外宗司行下州縣契勘，如有住閣錢米之人，日下並與施行。《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二〇（第一冊第一五六頁）。

推恩僞將夾谷秀等詔

嘉定十年七月七日

僞懷遠大將軍、海州贛榆縣令夾谷秀特補忠訓郎，僞宣武將軍、海州贛榆縣主簿、權稅務都監馬禧特補承節郎，僞信武將軍、海州贛榆縣尉、權忠孝義軍都統徒單立特補保義郎，昭信校尉、海州贛榆縣徐浦酒稅都監蒲察雄特補進義校尉，分注福建州軍合入添差不釐務差遣，理任、請給等並依前後添差歸正人則例按月幫支〔二〕。僞地告劄令吏部毀抹。《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一四（第八冊第七〇三五頁）。

〔二〕支：原作「之」，據此前同類詔文文例改。

趙元登特補成忠郎詔

嘉定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歸順官趙元登特補成忠郎，令吏部差注福建州軍，添差不釐務準備差使，理任、請給依歸正人則例按月幫支。《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一五（第八冊第七〇三六頁）。

沔州等都統司增置準備差遣一員詔

嘉定十年十二月九日

沔州、興元府、金州都統司、利州副都統司各增置準備差遣一員，仍令樞密院差注右選有出身經任人充。《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四九（第三冊第三〇三〇頁）。

臨安獄空獎諭守臣程覃詔

嘉定十一年正月

爾以才被選，典領神臯，馭吏愛民，恩威相濟，詰姦禁暴，犴獄用虛。使朕庶幾成康措刑之風，爾尚繼趙張尹京之政。載披來奏，嘉歎不忘。《咸淳臨安志》卷四一。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九二（第七冊第六六七頁）。

全宋文卷六九〇七

宋寧宗 一九

明堂輿服支費並從省略詔 嘉定十一年二月

今歲明堂，惟事神儀物如舊制，其乘輿服御、中外支費，並從省略，有司條具以聞。《玉牒初草》卷一。

標撥條法詔 嘉定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丁酉

法有標撥，爲祖、父俱亡，而祖母與母有前晚、嫡庶之分設。今後應一母所出子孫及祖與父年老抱疾者，並不得抑令標撥，雖出祖父母與父母之命，亦不許用，州縣毋得給據。《玉牒初草》卷一。

有事明堂御札

嘉定十一年

朕纘緒守成，既踰二紀，勵精更化，亦越十年。若涉淵冰，靡遑夙夜。天地神示之森列，丕顯丕承；祖宗功德之兼隆，是彝是訓。言念菲涼之質，每蒙保佑之恩。比者水旱不時，間臻中熟，邊隅多故，旋底小康。屬當舉于親祠，敢敬伸于昭報。載考累朝之典，洊修路寢之儀。廼卜季商，聿嚴熙事，以靈承於肸鬯，以迓續于休祥〔一〕。祇告先期，誕孚群聽。朕以今年九月有事于明堂。咨爾攸司，各揚乃職，相予肆祀，毋或不恭。《宋會要輯稿》禮二四之一一〇（第一冊第九五四頁）。又見《羣書考索》前集卷二八。

〔一〕祥：原作「詳」，據《羣書考索》改。

趙善周特補保義郎詔

嘉定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前僞地白身宗子趙善周特補保義郎、監潭州南嶽廟，常州居住，放行合得請給。其家口押往常州，照北來人體例支給錢米養贍。《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一五（第八冊第七〇三六頁）。

賑恤湖州被水人戶詔

嘉定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湖州將被水之家更切多方措置賑恤，務要實惠及民，毋致失所，具已賑恤過人數申尚書省。

《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三二一（第六冊第五八三七頁）。

以贓罷者毋得輕予改正詔

嘉定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丁酉

諸以贓罷，毋得輕受文狀遽改正，必檢會元劾罪犯輕重爲之處分。《玉牒初草》卷一。

定嘉定縣五鄉名詔

嘉定十一年八月五日甲辰

平江府新創嘉定縣，分置五鄉，可易以依仁、循義、服禮、樂智、守信爲名。《玉牒初草》卷一。

歸正人張時安等特補進義副尉詔

嘉定十一年八月

歸正人張時安、趙翼、張瑜各特補進義副尉，分注江西州軍添差不釐務聽候使喚，理任、請給依歸正人則例按月幫支。僞受告劄盡付兵部毀抹。《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一六（第八冊第七〇三六頁）。

明堂赦文

嘉定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勘會命官所得酬賞（一），在任公罪降官不因本職，或得替後被罷，行下約得刑名，係是公罪杖以下，該遇令赦，合依無過人例，特與照數放行一次。

在法，命官陳乞磨勘服色年限，內曾因罪編羈管、勒停、責授赦官、追官或居住，若除名後雖已改正過名，而無理元斷月日之文，其以前被罪年月並不許收使外，節次官司引用不明。自今後命官被罪以後至改正之前年月，並不許收使，其未被罪以前歷過年月係是未有罪犯，合與放行。以上《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六七（第三冊第二五九一頁）。

〔二〕勘：原作「勸」，據文意改。

因鄉試受賂案責罰何周才等詔

嘉定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榮州發解監試官承直郎、簽判何周才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免真決，不刺面配忠州牢城，免籍沒家財；考試官石伯酉、扈自中、馮寅仲各特降一資，並放罷；劉頤並徒二年私罪，贖銅二十斤，仍照舉人犯私罪不得應舉；楊元老徒二年私罪，蔭減外，杖一百，贖銅十斤；劉濟特送五百里外州軍，劉頤、楊元老特分送三百里外州軍，並編管。《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三二（第五冊第四五二七頁）。

貢舉詔

嘉定十二年正月十五日

國家迪三歲之彝章，籲四方之衆俊。大比重賓興之舉，踵周家選士之規；名臣由科目而升，邁唐室得人之盛。肆朕纂圖之久，深勤側席之思。已八啓於文闈，悉朋來於時彥。屬當秋賦，俾與計偕。爰申飭於攸司，其益加於精擇。必得賢能之實，一惟程度之公。爾遂觀光，克赴功名之會；朕將親策，樂聞忠讜之言。豈惟好爵之與縻，庶獲羣材而並用。叶圖康濟，迄底隆平。咨爾庶邦，體予至

意。《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二八（第五冊第四二四四頁）。

赦兩淮京襄湖北利州沿邊州縣詔

嘉定十二年五月三日丁酉

朕紹累聖之統，撫九有之師，信不足以睦鄰，威不足以制敵。醜虜匪茹，輕啓於兵端；生民何辜，重罹於荼毒。空國以逞，仍年於茲，往來迭擾於三垂，大小不知其幾戰。賴天意厭亂之久，而人心助順之多，我武用張，彼氣自奪，果速鯨鯢之戮，遂空狐兔之羣。漸底晏清，少寬憂顧。然念創殘之後，尚多愁歎之聲。室廬既墟，婦子不保，民力困而轉輸未已，農時失而賦役未蠲。扞邊死事之家，盍頒卹典；臨陣血戰之士，當議優恩。或失律而逋逃，或乘時而嘯聚，悉疏禁網，用迓穆衡。嗚呼！除戎器，戒不虞，敢廢修攘之政？發德音，宣明詔，共爲安集之圖。咨爾羣倫，體余至意。應兩淮、京襄、湖北、利州路沿邊諸州軍府州縣鎮曾經蹂踐驚擾及轉餉勞役去處，卹死節、赦罪囚、蠲租賦各有差。《玉牒初草》卷二。

令侍從等舉文武之才詔

嘉定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癸亥

令侍從、兩省、臺諫各擇文武可用之才二三人姓名來上，籍於中書，隨才任使。《玉牒初草》卷二。

賜安丙詔

嘉定十二年五月

昔唐太宗以西寇未平，詔起李靖，靖慷慨請行，不以老疾爲解；代宗有朔方之難，圖任郭子儀，聞命引道，亦不以讒甚自疑。皆能乘時立功，焜耀竹帛，朕甚慕之。今蜀道俶擾，未寬顧憂，朕起卿燕間，付以方面，而卿忠於報國，誼不辭難。朕之用人庶幾於唐宗，卿之事朕無愧於李、郭矣。勉圖雋功，以濟國事。《宋史》卷四〇二《安丙傳》。又見《宋元通鑑》卷一〇〇，《宋史新編》卷一五〇。

朝士補外事詔

嘉定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壬辰

朝士補外，惟殿試前三名、省元、釋褐狀元，朝蹟稍深，許之爲郡；餘未經作邑人，非三丞、二著、權郎，且與通判差遣。《玉牒初草》卷二。

二廣闕官去處不許白帖差攝詔

嘉定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丁亥

二廣監司應闕官去處，不許白帖差攝，已差人限兩月赴本司陳毀，違者追冒請俸給，計贓坐罪。

推恩趙善長等詔

嘉定十二年七月七日

前僞地白身宗子趙善長特補承信郎，趙汝舟、趙汝良並特補保義郎，差監潭州南嶽廟。內善長興化軍、汝舟汀州、汝良漳州各居住，並放行合得請給，仍將各人家口隨州軍分撥，照北來人體例錢米養贍。北直等人令江淮制置司契勘的實人數，分往別州軍，亦照北來體例支給錢米。繳到告二十二段并宗圖公據，令分椿庫寄收，劄下泉州照會。《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一六（第八冊第七〇三六頁）。

黃之穎特與放行牒試詔

嘉定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步軍司中軍統制、時暫權照管侍衛馬步軍司時務黃之穎，令禮部特與放行牒試。《宋會要輯稿》選舉六之三二（第五冊第四三四五頁）。

四川宣撫使依舊利州置司詔

嘉定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四川宣撫使依舊利州置司，令安丙往來興元府等處措置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三（第四冊第三一八八頁）。

殿前司椿管王端理所獻錢會詔

嘉定十二年十月七日己巳

權殿前司事務王端理獻錢，會三十萬貫，令本司椿管。《玉牒初草》卷二。

禁臨安北山劍門嶺鑿山伐石詔

嘉定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癸卯

臨安北山劍門嶺，今後毋得於其所鑿山伐石。《玉牒初草》卷二。

賑濟臨安府貧民詔

嘉定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豐儲倉所於椿管米內支撥二萬石赴臨安府，日下分頭差官疾速抄割的實貧乏人戶，即遍置場賑濟五日，務要實惠及民，毋得遲延，容令吏胥作弊。候賑濟畢日，開具帳狀供申。《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〇八（第七冊第六三〇七頁）。

賑贍臨安貧民詔

嘉定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辛未

歲晚嚴寒，出豐儲倉米三萬碩，賑贍臨安貧民。《玉牒初草》卷二。

省闈增置點檢試卷官詔

嘉定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辛未

省闈增置點檢試卷官二員，專考宗子試卷。《玉牒初草》卷二。

鎮江府黃州支撥錢米充修蓋寨屋詔

嘉定十三年三月七日

鎮江府於令項寄椿交會內支撥會子五千貫，黃州充椿管米內支取五百石〔二〕，付知黃州、淮西提刑何大節，專充起蓋寨屋一千間工物食口之費。《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二九（第七冊第六八六九頁）。

〔二〕充：疑當作「見」

支會子米賑濟兩淮民詔

嘉定十三年四月二日

令封椿庫於見椿管會子內支撥一千五百二十貫，及下豐儲倉所支撥米七百三十石，付臨安府，兌支過見安養并收養、津發兩淮民等使用。《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〇八（第七冊第六三〇七頁）。

選官兵出戍揚州天長縣詔

嘉定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令殿前司日下於策選鋒軍揀選步軍二千人、馬軍二百人騎，令本軍統領官常思訓部押前去天長縣

屯戍，就令統制王明在縣統轄捍禦，聽天長知縣彈壓。仍於遊奕軍揀選步軍五百人，令本軍統領官唐喜部押前去揚州戍守，及看管防城器具、軍器、什物，聽揚州守臣節制。並要精擇彊壯勇悍官兵，不得以老弱怯懦之人充數。其添支鹽菜錢米，起發盤纏錢，令所屬疾速照例幫支，毋令遲誤。仍戒約兵將官用心部轄，在路及到彼，務要整肅，不得稍有騷擾。候到各處，仰淮東提刑兼知揚州鄭損、知天長縣張翼點覈，如內有老弱怯懦等人，各隨即摘發回司揀換，不許徇情容留。所有揚州、天長縣、高郵軍見戍殿前司官兵，令統制官王寧、統領官鄧略，候今來差撥人馬到日更替歸司。《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一一（第七冊第六八六〇頁）。

選黃姚顧逕稅場官詔

嘉定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平江府昆山縣黃姚、顧逕稅場，令吏部選差文臣有舉主無過犯人充。《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二九（第六冊第五一二二頁）。

置四川宣撫司營田司幹辦公事一員詔

嘉定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秦司準備差遣、利州府安撫司準備差遣并幹辦公事三員（二），並行省罷，令四川宣撫司差置營田

司幹辦公事一員，從本司選擇有才力通練人奏差。俸給照宣撫司幹官體例，自總領所幫勘。《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五九（第七冊第六〇六六頁）。

〔二〕「秦」下疑有脫文，「利州府」疑當作「利州路」。

官民戶興販及收買竹木等免抽解收稅兩月詔

嘉定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官、民戶興販及收買竹木、磚瓦、蘆箔等，令兩浙轉運司行下臨安府并出產及經由州軍，與免抽解收稅兩月，仍劄下臨安府嚴立罪賞，曉示行鋪戶並不得高擡價值出賣。如違，仰本府密切覺察，將犯人重作斷治。《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二九（第六冊第五一二二頁）。

全宋文卷六九〇八

宋寧宗 二〇

支撥會子米斛給散臨安府被火之家詔

嘉定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封樁庫支撥會子二萬八千一百一十六貫，仍令提領豐儲倉所取撥米三千四百三十九石八斗，並付臨安府照應供到數目，逐一等第給散被火全燒全拆并半燒半拆及踐踏人戶。仰本府日下差人請領，選差清彊官巡門俵散，不得縱容吏卒等人稍有減剋騷擾，候支散了畢，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三二一（第六冊第五八三七頁）。

賑給臨安府已除拆浮鋪屋賣買等人詔

嘉定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封樁庫支降官會六千三百四十五貫文，充賑恤拆除蓬筍屋，見在浮鋪經紀賣買人。內橋道上下

每鋪支錢十貫，沿河墻下每鋪支錢五貫。其錢仰臨安府日下請領，差清彊官逐一躬親沿鋪喚集俵散〔一〕，毋令吏卒減剋乞覓，務要實惠及民。仍具所差官職位姓名及已散給文狀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〇八（第七冊第六三〇七頁）。

〔一〕清：原作「請」，據文意改。

加封諱源神李榮敕

嘉定十三年

伍相精忠，死後不忘社稷；雲長大節，冥中亦護王家。雖由正氣之至大至剛，實乃真魂之不磨不滅。咨爾真官李生非將種，死作明神，雲霄克表真誠，草野偏能戮力。鵝戰鴨戰，毛族爲汝衝馳；風師雨師，天下聽其驅策。立殲逆醜，用奏膚功。確知大義之凜然，以補諸臣之不及。靖共文武，翌奠山河。朕嘉乃丕績，不忘大勳，用錫金幘頭一，玉帶錦袍一，珠傘一，白銅劍戟一，仍舊敕金輪大法真官忠義侯王，加封湖南觀察使司至道大法李公真君。於戲！英靈不泯，勿以旌一捷而遂弛勤勞；節義永彰，直須亘千秋而常扶景運。欽卹無疆，毋替朕命。同治《崇仁縣志》卷首，同治十二年刻本。

封諳源神李榮妻吳氏夫人敕

嘉定十三年

抱樸有妻，下界顯炙疣之法；文簫得配，雲霄示跨虎之神。相夫既備靈通，助國還彰才力。心貞不泯，道大常伸。咨汝真官後宮吳氏，璇宮秀品，琳館高真。得道井山，福澤遍敷下土；宣威彭蠡，勛勞洪著中州。無邊顯汝技能，衆畏天人之壘；是用殲厥逆醜，群推娘子之軍。功不可忘，旌唯恐後。茲特遣官照原封清順善聖夫人，加封忠義清順善聖大法夫人，給衣冠繡襖，用錫汝勳。於戲！同心報國，英雄度越鬚眉；協力勤王，懋德儀型彤管。褒嘉無既，配享彌新。同治《崇仁縣志》卷首。

祈雨詔

嘉定十四年正月七日

歲暮以來，雨澤未應，當此春首，農事漸興，令兩浙州軍監司守臣以下精嚴祈禱。仍於各州軍應城内外有靈壇、古跡、寺觀及龍潭、靈祠等處，守臣躬親前去，如其地里隔涉，州委職官、縣委佐官各行前去，務要精虔，速獲感應。《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三十一（第一冊第七四八頁）。

支撥度牒會子蓋造憲聖慈烈皇后家廟詔

嘉定十四年正月二十日

封椿庫支撥度牒一百道、會子一十萬貫，豐儲倉支撥米五千石，並給付憲聖慈烈皇后宅，充蓋造家廟等用。《宋會要輯稿》禮一二之一四（第一冊第五七二頁）。

太廟內添置石室櫃子門詔

嘉定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

太廟內添置石室一所，并開櫃子門一座。令兩浙轉運司、臨安府蓋造，務要如法，毋致苟簡。《宋會要輯稿》禮一五之二二（第一冊第六六一頁）。

有事明堂御札

嘉定十四年

朕纂履鴻基，恪膺駿命。合祭天地，肆嚴三歲之彝；並侑祖宗，尤重九筵之禮。肇精禋于皇祖〔一〕，垂鉅典於後昆。雖園丘路寢，制名稍殊；而紫壇清廟，報本則一。載惟涼菲，端荷貺臨，百穀屢豐，庶證叶叙。齊魯首陶于王化，輿地來歸；荆淮盡埽于胡塵，隻輪弗返。人心底定，國勢漸

尊。顧列聖積累之所臻，豈一己圖回之能致？乃卜季商之吉，聿臻大饗之儀。以殫昭答之誠，以廣敷錫之慶。用孚羣聽，肅戒先期。朕以今年九月有事于明堂。咨爾攸司，各揚乃職，相予肆祀，毋或不恭。《宋會要輯稿》禮二四之一一〇（第一冊第九五四頁）。又見《羣書考索》前集卷二八。

〔二〕祖：原作「祐」，據《羣書考索》改。

取撥度牒付温州專一充打造淮陰水軍海船使用詔

嘉定十四年五月四日

令封樁庫於見樁度牒內取撥三十道，付温州專一充打造淮陰水軍海船使用，每道作八百貫文變賣。《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三十四（第六冊第五六七三頁）。

趙不憊特換授保康軍承宣使詔

嘉定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不憊行尊年高，中外屢更事任，自爲司農卿，今已十二年，理宜優異。可特換授保康軍承宣使、提舉佑神觀，仍奉朝請，特賜金帶一條，許令服繫。《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一八（第一冊第一五五頁）。

趙不熄特換授和州防禦使詔

嘉定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不熄屬近行尊，理宜優異，特與換授和州防禦使、提舉佑神觀，仍奉朝請。《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一八（第一冊第一五五頁）。

解試終場人以百人取三人充待補人數詔

嘉定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禮部行下諸路轉運司并諸州軍，遵依淳熙四年七月五日元降指揮，每解試終場人以百人取三人充待補人數。《宋會要輯稿》選舉六之四一（第五冊第四三五〇頁）。

立貴和爲皇子詔

嘉定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丙寅

朕以眇躬，嗣臨大統，夙夜祗懼，不敢荒寧。荷天之休，海內用乂，而國嗣未建，非所以嚴社稷、奉宗廟，朕深念焉！皇姪福州觀察使貴和，沂靖惠王之子，猶朕之子也。重厚英敏，天稟夙成，屬近且賢，聞于中外。蔽自朕志，爰舉恩徽，以昭立愛之義。夫計安天下，強本爲先，親親賢賢，厥

有古始，非朕所得私也。其立以爲皇子，改賜名竑。《兩朝綱目備要》卷一六。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三〇。

德音赦文

嘉定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勘會蘄、黃州并管下縣鎮，近以虜寇驚擾，其間有官之家或致因而失去付身告敕之屬，自德音到日，限半年內許經淮西制置司陳乞，召文武陞朝官兩員結罪保明，備申所屬省部，即與出給公據，放行參注。《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六七（第三冊第二五九一頁）。

蘄、黃州復業人戶恐闕少竹木及蠶織農具、耕牛、斛斗，如有人戶置買并客旅般販前去貨賣者，仰經所屬自陳，即便給據，與免沿路及所至處抽稅半年，關津不得邀阻。如違，許被抑人陳訴。《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三〇（第六冊第五一二二頁）。

應蘄、黃州倉場庫務但干係官錢物，如實經兵火燒劫，仰淮西制置司審實，開具數目保明以聞，當議斟酌減放。內有官吏般載錢物往別處州縣收藏，或回易興販不曾被劫，而隱匿入己者，並自德音到日，限一月經所在官司首納。如限滿不首，及首納不盡，因事冒罪，並依法施行，仍不理今來德音

原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七五（第七冊第五九八六頁）。

勘會蘄、黃州并管下縣鎮民戶，昨緣避地，流移渡江，今欲復業之人，應隨行衣物、牛具驢馬之類，並不得邀阻收稅，舟船免力勝。如有違戾，許民戶越訴，仍多出文牒曉諭。《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四四（第七冊第六五六七頁）。

取撥度牒付慶元府充修水利詔

嘉定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封椿庫於見椿管度牒內支撥一十二道，付慶元府，每道作八百貫文變賣價錢，充修砌上水烏金等處硤埧及開掘夾砌道士堰、朱賴堰埧工物等使用。仍令本府專一委官提督，務在河流通徹，硤埧堅固，經久利濟，仍不得縱令吏胥因而科擾作弊。《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四九（第六冊第五九四八頁）。

宣賜崔與之夏藥敕〔二〕

敕與之：卿以漢廷侍從之臣，總蜀道藩宣之寄，遠在萬里，賢於長城。屬時炎蒸，緬懷耆艾，爰侈珍良之錫，用清保衛之宜。今賜卿銀合夏藥，至可領也。故茲示諭，想宜知悉。夏熱，卿比好否？

遣書，指不多及。《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卷九。又見《廣東文獻》初集卷二。

〔二〕按崔與之自嘉定十三年四月任成都安撫使，此敕當爲十三年夏或十四年夏所賜，尤以十四年可能性最大（十五年別有賜夏藥敕，見後），故今編於十四年六月。

給皇子公使錢詔

嘉定十四年七月二日

皇子寧武軍節度使、祁國公歲賜公使錢，特與支三千貫，仍逐月均給，令戶部供納本府。《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一一四（第七冊第六一五六頁）。

沿江制置副使司差辟屬官詔

嘉定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沿江制置副使司差幹辦公事一員，於京官選人通差，準備差遣一員，專差選人，並以經任有舉主無過犯人。準備差遣二員，通差大小使臣。令本司從公選辟，不許差子弟并親知以充員數。《宋會要輯稿》職官四〇之一九（第四冊第三一六六頁）。

宗室節度使帶嗣王等許佩魚詔

嘉定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今後宗室節度使帶嗣王、郡王、國公及檢校官，並許佩魚。《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二一（第一冊第一五七頁）。

史浩配饗孝宗廟庭改謚忠定御筆

嘉定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二〕

故太師、追封越王、謚文惠史浩係孝宗皇帝舊學，首躋相位，君臣一德，始終三紀，備罄忠誠，輔成孝治。侑食清廟，久未舉行，賜謚易名，弗稱厥實，非所以仰副烈祖眷禮師臣之意，朕深念焉。可配饗孝宗廟庭，特改謚忠定。《宋會要輯稿》禮一一之一一（第一冊第五六〇頁）。又見同書禮五八之七九（第二冊第一六五一頁）。

〔二〕《宋會要輯稿》禮五八之七九誤作「淳熙十四年八月二日」。

蓋造史彌遠家廟詔

嘉定十四年八月四日

右丞相史彌遠賜第行在已十四年，依淳熙典故合賜家廟，可令轉運司、臨安府隨宜蓋造。《宋會要輯稿》禮一二之一四（第一冊第五七二頁）。

趙伯檜趙善踐特與換授觀察使詔

嘉定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伯檜、善踐行尊年高，中外屢更事任，並特與換授觀察使，在京宮觀，仍奉朝請。《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一八（第一冊第一五五頁）。

推恩趙希宿等詔

嘉定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希宿特與換授蘄州防禦使，希館特與換授右監門衛大將軍、吉州刺史，並令提舉佑神觀。師賡、希璋、與莒並特與換授右監門衛大將軍，師註、師賑並特與換授右千牛衛將軍，仍並令奉朝請。《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一八（第一冊第一五五頁）。

撥田賜開元宮詔

嘉定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撥平江府吳江縣震澤鄉成字記田四百三十三畝，賜開元宮爲業。《宋會要輯稿》禮五之一〇（第一冊第四七〇頁）。

明堂赦文

嘉定十四年九月十日

勘會知縣、縣令放罷後到部，從已降指揮，不許差注繁難大縣及選闕知縣、縣令，止許注小縣并中縣、下縣知縣、縣令。似此之人，如該今赦，令吏部開具元犯申尚書省，酌量事理輕重，除不許注授繁難大縣及選闕外，特許注授見榜上縣并未應出闕中下縣知縣、縣令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五一（第四冊第三四八一頁）。

勘會見在部待次不得與親民差遣人，該遇今赦，令吏部開具元犯申尚書省（二），酌量事理輕重，特與注授小軍州簽判及遠小縣縣丞一次；如犯在赦後，依已降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六七

（第三冊第二五九一頁）。

諸路州軍折欠米料，已將管押人并綱梢等押下原發去處陪填。其間有委非侵盜者，可將見次人特與放免一百石，餘數依條監理；其不及一百石者，並與蠲放。及起發行在米料綱梢等人，因有折欠數目，□押下元起綱州軍填納，監繫日久，截自嘉定十三年終，有只欠二十石以下者，亦蠲放。

嘉定十一年至今赦前，間有旱傷州縣取撥椿管米斛賑濟賑糶，因般剩欠少，見將管押人并綱梢等監繫陪填，可令提舉司覈實，委非侵盜，將未足之數並與放免。以上《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五九三頁）。

蘄、黃州并管下縣鎮有曾經兵火驚擾去處，致使人戶逃徙，無家可歸，理宜矜恤。令淮西制置司行下州縣，遇有歸業無屋存泊之人，即聽從便踏逐係官屋宇及寺觀安泊，毋致失所，仍多出文榜曉諭。《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三三二（第六冊第五八三七頁）。

州縣役錢逐年均敷，皆有定數，訪聞諸路提舉常平司却以餘剩爲名，抑令縣道添認作餘剩錢解發公庫，以資妄用。縣道無所從出，不免科配於民，委是違法，合行禁約。如有違戾，許監司互察，仍令人戶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二六（第七冊第六二六六頁）。

諸路州縣不依條限，推排人戶物力，是致家業並無陞降。其間有產去稅存之家，官司止據舊數催理官物，雖有逃亡，猶掛欠籍。可令知通、令佐究實除放，仍令提舉司常切督責州縣照應條限，從實推排，毋致違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三三（第七冊第六三四六頁）。

朝廷行下諸路州軍收買軍需之物，並係支降合撥窠名錢給還，切慮諸路州不即支還價錢，妄行科擾。仰州縣常切遵守，毋致違戾，如違，仰監司按劾以聞。

戶部每年行下逐州，委官收買大軍支遣綿絹，係先截撥綱運上供諸色窠名錢照市價收買，仍免除頭子錢，已是詳盡，尚慮州郡將已截綱運官錢占吝在州，抑勒民戶、牙僧先次買發，止支些小價錢，妄以未曾截撥爲名，遷延歲月，更不盡數支給。自今赦下日，如有似此未支錢數，仰人戶徑經戶部陳訴，將未支數目行下本處，日下一併支還，仍將當職官吏按治施行。

諸路監司并二廣州郡合發進奉聖節及大禮銀絹，在法合以係省錢收買。今聞諸處科抑民間買納，委是違戾，仰諸路監下闕。以上《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七之二（第七冊第六二五三頁）。

勘會漳、泉、福、興化四郡瀕海，細民以漁爲業，所得其實無幾，州縣官吏不恤，却行征取。自今赦到日，仰本路轉運提刑司常切覺察，如州縣仍前違戾，按劾聞奏。

勘會諸縣起解本州及上司財賦，如羅本錢、牙契錢、忠順官錢、經總制錢之類，各有立定窠名。訪聞諸州軍不恤縣道，逐時添立項目錢數，遂爲永額，可令日下改正。或有違戾，仰監司覺察，按劾以聞。

勘會保正副依條止掌烟火、盜賊、橋道等事，訪聞官司動用，一切取辦，如修葺材料，差顧夫力，勒令催科，並是違法，仰今後州縣遵守條令，不得汎有科擾。如違，許充役之家越訴，仍仰監司覺察，按劾聞奏。以上《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四四（第七冊第六五六七頁）。

應有犯罪除從條合行編管，并情理重害及曾經奏斷特旨施行外，其餘或因州軍一時任意非法編管人，自今赦到日，仰提刑司取索元犯看詳，如見得情理稍輕，給據放令逐便。《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六七（第七冊第六六五五頁）。

嘉定五年三月十三日指揮，行下諸路州軍，常切檢視禁軍營屋，如有傾壞，隨即修治。竊慮州縣

視爲文具，不與修葺，仰守臣常切差官檢視，歲具修過數目申安撫司照會。如違，許安撫司覺察聞奏。其諸處屯戍軍兵營屋，仰主帥一體施行。《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三〇（第七冊第六八六九頁）。

應命官合得捕盜賞，或因臣僚論奏繳駁小節不圓，一時阻滯，未曾放行。除非贓私罪犯之人，可令吏部契勘具申尚書省，特與斟酌放行一次。《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四九（第七冊第六九九二頁）。

〔二〕省：原脫，徑補。

全宋文卷六九〇九

宋寧宗 二

瑞慶節令南班宗室大將軍赴座詔

嘉定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瑞慶聖節，集英殿賜御宴，令南班宗室大將軍赴座，所有上壽茶酒，今後令率府副率以上并赴座。
《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二一（第一冊第一五七頁）。

推恩趙希璪詔

嘉定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燕王宮冀王角位、故修職郎、福州永福縣尉希璪，令戶部支賜銀絹二百匹兩，妻全氏封安人，男與芮特補迪功郎。
《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二一（第一冊第一五七頁）。

童子舉詔

嘉定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自今後童子舉每歲以三人爲額，仍令禮部行下諸路州軍，須管精加覈實年甲、挑試，結罪保明申禮部、國子監，定以三月初七日類聚挑試，將試中合格人具申朝廷，用三月十七日赴中書後省覆試。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二之四〇（第五冊第四四六七頁）。又見《文獻通考》卷三五。

以來年元日受寶詔

嘉定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己酉

朕以付託之重，顧瞻中土，怛然于懷，惟知修德勝威，夙夜黽勉。廼者山東、河北連城慕義，殊方效順，肅奉玉寶，來獻于京。質理溫純，篆刻精古，文曰「皇帝恭膺天命之寶」。稽之圖冊，登載燦然，實惟我祖宗之舊。繼獲玉檢，其文亦同。今殘敵浸微，羣心丕應，先朝之寶復還，非皇穹之眷方隆，列聖之靈有屬，豈伊涼德，乃克臻此？《書》不云乎：「以昭受上帝，天其申命用休。」朕曷敢不承！其以來年元日受寶于大慶殿，閏月丙午奉安寶璽于天章閣，命近臣告于天地、宗廟、社稷。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六。又見《齊東野語》卷一八，《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三〇。

紹興府修水利事詔

嘉定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紹興府就於椿管米內支撥三千石，仍令封椿庫支撥度牒七道付本府〔二〕，每道作八百貫文變賣，并充開河使用。務在如法開浚，經久流通，毋致積泥再有淤塞。其所用工役支過錢米帳申尚書省。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四九（第六冊第五九四八頁）。

〔二〕封：原作「葑」，據文意改。

黃榦轉承議郎制

嘉定十四年十二月

儒者而才顯，此有用之學，而儒之爲貴也。爾聞道甚深，晚方一命，龍舒版築之功，歸然爲淮右重，可謂不負左符之寄矣！幕府謀猷，不合而去。悵賢業之未究，而遽致其事，莫奪汝志，姑進一階。尚淑後人，以綏多祉。《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附錄《年譜》，元刻本。

趙希模特與換授右監門衛大將軍詔

嘉定十四年閏十二月十三日〔二〕

朝散郎希模屢任繁難差遣，曾經作縣，資歷已深，又係秀安僖王近屬，今乞換授南班，理宜優異。特與換授右監門衛大將軍、吉州刺史，特差提舉佑神觀。《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一九（第一冊第一五六頁）。

〔二〕閏十二月：原作「閏十月月」，按是年閏十二月，據改。

告諭將帥守令詔

嘉定十五年正月八日

朕嗣守丕基，統臨中夏。慨神州之未復，久汙腥羶；念赤子之何辜，尚罹塗炭。諒結南歸之望，每深北顧之憂。雖攬衣而披地圖，思雪百年之恥；然嗜殺以一天下，恐傷列聖之仁。蠢彼游魂，肆行亂略，稔成暴虐之政，自速滅亡之期。敵讎交攻，生聚蕩析，拊朕心而甚痛，矜再衆之疇依。履地戴天，知素明於逆順；尊君親上，果自決於從違。山東奉土以來王，河北連城而向化。不煩兵革，竟脫氈裘。嘉爾忠精，爲時表倡。爰第頒於爵秩，俾仍撫於封陲。安集流離，蠲除征斂。通稼穡漁鹽之

利，絕鞭笞敲扑之苛。頃夏正之未承，每歎無歲；逮周疆之甫入，乃克有秋。即天意以監觀，則人謀之允叶。然慮更生之後，未底便安；或當新集之餘，猶須經理。凡爾有欲，皆朕樂聞。尚賴爲將帥者，因兵銳之可乘，盡振勵激昂之道；爲守令者，念民勞之乍習，極撫摩寬恤之方。叶濟功名，罔渝終始。率遺黎而咸附，與汙俗以惟新，上以應在天之靈，下以恢復古之業。功多厚賞，朕不食言。《宋會要輯稿》兵二九之五〇（第八冊第七三一八頁）。

玉寶赦文

嘉定十五年正月十日

應特奏名文學見年七十以上，依法不應出官，許召保官三員，委保正身，於所在州軍陳乞，保明申吏部，與差嶽廟一次。其第五等有恩例，曾應嶽廟一次者，更與嶽廟一次。

應嘉定十三年特奏名進士試在第五等之人，並特與補下州文學。以上《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九（第五冊第四四七二頁）。

應太學、武學及宗學生見在籍文〔一〕，並與免文解一次；已係免解人候登第日，與陞甲，已陞甲者更與陞甲。如就特奏名試，亦與陞等推恩。上舍已係免省人，將與先次釋褐，賜進士出身，內願赴

將來殿試者，與堂除差遣一次。舊籍宮學生見赴宗學私試人，特與倍賜束帛。仍仰禮部開具人數申尚書省。

應臨安府府學大小職事並本府曾得解進士，並各與免解一次；已係免解人，候登第日與陞甲；如就特奏名試，亦與陞等。學生並賜束帛。以上《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三三（第五冊第四二六一頁）。

〔二〕文：疑當作「人」。

故知蘄州李誠之贈正節侯立廟勅

嘉定十五年正月〔二〕

蘄春介在疆場，所恃以爲險者，六關也。朕命蓋臣往專備禦之責，而措置疏略，負我使命。爾誠之儒生之望，分符守蘄，以孤城而撓敵鋒，蓋亦難矣。慷慨激烈，盡其命義，闔門死難，朕甚痛之！乃加論議，仍躡崇階，爵之通侯，謚曰正節，廟食茲土。雍正《浙江通志》卷二二三。

〔二〕年月據《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宋會要輯稿》禮二二之六二繫于二月，並云賜廟額曰褒忠廟。下幾篇亦同時。

秦鉅告詞〔二〕

敕故朝請郎、通判蘄州秦鉅：蘄春雖介在疆場，然所恃以爲險者六關也。朕命憲臣往專備禦之責，而措置疏略，負我使令。爾相閼之華，屬承郡事，孤城岌岌，莫抗虜鋒，能佐其長，服節守義。父子同隕，朕甚哀之！迺加論譔，仍躡崇階，爵之通侯，廟食茲土，賞延于後，並命一時。夫忠臣之心，非慕名祿；國家之澤，當峻彝章。今密印纍纍，固痛在闔門，而榮在九泉也。英概如存，尚克欽止。可特贈朝議大夫、祕閣修撰。《辛巳泣蘄錄》，指海本。

〔二〕據《宋會要輯稿》禮二二之六二，秦鉅封義烈侯，與李誠之同祀褒忠廟。

阮希甫等告詞

故儒林郎、蘄州教授阮希甫可特贈通直郎。

故迪功郎、蘄州防禦判官趙汝標可特贈承務郎。

故迪功郎、蘄州蘄水縣主簿甯時鳳可特贈承務郎。

故承直郎、監蘄州都太監轄蘄口鎮倉庫兼烟火公事嚴剛中可特贈承事郎。

勅故阮希甫等：烏乎！蘄水之禍，朕固聞之，而未盡詳其人也。邊臣以名來上，則汝等皆死其職，以及其家。冤乎痛哉，一至于此耶！殆于王事，禮有加等，超昇京秩，官其後裔。忠魂如在，尚服寵光。可依前件。《辛巳泣蘄錄》。

李士允等告詞

故承議郎、權發遣蘄州李誠之男士允可特贈通直郎。

故承議郎、權發遣蘄州李誠之姪士宏可特贈承務郎。

勅故李誠之男士允等：爲子姪而從宦，莫樂乎五馬之榮。汝等獨罹兵鋒，共死邊壘。京秩之賁，豈能汝華，亦姑以塞予之悲耳。可依前件。《辛巳泣蘄錄》。

秦浚等告詞

故朝請郎、通判蘄州秦鉅男秦浚可特贈通直郎。

故朝請郎、通判蘄州秦鉅男秦澤可特贈通直郎。

勅故秦鉅男浚等：蘄春佳郡，士大夫樂于宦游，況爲貳車之子弟哉！今或反是，汝等與罹其禍，此朕所以盡傷也。畀之京秩，尚庶幾泉下之榮。可依前件。《辛巳泣蘄錄》。

貢舉詔

嘉定十五年二月一日

漢崇經術，羣士並興；唐重詞章，名臣輩出。於皇昭代，參用前猷。設科目以待天下之賢，法雖殊於里選；用文藝而考人才之入，制猶近於言揚。肆朕丕承，屢當大比。矧事功方新之日，政英髦思奮之秋。命方國以傍搜，飭有司而精覈。先器識而黜浮華之習，尚理義而振萎薶之風。毋以議論正大爲迂，毋以指陳剴切爲激。俟登名於天府，將親策於昕庭。庶得光明俊偉之材，式副寤寐招徠之意。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二九（第五冊第四二四五頁）。

崔與之轉朝散大夫進封開國子加食邑制

嘉定十五年四月

敕：朕荷上帝之閔休，承列聖之洪業。無時或怠，每思中土之未平，有寶非常，何意舊章之復睹。肆敷慶澤，式賁禁途。敷文閣直學士、通奉大夫、知潭州軍州、充荆湖南路安撫使鄒應龍等，德望甚尊，才猷克壯。入殫宸告，皆愛君憂國之言；出殿藩方，有厭難折衝之略。爰念璇穹之感格，坐

臻玉鎮之遄歸。皆由祖宗在天之靈，尚賴臣子今日之助。用陞顯秩，式衍新畬。朕方秉嚴恭之誠，不以珍符而自足；爾其輔規恢之治，庶幾文軌之攸同。可依前件。《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卷九。

再選揀馬軍赴楚州捍禦詔

嘉定十五年六月二日

令殿前司日下更選揀精銳馬軍五百人騎並合用衣甲、軍器、什物，仍選差兵將官部押起發前去淮東制置司楚州，揍作一千人騎，同共捍禦。仍令統領彭忞通行統轄。《宋會要輯稿》兵二九之五一（第八冊第七三一八頁）。

宣賜崔與之夏藥敕

嘉定十五年夏

敕與之：南陸賓曦，炎歊孔熾；西陲制閫，牧圉良勞。分攷尚藥之珍，往賜衛生之輔。今賜卿銀合夏藥，至可領也。故茲示諭，想宜知悉。《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卷九。又見《廣東文獻》初集卷二。

玉牒所等提舉官同提舉官下供檢文字差有官人詔

嘉定十五年九月八日

玉牒所、國史日曆所、會要所、實錄院、敕令所提舉官、同提舉官下供檢文字，今後正差有官人，以三年爲任。除自舊合得月給外〔一〕，仍與幫行本身請俸。《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一〇八（第三冊第二八〇八頁）。

〔一〕得：原作「德」，據文意改。

史彌遠奏謝家廟祭器御批

嘉定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先太師功在社稷，況卿輔朕有年，茲遣內臣賜以祭器，少答殊勳，不必多謝。《宋會要輯稿》禮一二之一四（第一冊第五七二頁）。

宣賜崔與之臘藥敕

嘉定十五年冬

敕與之：朕身處深宮，心懷外閫。鐵衣金柝，夙嘉牧御之勞；翠管銀罌，往問起居之節。勉循所部，推廣吾仁。今賜卿銀合臘藥，至可領也。故茲示諭，想宜知悉。《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卷九。又見

《廣東文獻》初集卷二。

取撥會子付鄂州都統制司專充打造濟渡船隻使用詔

嘉定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封樁下庫於見樁湖廣會子內取撥二萬九千九百七十貫，付鄂州都統制司專充打造濟渡船隻使用，務要如法併工造辦，不得苟簡滅裂。《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三十四（第六冊第五六七三頁）。

存恤江西湖南民戶詔

嘉定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

江西、湖南近緣茶賊爲擾，可令逐路轉運司將人戶積欠官私債負並權住催，內私債候來春受理，官欠具覈實數申取指揮。及委官遍詣逐處審覈曾被侵擾人戶，優加存恤，無令失業。仍覈實今春不曾

布種、今秋有失收刈田畝，將今年合納秋稅與量輕重，一面減放〔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〇九（第七冊第六三〇八頁）。

〔二〕一：原作「二」，據文意改。

降錢貫付臨安府禮部貢院監試所推垛充賞使用詔

嘉定十六年正月

令禮部疾速嚴切施行，仍令封椿庫撥二千貫付臨安府，五百貫付禮部貢院監試所推垛充賞使用。
《宋會要輯稿》選舉六之四九（第五冊第四三五四頁）。

誠諭賜金國使人御筵須整肅詔

嘉定十六年三月九日

訪聞平江、鎮江府等處賜金國使人御筵多不整肅，冗鬧觀看，今使、副所到州軍，預報守臣差人約攔，犯人禁勘取旨。每差接送伴，令承受宣諭。《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三三五（第四冊第三五五三頁）。

禁饋送使人詔

嘉定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今來使人往來頻併，沿路州縣不得饋送，如有違戾，并以贓論。《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三（第

四冊第三五五三頁）。

崔與之轉朝請大夫制

嘉定十六年四月

敕：德懋者官，宜不限賢能之次；法行自近，其可忘孜會之成。爰錫明綸，用昭異數。煥章閣學士、朝散大夫、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撫制置使崔與之擅南海清淑之氣，續先儒正大之傳。輒自侍臣，護我全蜀。巴渝萬里，三農咸樂於春犁；褒谷千重，一騎不鳴於秋草。俄積天時之運，載循銓法之常。顧日月中興，朕肯自安於江左？而太平西起，卿寧無意於關中？可特授朝請大夫，賜如故。

《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卷九。

全宋文卷六九一〇

宋寧宗 三二

四川制置使崔與之乞祠不允詔

嘉定十六年六月

敕與之：省所奏乞賦祠廩事具悉。卿道德足以鎮浮，智識足以制變。賦寬四蜀，民氣頓甦；塵靖三邊，軍聲益振。使朕無西顧之慮，而風動中原之遺。繫卿之功，維天所相。胡然引疾，乃爾請祠？夫化以久成，方精忠而許國；吏難數易，矧耆艾之臨邊。其務養於神明，以茂凝於勲績。所請宜不允。《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卷九。

臨安府獄空獎諭守臣袁詔詔

嘉定十六年六月

朕惟京師首善之地，宣德流化，當自近始，德化不洽，刑獄滋繁，何以示四方萬里哉！爾以通儒

尹畿甸，明恕勤敏，百廢具興，嚴威不施，隱然彈壓之望。刑清獄簡，用奏圉空，斯可爲承流者勸矣。披覽來章，不忘嘉歎。《咸淳臨安志》卷四一。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九二（第七冊第六六七頁）。

禁受納苗米過數增收詔

嘉定十六年八月五日

令戶部日下遍牒諸路州軍，嚴行約束當職官吏，將受納苗米不得過數增收，多量斗面，如有違戾，許人戶越訴。並行下逐路轉運司更切覺察，將違戾去處按劾施行。仍多出文榜曉諭。《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四五（第七冊第六五六八頁）。

開元宮免納租賦詔

嘉定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開元宮係潛邸改爲宮觀，事體至重，特免納租賦。其餘寺觀不得援例。《宋會要輯稿》禮五之一〇

（第一冊第四七〇頁）。

劉武俊特差充興國軍駐劄御前防江水軍統制詔

嘉定十六年九月十日

劉武俊特差充興國軍駐劄御前防江水軍統制，兼統轄防江步軍，專一任責措置訓練。《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五〇（第三冊第三〇三〇頁）。

賑濟台州民戶詔

嘉定十六年十月九日

台州近因溪流泛漲，漂浸居民，可支義倉米賑濟。其積欠糴米本錢并折帛錢絹，自來年爲始，分限三年帶發。《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一〇（第七冊第六三〇八頁）。

宣賜崔與之臘藥敕

嘉定十六年冬

敕與之：卿以禁橐之耆儒，領制閫之重寄。雖井絡增雄之久，當雪山凝凜之時，勞勩良多，保調宜謹。爰放珍劑，庸寓眷懷。今賜卿銀合臘藥，至可領也。故茲諭示，想宜知悉。《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卷九。又見《廣東文獻》初集卷二。

崔與之辭免召赴行在不允詔

嘉定十六年十二月

敕與之：省三省進呈卿狀，辭免召赴行在恩命事，具悉。全蜀之寄，擇帥惟艱。頃因俶擾之餘，煩我侍從之老。繇錦城而建制閩，度劍閣而控邊陲。宣國威靈，諸將稟命；蠲民疾苦，四路莫安。外無列燧之虞，內有長城之託。念賢勞之既久，聞宿恙之未清，方界趣還〔二〕，乃祈均佚〔三〕。究孔明治國之略，盍歸乎來；推德裕籌邊之謀，入告于后。矧懋坤維之績，率成晉接之恩。舊比所同，卿辭難徇。所辭宜不允。候鄭損到日交割訖，疾速起發赴行在。《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卷九。

〔二〕「界」字疑誤，或當作「界」。

〔三〕佚：原缺，據文意補。

錄用伊川子孫詔

嘉定十七年正月一日

伊川先生程頤紹明道學〔一〕，爲宋儒宗，雖屢經褒崇，而世祿弗及，未稱崇獎儒先之意。令尚書省訪求其後，特與錄用。嘉定十七年正月一日。弘治《休寧志》卷三一。又見《道命錄》卷一〇，《四朝聞見

〔二〕原書首句前云：「敕：三省同奉聖旨。」又「程頤」二字原無，據《道命錄》補。

淮東西湖北召募耕墾營屯田事詔

嘉定十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淮東西、湖北轉運專一提督措置營、屯田事繫銜，遵照節次已行下事理，嚴督所部州軍多方措置，召募耕墾見管營、屯，並將無力耕種之田一面兌支有管官錢，照價收買，務要田土浸闢，不致拋荒。仍每歲拘催州軍所收稻麥從實椿管〔二〕，具入月帳，毋令侵移失陷。《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六〇（第七冊第六〇六六頁）。

〔二〕催：原作「權」，據文意改。

取撥度牒付福州充修水利詔

嘉定十七年二月二日

令封椿庫支撥度牒一千道付福州，每道作八百貫文會子變賣價錢，貼充開浚西、南二湖使用。務要實濬流通，經久便民。候畢工日，具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五〇（第六冊第五九四八頁）。

胥吏經斥逐不得引赦限及特行收叙入役詔

嘉定十七年二月二日

令刑部關牒六部、御史臺、諫院、寺監帑庾，應胥吏凡經斥逐〔二〕，不以元犯輕重、曾無勘決，日後並不許引赦限及特行收叙入役，以幸吏姦。《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四五（第七冊第六五六八頁）。

〔二〕逐：原作「遂」，據文意改。

淮東西提督措置營屯田司各置準備差遣一員詔

嘉定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淮東、西提督措置營屯田司各置準備差遣一員，仍令逐司選辟經任有舉主、無過犯選人充。《宋

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六〇（第七冊第六〇六六頁）。

崔與之除禮部尚書制

嘉定十七年三月〔二〕

敕：眷坤維之萬里，有偉得人；峻常伯之六官，可稽出命？朕心簡在，士論翕然。煥章閣直學

士、朝請大夫、增城縣開國子、食邑六百戶、賜紫金魚袋崔與之，德宇深融，才猷績栗。比由推擇，亟晉貳於冬官；乃克對揚，未驟寬於西顧。念四載賢勞之久，宜一時寵數之隆。遂居禮樂之司，以式兵戎之務。趣覲未離於蜀道，承休已列於天朝。宣室邃嚴，將虚心於聽納；儀曹清簡，尚篤志於論思。美報不渝，光恩疊至。可依前朝請大夫、特授權禮部尚書，賜如故。《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卷九。又見《廣東文獻》初集卷二。

〔二〕原未注某月，據元陳桱《通鑑續編》補。

鎮江府取撥米理還借兌數目並充賑給饑民使用詔

嘉定十七年四月二日

令鎮江府於轉般倉見椿管米內取撥一千石，付本府理還借兌數目，並充給濟饑民使用，並下提領轉般倉所、浙西提舉司，各證會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三四（第六冊第五八三八頁）。

以羣毆舉人破壞科舉責罰秦萬全等詔

嘉定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刑部行下淮西轉運司，將秦萬全、夏蜚英、柯介然、林洙、林涇各特從徒二年，聽贖，仍分送

千里外州軍編管。《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三七（第五冊第四五三〇頁）。

崔與之辭免禮部尚書不允詔

嘉定十七年五月

敕與之：省所奏辭免除禮部尚書〔一〕，候正官到日交點前來供職恩命，其具悉。謀帥之艱，於蜀爲甚。方弄印而求畀，蓋嘗深當世之思；迫建閫而有成，豈不重朕心之懌？卿五年作牧，一節不渝。平居則清介以自將，遇事則勞險而弗避。比盼錫覲之命，隨長秩宗之司。日僊告猷，乃仍抗牘。夫四路兵民之計，何止渴聞；一身疾疢之微，喜已良愈。晉登禮樂之任，非有筋力之憂。老成之來，虛佇以待。所辭宜不允〔二〕，仍疾速前來供職。《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卷九。

〔一〕奏辭：原作「辭奏」，據文意乙。

〔二〕允：原缺，據文意補。

伊川四世孫源授迪功郎制

嘉定十七年六月三日

敕故左通直郎、崇政殿說書、贈朝請大夫、直龍圖閣謚正程頤四世孫程源：朕惟道德性命之旨，

具載《魯論》、孟氏之書，關洛諸儒，講明益備。奈何頃歲，各欲專門，遂致邇來橫生邪說。朕所以悉賜先儒之謚，併及張、呂之儔。曲阜來歸，既尊崇於孔氏；元日發制，復訪後於伊川。觀之年高，廩而奉祀，源方強仕，遂命以官。庶幾感發人心，推明道統，俾務躬行之實，無爲邪說之歸。爾其懋哉，朕意深矣！可特授迪功郎。嘉定十七年六月三日。《道命錄》卷一〇。又見弘治《休寧志》卷三一，《程氏貽範甲集》卷三。

封嘉應靈潤普廣澤王敕

昔我高宗千乘萬騎，嘗登南山之風篁嶺，駐蹕龍湫，酌泉於上，一草一木，咸被昭回之光，時維明神，實見敬禮。涓滴分派，通海浹湖；寸雲出岑，潤吳澤越。揆以祭式，宜有寵褒，而封爵未加，是爲闕典。朕今以徹侯美稱加寵於爾神。珠宮貝闕，莫窮其源；華袞輪臺，其永有耀。奠我都邑，振爾光靈。可特封嘉應靈潤普廣澤王。雍正《浙江通志》卷二一七。又見《西湖志》卷一四，民國《杭州府志》卷九。

遺詔

嘉定十七年閏八月三日

朕承十二聖之丕基，歷三十有一年之久〔一〕。允賴天地之佑，祖宗之靈，海內乂安，年穀豐衍。北方故壤，浸復版圖；中原遺黎，咸懷內附。而朕夙夜祇懼，不敢荒寧，宵衣御朝，感寒致疾，迄今大漸，不得負宸以見羣臣。皇子與莒神受英奇，天鍾睿哲，春容朝謁，休問日彰，授以宗祧，天人允叶。可於柩前即皇帝位。然嗣君夙居外邸，未熟萬機，皇后左右朕躬，歷年滋久，秉心公正，務在進賢，任似之稱，聞于天下。可尊爲皇太后，權同聽政，應軍國事務，並聽皇太后處分。必能祇荷寵休，奉若承憲，佐中興之運，副率土之心。更賴左右宗工、文武列辟輔其不逮，惟懷永圖。皇帝成服三日聽政，喪紀以日易月；羣臣共爲寬釋，勿過摧傷；百官入臨，並隨地之宜，諸道州府長吏以下三日釋服；在京禁音樂百日，在外一月，無禁祠祀、嫁娶；沿邊不用舉哀，內外諸軍並令支賜〔二〕，並聽皇太后、皇帝處分。於戲！念有生之必死，如晝夜相代之常；惟付託之得人，乃宗社無窮之計。咨爾有衆，體予至懷，故茲遺詔，想宜知悉。《宋會要輯稿》禮四九之九六（第二冊第一五三一頁）。又見同書禮

三〇之七九（第二冊第一一四五頁）。

〔一〕有：原無，據《宋會要輯稿》禮三〇之七九補。

〔三〕軍：原作「運」，據右引改。

光宗皇帝尹臨安判押案牘序

仰惟聖安壽仁太上皇帝道高乎兩儀，仁周乎四海。克勤克儉，聲律身度，以茂夏禹之績；之德之純，儀刑作孚，以顯文王之謨。專務化民，躬行元默，則盛美冠乎孝文；厲精爲治，總覈名實，則豐規齊于宣帝。事同典謨之載，政炳方冊之傳。乃樂退閑，載光巽禋。粵在乾道之盛，深簡聖父之知，爰命儲宮，尹治京邑。班輪宣化，式慰于都人；雙龍刻符，增輝于邦典。治以簡約爲本，教以寬靖爲先。析滯紓冤，咸歸宸斷；立政施惠，獨運淵謨。龍鳳之筆以煥其文，河洛之珍以昭其瑞。秘在天府，積有歲華。臣猥以眇躬，仰承大統，惕思付託，靡敢康寧。申詔臣工，肆嚴彙緝，悉以判押，紀諸簡編。爲卷七十有一，忠厚之謨，寬大之旨，罔不具著。猗歟盛哉！臣竊惟皇家，膺受天命。聖作明述，固結于民心；德厚仁深，繼崇于尹正。太宗以神武智勇垂憲于前，章聖以詰文叡聰敷猷于後。肆惟上皇，光于祖武，嘗即行闕，以雄南衙。裕民厚俗之有經，御衆牧人之有叙。訟欲其省，刑欲其平，虛囹以清犴塵，捐賦以養基本，庭無留諍，府無宿囚，仁聲邇于黃圖，睿渥流于赤縣。放之遐邇，達之華戎，日月所臨，舟車所至，肇自端尹，迄于勸勤，凡利於民，率由此道。顧今邃門之上，寶桺所儲。祖德宗功，燦垂乎簡牘；奎文璧畫，光麗乎縑緙。是皆撥叙之精，登奉之肅也。臣繼志述

事，以寶大訓，稽經諏律，以詔無窮，庶幾聖人之言炳若丹青，帝王之制坦然明白。彼其辨南陽之牘，垂鳳諾之牋，仰眎閎深，莫克參儷。是庸闡繹，益謹遵承，以侈慈極厚民之休，以昭有宋燕天之澤。《書》曰「臨下以簡，御衆以寬」，「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判押之旨，盡在是矣，臣敢不勉！

《咸淳臨安志》卷四二。

御書綾紙贊

宗庠載闢，用宏舊規，所以昭宗睦、廣教育也。惟《麟趾》化行，瓜瓞綿茂，雖資稟之攸厚，必陶冶而後成。俾繇選補，著之于籍，月書季考，一視賢關，文行相符，矩矱是蹈。庶益收得人之效，強我王室，尚其懋哉！《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前集卷三六。又見《翰苑新書》前集卷二五。（以上王智勇校點）

全宋文卷六九一一

盛章

盛章，嘉定元年以宣教郎任行在雜買場提舉官。七年除幹辦諸司審計司。九年任監察御史，十一年爲左司諫。理宗時爲給事中。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五〇、七五之二三，《玉牒初草》卷一、二，《宋史》卷二四六《鎮王竑傳》。

劾趙時侃奏

嘉定九年十月十七日

頃尹京畿，姦貪顓恣，使處外藩，得以自肆，貽害又甚。《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五〇（第五冊第四〇四一頁）。

乞措置洩米外國之弊奏

嘉定十一年四月

洩米外國之弊，乞下淮東漕司、沿海州郡措置關防，犯者處以軍法。《玉牒初草》卷一。

乞考核水脚錢出入之費奏

嘉定十一年四月

撫州歲起米綱，守臣移易水脚之費，抑進納富民部送。乞下江西漕臣，考核水脚錢出入之數，今後輪差見任官。《玉牒初草》卷一。

法科宜取寬用精奏

嘉定十一年五月

法科鋪陳斷案，舊以五十五通爲十分。以所通定分數，以分數辨等級，別恩例，凡七等。上四等除評事，餘三等循資占射。比年偶一中選，不問等級，皆可入寺。有司以其仕進太優，遂難其題，在下者病取放之數窄，在上者患精通之士少。乞復七等之制，上四等除評事，餘三等初任注司法，經任除檢法。取之寬則習者必衆，用之精則濫者不容。《玉牒初草》卷一。

乞歲終比較州縣獄瘐死者奏

嘉定十一年六月

乞令諸路憲司，歲終比較州縣獄，瘐死尤多者，痛懲一二。《玉牒初草》卷一。

日前差入僉聽者并令回任奏

嘉定十一年七月

乞戒飭監司帥守，凡日前差入僉廳之人，並令回任。違者，御史臺覺〔二〕，受差人罷黜，所差官吏責罰。《玉牒初草》卷一。

〔二〕「覺」下疑脫「察」字。

乞令外廷檢核內帑奏

嘉定十一年十二月

祖宗之世，內藏所積，或至三千庫。三司有闕，於此假貸。陛下躬行節儉，而內帑空乏。諸州合解之數，以囑託而寢虧；主納之司，以肆欺而侵盜。先朝修內史文歷，令赴比部驅磨。元祐間御史上

官均請復舊制，令戶部太府並主行內藏，檢察出納。今士大夫顧忌無敢言者，不過以左右近習惡聞是說，願陛下參酌成憲，令外廷檢核內帑。《玉牒初草》卷一。

劾侯汝楫奏

嘉定十一年十二月

雄勝軍統制侯汝楫御軍無律，赴援畏怯。《玉牒初草》卷一。

乞嚴行禁飭以鐵錙折支銅券奏

嘉定十二年正月

朝廷每給和糴犒賞，並以銅券。而兩淮州郡將帥，率以鐵錙折支。物貴錙輕，實原於此。乞嚴行禁飭。《玉牒初草》卷二。

廣糴米以寬解淮民奏

嘉定十二年七月

乞先降糴本，令臨安府、兩浙漕司差人運至極邊諸郡，廣糴米斛〔二〕，以寬淮民。《玉牒初草》卷

〔二〕斛：原作「解」，據文意改。

劾趙善稼奏

嘉定十二年八月

試邑鉛山，以科斂被按。爲屬浙漕，以納賂抨彈。洎倅黃州，以貪黷遭斥。需次鄂州糧料，別與閑慢差遣，豈可不爲他日之慮？《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五之二三（第五冊第四〇八五頁）。

重修吳江縣學記

嘉定十年十二月

嘉定十年，吳江重修縣學僦工，邑之多士合詞來言曰：「學舊有宮，歲久就壓。曰殿曰堂，前令嘗葺之，力未逮，以其餘遺後人。今呂君宰邑，謂是爲政之大者，首與僚佐謀，其議克合，乃節嗇銖毫，月聚歲贏，市材就工。歷吉丕作，授成學職，畀以分領。向所粗備，增敞加飾，既益嚴翼，門廡齋舍，撤陋崇庠，屹爲閎閎。雖廩庫庖湑，曹胥之局，輿隸之所，斬斬一新。於是同帥僚從及士俯仰再拜，致敬於先聖先師。冠裳韋布，環列後先。雍容盤辟，濟濟咸在，觀者侈焉，願有以記。」章叨居言路，天下事無巨細得以商略可否，日以酬酢，未暇。既而復來言曰：「今之爲邑，簿書期會，獄訟聽斷，非材識精敏，不能辨詰，此其所難也。賦歛有常，額外鑿空，漁已竭澤，後反求多，日對疲

民，較量於圭黍尺寸之微，否則繩以法。雖不忍，所不遑恤，此又難者也。今令乃能於敲扑喧囂之中，知所先務，豐宏茲學，以幸邑士。且役成而民不知，此尤其難者也。」請益堅，不得辭，因爲之說曰：學所以明教化，美習俗也。古者學庠序塾。無非此理。身修而家齊，家齊而國治，此學之所以及乎人也。自誠而明，自明而誠，極而至於不可測之神，此學之所以合乎天也。吳松爲邑，地占奇勝，自昔高人隱士，徜徉其間，清風峻節，聞者興起。世降俗下，趨向浸異，士之重厚誠篤，或隨俗而遠害；民之和順輯睦，或怵欲以虧恩。反古者，每致其拳拳也。然揆厥有生，畀賦均一，是理苟明，轉移易易。今教養之地鴻紛奐輪，威儀文物，設飾宣備，俾邑之秀民得以優游涵泳於其中，餐和染教，以成就其遠大之器業。田里之內，聞風嚮化，亦將有所勸勉愧耻，而乖爭凌犯之習，浸以消沮。蓋人心之理，本與政通，以齊魯待其人，則人亦以齊魯待其身，其機固如此也。令之加惠我邑，豈不厚歟？章既書其事，抑有告焉。夫人不難於觀感動化之速，而難於持循蹈履之久。使士尊德樂義，積於其身，猶長日加益而不自知。民苟入孝出弟，日以遷善，而無思邪犯禮之俗，相與守而不變，則於國家崇化導民之意，始爲無負，且有以答令之盛心矣。其勉之哉！呂君名祖憲，婺州人，心事平夷，政尚清簡。其學問源流，蓋有得於伯氏東萊云。是歲冬十二月望日，承議郎、監察御史盛章

記。《吳都文粹》卷六。又見乾隆《吳江縣志》卷五一。（以上曾棗莊校點）

郁允文

郁允文，嘉興（今浙江嘉興）人。爲濮王府奉香火。

郁彬墓誌

郁氏世居嘉興，先考承信彬生紹興壬子，終淳熙甲子。先妣田氏妙淨從平江之崑山，生紹興丙辰，終嘉定己卯，實拜敕命，賜冠帔。子三人：允文，濮王府奉香火；允忠，承信郎，授常州無錫縣酒官，未赴，卒；允恭，承信郎，前辟差充秀王府使臣。女二人，適盛憲、陸應辰。孫男女凡十人。元孫一人。以是年五月丙申葬本縣大瀟浦西原。孤允文泣血謹誌。祁縣王嘉德填諱。道光《崑新兩縣志》卷一二，道光六年刻本。（劉文剛校點）

周守忠

周守忠，號松菴，嘉定間人。著有《姬侍類偶》二卷（存）、《歷代名醫蒙求》二卷（存）、《養生類纂》

二十二卷（存）、《養生月覽》二卷（存）及《古今諺》等。見《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三一、一三七、一四三。

歷代名醫蒙求跋

嘉定十三年

愚偶詣醫生楊君之舍，話次出示所抄一書，曰《名醫大傳》，乃與《名醫錄》殊別。因撰集《姬侍類偶》始絕筆，復欲做是作，牽強即成數十句，又可屬對。竊觀前修所制《三洞群仙錄》，紀述仙道之奇蹤；又有《釋氏蒙求》，具載高僧之異事。唯醫藥之流，未聞所編。繇是檢閱諸史雜說之書，掇其前二集所載闕遺，類韵參攷，僅二百句，共一百聯，計二百有二人，分爲卷之上下，名曰《歷代名醫蒙求》。見其間有技術尤精，藥方經驗，事實涉奧，議論甚宏者，良可健羨。自惟類聚歸一，成聯易覽，亦足以備遺忘，於是命工鋟木，與好事者共之。然上舍蘇君因見斯藁而作序揮翰，已非所堪，迨至印書將成，深愧示人，以召嗤鄙，謾疥紙于卷末云。是禊嘉定上章執徐且月上浣日，松菴周守忠謹書。《歷代名醫蒙求》卷首，一九五五年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宋嘉定刻本。又見《宋以前醫籍考》第五〇八頁。

（沈治宏校點）

周 勉

周勉，温州平陽（今浙江平陽）人，慶元元年進士。嘉定間官太學正，主管戶部、禮部、兵部架閣文字。從陳傅良學，陳傅良病革，與朋友訂正其書稿《陳氏春秋後傳》（存）。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四、職官七三之五〇及所撰《陳氏春秋後傳序》，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六。

乞嚴行禁戢稅歛奏

嘉定八年七月四日

今日生民之苦，其最甚者稅歛之日急。郡守以豐裕爲能，縣令以峻急祈免。一縣之賦，十分而解九分之九，可以少舒矣。然文移之出，如雷如霆，縣吏逃逸，故爲令丞者日坐湯火塗炭而每不聊生，奈之何長吏不恤也！版曹大計，臣不能知。專人下郡，豈曰美事？求無陵暴，賂必不貲。若是欲郡之寬縣，郡胥之無爲侵竊，不可得也。夏、秋二稅，法有省限。今兩浙州郡有以三月末而催夏稅者矣。有責絹以錢，必四月取，又因買絹他郡而規取其贏者矣。均之稅也，貧者稱貨子錢，則一月之先有一月之害。然則版曹州郡專人亦可無遣乎？稅歛苟及九分有奇，亦可少緩乎？省限亦可復乎？《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四〇（第七冊第六五六五頁）。

陳氏春秋後傳序

嘉定元年七月

先生爲《後傳》，將脫稿而病，期歲而病革。學者有欲速得其書，俾傭書傳寫，其已削者或留其帖於編，增入是正者或揭去弗存也。勉宦江陵還，始得朋友訂正之。然已削者可刊帖於編，而增入是正者不可復求矣。惜哉！勉從先生於桂陽，於衡，於潭，日受經焉。及《後傳》且就，先生每語友朋，將面授勉，使盡質所疑而後出。已而睽隔函丈，不果質，今訂正猶先生之志云。嘉定元年七月朔日，門人周勉謹書。《陳氏春秋後傳》卷首，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又見《經義考》卷一八七，《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一六九。

義廩記

嘉定七年二月

嘉定六年，余來承奉川，過吾鄉先生薛公而辭焉，爲言邑宰馮侯有美政，往爲丞善也。四明距永嘉二十舍而遙，士大夫行旅少出其途者，有能誦道之如此，侯之聲溢東浙矣。比余入境視其野，至邑適市，其里皆熙熙以和，余以觀政焉。詣學謁先聖，其學宮邃端而潔修，其士繩繩雅馴。問其學廩，則每給不匱。問其有職於學者，則由行實選，累請而力辭，不得已而後就者也。余於是知侯不止於

政，而厚於教，有餘力而悅學，其聲四達由此也。初，學有田租，歲爲穀四百石，爲錢五十緡，散而入於執事者之家而不及士。侯附益以榷酤之贏，汰其不功而祿者，而士始有養。懼其經久或無以繼，則又增置租錢，歲得十八緡，而出家資爲倡，集八鄉父兄，諭以出田或貲，而人樂從。以其貲買田於民若官，總之又爲穀七百石有奇。於是爲之規約，別爲之廩，目曰「義廩」，俾鄉之良士掌其出入。凡學之興作不得取，凡職事之祿不得取，凡職事有定員，且刻其有田與貲者於石，庶幾可久勿壞。余嘉其成，告於衆曰：「國家以文治，郡縣學薄海隅徧矣，縣養士則十不及一，今能鳩衆以圖遠，吾請以爲他縣法。鄉父兄能知侯意，順其教令，富而不吝，且好禮俗之厚也，吾請以爲他縣父兄法。侯之在事日月無幾，而來者無窮。凡事之難而廢之易，惟敬惟公，尚其嗣之，願以詔諸方來。今之職於學者，皆累請不得已而後就者也。凡士知自重而後人重之，吾願以屬廉恥之士。若夫田出於父兄，力藉於農，安居而食焉，習於文辭，舉於有司，官使於王朝，爲士者果何職業也？將必於夙夜祗懼，以求俯仰無愧者矣。其飭諸躬，施諸人，炳炳乎天下國家，侯之澤所被獨吾邑哉？夫此非侯之志也哉？余之爲言與有責焉者也。」因書以記。侯名多福，字季膺，世居三山，今爲毗陵無錫人。七年二月望日記。光緒《奉化縣志》卷八，光緒三十四年刻本。（以上沈治宏校點）

沈 圻

沈圻，湖州（治今浙江湖州）人。嘉定間官朝散大夫、權知永州。見所撰《范忠宣集跋》。

范忠宣集跋

嘉定四年正月

忠宣范公，昭代之名臣耆德也。作爲文章，讀之使人起敬起慕，然每以未見其全爲恨。圻需次零陵，己巳仲冬入覲過都，得其玄姪孫侍講司諫家藏全帙，跪受以歸。辛未暮春到郡，靖惟零陵寔公舊寓之地，自元符迄今餘百年，邦人尚能言之，且堂而思，祠而祝。圻既得其文，不敢秘，因與同志精加訂正，命工鋟梓，以永其傳。嘉定壬申元正日，朝散大夫、權知永州軍州兼管內勸農營田事、借紫吳興沈圻書于思范堂。《范忠宣集》卷末。又見《甯宋樓藏書志》卷七六。（沈治宏校點）

沈龍光

沈龍光，嘉定間爲桂陽軍藍山縣令。見民國《藍山縣圖志》卷二五。

蕭穆林傳

解纓衣褐，辭朝歸藪。草屋八九間，方宅十餘畝。心焉孰託，託心烏有。反璞歸真，庶乎可久。

民國《藍山縣圖志》卷二五，民國二十一年刻本。（沈治宏校點）

李英

李英，光宗朝人。

荊門軍貢院記

荊門古玉州，山水秀麗甲湘湖。楚漢以來，人物相望，未易枚舉。近世如內相朱公震、秩宗胡公寅、秘校范公如圭，率繇科舉，清規勁節，昭映千古。故士知尊經學，重名義，往往以二三公爲軌範。中更兵革，士氣小不振，例附薦於渚宮。紹興龍集己卯，復試於本軍，從郡太守洪公适之所請也。貢闈舊在軍治之南，初創簡陋，歲久而傾敝，殆將壓焉。吳興葉公爲郡之明年，政修人和，加惠

士類，以爲事有若緩而甚急者莫此爲重，乃更相爽塏，得故武庫於郡城西北隅，即而葺之。爲屋七十有四楹，撤而新之者十四。繚以周垣，重門有嚴，廳廡立置，翼如也。木章竹幹，瓦甃石鐵，悉儲於累月之前，工雇於市，匠食於官，而費不取於榷計。經始於季春之中，不越月而成，邑之吏民咸知輪奐之美視他郡爲最。彼冠峨珮鏘、操觚抱槧之士，群試於此，亦足以增氣矣。嘗聞後世士不素勵，取士之制雖不逮古，而得人之盛則皆由此途選。夫以豪傑之士，規規然較三日之長以求合有司程度，固不足以盡其才。然使爲士者先器識，擯浮僞，毋徒爲決科利祿計，毋以得喪怵其良心，則異時謀王體，斷國論，上不負朝廷，下不負所學，於以續前賢風聲於將來，是則葉君之所屬望於學士大夫者，可不勉乎？葉君名箋，字正之，石林先生之裔也。其得諸家傳者，知所先務蓋如此，是惡得而不書！

《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一一四五。又見乾隆《荊門直隸州志》卷三六。（刁忠民校點）

林子燕

林子燕，字申甫，温州樂清（今浙江樂清）人。從陳傅良學，慶元間舉進士，官爲太社令。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五三。

席場橋記

寶慶三年三月

聚席場橋者幾百家，山爲垣，溪爲閘也。溪沿群山，斗折蛇行，迢迢三里。居民視廣狹編木以渡，激輒壞，退復作，安習苟簡久矣。今天子踐極元年，毛君日嚴捐帑廩，鳩匠石，創橋於往來之津，長二十八丈，廣一丈八尺，翼以欄楯，鎮以魚虎，計工四萬有奇。越三年橋成，氣甚吞壓，傑然驕龍卧虹，浴滄溟，跨碧落也。或見之曰：「偉哉，是郡邑所以迎軒蓋、游士女者，而獨以伴溪山邪！」君笑曰：「此謂不一於汝而二於物也，試爲子誦之。林薄幽深，砂磧清淺，即其境桑麻肥焉，撫而人樵牧錯焉，襍穢網罟疥其上，薪樗藁秸藉其側，狼狐猿狖，出馳入息，雲飛霧靄，朝幄暮幕。當是時，子爲橋惜，恨其不在於都邑間也。驚濤怒漲，熊鬬虎哮，觸巉巖，掠斷岸，欽飛斂衽，孟賁盛容，而童孺羸老，扶筇掉臂，升梁而浩歌，臨流而思逝，談黃龕之迴湫，笑灩澦之險怪。當是時，子爲橋喜，又幸其在溪山間也。夫橋一之，子二之，子則易景而興感，橋不擇地而售利。吾能推愛山溪之心而憂郡邑，子復推愛郡邑之心而愛溪山，則幾矣。」余聞而高之，曰君利人本其仁，制事本其勇，不寶貨財本其廉，能通人情本其恕。本是四者，可以觀人矣。寶慶丁亥清明記。乾隆《浦江縣志》卷一五。又見雍正《浙江通志》卷三七。

祭衛涇文

嗚呼！公之盛名，踰四十年。企衆目以同瞻，如明星之麗天。徒覲輝而起敬，孰知中之所存！惟我公之純懿，顧安得而名言。但見夫忠於事君，孝於奉親，旁友乎兄弟，內睦乎閨門。聽謀猷而纚纚，挹色笑而溫溫。首群彥於淳熙之際，贊洪鈞於嘉定之元。聳四方之壯觀，茲盛世之才難。偉君子之間生，固衆美之備全。若德心之廣大，於一節而可觀。人之常情，多以貴而忽賤；公之素志，每樂善而忘尊。謂太平之基立，實皆在於得賢。繫等級之相因，猶詩詠於南山。吉人多則助之而益壯，士習卑則承之者弗堅。故公之於士也，養其氣則惟廉隅之護，廣其求則無左右之先。篤於守義者，挽之而恐後；樂於赴功者，推之而使前。苟片善之足來，必兼收而靡捐。嗟賤子之何知，亦兩塵於薦員。念甲申之初歲，得晉拜於台躔。蔭名園之嘉木，衍潭府之賓筵。悼日月之既除，苦魚雁之難傳。何音容之不可復見，同松江之逝川！聆凶訃以驚惋，涌涕泗而潸然。蓋興懷於公道，寧獨感於私恩！屬官守之所縻，欲奔慟而無緣。拭清淚以一灑，寄純忱於九泉。嗚呼哀哉！《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四。（以

上刁忠民校點）

吳 曷

吳曷，開禧中爲從事郎、南雄州州學教授。

南雄州續進士題名記

開禧三年正月

進士題名，立之學宮，示人才之所自出也。惟南雄舊隸曲江，山川扶輿，氣不他毓而鍾美於才。唐開元中，傑然以文章勲節著名者，張文獻公蓋其尤也。馥丐膏沾，山暉淵媚，至於國朝，顧李父子、二鄧兄弟，相繼聯登，寢躋華顯。儒風薰郁，士類日盛，甲于嶺表，往往藝學績文，皆有師法，立身行己，一蹈準繩，雖庠序教育使然，沿波討源，所從來遠矣。乾道三年，郡博士趙君善珏嘗采天聖洎紹興初保昌、始興擢進士第者凡三十人，悉哀次名氏年載，甲乙爲之記，而刊諸石，嗣是而題且聯翩而未艾也。記久漫漶，邑人請更之，將礪而改刻。予方任育才之責，無以辭，則爲之言曰：夫鑄金石者不累日，而涵養器業以待上之需，非朝夕積也。繼自今諸君其蚤夜孜孜，入門而仰高聖道，則曰乃所願學，升堂而景慕先進，則曰有爲若是。充斯以往，則本深而末茂，形大而聲宏，科第直幹事爾。異時大書屢書驗之，猶信記略矣，姑以勵來者云。開禧丁卯上元前五日記。《永樂大典》卷六六五。

（刁忠民校點）

吳 機

吳機，字子發，天台（今浙江天台）人。嘉定元年以承議郎爲行在雜買務雜賣場提轄官，次年六月改除諸司糧料院。以轉運判官兼知真州。見隆慶《儀真縣志》卷一四，《宋詩紀事》卷六二。

嘉定真州志序

儀真自大中祥符間陞爲州，方國家全盛時，爲舟車之衝，發運司治所在焉，繁庶爲淮郡最，號小京師。六飛南巡，建炎之初，濱淮諸郡怵於兵革而狃於遷徙，田野不闢，室廬草創，寢非昔日之舊。比且百年，東淮煮海之利，千艘萬檣，轉之江湖襄漢區者皆由是西，於是五方之民列屋而居，操贏貲以致饒裕，而承平氣象始十一僅見。蓋三百年間，盛而衰，衰而復盛者，或者舉而歸之數，非也。開禧丙寅以來，日益多故，於是修攘之政舉，而治城壘，浚河湟，建營寨，嚴戍守，求所以保其常盛而不衰者，又十餘年至於今茲而始備。及考其所以盛衰之故，而求諸古之圖志，則缺而不修。吏或持紹熙間郡侯韓公錄本以進者，問其板，曰火於兵久矣。傳錄舛訛，固不足以備繙閱，而廢不續者又三十

年，後將何據！諉曰文物藩飾，非邊方所急。按《周官》職方氏掌天下之圖，辨其邦域都鄙人民財用穀畜之數，要以周知其利害者，豈徒觀美之具，而皇朝令甲所載，諸州地圖十年一造，蓋不以邊郡而獨置也，顧可終廢而不續哉！於是命揚子令丁宗魏等相與會萃而倫次之，俾後人得以考其盛衰之故，而益求保夫常盛不衰之實。令曰：「志，大事也。攬撫不詳，其失也疏，文采不備，其失也蕪，懼不足以詔來世。」余曰姑志其實，若夫刪益潤色，以俟後之君子。道光《儀徵縣志》卷四八，道光十六年刻本。

吳知郡祠堂記

慶元戊午、己未之間，叔父京轄剖符此郡，機嘗一至郡省□，從容話言，窺見政事之略。如創忠節、樓船、壯武營屋六百間於今營之舊址，浚新河二十里以弭江險覆溺之患，人皆便之。至其地登覽之勝，作頽江樓，重建快哉、鑑遠二亭，與此殿宇塑像，皆所及知者，而不及知者則不得而詳也。中更兵革，事與時遷。後二十年，機復被命兼芻粟保障之寄，訪公遺蹟，故老尚能言一二，而圖志不修，考據無所，僅有虞公儔所作《重開新河記》及此殿脊公姓名猶存而已，可勝感舊之懷！邦人因請立祠像公，以寓其憩棠之思，敬書以識于祠堂之壁。公諱洪，字仲寬，機叔父也。隆慶《儀真縣志》卷一四，天一閣藏明代地方志選刊本。

祭錢政叔知府文

惟我叔父，昔守是邦。政本利民，厥聲洋洋。歲在己未，我來侍傍。建政立事，得之頗詳。江流際天，其險莫當。新河滔滔，萬桅穩航。時雖寢兵，國威欲張。營寨翼翼，邊城以強。利所必興，謀深計良。害所必除，既勇且剛。一時顯設，璀璨焜煌。中更兵革，變遷靡常。後二十年，時方外攘。機也無似，嗣綰郡章。訪公故迹，雲空草荒。唯此殿宇，巋如靈光。公姓公名，猶存屋梁。義也竹林，情也憩棠。立祠像公，邦人不忘。寫我感愴，侑以豆觴。《永樂大典》卷一〇九九九。（以上刁忠民校點）

汪 楫

汪楫，鄱陽（今江西波陽）人，嘉定元年守道州。撰有《鄉飲規約》一卷。見《宋史》卷二〇四《藝文志》三，《藏園群書經眼錄》卷一一。

唐柳先生文集跋

嘉定元年十月

舊集日累月益，墨版蠹蝕，字體漫滅，至讀者有以「悴」爲「倅」、以「邁」爲「遇」者。因委新春陵理掾朱君敏集諸家善本校讎之，更易朽腐五百餘版，釐革訛舛幾數百字，半期而工役成，庶可以傳遠。或尚有缺漏，博古君子能嗣而正之，抑斯文之幸也。嘉定改元十月日，郡守鄱陽汪楫跋。

《藏園群書經眼錄》卷一二。（尹波校點）

家子鑑

家子鑑，眉州眉山（今四川眉山）人。曾任蒲江令。嘉定元年任劍州從事。見魏了翁《跋陳了齋責沈》（《鶴山集》卷六一）。

察院陳公祠堂記

嘉定元年

環劍皆山也，向北諸峰，其高躡雲，若拱若揖，若跂若翼，孰不曰天設險以藩蜀也，不知天亦以

是肖蜀產也。士生其間，黼黻其詞章，海嶽其涵負，金石其操尚，大抵與此山鋒稜等。由漢而來，埋輪擊奸，蜀人也；唾視井蛙，亦蜀人也。厥有生岷峨之西，守是邦直而清，仁而不苛，使千載下，共指此山爲羊叔子之峴首者，惟我察院跨鰲陳公焉。公事阜陵爲言官，非天下國家大計不言，其鋒峭，其節高，亦既九鼎劍山矣。一日帝剖銅虎符，命公出鎮，曰：「吾潛邸也。」異時劍之民側耕危穫而厚輸，公至則易彫而腴；異時劍之學頽垣圯基而荒蕪，公至則撤舊而新是圖。公從詩書來，獨加意於士與民，故能馴溪流之暴，使不爲民菑，化鷖冠之傲，俾相戒自謹：「毋犯陳御史。」吁，此豈聲音笑貌所爲哉！後三十有四禩，公之子爲部使者，會逆曦僭叛，前有鼎鑊不爲動，寧緇吾身，毋瀆吾家聲。蜀平，擢董餉事，大率視公所行，人益受賜，則相與侈。夫劍山峭峯，果代爲人物之諤諤，而忠藎心印，其畀付蓋有自也。今太守唐安閻侯嘆公父子事業煒燁，而公祠不加嚴，懼弗慰州人無窮之思，廼即學宮爲堂，繪公像事之。既考，率佐吏及州之耆老，且祠且祝，曰：「劍之峰可鑿而通，惟公之功與天地而不窮，劍之泉可涸而竭，惟公之節亘古而不滅。」又酌而祝曰：「泮水之濱過必式兮，老成典型。七曲之神相印可兮，風馭雲輶。」又酌而祝曰：「惟公世篤忠真，以宜其後裔。立萬世名教，爲兆姓司命。」已乃命其府從事家子鑑記，以詔來者。公諱升卿，字光祖，仕至朝散郎，守梓州。公之子名咸，字逢儒，今爲版曹郎，總蜀賦。閻侯名伯永，子畏其字也。雍正《劍州志》卷二二，雍正五年刻本。又見《蜀藻幽勝錄》卷三，道光《保寧府志》卷五九，《宋代蜀文輯存》卷九二。（尹波校點）

潘夢旂

潘夢旂，平江府吳縣（今江蘇蘇州）人，慶元進士。寶慶間爲朝散郎。見乾隆《江南通志》卷一二〇。

重建夏侯橋記

寶慶二年七月

六飛駐浙，吳爲輔藩，地望崇重，視昔有加，井邑阜繁，於今爲最。郡治稍西，橋曰夏侯，以地有夏侯廟得名。締創于皇祐壬辰，重修于紹興辛未，刻于壁，記于志，可考僅此，無他聞焉。水環樓堞，陸帶闐闐，左奉臺府，旁聯宮寺，右亘蘇館，次列津侯，糟丘鎮乎其首，嵯庾濱乎其腹。人物輻輳，使客旁午，飛轂馳韉，曳裾躡履，交往迭來，必由斯橋。曉鼓未作，聲迹嘈雜，夜漏未半，暫止復動。歲久而敝，非兩馬力，將持厥危，非一木支。寶慶初元，邦人相率出力改作，使、守嘉其志，悉捐金以助，遠近翕爾而應。乃命工師課員程，具木石，以仲秋癸丑撤其故而新之。下則疊石爲址，剡內直外，如植半圭，護以連楹，兩岸對起，而合以梁。上則鋪石磴面，空中偃端，如浮脩眉，翼以扶闌，兩廂互應，而接於達。明年七月，工以訖告。大容九軌，高納巨船，不峻而隆，不削而垂。遠而望之，巍巍乎其崇；近而履之，坦坦然其夷。厥材孔良，厥砌孔堅，足以閱千禩而不朽矣。夫自行

都抵京口，渡維揚，直都梁，臨中原，咸有通溝貫城以行運艦，長虹跨水以便徒趨。然其源泉併爲一川，架波取道無幾，惟吳呼吸具區，灌注五門，曲河旁達疏派。且有飛梁錯峙，與岐俱多。輿轡經隧，樓帆過肆，左賦美之；夜市菱藕，春船綺羅，韋詩詫之。其流所以聚，故民愿而富；其水清且泚，故俗粹而美。橋梁道路，責在有司，吳人尚義，爭出己私，閭里興修，歷歷可舉，茲橋底績，其有自哉！僕生于吳，舉于吳，隨牒四方，三十年未嘗一日忘父母國。甫入都，故老貽書述斯役，俾作記，忻然諾之，庶幾登名於碑。他日歸老，能從容乎其所。若勸施位名、金穀品目列之左，不復書。寶慶二年七月，朝散郎、郡人潘夢旂記。《吳都文粹》續集卷三五。又見洪武《蘇州府志》卷四八，正德《姑蘇志》卷一八。（尹波校點）

釋□演

釋□演，號紫雲，居雲頂山（在今四川金堂），寧宗時僧。

送石谿出關見雲居掩室和尚法語

嘉定元年九月

道人行處，寸草不生，眼觀東南，意在西北也，是家常茶飯。有般漢，恰似殺人了；及乎推勘，

硬不肯招認。忽然業鏡一照，冤家見前，當時口似匾擔。若也未能如此，不免挑囊負鉢，撥草瞻風，閉目藏睛三二十年，向鬼窟裏作夢。不然，被無知阿師教壞，喚鍾作甕，鼻孔遼天，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月侍者相從既久，一日謂予曰：「近聞衲子輻湊雲居，亦願效瞎驢趁隊，可否？」予謂之曰：「僕雖在先師會中，與渠友善，但見其喫飯屙屎，鼻直眼橫，而不知其爲何人也。汝若具眼，行自辨之。」嘉定戊辰季秋，紫雲演老書。《石溪心月禪師語錄》卷末，續藏經第二編第二八套第一冊。（尹波校點）

釋道虞

道虞，號鏡庵，嘉定中比丘。

妙嚴院碑記

嘉定元年正月

自興元東底味溪，取道北行，凡六十有五里，步西北岡，登斗峰，山高千尺，松植萬株。山之巔有蟾蜍之窟，山之腹有松檜之樹，山之根有壻谷之水。截水作堰，別爲五門，溉灌民田之利，蓋甚溥也。岸之北稻畦千頃，烟火萬家。乃有古蹟妙嚴佛氏之宮，不知其創自何代，隸城固安樂鄉，嘉祐八年，詔賜今額。地望爽塏，卜築奇勝，疏筠翠栢，烟籠雲靄，面揖斗峰，在目睫許。嘉木千尋，斷崖

萬仞，靈禽韻美，野草花香。四顧山川，風景佳麗，殆勝地也。乾道丁亥，院寺將絕，檀越齊普明等聞諸有司，與善濟，沙門道深者主之。始深之來，敗垣破屋，弗堪其居，補敝修新，漸加增葺。其徒祖興、祖俊相與周旋輔佐之。厥後祖俊南遊，師孫海源等協力無倦，化富者財，誘貧者力，伐杞梓木，選斧斤巧，三門兩廊，翬飛幻現，法堂佛殿，位置莊嚴。是役也，經始起於艱難，成就資於衆力，歷年既久，今始落成。嗚呼！經之營之，可謂難矣。受業於是者，甚無忘前人之勤辦，則無愧於廣廈之庇矣。嘉定改元戊辰上元日，鏡庵比丘道虞記。康熙《漢南郡志》卷一八，康熙二十八年刻本。又見

光緒《城固縣志》卷九。（尹波校點）

全宋文卷六九一二

張 方

張方，字義立，號亨泉子，資州資陽（今四川資陽）人。慶元五年進士，爲簡州教授。嘉定間歷國子正、權發遣邛州、知眉州、成都提刑。累官兵部郎官。著有《亨泉遺稿》百卷。見《宋會要輯稿》選舉六之二二、職官七五之三三，《宋元學案》卷七二，《宋史翼》卷二二。

乞每舉於太學闕額內分撥二三人於蜀中奏

嘉定四年七月

蜀去天日，邈焉萬里，士非貢於類省，無路觀上國之光，而三歲大比，州郡漕司例放待補，徒爲虛設。挾才抱藝者，豈不願奮於賢士之關，特以困於僻遠，不能自至，間有至者，不過一二，使作人之意不遍於海宇，臣甚惜之。朝廷念蜀士之遠，取士有類省，選吏有外銓，獨於布韋始進，可不示其恩意哉！莫若每舉於太學闕額內分撥二三十人於蜀中，類省之後，合六十州待補之士中選者，令徑入太學，其於學額所占不多，使遠方之士常達於王都，作興士心，所補不細。乞付有司施行。《宋會要輯

稿》選舉六之二二（第五冊第四三四〇頁）。

劾知崇慶府黃瑾知漢州綿竹縣宇文景遷隆州籍縣令楊漢卿奏

嘉定十六年二月

瑾禽鳥爲娛，荒怠郡政；景遷性質儇躁，習尚驕浮；漢卿到官逾年，蔑無善狀。《宋會要輯稿》職

官七五之三三（第五冊第四〇九〇頁）。

重修顯慧廟記

嘉定九年七月

資陽縣顯慧廟，創於嘉泰二年，記作於四年。越十三年，鄉士復以諗方曰：「廟事大略，後谿劉公固已載之。然斯廟自經始迄今，迺克大成，有當悉書者。且大神惠顯吾土，非適然者，郭時嘗見夢於斯，甚異，子盍具之石以侈神靈？」謹曰：「諾。」按白崖紀刻，宣和中郭時迪功常以事至資陽，一再夢之射洪之神與簡州太守王公雲爲父子，宇文虛中記之詳矣。自梁天監至宣和，蓋六百年，殊世異氏，而稱父子，若幾于怪。其出入變化，杳冥恍惚，安可測知？而竊嘗論之：鬼神，造化之良能，陰陽之情狀也。二氣往來循環，無有止息，鬼神亦流行焉。氣聚而爲物，魂遊而爲變，皆不雜乎陰

陽。氣陽而質陰，魂陽而魄陰，神陽而鬼陰，視弗見，聽弗聞，而常體物而不可遺。其所以扶立天地，宰制萬物，幽爲鬼神，明復爲人，歷千萬年而不沒，其理蓋無可疑者。觀英州刺史以言事謫瀘，其風采事迹，與神前後合轍。而厥子觀文忘身以成高宗中興之業，有神當年直諫之風，忠孝大誼，根諸天地之正氣，豈以古今先後爲久近，而與晝夜死生息滅哉！繇此推之，正氣同流，萬古一日，雖異代而言父子可也。學者莫能原始要終，通乎晝夜，窮理以致其知，於是始惑於妖說。夫子不語神，懼學者躐等而入妄也。而於至理，則於《易》、於《禮》、於《中庸》、於門人問答，固以極言之。宰我不知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至於季路之問，則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豈以聖人告宰我而不告季路，不知其語要而理極，其告由也，尤深人鬼之道，豈有二乎哉？人秉陰陽而最靈，氣清魂毅，動靜不乖其初。生足以宰羣物而利國家，將百世爲黔首則，而人畏仰廟祀之不忘。彼窮人慾而盛勢利，形存而神已死，隨乎湮滅者，自昔已來，不知其幾也。故知人則知鬼神，不作於人則不愧於神。嗚呼，人皆知奔走竭虔於大神，而大神之德之盛，所以百世紀者，孰能知其故哉！大神方惓惓天臺之下，儒衣日明，物不疵癘，洋洋乎在其上，在其左右，敢不益相與講學飭躬，無戾乎陰陽之鬼神之大，共徼斯文之遐福！若夫廟貌之宏麗，今爲白崖亞，其規創經紀氏名已見前記。賈元卓既沒，其猶子塾與士黨舉而屬之王震，終成之。內外嚴免，無復一缺。始終爲費，皆遠近不靳而輸，張麟王輝光，又司其出內。方嘗與亡友軍器監劉靖之白之總賦陳公，咸致詞牒，以贊其末。震力學甚文，予友

也懇懇屬記，且見諸夢。懼弗敢辭。嘉定九年秋七月，奉議郎、新權發遣邛州兼管内勸農事張方撰并書。朝奉郎、潼川提點刑獄公事兼運判魏了翁篆蓋。咸豐《資陽縣志》卷四七，咸豐十年刻本。又見嘉慶《四川通志》卷三七，光緒《資州志》卷二七，《宋代蜀文輯存》卷七七。

梵業院重建佛殿記

嘉定十年八月

吾先子雅尚丘壑。資陽遡江而上，有梵業院，羣山赭禿，中娟秀特出。院旁，諫議大夫王子淵、中郎將董文伯之墓在焉。自漢兩賢出於此，水石更爲之清明。先子嘗與友人榜舟謁墓，憩寺中，掃洞掬泉，摩挲石壁，忘其歸。嘉泰壬戌，方爲簡池教授，經行，先子滋睠睠焉，屬寺僧增植竹柏。後十一年，方爲果州，而先子沒。葬未食，卜，方曰：「必梵業左右可。」卜之，吉，先志也。院創於唐大順元年，號西林。國朝治平元年，賜今額「一」。衆築巖要，瞰江木末，而中殿久頽。僧悟嵩、清應、悟園請新之，方諾。會江出巨材，藉以爲倡。夜半，忽爲大漲所漂，方偕弟嵩午留江廬，園走告，色沮。方語園曰：「物之償起，遲速有數。此殿若成，木當復還，不則止。」厥明而果得之，其興有祥。江出巨材，人益獻力，寺僧節口以共厥事。方既捨所有，又爲求助於列郡之相知者，經始於嘉定八年秋，明年夏訖工。費錢三百萬，規制磊砢，鐘鼓鏘鳴，山鬼川靈，莫不歡動。又插萬松，呼吸烟雲。先是，嵩嘗修寺門，建經藏，應作三士殿。是役也，園之功居多，其徒亦競，内外大略備

矣。且曰：「院古未有記，實待今日。」方曰：「一氣動靜，川嶽流峙，不知幾劫。吾與爾相逢清江之上，自不偶然，而所以區區致力於茲者，凡以爲先子也。院之興廢相關，其可無以告？夫佛道高明虛妙，爾師言之不少矣。真空則佛，頑空則魔，能了世間，即出世法。達摩雖以無爲而顯，大鑑實以專勤服役而得。或草衣土食，形羸面垢於薪水井臼間，迺漸入地。若曰吾師空法也，棄戒律，惰四肢，養一體，而失肩背，豈不殆乎哉！且吾鄉自王、董以後，卓然不磨者能幾？智詵蓮根尚在，今六百年，寥乎亦未聞其次者。吾與爾營營飽食以度日，何以謝江山？吾聞院舊有講僧，苟未能斷薪續牀，坐見四海，盍求叢林明眼，礪錯諸根，作究竟事？吹米雜沙，吞咽不成，何由得飽？有金在礦，抱寶泣窮，何由得富？業分垢淨，毫釐千里，一切善根，生於愧懼，而死於安肆。今我與爾常作是念。宇宙之間，萬生同胞，或風雨無庇，而吾起居金碧；或糠粃不厭，而吾坐受鑿粲；邊壘多虞，赤子罷敝，而吾逍遙林泉，怖難不知。積此愧懼，造此淨業，支傾扶墜，忘彼是心，長善消惡，斷虛妄想，使此廣居，自今盡未來世，無雜無壞，不亦久且大乎！我爾不同道，其成功一也，願爾勉焉。異日退居先壠之下，相與煮丁東巖泉瀑布，坐奢靡他庵，垢盡滌除，四體不言而喻。雙峰居士如在，尚爲證之。十年八月既望，奉議郎、權發遣邛州兼管內勸農事、新知眉州張方記。咸豐《資陽縣志》卷四七。又見光緒《資州志》卷二七，《宋代蜀文輯存》卷七七。

〔二〕今：原作「金」，據文意改。

嘉州程公洞題名

嘉定十五年六月

程公洞題名云〔一〕：「程公望寓白巖院注《易》，蘇文公嘗携二子過之。」永嘉陳公謙題曰：「程公洞於清風朝霞之間。」後十八年，石泐字剝，資中張方祥刑，暇日訪古，惟白雲洞蒼邃可避暑，仍大書刻之。嘉定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嘉慶《樂山縣志》卷一五，嘉慶十七年刻本。又見咸豐《資陽縣志》卷四七。

〔二〕云：原作「二二」，據咸豐《資陽縣志》卷四七改。

青神中巖摩崖題名

嘉定十五年二月

資中張方，自漢川易節益部，將母游。弟嵩午、猶子觀復、二子知復、甥何杓侍，眉山蘇禮偕來。嘉定壬午二月既望。《青神中巖刻題》。（以上祝尚書校點）

趙善下

趙善下，嘉定中爲揚州觀察使、知婺州。

祠堂奉安州郡祭文

嘉定二年十一月

維嘉定二年，歲次己巳，十一月辛酉朔，二十四日甲申，揚州觀察使、知婺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趙善下，帥僚屬、郡學諸生，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於東萊先生太史呂公之靈。嗚呼，聖學之傳，惟曾與軻。代亦不乏，或疵或訛。千載而下，獨我伊洛，洪鐘大鏞，更奏迭作。中罹世變，五六十餘年，其徒喪淪，寂寥靡傳。南軒俶憫，裒然爲倡，東萊、晦菴，鼎峙相望。惟三先生，相與磋切，扶偏黜異，表裏洞徹。於是東萊，講學雙溪。執經問道，士如雲來。或涉其瀾，或窺其室。心傳口授，隨各有得。既授以口，復紀於編。流行天下，咸宗其言。名位弗充，匪其所慕。困厄窮躋，匪其所慮。馳騁上下，博極羣書。議論文章，皆其緒餘。翊經扶教，厥功獨偉。人亡書存，澤流罔既。功偉澤流，祀乎不宜。搢紳學士，於其尸之。乃即故居，復徹而廬，象於是設，書於是儲。惟時名卿，大書深刻。先生之德，益永無極。善下無似，假守於茲。邦人首祠，率屬興俱。越郡博士，諸生領

袖，合辭妥靈，以詔厥後。《東萊集》附錄卷三。（曾棗莊校點）

應 鏞

應鏞，字子和，婺州蘭溪（今浙江蘭溪）人。慶元五年進士，復中博學宏辭科。嘗爲太常寺主簿，出知開州。著有《書約義》二十五卷、《禮記纂要》二十卷。見《金華賢達傳》卷九，《金華先民傳》卷七，《宋元學案補遺別附》卷二。

宗學學官題名記

嘉定十三年十二月

皇上清靜在御，百度搏約，惟是官府之關於禮樂政教者，是整是飭，煥然一新。顧茲訓迪天枝，培植化本之地，自南渡草創，爲屋數楹，綿褊幾百，沿簡襲陋，獨未能有加於昔。乃更化之十載，規敞廢宇，增闢黌舍，益聚四方之宗英而追琢之。揭名復舊，顓隸宗寺，以卿總其要，而置博士及諭蒞其凡。越二年，四明羅君仲舒、范君楷爲是職，慨然有感于盛舉之不常見而念壯觀之不可狹也，乃條其事以告。有旨遷睦親近屬之居于他所，而盡拓故基以爲學，凡賜緡錢三萬有奇。二君相與獻圖稟畫，程功董事，縮蠹積贏，費簡功倍，殿堂齋館，靚深礱密，聳動群目。復增補員，定試格，凡陞黜

進退之制槩視太學。昔之所以聚而教之者，惟及其近，而族屬之疏不與也；昔之所謂掌教者不過講授，而課試之法無有也。惠篤有叙，程督有經，于是嘉祐之略者詳，崇觀之廢者舉，其愛愈周而爲法亦密矣。學既成，具釋菜之禮以妥之。籩豆旅陳，紳綏序列，有喟于傍者曰：「虞典樂之教、周師氏之詔邈矣，今一旦興久曠之盛典，睹承平之盛儀，何幸與！」既又有躍而奮者曰：「唐宗室子與天下士雜進于科舉，文章事業彬班踵出，鮮由學校自見者。凡我宗姓，蒙被教育，月書季攷，與俊造齒，敢不勉？」二君則進而誨之曰：「學非既其華既其實，教非務其末務其本。三代之學，皆明人倫，而《周南》之化必以信厚終焉。昔楚元王遣其子郢客肄業長安，授詩浮丘伯，淵源所漸，流浹數世。若辟疆之清靜，更生之直諒，遡其端緒，一浮丘實發之。漢初未能爲宗族立學也，區區私相傳授，猶能耀名青史，吾儕幸周旋于輪奐之區，沐浴乎休明之澤，盍餐和飲粹，上有以追《麟趾》之風，下毋愧浮丘師生可也。」聽者曰：「唯。」會方斲石紀建學以來歷任者名氏，乃次其詞書之于首。嘉定庚辰臘月望日。《咸淳臨安志》卷一一。（黃錦君校點）

章 定

章定，建安（今福建建甌）人，才邵孫。嘉定中著《歷代名賢氏族言行類稿》六十卷，今存。見該書卷二六。

歷代名賢氏族言行類稿序 嘉定二年五月

傳曰：學士大夫則知尊祖矣，族之所在，祖之所自出也，其可以不敬乎？予讀陶淵明《贈長沙公》與杜子美《示從孫濟》二詩，未嘗不掩卷太息焉。因取歷代迄皇朝名賢言行可紀之迹，類姓成帙，以便記覽，庶幾稍知尊祖之義。屬將行役昆山，留之友人張椿年白石山屋，初不敢亦外目「二」，尚恨文籍不備，多所遺闕，嗣有所得，當續書之。嘉定己巳端陽日，武夷章定手記。《甬宋樓藏書志》卷六〇。又見《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五〇。（黃錦君校點）

「二」亦外目：此下原注「三字疑有誤」。按此三字疑當作「示外且」，「且」字屬下讀。

麋 溧

麋溧，字子長，平江府（治今江蘇蘇州）人，師旦子。慶元五年進士，爲和州司戶參軍。嘉定七年知廣濟縣，十五年通判吉州，十六年通判臨安府，十七年差監察御史。理宗即位，除右正言，寶慶初除宗正少卿，明年改太常少卿，三年以朝議大夫秘閣修撰致仕，卒，年五十六。溧學問充實，操守清介，名重當世。見正德《姑蘇志》卷五一、《宋史翼》卷五一。

論執中守正疏

淳熙之厲精不在於信賞必罰，激勸羣工，而在於深明究弊之原。嘉定之更化不在於誅翦權姦，肅清邊圉，而在於不偏群用之材。若學術求相高則必至於激，議論求相勝則必至於矯，職守求相陵則必至於爭。願執中守正，深體建極之道，而二三大臣益求治泰之宜。正德《姑蘇志》卷五一。

言士風之弊疏

士大夫均受爵祿，負責任，辭難就易，遠怨市恩，欲進則自誓赴蹈，既得則臨事依違，迹似謹飭，中實苟容。甚至鼓惑是非，撰造飛語，更相傳播，動涉誣妄。始焉傾心植黨，幾同膠漆，終則叛交背毀，殆甚仇讎。食肉偷安，尚忍傾覆，設有緩急，其足仗乎？正德《姑蘇志》卷五一。

昭勳崇德閣記

朝散大夫、守太常少卿麋溧，朝請郎、太常丞兼權尚左郎官留几英，朝奉郎、太常博士林惟孝，

宣教郎、太常寺主簿許儀，宣教郎、行太社令程源，宣教郎、行籍田令余天錫。臣等恭惟皇帝陛下躬上聖之資，誕膺駿命，嗣守鴻圖，尊賢尚功，厲志求治，固已緝熙十三朝之令緒，培植億萬載之丕基矣。屬時社稷尊安，海宇清晏，慨艱難之積累，思左右之勤勞。永惟寧考在御，嘗有崇顯配享勳臣之旨，經始未成，乃寶慶元年八月，申命奉常，闡基建閣，自趙韓王普而下二十有三人，悉登繪而表異之。親灑宸翰，寵以隆名，曰「昭勳崇德之閣」，雲章炳耀，下飾萬物。臣等整襟肅容，端拜聳觀。切謂群公先正遭遇聖時，濟業於平定之初，圖義於惟機之日，決策於危疑之頃，扶景運而致中興，輔潛德而定大計。曰文曰武，咸有不績，可謂協明良之會矣；貂纓儼飾，烝徒袷侑，可謂極始終之榮矣。至若視功載於奕葉，崇傑閣於頌臺，具昭盛典，以示永藏，斯千古之曠儀，一人之厚錫也。陛下欽承先志，邃宇聿新，扁揭昭回，輝映層漢。猗歟！漢之麒麟，唐之凌煙，其舊義無所取意以名之，於恩重事殊。豈惟元勳故老，精爽飛動，潛孚於肸鬻之中，而嗣臣志士，修名砥節，亦莫不思奮於激勸之下。龍吟虎嘯，事業益閎，乾清坤夷，邦家永輯，其自今日始。臣等猥以謏薄，欽厥攸司，幸際明時，目擊盛舉，虔奉奎翰，刻之翠珉，敢稽首拜手，恭書于下，用封揚丕顯休命。謹記。《古今源流

至論》前集卷八。（以上黃錦君校點）

賈從熟

賈從熟，嘉定二年爲起居郎。見《文獻通考》卷二六。

乞令有司據出粟振濟數量與免役奏

嘉定二年

出粟振濟，賞有常典，多者至命以官，固足示勸，然應格霑賞者未有一二。偏方小郡號爲上戶者，不過常產耳。今不必盡責以振濟，但隨力所及，或糶或貸，廣而及於一鄉，狹而及於一都。有司核實，量多寡與之免役一次，少者一年或半年，庶幾官不失信，民必樂從。《文獻通考》卷二六《國用考》四。（李文澤校點）

王 鈞

王鈞，寧宗時人，嘉定中爲隆興府府學教諭。

有宋孺人陳氏墓銘_{（二）} 嘉定二年十二月

儒林郎、淮東總領所幹辦公事朱公諱錢年之妻曰孺人陳氏，世家開封，從義郎、監吉州永和鎮酒稅士章之女，修職郎、賀州臨賀主簿昭祖之母也。孺人有兄弟五人：愉、惇、倫、悍、懌。悍與懌皆登進士甲科。由曾大父貴、大父順之積善流慶之所鍾□，孺人藉祖德而生，故其性資明淑孝友，凡組紉女功事不勤姆訓，而精緻絕人。長□□幹公，公乃欽成、仁懷二后家，閨門禮法，人所敬仰。孺人之歸，舅爲太府卿□□畹懿屬，貴盛一時。孺人不以是自驕，凡奉舅姑飲食衾裘，必躬自修制，執婦禮惟□，雖有媵婢，慮不謹不任也。且能雍睦親族，諧熙長釋，內外無間言。初幹辦公之□□也，孺人勉以盡瘁，而私家之務，獨身任之，不以一毫介公之念慮。公由裨助遂得□力職業，藹著聞稱。又課諸子讀書，常至夜分，雞未鳴已興，俾孳孳爲善而不敢怠□，蓋孺人之力與。晚好佛書，誦不絕音，朝香夜燈，曾無少懈。嘉定改元七月十九日□疾弗瘳，終于正寢，享年八十。子二人：曰昭祖，是爲主簿公；次則會祖也。三女：孟適沈寅，以后遺恩補官修職郎；仲歸忠翊郎左輔；皆先卒。季適進士鄭郁，再適翁驥，亦進士也。孫男女合七人。昭祖娶任氏，生男埜、斐；女伴伴、足足。翁驥育足足爲己女，以嫁趙汝能。會祖娶李氏，生男璽、璽；女滿住。會祖將以二年季冬甲申，葬孺人于豫章南昌縣灌城鄉龍藏原之先塋，祔幹辦公墓，禮也。叙其事實求銘于余，余會祖友也，嘗登堂而拜孺

人，故不敢辭，遂爲之銘。銘曰：

爲母而賢，爲婦而順。夫以官榮，子由學進。德美訓慈，可尊可信。垂裕後人，天其未吝。

江西省博物館藏拓片。（陳柏泉校點）

〔二〕題下原署：「進士、充隆興府府學教諭王鈞撰并書。」

王子申

王子申，號靜遠居士，成都（今四川成都）人，淳熙間進士。著有《萬州新志》、《大寧志》。見《輿地紀勝》卷一七七、一八一，嘉慶《四川通志》卷一二三，《宋代蜀人著作存佚錄》。

德陽秦中觀記

紹定六年正月

德陽秦中化，韓真君得道之所也。真君諱衆，字登真，「衆」一作「終」。國朝太史樂史傳及道家五符，著觀中有碑，磨滅不可考。道士黃坤祖游邛州鶴鳴觀，探道朗諸仙錄，得其傳，已鑱諸石。道黃坤祖之師楊師亮，嘉定庚辰間住山凡十五年，建韓、陳二仙殿，又創二洞於殿後，位三間以居之。廣廡高門，像設備具。既工而師亮死。坤祖者商社儒家子，慨念其師之志，求予文記之。予按《蜀

志》：岷峨炳靈，地重井宿，玉局、青城、丹景、羅浮、火井、玉壘，洞天福地，不可勝舉。晉王逸少《與周益州書》，欲以餘齡一登汶嶺峨眉，爲不可得。按韓衆謫仙人流，與許邁爲方外之交，其言豈徒發哉！大抵天下名山大川，所在皆有之。陰陽之所磅礴，山澤之氣以通上帝，列仙分治以助化育，亦猶唐虞之五臣四岳以總十二牧也。真人事跡具於樂傳，而觀中又有陳希夷題柱，証及羣仙飛昇事，故師亮作二仙殿以真君與希夷并列以識其實。自吾儒論之，六合之外咸以耳目之所不及，概曰無以。吾獨喜其徒由田間童習出家從師，便能遵服其教，知所遵尚。應供得錢，不爲外好所奪，一力專事土木，重修薌火，起敬起信，儼若真君，其人可謂不殊本矣。師亮曾起文昌宮於吾鄉，嘗求余書秦中化及列仙洞顏，今坤祖又能推其師之初心，求記以表之，且曰：「自是繼有作，以紹其師之志。」是皆可書者，紹定癸巳正月上日，靜遠居士王子申記。嘉慶《四川通志》卷四三。又見同治《德陽縣志》卷三八，《宋代蜀文輯存》卷九二。（李文澤校點）

葉麟之

葉麟之，字棠伯，建寧府建安（今福建建甌）人，慶元五年進士。嘉定中爲從政郎、監行在惠民和劑局、監左藏封樁下庫。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二之一九，道光《福建通志》卷一四九。

活人事證方序

嘉定九年十二月

醫家之攻疾，如兵家之攻敵，其術一也。是以古之善用兵者，決機制勝，雖若縱橫出於己，然求其謀計之所施，無不暗合古法，如韓信之背水、虞詡之增竈，往往皆祖孫、吳之故智。此無他，取事之已然者以爲證，果何往而不收效耶？兵家且然，而況於醫家之療病者哉！考之往昔，以醫名世者，無出扁鵲、和緩之右。觀其望齊侯而退走，辭晉侯而弗治，亦不過按疾在骨髓膏肓而爲之辭，然後知不證以古方，而嘗試以私意者，皆非三折肱之良醫也。桃溪居士劉君信父，本儒家者流，屢擯名場，而壯志弗就，迺歛活國之手，而爲活人之謀。既而思之，囊有妙劑，僅可以濟一隅，曷若鳩《千金》之秘方，足以惠天下之爲博也。於是此書作焉。夫作非己私，而證以成效，欲使觀者有據，而用者不疑，仁矣哉！信父之用心也。予嘗怪世之庸醫，未必得周官十金之術，設或遇人危篤之疾，反欲自珍其藥，以爲要利之媒，貪心未饜，雖匕劑而不輕試，尚何望其以秘訣而授人哉！斯人也，其不爲孫思邈之罪人者幾希矣。正爾傷夫醫道之趨薄，而深有感於劉君之近厚，此所以倅來謁序，而不敢辭。時嘉定丙子臘月朔旦，從政郎、新監行在惠民利劑局葉麟之棠伯書。《中國醫籍考》卷四九。又見《宋以前醫籍考》第一一三一頁。（楊世文校點）

白知微

白知微，嘉定間鳳州河池（今甘肅徽縣）人。

宋安公大資宣相生祠碑

嘉定二年三月

河池，春秋氏羌地也。提封百里，接梁、洋境。自漢唐迄我朝熙寧，俱仍爲縣，或隸武都，或隸鳳州，沿革靡常。紹興初，寇侵梁、洋，朝論以此邑爲蜀門戶，始制宣撫大司以塞敵衝，頗得策焉。開禧丙寅，敵復侵，西人大恐。適丁卯之歲，逆曦不軌，焚湯其邑，僭稱僞號，謀分精銳，出梁、洋，圖全蜀，爲王畿地。而河池爲曦父祖世守之地，入蜀間道，必首遭塗炭之患。人情汹汹，不堪其慘。安公大資宣相倡忠義，誘豪客，排闥誅剪，迅於雷霆，上以置宗社磐石之固，下以息士庶擾攘之苦，而吾人生命賴以保活，全蜀仰戴，而區區之誠莫之以報也。嗚呼！敵人猖獗，逆曦竊據，爲害甚大，微安公宣相削平僭叛，則郡邑爲糜爛魚腹，而庠序之樂、田畝之利不可得也。夫有及人之德者，不可不崇，有被世之勲者，不可不報。安公勲德格天，恩惠及人，吾西土之人何忍忘言？築祠以報，不亦宜乎？僉皆忻諾，遂卜地於仙人關，迺公隨軍轉運駐節之處。且地兼羣山羅拱，衆水環遶，草木

森鬱，爛若錦綺，真古神仙蹟也。乃推鄉英以董其役，爲祠三楹，周以垣墻，門闌之屬靡不具備，煥然新一方之觀覽，於是爲勝矣。工既落成，父老童稚爭奉香火，拜瞻威儀。已而士庶相慶，舉酒而歌之曰：「山如壁兮江秀深，秋錦爛兮仙人蹤。祈公福壽兮愈熾榮，大成四海兮慰蒼生。」歌畢，退而銘諸石，以識夫惠利之傳於無窮也。公廣安人，名丙，字子文，資政殿學士、大中大夫、四川宣撫使。宋嘉定二年三月清明日記。嘉靖《徽郡志》卷八，嘉靖四十二年刻本。又見嘉慶《徽縣志》卷八上，光緒《甘肅新通志》卷二八，光緒《重修秦州直隸州志》卷二〇，《隴右金石錄》卷四。（郭齊校點）

牛斗南

牛斗南，南康軍都昌（今江西都昌）人。慶元五年進士。歷官漢陽令、知連州。嘉定十一年，提轄文思院，除大理寺主簿，出知循州。十五年，仕至太常博士。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五六，選舉二二之一五、兵一三之四八，正德《南康府志》卷六，嘉靖《衡州府志》卷一，雍正《江西通志》卷五〇。

循州捕盜奏

嘉定十三年十月

循陽風俗亦頗淳樸，而獨苦于剽盜，皆出于章貢販鹺之徒。蓋江西之鹽仰給於通泰，地邈而價

穹。由惠州私販以往，地近而價廉。乃姦猾失業之民，逃亡配隸之卒急于射利，法禁難施。贛與循爲鄰壤，私販往來，十百爲群，取道境內，吏不敢呵。小失其意，則弛擔剽掠，已而遁入於贛，雖欲收捕而不可得。乞明詔廣東、江西兩路憲司合爲一體，各嚴責州縣之吏，若盜發而不能捕，與夫伏藏境內而不爲捕，皆坐以不職之咎，則姦民無所容而盜賊彌矣。《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四八（第七冊第六九九一頁）。（郭齊校點）

盧祖皋

盧祖皋，字申之，又字次夔，號蒲江，温州永嘉（今浙江温州）人。慶元五年進士。嘉定中歷主管刑工部架閣文字、秘書省正字、將作少監、權直學士院，以軍器少監直北門，號稱職。俄卒于官。祖皋工樂府，意度清遠，有《蒲江詞》一卷（存）。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一之一六、一八，《浣川集》卷一〇《祭盧直院文》，《南宋館閣續錄》卷八、九，《宋詩紀事》卷五八，《宋元學案補遺》卷七九，《全宋詞》，唐圭璋《兩宋詞人時代先後考》。

固圉記

嘉定十二年季冬，詔以司農丞吳公守真州，乃即僚屬謀之曰：「國家懲開禧丙寅之變，垂意經理，既築新城，復創翼城。距今七八年，閱三四守，厥功未半，沿翼城而濠之，西雖浚而東未就也。」於是會財入，清利源，革蠹姦，通斂散，日儲月衍，經用沛然。始續東翼城，合西翼城而甃之；築弩臺於西南，以遠堠望；由西翼城建南土城以伸之；築曲臺於江濱以防激注。若睥睨，若樓櫓，凡屬於城者，靡不畢備。以東濠未續，濬而足之；以西翼城不接于江〔一〕，鑿橫河以限之；以沿城多曠土，鑿重濠以環之。南引江流，北導塘水，時其啓閉，堰壩以增，凡屬於濠者，靡不畢備。既又穿地爲網，匝濠三隅，結屋爲營。分兵五等，亭置閱武，以嚴教習，庫設抵當，以通有無，補尺籍，備器械，畫城捍禦，部分井然，而公之慮周矣。凡費錢百四十萬緡，粟萬八千斛，不請於朝，不取於民，閱三年而告成。周防重複，布置精深，金湯之雄，緩急可恃。邦人謂南渡且百年，儀真無此壯觀。增重邊寄，進窺中原，得人蓋自公始。公名機，字子發，天台人。十五年七月望記。道光《重修儀真縣志》卷一。又見隆慶《儀真縣志》卷一四。（郭齊校點）

〔一〕于江：原作「江于」，據隆慶《儀真縣志》乙。

八。
（羅國威校點）

〔二〕《福建通志》題作《不欺堂銘》。